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



王民信 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臺大出版中心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臺大出版中心

王民信（1928 - 2005）

出生於重慶市，1955 年畢業於臺大歷史系，自1957 年起在臺灣大學圖書館服務，直至 1989 年退休前後共歷三十二寒暑，可謂大半生均奉獻給臺大圖書館。工作之餘，他長年致力於史學研究與撰述，從未稍停，所遺文稿近六百萬字。

王民信早年師從遼金元史大家姚從吾，也受教於札奇斯欽，因而其研究、撰述以遼金元史為主，亦涵蓋唐、吐谷渾、西夏、高麗、宋、琉球、五代等。著有《契丹史論叢》、《沈括熙寧使虜圖箋證》等書，以及發表於中外學術刊物論文上百篇。

王民信 遼史



研究論文集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序言

先夫王民信，早年師從遼金元史大師姚從吾教授，因而對邊疆史有一份特殊感情，撰寫的研究論文多以吐谷渾、唐、宋、遼、金、元、高麗以及西夏為題。或為緬懷故土，或為治史所需，自 1989 年開放大陸探親後，民信得以前往大陸親臨「邊疆」實地。每年前往，未曾間斷，足跡遍及東北、塞北、內蒙、青海、新疆、絲路、承德和呼和浩特……，每次回來，皮箱裡總是裝得滿滿的一大箱史料和書籍。這些書籍材料，都是他的寶貝。

臺大出版中心

民信的生活一向簡樸，從不考究吃穿，買書卻是他的最愛。1960年代，臺灣關於中國邊疆的史學資料有限，收入不多的他，會用幾個月的薪水去買想要的書。幾十年下來，家裡從書房、客廳、臥室到陽台，舉目所見全都是書。

公餘之暇，民信除了和朋友往返、爬山、唱歌外，最大的樂趣就是看書和寫作。他的書桌，總是攤滿了翻開的各種古籍書刊，書中間還夾著許多標籤，雜亂地堆疊在一起。看似一片混亂的書桌，在他心中卻自有秩序。那是他的世界。

1989 年，民信退休之後，只要在家，總見他伏案寫了又寫、謄了又謄，從沒說累。有人邀稿，就把適合的文章稍加整理以發表，其他研究則繼續收存於抽屜，有的一放幾十年。山友羅聯添教授，常感嘆時光飛逝，每每提及整理文稿的事，民信也深有所感。生前最後幾年，他更是不停地修訂舊作，希望能彙集成冊。

1996 年，兩個小孩分別出國，為了和孩子通訊方便，我開始學電腦。那時，他曾希望我能幫他將文稿打字輸入電腦。我說：「自己學會輸入，還可省了校對的功夫，不是更好！」可惜他以眼睛不好為由，一直沒用電腦，再加上不麻煩人的個性，此後再也沒提要我打字存稿的事。我們因工作不在同一領域，除基本的生活交集之外，各有空間，他忙他的、我忙我的。不知九年後，這竟成了我心中的一大愧疚。

2005 年 7 月 6 日，民信因心肌梗塞驟然辭世，留下藏書近五千冊及許多文稿。藏書中，很多是兩岸交流後從大陸帶回的珍愛寶貝；文稿更是他數十年研究的心血結晶。感念他一生治史情懷，我遵其遺願，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將藏書與文稿全數捐給他一生與共的臺灣大學圖書館。感謝臺大圖書館前館長項潔教授同意，將藏書、文稿設專櫃典藏。臺大圖書館已有的重複書籍，則由臺大舊識齊益壽、洪國樑兩位教授推薦，轉贈世新大學。相信這兩所學校會善待他的愛書，讓它們發揮最大功用。

臺大出版中心

為了捐贈民信的文稿，我著手整理，其中有的是已刊稿，有的是未刊的手寫稿。眼見這一疊疊將近六百萬字的文稿，真是千頭萬緒，不知從何下手。我只好先按照文章內容分類歸屬，再依文章標題排列，一份份掃描成圖檔，輸入電腦。掃描時翻閱文稿，其中有的註明了定稿日期；有的註明了日期但沒有「定稿」兩個字；有的雖沒寫日期，但似乎是已經完稿；還有尚未完成或因掉落而不知該如何歸屬的零星章節。怎樣取捨是一難題，幾番考慮之下，我最後還是決定全部保留，呈現他一路走來最真實的原貌。掃描的工作很不容易，因為許多手稿的稿紙太舊，在機器上很難順利處理，必須先一張張拷貝後再掃描，拷貝可費了不少功夫。種種意想不到的問題，都成了很大的困惑，好在有姪兒在

百忙中抽空，為我解決了一個個難題。

民信的文稿，初期以關於南北朝、唐、吐谷渾的較多，之後宋、遼、金、元都有涉獵，晚期則以高麗和西夏為主。其中，從幾千字、幾萬字，到幾十萬字的文章皆有。他寫作，只為了有感而作，自得其樂。因為論文主題不是熱門的研究，在期刊雜誌上發表則受限於篇幅，因而許多文稿雖已完成多時，卻沒有機會刊出。

2009 年 10 月回臺，我把掃描好的光碟交給臺大圖書館。感謝陳雪華館長的支持，將民信的研究光碟製作成《王民信先生中國邊疆史研究合集》的紀念光碟，加以保存，並提供圖書館讀者查詢利用。10 月下旬，前臺大圖書館館長、現任臺大出版中心主任的項潔教授表示，臺大出版中心會從民信的文稿裡選出若干篇論文，找人打字，並於 2010 年底前完成出版兩本論文集，即《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王民信高麗史研究論文集》。知道這消息，我喜出望外，真的不敢相信，民信辭世快五年，終於有他的研究出版了，也擱下了四年多來心中的一大牽掛。著作能出版，應該是民信最大的心願，也是我深切的盼望。

臺大出版中心

本書能夠出版，得到多方人士的熱忱幫忙。除了陳館長、項主任之外，在此要特別感謝黃寬重先生、徐秉愉女士，耐心細讀並挑選出輯成這兩本書的論文。另也要感謝韓竹平、梁君卿、周利玲、黃呈祥諸位，以及許許多多疼惜民信、關心民信的親朋好友。上蒼的厚愛和朋友們的熱忱付出，我將永銘於心。

潘珊豪

2010 年 8 月

臺大出版中心

出版緣起

王民信先生（1928-2005），出生於重慶市，1955年畢業於臺大歷史系，自 1957 年起在臺灣大學圖書館服務。他由館員而分館股長而總館主任，後又擔任文學院聯合圖書館分館主任，一直到 1989 年退休，前後共歷三十二寒暑，可謂大半生均奉獻給臺大圖書館。其間，他曾規劃臺大圖書館的管理方式，由原來的閉架式改為開架式，全校師生因而得以在圖書館一排排的書架間穿梭，在尋覓知識的過程中多了一分「發現」的樂趣。

臺大出版中心

在工作崗位上，王民信是大學圖書館「書的管理者」，然而他於管理書籍之餘，數十年來研究、撰述從未稍停過。王民信早年師從於遼金元史大家姚從吾，也曾受教於札奇斯欽，其撰述的論文發表在多種中外學術刊物上。

2005 年 7 月，王民信因病去世，所遺藏書及文稿由王夫人潘珊豪女士悉數捐贈臺大圖書館。其中文稿部分，包括已刊、未刊稿，粗估字數竟多達近六百萬。由這個驚人的數字，可以想見王民信生前讀書寫作用心之專，也更讓人欽佩他畢生追求學問那種鍥而不捨的精神。六百萬字的文稿，正是他一生讀書、研究的證明，曾永義教授如此描述：王民信一生均在管書、讀書、著書中度過，堪稱是「以書為志業的人」。近六百萬字的王民信文稿，都由王夫人逐頁掃描成電子圖檔。這是份費時耗力的工作。2009 年底，臺大圖書館將這份文稿的電子圖檔製作成《王民信先

生中國邊疆史研究合集》紀念光碟，以利保存，並供圖書館讀者查詢利用。同時，臺大出版中心也決定從王民信文稿中選取部分主題，再從該主題下挑選出重要論文集結成書，預定在 2010 年年底出版發行。

原先只知王民信的研究領域是以中國的「邊疆」、西夏史為主，但當我們真正開始細看其遺稿書目時，才發現其論文不但數量龐大，而且領域亦廣，涵蓋唐、吐谷渾、遼、西夏、金、元、高麗、宋、琉球、五代等，另還有一些因數量零星而歸在「其他」類。在諮詢過學者專家後，我們選了遼史及高麗史兩個主題，計劃編輯成《王民信高麗史研究論文集》和《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兩本書。接著，我們請黃寬重、徐秉愉兩位教授就高麗史及遼史主題中，分別挑選出重要論文若干篇。出版中心將這些挑選出的論文，依據原刊期刊或作者手稿的圖檔進行打字、核校打字稿，然後才進入一般的編輯印製流程。因紙本書有篇幅之限，最後《王民信高麗史研究論文集》一書收錄論文十二篇，其中有三篇是未刊稿；《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則收錄論文十八篇，皆為已刊稿。應重新排版，闕失之處勢所難免，還請諸位方家指正。

本書所收論文，多屬作者研究遼史之考證文章，全書依性質分類而不以刊出時間排序。各論文皆曾刊載於期刊或收錄於書籍中，包括《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書目季刊》、《淡江史學》、《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等。其中，最早的一篇刊於 1974 年，最晚的一篇刊於 1997 年，前後差距二十多年，由此可知遼史研究是作者長期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所收論文，雖長短不一，完成時間有異，但在數十年後的該研究領域裡，仍深具參考價值。

臺大出版中心

在本書甫出版之際，除了感謝黃寬重及徐秉愉兩位教授在選稿上的專業熱忱外，也要謝謝臺大圖書館韓竹平編纂及採訪組、特藏組同仁在協助王民信資料入藏及整理上的辛勞；更要向王夫人致上無限敬意，沒有她將近六百萬字的文稿一頁頁收集、整理、掃描，就不可能有本書的出版。同時，我也期盼讀者能透過本書，感受王民信數十年做學問的堅持。王民信孜孜於讀書之樂、研究之趣，那種為做學問而做學問的平實精神，在當今之世尤值得我們欽佩。

臺大出版中心主任

項潔

2010 年 8 月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目　　錄

序言 iii
出版緣起 vii
契丹統治下的渤海人民 1
遼朝統治下的奚族 29
遼朝奚族「撒里比部落」 45
《遼史》裡的麻答是誰？ 55
灤河之變 —— 遼朝叛亂研究 65
遼太祖諸弟叛逆探源 81
遼漢人賜姓研究 93
遼朝時期的康姓族群 —— 遼朝漢姓集團研究之一 117
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 135
澶淵締盟的檢討 205
蘇頌《華戎魯衛信錄》—— 遼宋關係史 227
遼朝的理財機構 —— 五京諸司使及南面財賦官 251
遼朝鞫獄考 275

臺大出版中心

遼「東京」與「東京道」 313

從遼上京興建看塞外都市發展之情形 345

黑山、永安山、犢山考 —— 遼朝地名考 369

遼「木葉山」考 393

試論《大遼國懽州西會龍山碑銘》刻石的動機 439

臺大出版中心

契丹統治下的渤海人民

一、前言

渤海、遼東盛國，有著悠久的歷史，[1] 有著廣袤的土地，[2] 有著無盡的資源，[3] 有著眾多的人民，[4] 有著完整的行政系統，[5] 也有著高度的文化，[6] 然而，他卻被文化低落的鄰族 —— 契丹滅了，而那時的契丹，僅僅粗具國家的典型，尚無國家的規模。

臺大出版中心

渤海滅亡的時間是在末王大諲譔在位的第二十年，[7] 即遼太祖天贊五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亦即西元 926 年。斯時，遼太祖阿保機在位亦正好二十年，[8] 年五十五歲。也許耶律阿保機完成了他所有的心願，顯得有點過分的興奮與勞累，再加上水土的

1 自唐玄宗開元元年（713）大祚榮冊渤海王郡王始。至遼太祖天贊五年（926）大諲譔被契丹滅亡止，凡二百十四年。唐晏《渤海國志》（以下簡稱《國志》）謂「祚國至三百年」，蓋道其盈數耳。

2 《唐書》卷一九九下〈渤海傳〉只云「地方二千里」，《新唐書》卷二一九〈渤海傳〉作「地方五千里」。

3 《國志》卷二〈物產志〉論曰：「遼東一域，物產之豐為天下最。故俗有遼東熟，天下足之諺……」。

4 《唐書‧渤海傳》謂：編戶十餘萬，勝兵數萬人。

5 《新唐書‧渤海傳》，「大抵憲象中國制度」。

6 鳥山喜一《渤海史考》談及渤海王國之文化時，以渤海文化包含有：(一) 固有之文化；(二) 高麗文化；及 (三) 唐文化，以唐文化影響最巨。見商務陳清泉譯本。

7 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六〈世表〉稱大諲譔為末王，或稱「哀王」。

8 阿保機 907 年即位。

不服，終於在平定渤海後不久就死了，[9] 實令人有遺憾的感覺。

渤海本屬靺鞨，[10] 契丹原是奚種，[11] 當兩個文化迥不相同的民族比鄰時，難免不有衝突。渤海自大祚榮立國以後，人民即享受著安定的生活，而斯時的契丹，還過著半遊牧半漁獵的生活，時常隨著季節的變化而四處遷徙，正如《遼史・營衛志》[12] 所云「隨陽遷徙，歲無寧居」，「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為常」，這種生活，直到契丹立國後，並無多少改變。

契丹人的生活既屬飄浮不定，在其畋漁打獵時，總會與接壤的鄰族有所爭執，[13] 唐朝也曾羈縻過契丹，[14] 那也是僅僅只籠絡住了少數的幾個酋長而已，大部分的人民仍舊過著「飄蕩」、「劫殺」的生活。

臺大出版中心

為了防止契丹的威脅，渤海常屯兵於扶餘府，以扞契丹，[15] 顯然的，這是具有「防堵」與「恐嚇」的作用，此行動確實奏效，因為在史籍的記載裡，我們還未曾發現渤海與契丹有著巨大的戰鬥，即使有越界抄掠的遊牧畋漁的行為，對渤海也不會構成嚴重的威脅。

大諲譔在位的第十八年（西元 924 年、遼太祖天贊三年），耶律阿保機曾召集皇太后、皇太子、大元帥、南北府宰相、以及

9 遼太祖卒於天顯元年（926）七月甲戌。

10 參考兩唐書〈渤海傳〉。

11 參考拙著〈契丹民族溯源〉（《新時代》十一第六、七期）。

12 《遼史》卷三一及三二。

13 《唐書》卷一九九下〈契丹傳〉，「好與奚鬪」。

14 《唐書・契丹傳》稱唐太宗是松漠都督及川刺史是。

15 《新唐書》卷二一九下〈渤海傳〉。

諸部大小頭目等，宣諭他的心事[16]謂：

> 詔曰：上天降監，惠及烝民。聖主明王，萬載一遇。朕既上承天命，下統群生，每有征行，皆奉天意。是以機謀在己，取舍如神，國令既行，人情大附。舛訛歸正，遐邇無愆。可謂大含溟海，安納泰山矣。自我國之經營，為群方之父母。憲章斯在，胤嗣何憂？升降有期，去來在我。良籌聖會，自有契於天人；眾國群王，豈可化其凡骨？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然未終兩事，豈負親誠？日月非遙，戒嚴是速。

在這一百五十二字的詔書裡，阿保機自謂「上承天命，下統群生」，「奉天」、「征行」，務在「為群方之父母」，然而，人的生命甚為短暫，「未終兩事」，應在我有生之年完成才是。所謂「未終兩事」，一件指西討吐渾、党項、阻卜等，一作指東征渤海。據史書謂「詔書逋下」，「聞詔者皆驚懼，莫識其意」。[17]耶律鐸臻[18]嘗加諫阻，據傳云：

> 耶律鐸臻，字敵輦，六院部人 …… 天贊三年，將伐渤海。鐸臻諫曰：階下先事渤海，則必西夏躡吾後，請先西討，庶無後顧憂。太祖從之。

或許由於東征渤海無絕對把握獲勝，又怕東征時西夏躡其後，故阿保機接受了耶律鐸臻的警告，遂把侵略的箭頭，指向西方的弱小部族，立即下令「大舉征吐渾、党項、阻卜等部」。[19]

16 《遼史》卷二〈太祖紀〉。

17 同前。

18 《遼史》卷七五。

19 《遼史》卷二。

臺大出版中心

西方戰事適告一段落，回兵略略休息，立即又舉兵東征，[20] 阿保機詔謂：[21]

> 詔曰：所謂兩事，一事已畢，惟渤海世讎未雪，豈宜安駐？

假報仇的名義，以遮掩天下人之耳目，使契丹人產生同仇敵愾的心理，於是，阿保機親自率領了奚、漢人、回鶻、新羅、吐蕃、党項、室韋、沙陀、烏古等民族，加上契丹的軍隊，[22] 浩浩蕩蕩，直逼渤海京城。未及兩月，渤海王大諲譔即俯首稱臣。

從歷史的記載裡，渤海不像是一個好戰的民族。就以大諲譔為例，當契丹阿保機舉兵西伐時，大諲譔就未曾加兵契丹以示牽制，之前，大諲譔曾遣使朝貢契丹，[23] 以示臣服，之後，大諲譔亦未對契丹大肆加以防禦，正說明大諲譔不是窮兵黷武的領導者，這種思想的產生，恐怕也只有在高度文化的領域裡才能孕育而成。昔日防範契丹駐鎮扶餘府的「勁兵」，當契丹兵臨城下的時候，已變成了不堪一舉的隊伍。顯然的，渤海的領導者忽略了國家的生存實端賴於武力，退一步言，即使完全採用守勢，也得要有強大的武力作為後盾，才能產生嚇阻作用。

臺大出版中心

渤海滅亡了，契丹主曾將渤海人大量遷徙，未遷徙者由其「勳戚」來鎮壓，其後，由於統治者的苛捐雜稅擾民，激發了數次叛亂，每次叛亂除遭遇血腥的屠殺外，也帶來更多的人飽嘗離

20　次年九月癸巳「至自西征」，十二月乙亥舉兵親征渤海。

21　《遼史》卷二。

22　《遼史》卷二，天顯元年二月甲午「以奚部長勃、魯恩王郁自（洎）回鶻、新羅、吐蕃、党項、室韋、沙陀、烏古等從征有功，優加賞賚。

23　《遼史》卷一，「神冊三年二月；……渤海……遣使來貢」。

鄉背景的遷徙滋味，換言之，渤海人失去了更多的「自由」。

遼朝末期，女真民族興起於東方，當此一新起的軍隊與契丹兵決一雌雄時，渤海人民的向背，決定了兩個民族勝敗。[24] 契丹坍台了，新獲勝利的女真，亦並未給渤海以獨立，短時期渤海人擁有的興奮和幻想，很快的便被籠罩在憂鬱的陰影裡，再也沒有反抗的能力。

自元朝以後，「渤海」遂變成了歷史上的陳跡，當有人再談論到「渤海」時，「渤海」只代表一個曾經消失的時代，或者是指地理上的某一區域而已。

二、渤海國簡史

臺大出版中心

渤海，《唐書》直稱「渤海靺鞨」，[25]《新唐書》則稱「渤海，本粟末靺鞨」，[26] 顯然的，渤海原屬靺鞨族中的粟末部，因該部居粟末水，[27] 故稱粟末靺鞨。又因該部地接高麗，故後世每談及渤海者，必言其「附高麗者」或「本高麗別種」，[28] 其與高麗關係之深，由是可以概見。

唐征高麗，附屬高麗之粟末靺鞨率眾徙居營州。万歲通天中，契丹李盡忠殺營州都督趙翽友叛，時，舍利乞乞仲象與靺鞨乞四比羽及高麗餘眾東走，渡遼水，保太白山之東北，[29] 阻奧婁

24 見本章「女真來臨時的渤海人民」節。

25 《唐書》卷一九九下。

26 《新唐書》卷二一九。

27 《新唐書》卷二一九〈黑水靺鞨傳〉。粟末水，即今松花江。

28 同前。和田清因此斷定渤海乃高麗的餘種（見張興唐譯〈渤海國地理考〉）。

29 鳥山喜一《渤海史考》謂「可比定為長白山」。

河，[30] 樹壁自困，武后封乞四比羽為許國公，乞乞仲象為震國公，俱赦其罪，比羽不受命，后以李楷固進擊，乞乞仲象子大祚榮敗楷固，並建震國。[31] 唐中宗時，因遣御史張行岌前往招慰，祚榮乃遣子門藝入侍，從此，大祚榮與唐朝關係正常化。唐睿宗先天二年（713）遣郎將崔訢往，冊拜祚榮為左驍衛員外大將軍渤海郡王，仍以其所統為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是，始去靺鞨，專稱「渤海」。[32]

開元七年（719）大祚榮死，子大武藝立。二十五年（737）武藝病死，子欽茂立，徒都上京，又東南徙東京。欽茂死，族弟元義立，時唐德宗貞元十年（794），未及年，元義為國人所殺，推欽茂孫華嶼為王，復還都上京。未幾，華嶼死，欽茂少子嵩鄰立。嵩鄰死，子元瑜、言義、明忠相繼。明忠死，明忠從父仁秀（其四世祖野勃即大祚榮弟）繼立，時唐憲宗元和十三年（818）。仁秀死後，其子新德早卒，其孫彝震、虔晃相繼。虔晃死，玄錫繼，黃維翰疑玄錫乃虔晃之孫。[33] 繼玄錫之後者有瑋瑎及諲譔，其世次皆不詳。

渤海自大祚榮建國，與唐朝關係至深，嘗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修古今制度，吸收唐朝文化，其能成為海東盛國，擴疆域至五千里，祚國至二百餘年，實非僥倖所致。日人鳥山喜一於《渤海史考》[34] 談及渤海王國之文化時，曾謂：

30 金毓黻，《東北通史》卷五，頁二謂：「即今牡丹江」，又舊書作「桂婁」，金氏謂「在晉以東二十里」。鳥山喜一《渤海史考》亦談及此問題，和田清氏以為即今之為海蘭河。

31 《新唐書》作震國，《唐書》作振國。

32 參考兩唐書〈渤海傳〉。

33 黃氏，《渤海國記》。

34 陳清泉譯，商務刊本頁七一～一七二。

臺大出版中心

渤海……加以高王祚榮以來，銳意輸入唐人文化，努力模倣而調節之，使朔風怒吼之滿州原野，得見槿花一朝之榮，而建設小中華國，以表示夷狄如何得為文化之民……

……因朝貢而輸入文物以外，猶有促進渤海文化之力；即其或寫經史，或學古今制度，或攜來高級工藝美術品，或見聞唐室施設之整備，於是向上的精神益形活躍，其影響於渤海社會之大。而五京之設置，與官制之規定，則其最顯著者也。

同時著者再以日本奈良朝之遣唐使與留學生輸入唐人文物相較，認為「因唐代文化之輸入，致使渤海文化發達」，是可概見的。至於渤海國勢之轉弱，著者亦同樣的歸咎於此漢文化，據云：[35]

臺大出版中心

……則知渤海王國晚年之社會，只絢爛的摹倣漢文化，朝野上下，但惰性的享樂泰平，以消磨歲月已耳。

……當其摹倣中國優美文化時，渤海已逐漸消失其勇敢而其人民漸貪安逸，失其對外刺激反撥力，渤海之民，沉酣於醉生夢死之中，其立國之基礎，已被衰頹之蟲所蝕矣……於是人民之戰鬥精神，消失已盡，文明之餘弊，增大個人主義的傾向，分裂的動機，已發生於此矣……

文明帶來了盛世，同時也帶來了衰頹的後果，這是渤海立國者大祚榮所未曾料及的。

渤海疆域，在今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等省及韓國舊有咸鏡、平安二道之地，黑龍江、嫩江、興安諸省亦在羈縻

35 同書，頁四二。

之中，[36] 統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之地，[37] 其地方行政系統是府州縣三級制，府有都督，州有刺史，縣有令，其中央官制亦甚詳密，史謂「大抵憲象中國制度」，[38] 此制度之形成，據鳥山喜一氏[39] 云：

> …… 宣王以後之官名，與新唐書渤海傳吻合者不少。渤海傳中之官制，蓋以渤海國方達最盛時之宣王，至彝震王時為中心者，可知其官制，至是時有統一整頓之觀。在此以前，國家活動尚不複雜，故其官制亦簡單，多隨時勢之需要，臨時設置之官。又唐之官爵職名（賜入貢使者）；一為上國皇帝所授，許其作為名銜稱號而常用之；一為實際官名，渤海官制上，便宜取用同名者。而此種複雜之官職，至其國力充實發展時代，當能成一種有體系的組織。

臺大出版中心

唐晏亦以渤海「立國在武后時，故官名亦多同光宅制度」[40] 云。

三、渤海被契丹征服

金毓黻《東北通史》談及「契丹之統一東北」時，曾謂「當渤海鼎盛之日，契丹亦發展其勢力於西方。迨渤海勢衰，契丹漸蚕食遼東西而有之，又併其同族之奚，征服極北方之室韋，未幾

36 《國志》云「據今有奉天吉林二省，高麗咸鏡平安二道，黑龍江亦在羈縻之中」。

37 《新唐書·渤海傳》。

38 同前。

39 《渤海史考》，頁九七。

40 《國志》。

遂滅渤海，而囊括東北之地為己有，別開一新局面」，[41] 契丹滅渤海時，契丹的首領是耶律阿保機，渤海的君主是大諲譔，關於阿保機的活動情形，遼史記載甚詳，而渤海王大諲譔的事蹟，則甚為模糊，不僅是大諲譔的歷史模糊，就是彝震以後的歷史亦如此。鳥山喜一撰《渤海史考》時，以「此後渤海之歷史，則封鎖於黑暗之洞中，其王位如何繼承，其國事如何推行，幾無史實可資考證 …… 渤海王國晚年之社會，只絢爛的摹倣漢文化，朝野上下，但惰性的享樂泰平，以消磨歲月已耳」，[42]「如是渤海之王權者，作苟安之夢時，契丹之阿保機已征服西方党項等外敵，遂乘勢而迫渤海矣」。[43] 渤海後期的歷史固然模糊，而渤海大諲譔的亡國史實亦同樣的模糊。

阿保機，遼朝的首任君主，他有著高度的智慧，有著無比的毅力，更有著良好的「伴當」（Noghor，朋友、隨從、參謀人員），在他君臨契丹後，契丹民族充滿了活力。當他率領著他的「伴當」安內攘外時，竟然是望風披靡，所向皆捷。十餘年後，竟然膽敢「南下而牧馬」，與長城以內的君主爭一日之長短。其後，契丹能立國三百餘年，國基的奠定，能不歸功於雄才大略的遼太祖阿保機麼？

臺大出版中心

阿保機東征渤海，所執的理由是「渤海世讎未雪」，[44] 鳥山喜一謂「其謂渤海為世讎者，不過假託之口實耳」，[45] 為了尋求此一答案，鳥山氏曾試擬有三個可能，即：

---

41 《東北通史》卷五，頁二七。

42 《渤海史考》，頁四二。

43 同書，頁四七。

44 《遼史》卷二。

45 《渤海史考》，頁四八。

（一）當李唐之初，太宗伐高句麗時，高句麗之先鋒為靺鞨之兵，契丹則作唐軍有力之一勢力。

（二）玄宗時，唐使張中機因契丹背恩義而欲討之，曾到渤海。

（三）其最近者，後唐同光二年，渤海殺遼州刺史張秀實而掠其民。此為最後之事實，而與阿保機以最好用兵之機會者也。

其實，阿保機欲吞併渤海，卻是早有存心。如《五代會要》卷三〇〈渤海〉節云：

> 先是，契丹大首領耶律阿保機兵力雄盛，東北諸蕃多為屬之。以渤海國土地相接，常有吞併之志……

臺大出版中心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唐莊宗同光二年（924）七月庚申條亦云：

> 契丹恃其彊盛……時，東北諸夷皆役屬契丹，惟渤海未服，契丹主謀入寇，恐渤海持其後，乃先舉兵擊渤海之遼東。

顯然的，阿保機之對渤海，早有吞併之志，其吞併之目的，「畢竟為經略中原之一手段」。[46] 又《契丹國志》卷一謂：

> 先是，渤海國王大諲譔本與奚契丹為脣齒國，太祖初興，併吞八部，繼而用兵併吞奚國。大諲譔深憚之，陰與新羅諸國結援，太祖知之……遂平其國，擄其主。

大諲譔與新羅諸國結援，實為不得已之策，卒遭阿保機嫉妒，因而引來災難，亦屬不幸。

46 同前。

天贊四年（925）閏十二月壬辰，阿保機舉兵親征渤海大諲譔，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堯骨皆從。是曰，「祠木葉山」，山在永州，居黃河土河二水之間（契丹冬捺鉢牙帳多駐此），山上有始祖廟。每興軍必之告。[47] 壬寅：「以青年白馬祭天地于烏山」，烏山似即黑山，烏居龍藏以為即察罕木倫之東慶州。[48] 己酉：「次撒葛山，鬼箭」。[49] 丁巳：「次高嶺，夜圍扶餘府」，扶餘府約今吉林農安縣境。[50] 次年（天贊五年，即天顯元年，西元 926 年）正月庚申：「拔扶餘城。誅其守將」。是役也，自圍城至攻取扶餘，前後僅四日。此戰增強了契丹兵可滅渤海的信心，也激發了契丹兵在攻擊中所顯示的勇敢精神。

扶餘既下，阿保機留耶律覿烈與寅底石守扶餘 [51]（寅底石即阿保機之四弟）。丙寅，「命惕隱安端，前北府宰相蕭阿古只等將萬騎為先鋒」，阿古只「獨將騎兵五百，敗（渤海）老相（兵）三萬」[52]（安端即阿保機之五弟）。是夜，皇太子大元帥堯骨（即遼太宗耶律德光之小字），南府宰相蘇（阿保機六弟），北院夷離堇耶律斜涅赤，南院夷離堇耶律迭里等兵「圍忽汗城」，忽汗城即渤海上京龍泉府，今松江省寧安縣西南七十里之東京城。[53] 忽汗城被圍前後亦僅四日，大諲譔請降，次日，太祖引軍駐忽汗城南。又次日，大諲譔「素服藁索牽車率僚屬三百餘人出降」，阿保機「優禮釋之」。越二日，乃以大諲譔降的消

臺大出版中心

47 《遼史》卷四九〈禮志〉，「祭山儀」。

48 《燕京學報》第二八期〈契丹黑山黑嶺考〉。

49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射鬼箭：凡帝親征，服介胄祭諸先帝，出則取死囚一人豐麗物之方亂矢射，各射息箭，以祓不祥……」。

50 鳥山喜一《渤海史考》，頁一六一。

51 《遼史》卷七五〈耶律覿烈傳〉。

52 《遼史》卷七三〈蕭阿古只傳〉。

53 金毓黻，《東北通史》卷五，頁一七。

息「詔諭渤海郡縣」。

大諲譔降後之第六日，阿保機始派「遣近侍康末怛等十三人入城索兵器」，不幸「為邏卒所害」，因而導使「諲譔復叛」，阿保機「命諸將分地攻之」，耶律斜涅赤等合圍，并「感勵士伍，鼓譟登陴，敵震懾，莫敢禦，遂破之」，[54] 城既破，阿保機親自「駕幸城中，諲譔請罪馬前。詔以諲譔及族屬以出，祭告天地，復還軍中」，從此，大諲譔正式成了階下囚，失去了個人的自由，也失去了國家。

阿保機親征渤海，所使用的軍隊數目字不詳，但是，跟隨著阿保機遠征的，除契丹漢軍外，尚有奚、回鶻、新羅、吐蕃、党項、室韋、沙陀、烏古等屬國軍隊，[55] 出征的將領，除皇后、皇太子倍、皇太子堯骨、寅底石、安端、蘇而外，[56] 尚有耶律覿烈、耶律斜涅赤、耶律解里、耶律海里、耶律突呂不、耶律欲穩、耶律朔古、耶律羽之、蕭阿古只、康末怛、康默記、趙思溫、韓延徽、韓知古、王郁等人。[57] 其中以趙思溫表現最為出色。

臺大出版中心

二月庚寅：「安邊、鄭頡、南海、定理等府洎諸道節度使來朝」，似有窺視遼軍虛實的意思。阿保機趁機慰勞一番後，仍將彼等遣回。接著，阿保機將俘獲的「器幣諸物分賜將士」。壬

54　《遼史》卷七三〈耶律斜涅赤傳〉。

55　《遼史》卷二〈太祖紀〉。

56　《遼史》卷七一〈太祖淳欽皇后傳〉，卷三〈太宗紀〉，卷六四〈皇子表〉。

57　《遼史》卷七三〈耶律斜涅赤傳〉、〈蕭阿古只傳〉、〈耶律欲穩傳〉、〈耶律海里傳〉、卷七四〈康默記傳〉、〈韓知古傳〉、〈韓延徽傳〉。卷七五〈耶律覿烈傳〉，〈耶律突呂不〉、〈耶律羽之〉、卷七六〈趙思溫傳〉、〈耶律朔古傳〉、卷七七〈耶律安摶傳〉迭見。康末怛及王郁見卷二。

辰，阿保機總算了結一件心願，「以青牛白馬祭天，大赦。改元天顯」。同時，又遣使將渤海已平定的消息告訴唐莊宗。甲午，「復幸忽汗城。閱府庫物」，並賜從臣及從征的屬國軍隊。丙午：「改渤海國為東丹」，以皇太子倍主之，並「赦其國內殊死以下」。

三月甲子「祭天」，丁卯「幸人皇王」，癸未「宴東丹國僚佐。頒賜有差」，甲申「幸天福城（即忽汗城）」後，次日「班師」。自天贊四年十二月乙亥（十六日）下詔親征，至天顯元年三月乙酉（二十九日）班師，歷時一三一日。

四月丁亥朔，「次傘子山」，辛卯「人皇王率東丹國僚屬辭」。是月，後唐莊宗為人所弒，明宗即位，遣供奉官姚坤告哀契丹。六月丙午，姚坤見阿保機于慎州，[58] 即今農安以東、永吉以北，舊名烏喇的地方。[59]

臺大出版中心

太祖之班師也，曾「以大諲譔舉族行」，七月辛未，遂「衛送大諲譔于皇都西，築城以居之」，並「賜諲譔名曰烏魯古，妻曰阿里只」。[60]

七月甲戌，次扶餘府。阿保機「不豫」，史謂「是夕，大星殞於幄前。辛巳：平旦，子城上見黃龍繚繞，可長一里，光耀奪目，入于行宮。有紫黑氣蔽天，踰日乃散。是日，上崩」。斯時，姚坤因與阿保機談判被軟禁軍中，其出使報告記載阿保機是「病傷寒」[61] 而卒應屬實。時，上距三月乙酉班師僅一一六日。

58 《遼史》卷二。

59 姚從吾師《東北史論叢》，阿保機與使臣姚坤會見談話集錄。

60 拙著〈遼史真契丹語官名親考〉以此二名為官名。即牧圉官及女官。

61 姚坤出使紀錄，見《新五代史》卷七二、《舊五代史》卷一三七。

（按：本節中「 」所引，如未特別加註，示直接引自《遼史》卷二〈太祖本紀〉）

四、東丹王國的建立及渤海人民的被遷徙

渤海滅亡了，渤海王室的處置、渤海疆域的管理、渤海人民的去留，對於雄才大略的契丹主阿保機來說，都是頗值得重視的事情。換句話說，渤海滅亡了，新統治者契丹將如何治理那地大物博人眾的渤海？

遼史曾謂遼太祖阿保機有帝王之度者三，而「滅渤海國，存其族帳，亞於遙輦」[62] 乃其三之一。顯然的阿保機滅渤海後，將大諲譔舉族而行，於皇都（即上都）西築城以居，存其族帳，以收監視之效，實為三辦法。

臺大出版中心

關於渤海族帳，史謂：[63]

渤海帳司：官制未詳。
渤海宰相
渤海太保
渤海撻馬
渤海近侍詳穩司

任「宰相」者有羅漢、[64]「太保」者有夏行美、[65]「撻馬」者有解里、[66]「近侍詳穩」者有耶律阿思 [67] 等四人而已，其他皆

62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
63 同前。
64 《遼史》卷一七。
65 《遼史》卷一七。又八七有傳。

不可考。

太祖初滅渤海時，於大諲譔「優禮而釋之」後，究竟應作如何處置，實不得而知。等到大諲譔叛而復降後，阿保機才正式的取消大諲譔做王的資格。二月丙午，改渤海國為東丹，忽汗城為天福後，立即冊皇太子倍為人皇王以主之。同時，「仍賜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稱制」，[68] 儼然是東面皇帝。「東丹」之名，金毓黻先生以為「蓋與契丹對舉，以其建國於契丹之東也。南唐人嘗與契丹合稱二丹」，於「人皇王」則謂「阿保機嘗自稱曰天皇帝，其后述律氏稱曰地皇后。茲又以其子為人皇王，合天地人合而為三也」。[69] 所說甚是。東丹國既立，阿保機又為之立官屬，「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漢法」。[70] 其左大相是皇弟迭剌，右大相是渤海老相，左次相是原渤海司徒大素賢，右次相是耶律羽之。[71] 同時，規定東丹國向契丹主「歲貢布十五萬端，馬千匹」。[72]

臺大出版中心

當太祖立皇太子倍主東丹時，曾諭謂「此地瀕海，非可久居，留汝撫治，以見朕愛民之心」，[73] 或許因皇太子倍性仁慈忠厚，太祖乃留之撫治東土。及太祖將還，「倍作歌以獻陛辭」

66 《遼史》卷一〇。

67 《遼史》卷九六〈耶律阿思傳〉。

68 《遼史》卷七二〈義宗倍傳〉。《契丹國志》卷一四〈東丹王傳〉，「先皇突欲鎮東丹時，乃渤海國，亦有宮殿，被十二旒冕服皆畫龍像稱制行令」。

69 《東北通史》卷五，頁三九。

70 《遼史》卷七二〈義宗倍傳〉。《契丹國志・東丹王傳》稱「凡渤海左右平章事大內已下百官皆其國自除授」。

71 《遼史》卷二〈太祖紀〉。

72 《遼史》卷七二〈義宗倍傳〉。《契丹國志・東丹王傳》稱「歲貢契丹國細布五萬匹，麄布十萬疋」。

73 同前。

時，太祖再以「得汝治東土，吾復何憂」勉之，結果，人皇王「倍號泣而出」。[74] 是捨不得父王的離去？是畏懼久留陌生的東土？或是怕不能在父王百年後主持國政？從阿保機死後，人皇王倍倉促奔喪，知母后竟欲立德光。不得已乃與群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的情形看來，[75] 實在是為擔憂日後不能主持國家大政而傷心。東丹四相中，兩渤海人，兩契丹人，前者對渤海國行政業務熟悉，以之主政，可使渤海人心服，後者有領導及監督之作用。未幾，左大相迭剌死，重任落在耶律羽之肩上，史謂「羽之蒞事勤恪，威信並行」。[76]

太宗即位，人皇王倍見疑，時耶律羽之上表謂「我大聖天皇，始有東土，擇賢輔以撫斯民，不以臣愚而任之。國家利害，敢不以聞？渤海昔畏南朝，阻險自衛，居忽汗州城。今去上京遼邈，既不為用，又不罷戍，果何為哉？先帝因彼離心，乘釁而動，故不戰而克，天授人與，彼一時也，遺種浸以蕃息，今居遠境，恐為後患。梁水之地，乃其故鄉，地衍土沃，有木鐵鹽魚之利，乘其微弱，徙還其民，萬世長策也。彼得故鄉，又獲木鐵鹽魚之饒，必安居樂業，然後選徙以翼吾左，突厥、党項、室韋夾輔吾右，可以坐制南邦，混一天下，成聖主未集之功，貽後世無疆之福」。[77] 太宗採納了耶律羽之的建議，遂於天顯三年（928）十二月甲寅，以「人皇王在皇都，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

74 同前。

75 同前。傳謂：「太祖訃至，倍即日奔赴山陵。倍知皇太后意欲立德光……乃與群臣請於太后而讓位焉」。

76 《遼史》卷七五〈耶律羽之傳〉。

77 同前。

臺大出版中心

國富民給贍而隸屬之」。[78] 又「升東平為南京，徙倍居之」，由於東丹國民被遷徙，主持東丹國大政的人皇王倍也強迫隨之遷徙。人皇王倍既遷之後，遼太宗耶律德光且為之「置衛士，陰伺動靜」，同時，又不時常常造訪，人皇王倍受不住這種精神虐待，遂於天顯五年（930）十一月「浮海適唐」，[79] 從此，東丹國的行政由耶律羽之承當，耶律羽之能「鎮撫國人，一切如故」，因而「以功加守太傅，選中臺省左相」。[80]

渤海亡後，契丹所得事實上僅王國之半，鳥山喜一以「其東部當然無昔日之繁榮，但一無統一的政治」，「其西方亦屢起叛亂，時有恢復舊王國之運動」，此恢復運動之形成，主因是「受漢人文化薰陶之王國上流社會，其恢復之熱情、愛國之鬱憤，雖受螳臂當車之謗，有不能自禁者」、及「狹猾者藉口恢復，乘國內之紛擾，欲僥倖一舉，以躍入至上地位者，亦所在有之」，[81] 故〈蕭阿古只傳〉謂「渤海既平，改東丹國。頃之，已降郡縣復叛，盜賊蜂起」，[82] 康默記與韓延徽耗費五個多月時間將長嶺府攻下後，[83] 立即與蕭阿古只討叛賊，並破回跋城。[84] 疑回跋即輝發，回跋城指輝發河上之城，又長嶺府約今安東海龍縣，在河之北，[85] 疑回跋城似指長嶺府而言，果爾，則長嶺府之下與回跋城

臺大出版中心

78 《遼史》卷三〈太宗紀〉。

79 《遼史》卷七二〈義宗倍傳〉。《五代史》謂「改名李贊華」。鳥山喜一，《渤海史考》，頁五一，宗東丹南奔之目的「因契丹皇帝之位，為弟太宗所占而不平欲後導以舉事，一因被擾於南海遺民之叛死故也」。

80 《遼史》卷七五〈耶律羽之傳〉。

81 《渤海史考》，頁五〇～五一。

82 《遼史》卷七三。

83 《遼史》卷二。

84 《遼史》卷七三〈蕭阿古只傳〉。回跋城，或指回跋部之城。

85 《東北通史》卷五，頁二三。

之破似為一事。

大諲譔降時，安遠、鄭頡、南海、定理等府洎諸道節度刺史來朝，事在二月庚寅，三月己巳「安邊、鄭頡、定理三府叛」，安端舉兵討之，未幾亂平，「獻俘，誅安邊府叛帥二人」。五月辛酉「南海、定理二府復叛」，大元帥堯骨討之，歷三十六日而亂平。七月丙辰「鐵州刺史衛鈞反」，堯骨亦拔之。[86] 安邊約今吉林密山勃剌諸縣，鄭頡約今遼寧之西安、吉林之伊通長春。定理約今吉林穆稜縣東至于東寧、南海約今韓國咸鏡道、鐵州即高麗安市城。[87]

渤海亂事定後，渤海的人民立即被四處遷徙，[88] 計太祖時遷徙的有：

臺大出版中心

長泰縣	本渤海長平縣民	戶四千
定霸縣	本扶餘府強師縣民	戶二千
保和縣	本渤海國富利縣民	戶四千
扶餘縣	本渤海扶餘縣降戶	戶一千五百
宣化縣	本遼東神化縣民	戶四千
長霸縣	本龍州長平縣民	戶二千
咸寧縣	本長寧縣民（？）	戶一千
懷　州	扶餘城及龍泉府民	

86 《遼史》卷二〈太祖紀〉。

87 黃維翰，《渤海國紀》。金毓黻，《東北通史》卷五，謂安邊府今烏蘇里江下游、鄭頡府合吉林長春農安等縣（？）、定理府今烏蘇里江下游、南海府今朝鮮咸鏡道北青郡附近（？）、鐵川今吉林樺甸縣敬之蘇密城（？）西南六十里。唐晏，《渤海國志》謂：安邊府的今遼寧開原縣境、鄭頡府的今遼寧冒圖縣、定理約今遼寧海域、南海府約今遼寧海域、鐵川約今蓋平林東北六十里地。

88 遷徙的川縣皆取自《遼史‧地理志》。如非取自〈地理志〉者，則註明出處。以後之遷徙同。

顯理縣　本顯望府民　戶一千
長寧縣　本顯德府縣民　戶四千五百
義豐縣　本鐵利府義州民　戶一千五百
永安縣　本懷州之永安民　戶八百
長樂縣　本遼城縣民（以上上京道）　戶四千
廣　州　渤海民
永平縣　俘　戶
歸　州　降　戶（以上東道路）
黔　州　俘　戶
盛吉縣　本興州盛吉縣民（以上中京道）

太宗時遷徙的，計有：

富義縣　本渤海義州民
臨河縣　本豐永縣民　戶一千
安民縣　諸邑俘戶　戶一千
遼陽府　東丹國民（忽汗城民）

臺大出版中心

之後，遼世宗時也有遷徙，如：

顯　州　東京民　戶三百餘
廣　州　率濱府民
歸義縣　渤海助役之民
奉先縣　長樂縣民

又穆宗時。如：

山東縣　永豐縣民為陵戶

又聖宗時。如：

鎮　州　渤海配流之民
防　州　同　前

維　州 同　前
寧　州 從高麗招徠渤海降戶
歸　州 渤海戶
開　州 雙韓二州戶　　　　千餘戶
恩　州 渤海戶
恩化縣 渤海戶
中　京 遼陽率賓縣（《遼史》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至太平年間，因大延琳叛亂，乃進入第二期遷徙了。

除了渤海民被大批遷徙外，也有被納入軍事系統中，如遼史官志的北面軍官中，就有「渤海軍詳穩司」、「渤海軍都指揮使司」及南面官制內侍省的「契丹漢兒渤海內侍都知」，充詳穩、都指揮使及內侍都知，固然不一定都是渤海人，其下服役的都是渤海戶民則毫無問題。又有「渤海儀仗」。[89] 此屬東丹王國之儀衛人員。對於渤海人民的管理，則是「一依漢法」。[90]

遼史官志稱「遼有五京 …… 隨宜設官，為制不一」，[91] 東丹國遷徙至東平府後，立即擢陞為南京，四相制仍舊慣，左大相迭剌死後，耶律羽之繼，但止稱「左相」而已，渤海老相死後，亦無右大相之設置。左右次相亦不見於史乘。人皇王倍南奔後，東丹國的行政系統由「中臺省」控制，稱曰：「大東丹國中臺省」，[92] 省中諸官比照諸京宰相府，稱曰「左相、右相、左平章事、右平章事」。[93] 任其職者，計：

89 《遼史》卷五八〈儀衛志〉。
90 《遼史》卷六一〈刑法志〉。
91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92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
93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臺大出版中心

左相：耶律羽之（太宗天顯年間）
　　　高模翰（穆宗應曆九年）
　　　斜里底（景宗保寧五年七月）
　　　喜　羅（聖宗統和十六年二月）
右相：耶律迭瀾（太宗會同元年）
　　　高模翰（穆宗應曆二年六月）
左平章事：
右平章事：大仁靖（聖宗統二年十二月）

其他，尚有「東京渤海都指揮」、「東京渤海承奉官都知押」等職銜。遼朝五京都設有官制，設在東平府的南京在會同元年改為東京，故東丹國的行政管轄則歸諸東京留守司。[94]

臺大出版中心

五、大延琳之亂與渤海人民再度遷徙

遼朝對於東土渤海的鎮撫，自阿保機始就很重視。如《遼史・蕭惠傳》謂「朝議以遼東重地，非勳戚不能鎮撫」，[95] 故阿保機以皇太子主宰東土，就有「吾復何憂」之感覺，其後世宗以皇叔安端主宰東土，[96] 這足以說明東土統治的重要性了。在渤海初平時，耶律羽之「鎮撫國人，一切如故」，並「表奏左次相渤海蘇貪墨不法」，[97] 確實收到安定民心的作用。又如景宗時，平王耶律隆先為東京留守，「薄賦稅、省刑獄、恤鰥寡、數薦賢能之士」，[98] 如是善政，能不令人稱道歌頌？政治是最現實的，善

94 同前。
95 《遼史》卷九三。
96 《遼史》卷五〈世宗紀〉。世宗即位，「以安端主東丹國，封明王。」
97 《遼史》卷七五〈耶律羽之傳〉。
98 《遼史》卷七二〈平王隆先傳〉。義宗倍子。

政每不易為人覺察，惡政則人易受其害，大延琳之亂即因惡政而引發，據《遼史・聖宗紀》謂：

> 初，東遼之地，自神冊來附，未有榷酤鹽麴之法，關市之征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燕又仍歲大飢，戶部副使王嘉復獻計造船，使其民諳海事者漕粟以振燕民，水路艱險，多至覆沒。雖言不信，鞭楚搒掠，民怨思亂。

「暴徵」、「輸糧于燕船隻覆沒」、「鞭楚搒掠」，這些都是違反阿保機善政原則，亦難怪渤海「民不堪命」、「民怨思亂」了。

叛亂的主角是大延琳，渤海始祖大祚榮七代孫，[99] 遼聖宗時，官「東京舍利軍詳穩」，掌渤海子弟之從軍者。[100] 叛亂的時間是遼聖宗太平九年（1029）八月己丑大延琳先「囚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殺戶部使韓紹勳，副使王嘉，四捷軍都指揮使蕭頗得」，然後「僭位，號其國為興遼，年為天慶」。[101] 事起時，大延琳「先事與副留守王道平謀，道平夜棄其家，踰城走。與延琳所遣召黃龍府黃翩者俱至行在告變」，又以「渤海太保夏行美亦舊主兵，戍保州，延琳密馳書使圖統帥耶律蒲古，行美乃以實告，蒲古得書，遂殺渤海兵八百人，而斷其東路」，[102] 顯然的，王道平與夏行美的告密，將大延琳的計劃完全破壞，延琳遂採取先發制人之策，「遂分兵西取瀋州。其節度使蕭王六初

臺大出版中心

99 《東國通鑑》顯宗元文大王二十年九月。《遼朝史》，頁二一一二云「東京渤海舍利軍碑誌，即是渤海嫡系貴族軍的長官」。

100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及卷四六〈百官志〉。姚從吾師《遼金元史講義》。

101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

102 同前。又《遼史》卷八七〈夏行美傳〉亦云。

至，其副使張傑聲言欲降，故不急攻。及知其詐，而已有備，攻之不克而還」，[103] 顯然的，延琳在攻擊的過程中是失敗了。斯時，「國舅詳穩蕭匹敵治近延琳，先率本管及家兵據其要害，絕其西渡之計」，遼聖宗以南京留守蕭孝穆為都統，蕭匹敵為副統，奚六部大王蕭蒲奴為都監以討，與大延琳戰于蒲水，延琳敗績，又敗于手山北。延琳既敗，遂走入城，深溝嬰城自衛，孝穆等去城四面各五里許，築城堡以圍之，使內外不相通，凡數月，延琳將楊詳世陰來納款，並擒延琳以降，時太平十年（1030）八月丙午，自亂起至平，歷時年餘。[104]

亂既平，凡參與戰役者皆有陞遷，又下詔「渤海舊族，有勳勞材力者敘用」，[105] 同時，對於渤海民作第二次遷徙。計：

易俗縣 本遼東渤海之民（淥州民） 戶一千
遷遼縣 本遼東諸縣（民）（南海城民）
渤海縣 本東京人因叛徙置
遷　州 遷歸州民置
潤　州 遷寧州民居此
海濱縣 本東京城內渤海民戶
來　州
隰　州

臺大出版中心

（按：本記中謂「渤海魏族，有勳勞材力者敘用。餘分居來、隰、遷、潤等州」，獨地望志未言及來隰二州遷渤海叛民事。）

103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

104 同前。又卷八七〈蕭孝穆傳〉、〈蕭蒲奴傳〉，卷八八〈蕭匹敵傳〉、〈蕭拔剌傳〉及《蒲州金石志》韓權基誌均有記載。

105 《遼史‧聖宗紀》。

六、女真來臨時的渤海人民

遼朝末年，統治渤海的東京留守是蕭保先，史謂其「嚴酷，渤海苦之」，[106] 因而造成兵變。而此次渤海的兵變，女真人的勾引，實為其主因，如完顏阿骨打招諭渤海民謂「女真渤海，本同一家，我興師伐罪，不濫及無辜也」，[107] 故女真軍於天慶五年（1114）與耶律斡里朵等戰時，饒州渤海人古欲就趁機造反，且稱大王，[108] 據〈蕭陶蘇斡傳〉號「饒州渤海結構頭下城以叛，有步騎三萬餘，招之不下」，[109] 其聲勢可謂浩大，起事後，古欲曾兵敗蕭謝佛留及蕭陶蘇斡，[110] 最後為蕭陶蘇斡所敗，斬首數千級，[111] 然自亂始至結束歷時四閱月。[112]

天慶六年（1116）正月，東京惡少十餘人，乘酒執刃踰垣入留守府，殺留守蕭保先，[113] 其始也是利其財，卒導致亂事，民亦互生猜忌，家自為鬥，戶部使渤海人大公鼎單騎至郡，陳以禍福，眾遂投降，[114] 因平亂有功，大公鼎也陞了「中京留守」。此次叛亂的重心，仍是渤海民對蕭保先的「嚴酷」所導致，大公鼎用什麼方式說服其同鄉，因而使其同鄉相信「是不欺我」？

是年（1116），又有東京高永昌的僭號稱帝，年號隆基。據《金史・斡魯傳》謂：「高永昌，渤海人，在遼為裨將，以兵

臺大出版中心

106 《遼史》卷二八〈天祚紀〉。
107 《金史》卷二〈太祖紀〉。
108 《遼史》卷二八〈天祚紀〉。
109 《遼史》卷一〇一。
110 《遼史》卷二八〈天祚紀〉。
111 《遼史》卷一〇一〈蕭陶蘇斡傳〉。
112 按：二月古欲起，六月亂平。
113 《遼史》卷二八〈天祚紀〉。
114 《遼史》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三千屯東京八甔口。永昌見遼政日敗，太祖（阿骨打）起兵，遼人不能支，遂覬覦非常。是時，東京漢人與渤海人有怨，而多殺渤海人，永昌乃誘諸渤海并其戍卒入據東京，旬月之間，遠近響應，有兵八千人，遂僭稱帝，改元隆基」。[115] 遼遣蕭乙薛，高興順招之，不從，遂遣蕭韓家奴，張琳討之，不克，且貴德州守將耶律余　亦以廣州渤海叛附永昌，此時，永昌遣撻不野，杓合以幣求救於太祖，並願併力取遼，阿骨打使胡沙補往諭，謂「同力取遼固可，東京近地，汝輒據之以僭大號，可乎？若能歸款，當處以王爵，仍遣係遼女直胡突古來」，高永昌如約以遣，然因「表辭不遜」，且請還所俘渤海人，阿骨打怒，遂留胡突古而不遣，另遣大藥師奴撻不野再招諭高永昌，時，斡魯兵敗遼軍瀋州，永昌聞之懼，遂使家奴鐸剌以金印一、銀牌五十前往斡魯處，且願去號稱藩，渤海高楨以永昌乃緩兵之計說斡魯，斡魯遂統內外諸軍與蒲察迪古乃會成州路都統斡魯古進討，初戰于沃里活水，再戰於東京城，永昌敗績，以五千騎奔長松島，為阿骨打下寧江州時所獲釋之東京渤海人恩勝奴，仙哥執其妻子以城降女真。未幾，撻不野亦執永昌以獻阿骨打戮之軍中，於是，遼之南路係遼女直及東京州縣盡降。[116] 同時叛亂的尚有「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概等萬餘人攻陷高州」。[117]

臺大出版中心

女真人來臨時的渤海人，心情異常浮動，表面上是反抗契丹的暴政，而實際上也是想恢復自己的國家。對於女真，渤海或許寄與無比的幻想，高永昌的獨立失敗，不是證明幻想的破滅？儘

115　《金史》卷七一〈斡魯傳〉。又《契丹國志》卷一九〈張琳傳〉，「永昌叛遼東五十餘州盡沒」。

116　高永昌亂，可參考《遼史》卷二八〈天祚紀〉，《金史‧太祖紀》及〈斡魯傳〉。中以〈斡魯傳〉最詳。

117　《遼史‧天祚紀》。

管如是，在女真與契丹對立過程中，渤海人仍然傾向女真的。如《遼史・天祚紀》：[118]

> 天慶六年七月：春州渤海二千餘戶叛……
>
> 七年正月：女直軍攻春州 …… 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
>
> 八年六月：…… 通祺雙遼四州之民八百餘戶降于金。

又《金史・太祖紀》[119] 亦云：

> 天輔元年十二月 …… 乾、懿、豪、徽、成、川、惠等州皆降。
>
> 二年十月 …… 漢人李孝功，渤海二哥率眾來降，命各以所部為千戶 。

以上不過是有形的例子，其無形的當比此多好幾倍，在女真與契丹的對陣中，渤海的向背，不正是決定雙方勝負的最主要因素嗎？

臺大出版中心

七、結論

民族間的恩怨，很難用具體的事實來說明其是非。不錯，當契丹強盛時，中國北疆的很多民族都臣服在契丹的淫威下，長期的統治時期裡，固然邊陲仍很寧靜，是否能使彼等心悅誠服，那恐怕是一個問題。

契丹人最大的缺點，是不能用異族人去治其本族，就連人數眾多的漢人亦不例外。統治者高高在上，常川往來遊獵畋漁，奴

---

118 同前。

119 《金史・太祖紀》。

僕蜂擁而行，在四時娛樂與飽暖之餘，他們未曾多想一想，一個國家的主要組成份子，絕大多數是人民，特別是異族份子。當被統治者向契丹主要求以本族人來統治本族時，契丹主往往以「任賢不任人」的理由而加以婉拒。民族與民族間的隔閡，造成了遼朝末年的叛變、倒戈，二百餘年的統治，未能塑造些忠貞衛國之士以鞏固其社稷。

遼國坍台了，新興起的女真，藉美好的言詞煽動著那些被統治的渤海苦難群眾轉向，短暫期內，那群可憐的渤海苦難群眾，至少得著暫時的快慰。或許新的主人未能實現他的諾言，畢竟新的主人比舊的主人好得多了，金朝末年殉節之士特多，不就是很好的證明嗎？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民族與華僑論文集》，（臺北：1974 年 4 月），頁 75-104。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統治下的奚族

「奚」原稱「庫莫奚」，或謂因其所居今熱河西部而得名，即蒙古語「細沙、沙粒、水中塵土」Komak,Komaghi 之意。[1] 考「庫莫奚」之有傳，始於《魏書》，係「東部宇文氏之別種」，[2] 其後，《周書》稱其國「鮮卑之別種」[3]《隋書》稱曰「東部胡」，[4]《北史》稱曰「東部胡宇文之別種」，[5]《通典》稱曰「東部鮮卑宇文之別種」，[6] 唐以後往往稱之曰「匈奴別種」，[7] 李符桐教授曾多方引證，最後判定以奚族屬鮮卑種為是，[8] 然先生文中於「庫莫奚」名詞之含意未能有所解釋。若「庫莫奚」真出諸「東部鮮卑宇文之別種」，則「庫莫」一詞的讀音

臺大出版中心

1 岑氏，《隋唐史》上冊，頁一九三註1 云「庫莫奚一名，迄今猶未能還原。按蒙古語稱細沙、沙粒及水中塵土為 Komak 或 Komaghi 末一語與庫莫奚恰相對，意因其所居（今熱河西部）而得名（參白鳥庫吉，《塞外史地論文譯叢》二輯，一二六頁）」。

2 《魏書》卷一〇〇〈庫莫奚傳〉。

3 《周書》卷四九〈庫莫奚傳〉。

4 《隋書》卷八四〈奚傳〉。

5 《北史》卷九四〈奚傳〉。

6 《通典》卷二〇〇〈庫莫奚〉。

7 《唐書》卷一九九下〈奚傳〉稱「奚國蓋匈奴之別種」，《新唐書》卷二一九〈奚傳〉稱「東胡」，並云「元魏時自號庫真奚」，《新五代史》卷七四〈奚傳〉「奚：本匈奴之別種」，《唐會要》卷九六及《五代會要》卷二八「奚」同。

8 李符桐，〈奚部族及其與遼朝關係之探討〉（以下簡稱〈奚族探討〉）（《大陸雜誌》卷三三第七～十一期），按：本文節次：一、前言。二、奚部之來源。三、奚之五部與東西奚之考訂（附烏馬山奚）。四、奚部族居地之考訂。五、奚與遼朝之關係。六、結論。本註參考「奚部之來源」節。

或許與「宇文」有所關聯。[9]「奚」又「鮮卑」音之省略，[10] 故「宇文鮮卑」與「庫莫奚」有著特殊關係。「庫莫奚」簡稱「奚」，始自隋朝，[11] 去「庫莫」之原因不詳。遼朝時尚有「烏馬山奚」，[12] 似又乃「庫莫奚」[13] 稱呼之再現。

「奚」與「契丹」的關係，是「異種同類」，皆出諸鮮卑族，[14] 他們有「相通」的語言，[15]「相同」的風俗習慣，[16] 他們的「長相」亦很相似，[17] 是以，奚之為契丹所併，陳述謂「於其謂曰招降，無寧謂曰連和」。[18]《遼史・百官志》讚遼太祖有

---

9 《通志・氏族略》「宇文氏條」云：「宇文氏：本出遼東南單于之後，有葛烏菟為鮮卑君長，世襲大人，至普迴因獵得玉璽，自以為天所授，鮮卑謂天子為宇文，因號宇文氏。或云：神農氏為黄帝所滅，子孫遁居北方，以神農有嘗草之功。北俗呼草為俟汾，音訛為宇文」，以上是宇文氏之起源。
按：「可汗」Khagan 或稱汗 Khan，是「庫」Khu 可讀作「虎」→「宇」（庫音是喉音 KGH 的顯示、重讀，宇音是萎縮、輕讀）。「文」Wen 似可讀門 Man 音，今廣東語尚存此音。
宇文 U-wen→khu-man→Khuman→Khuma（庫莫）。

臺大出版中心

10 參考拙作〈契丹民族溯源〉（契丹史論叢。《新時代》十一第六、七期）。

11 參考註4。又李符桐〈奚族探討〉之「奚部之來源」云「其單稱奚始於東魏武定三年」。

12 《遼史》卷三六〈屬國軍〉有「烏馬山奚」。

13 「烏馬」與「庫莫」音近，參註9。

14 參註8。又拙作〈契丹民族溯源〉。

15 《遼史》卷七三〈耶律曷魯傳〉云「及太祖為迭剌部夷離堇，討奚部……既入，為所執，乃說奚曰：契丹與奚言語相通，實一國也……朮里感其言，乃降」。又《新五代史・奚傳》稱「語與契丹小異」，《契丹國志》則更以為「言語風俗與契丹不同」。按，若契丹語與奚小異，疑是地方方言之異，非語言不同。

16 Parker, E. H.《韃靼千年史》，頁二一五云「契丹……與庫莫奚 Kumok Ghei 為同種，由其喪葬足徵一二。相傳奚種人死，必移屍山間而藏諸林叢或懸諸樹枝，契丹之俗亦復加是」。（黄淵靜譯本）

17 彭汝礪，《鄱陽集》〈奚奴〉詩云「禿鬢奚奴色加玉，頰拳突起深其目，鼻頭穹隆腳心曲……」，禿鬢、頰拳（＝顴）突起，深目、鼻頭穹隆，正是鮮卑人的寫照，故立法委員廣祿師錫伯族人，除鬢不過分禿外，餘均加彭汝礪所描寫。五代繪《契丹人騎馬出獵圖》人物與此類。

18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一一五。

帝王之度者三，其三之一即「併奚王之眾，撫其帳部，擬於國族」，[19] 其後，奚族能與遼人世為婚姻，[20] 若關係不深，怎能打通語言的隔閡，泯除生活習慣上之差異？

儘管「奚」與「契丹」有著若干的相似，也許由於過度的接近，故彼此間累有爭端出現，[21] 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父親撒剌的曾兵敗奚眾，俘其眾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創「奚迭剌部」，[22] 時，阿保機即位之前四年。[23] 按：「迭剌部」原屬皇族，阿保機曾任夷離堇，[24] 今奚族亦設迭剌部，其涵義在尊其勢，示其地位與皇族等，亦表示此部之管轄與皇族同。契丹立國二百餘年中，《遼史》於奚迭剌部記事，一是部人耶律斡臘，[25] 一是以功遷該部夷離堇的耶律欲穩 [26] 二人而已。饒樂水即古之「弱洛水」，今稱「老哈河」是，「清河」似應即老哈河之支流。[27]

臺大出版中心

唐末，奚居陰涼川，後徙琵琶川。阿保機彊盛，室韋、奚、霫並服屬於契丹，而奚人常為契丹守界上。其後，奚苦契丹苛

19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北面諸帳官」。

20 《金史》卷六七〈回离保傳〉，「奚有五王族，世與遼人為婚，因附姓述律氏中」。

21 李符桐〈奚族探討〉之「奚與遼朝之關係」節。

22 《遼史》卷一〈太祖紀〉。

23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遙輦耶瀾可汗十年，歲在辛酉……十二年，德祖討奚……十五年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於太祖」，辛酉即西元 901 年，故十二年即西元 903 年，與本紀之明年甲子（904）符合。

24 《遼史》卷一〈太祖紀〉云「痕德菫可汗立，以太祖為本部夷離菫……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菫」。

25 《遼史》卷九四〈耶律斡臘傳〉。

26 《遼史》卷七三〈耶律欲穩傳〉。

27 丁謙將此徙與奚之徙琵琶川事相聯，因而論定清河即琵琶川（見《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地理考證》），實誤。清河似應指老哈河之支流，然不知所指係何支流。疑此與「奚居陰涼川」應屬一事，蓋徙與居均在唐末，先徙而後居，理應相通。陰涼川見後註 30。

虐，奚王去諸怨叛，以別部西徙嬀州，依北山射獵，有族數千帳，始分為東西奚，[28] 阿保機嘗兵討「山北奚」，即指東西奚之「西奚」部分而言。[29] 陰涼川，即《金史・地理志》大定府之陰涼河，亦即今熱河赤峰縣境之西路戛河；[30] 琵琶川，遼屬利州阜俗縣地，亦即今熱河凌源縣境，[31] 嬀州即今察哈爾懷來縣境。[32]

遼太祖阿保機即位之第五年，曾兵討西奚東奚，平之，遂盡有奚霫之地，五部咸入版籍，[33] 以皇弟迭剌哥圖為奚王以統之。[34] 天贊二年（923），又破箭笴山叛奚胡損，置「墮瑰部」，[35] 此部與前述五部併稱「六部奚」，[36] 以勃魯恩主之，

28 《新五代史・奚傳》。

29 《遼史》卷一〈太祖紀〉稱太祖「擊劉仁恭，還，襲山北奚，破之」。又李符桐〈奚族探討〉文稱「北山奚即西奚」，「北山」似又「山北」之刊誤。

30 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稱「過陰涼河，至松山館」，《金史・地理志》「大定府松山縣有陰涼河」，疑奚人所居陰涼川即指此河而言。牟里，《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以遼松江州州城廢址在盔甲山，半拉箭川流域之中，兔兒都地方附近，薛映記之松山館疑在此山之間或山谷之內。半拉箭川似即今西路嘎河，即遼之陰涼河是。

31 丁謙以琵琶川即古榆河，今建昌河也（見《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地理考證》）。建昌即今熱河凌源縣名。

32 Parker, E. H.以為「在今張家口一帶」，顯係泛指。

33 《遼史》卷一〈太祖紀〉。

34 《遼史》卷一〈太祖紀〉。

35 《遼史》卷二〈太祖紀〉。奚胡損或作胡損奚、胡遜奚。

36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三五附表載五部奚名稱的互異，今轉錄於後：

源據	部名	備
《北史》卷九四〈奚傳〉	辱紇玉、莫賀弗、契箇、木昆、室得	又云有阿會氏及部中最盛諸部皆歸之
《隋書》卷八四〈奚傳〉	同上	按玉為王之訛亦稱有阿會氏五部中為盛皆歸之
《通典》	同上	
《冊府元龜》	同上	

臺大出版中心

仍號奚王。[37] 此「六部奚」在朝中稱「奚王府」，[38] 其官屬 [39] 有：

> **二常袞、二宰相、吐里太尉、奚六部漢軍詳穩、奚拽剌詳穩、先離撻覽官。**

奚王府之首領是「奚王」，因該府統轄六部，故又稱「奚六部大王」、「奚六部長」，[40] 又有「知奚王府事」，[41]「知奚六部大

《新五代史》卷七四〈奚傳〉	阿會部、啜米部、奥粤部、奴皆部、黑訖支部	
《新唐書‧奚傳》	阿會部、處和部、奥失部、度稽部、元俟折部	
《五代會要》	阿會部、啜米部、奥質部、奴皆部、黑訖支部	
《遼史》卷三三〈部族志〉	遙里部、伯德部、奥里部、梅只部、楚里部	楚里《金史》卷七二〈麻吉傳〉作楚里迪部
《遼史》四六〈百官志〉	遙里部、伯德部、墮瑰部、楚里部、奥里部	按奥里當次第三楚里第次五墮瑰即當梅只
《金史‧回离保傳》	遙里部、伯德部、奥里部、梅知部、揣氏	按揣即楚里之急讀

臺大出版中心

遙里氏即越里部，亦作瑤里、姚里。

按：奚六部指遙里、伯德、奥里、梅只、楚里、墮瑰等部。

37 《遼史》卷三三。

38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

39 同前。

40 《遼史‧百官志》稱「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不在朝時則稱「奚六部」，其王似亦如此。如《遼史》卷十七〈聖宗紀〉太平九年十月有「奚六部大王蕭蒲奴」，次年十一月稱「奚王蒲奴加侍中」《遼史》卷八七〈蕭蒲奴傳〉只稱「奚六部大王」是。又《遼史》卷十五開泰三年十月「以旗鼓拽剌詳穩題里姑為奚六部大王」，次年九月「以旗鼓拽剌詳穩題里姑為六部奚王」，是又在野在朝之分，實均指「奚王」。又《遼史》卷八五〈奚和朔奴傳〉謂「保寧中為奚六部長」在卷十〈聖宗紀〉中即稱「奚王」。

41 《遼史》卷二九天祚保大元年正月有「知奚王府事蕭遐買」，未幾即「為奚王」。

王事」，[42]「權知奚六部大王事」，[43] 此等「知」或「權知」者皆可晉陞為「王」；[44] 奚王府之二常袞或稱「奚六部常袞」、「奚六部誥命大常袞」與「奚六部副常袞」，前者「班在酋長左右」，後者「總知酋長五房族屬」；[45] 奚王府之二宰相均「匡輔酋長，建明善事」；[46] 奚王府吐里太尉或稱「奚六部吐里」、[47]「奚六部禿里」、[48]「奚六部禿里太尉」、[49]「奚禿里太尉」，[50]「禿里」執掌不詳，《金史・百官志》有「諸禿里：禿里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51] 疑奚之六部禿里與女真時之執掌同。奚六部漢軍詳穩的設置是否即統率奚部族中「漢人」之從軍者？奚拽剌詳穩，實即奚之步兵統率者，[52] 先離撻覽官，語解謂「奚、渤海等國官名，疑即撻林字訛」，疑此官即「領諸部人之隸宮籍者」。[53] 除以上官職外，另有「奚王府舍利軍詳穩司」，[54] 掌奚族子弟之軍政，[55] 有「奚王

臺大出版中心

42 《遼史》卷二五道宗大安八年十一月「奚回離保知奚六部大王事」，壽隆元年六月「為本部大王」(卷二六)。「本部」即「奚六部」。

43 《遼史》卷二四道宗太康八年十一月「權知奚六部大王事圖赶為本部大王」。

44 見註 41-43。

45 《遼史》卷八五〈奚和朔奴傳〉曰「誥命大常袞班在酋長左右，副常袞總知酋長五房族屬」。卷一一六〈國語解〉「常袞」條云「官名，掌遙輦部族戶籍等事。奚六部常袞掌奚之族屬」。又拙作〈遼史契丹語官名雜考〉(契丹史論叢)「常袞」節可參考。

46 《遼史》卷八五〈奚和朔奴傳〉。

47 《遼史》卷六九〈部族表〉大安八年有「奚六部吐里耶律郭三」。

48 《遼史》卷二五道宗大安八年作「奚六部禿里耶律郭三」。

49 《遼史》卷八八蕭拔剌「遷奚六部禿里太尉」。

50 《遼史》卷七八〈蕭思溫傳〉。

51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又《金史・百官志》序云「惟餘撫邊民之官曰禿里……皆踵遼官名也」。又參考拙作〈遼史契丹語官名雜考〉「禿里」節。

52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拽剌軍詳穩司：走卒謂之拽剌」。是即步兵之意。

53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八月丁酉「置先離撻覽官六員、領于骨里、女直、迪烈于等諸部人之隸宮籍者」，奚官理應相同(參閱契丹遼史論叢〈遼史契丹語官名雜考〉之「先離撻覽」節)。

54 《遼史》卷四六「西北路諸司」節。

府都監」[56] 或「奚王都監」[57] 似應係奚王府某詳穩之官屬，[58] 又有「奚王府監軍」[59] 似乃契丹所派遣奚王府之督導人員。至於「奚六（部）節度都省統領」[60] 是否即「部族」中的「部節度使」？[61] 實無法印證。

奚王府屬之六部，其中遙里部居潭州利州間，潭州今熱河凌源縣大凌河一帶，利州今喀喇沁左翼東北二十五里即大城子[62] 是。伯德部居松山平州之間，松山即松山州，今赤峰縣南，平州即今河北盧龍縣北境。[63] 楚里部居潭州北，故居地是在遙里之北與伯德之東北。[64] 聖宗時、奧里、梅只、墮瑰三部合一，[65] 史未載其居處，疑亦在中京或北安州以東附近，[66] 北安州今平泉縣西。[67] 由於奧里等三部合一，聖宗又將南北二剋分置二部，[68]

臺大出版中心

55 同前。「各部族舍利司；掌各部族子弟之軍政」。

56 《遼史》卷一七聖宗太平十年十一月「奚王府都監蕭阿古軫」。

57 《遼史》卷一六聖宗開泰九年十月「涅里為奚王都監」。

58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部族詳穩司有「都監」職。

59 《遼史》卷一一聖宗統和四年正月「奚王府監軍迪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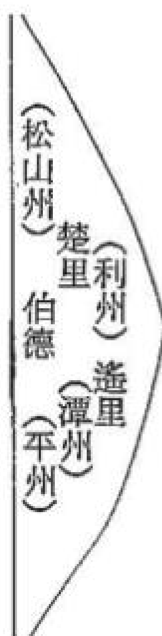
60 《契丹國志》卷二二〈四京本末〉，「中京」條。

61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有大部族「某部節度使司」。

62 遙里、伯德、楚里居地見《遼史》卷三三〈營衛志〉。潭州利州今地見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

63 同前。

64 度其形勢，如右圖。



65 《遼史》卷三三。

66 按：遙里、伯德、楚里三部均在中京西或南，奧里等部理亦近之。又《承德府志》卷二「灤平縣條」稱「敖拉部、美嘉部、多科部合為一部，又置南剋北剋部，《遼史》未詳其所居之地，然奚之舊地既在北安州，則諸部亦當附居其地」。

67 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作「澤州西」，澤州在平泉縣北。商務《地名大辭典》謂北安州在承德縣南。《武經總要》云「東北至中京二百五十里，西南至北口二百八十里」。《熱河志》稱，「皇姑屯」即今隆化縣。此州轄地甚廣。

68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北剋南剋」條云「掌軍官名，猶漢南北軍之職」，南剋北剋二部即聖宗統和二年從「奚王南剋軍詳穩司」「奚王北剋軍詳穩司」分置。

故奚王府仍有六部。[69]

此外，不屬奚王府六部者，太祖時有「迭剌迭達部」、「乙室奧隗部」、「褚特奧隗部」，[70] 聖宗時有「撒里葛部」、「窈爪部」「耨盌爪部」、「訛僕括部」，[71] 前者（指太祖時三部）係以所俘奚戶置，後者（聖宗時四部）係「著帳子弟，籍於宮分」之奚戶置，前者多用以戍守，後者則於畋獵時役使用。前者居地，迭剌迭達部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慶州、遼之上京所屬，今旁潢河支流黑河之察漢城 [72] 是。乙室與褚特奧隗部不詳。後者或居澤州東，或居潭州南，大體居住均在望雲縣以東，遼之望雲縣即今察省之赤城，其東包括今熱河豐寧、灤平等縣區域，[73] 是此四部所居約今熱河省西南部及南部之地。沈括嘗出使契丹，彼敘述「奚」地謂「中京以南為東奚，其王衙西京（？）數十里，其西南間西奚，有故霫之區，其西治牛山谷」，[74] 由是，知東奚是指奚王府屬六部及新置之部，而西奚是指聖宗新置四部之訛僕括部而言。《武經》稱北安州有牛山，[75] 疑西奚所治牛山谷應與此無關係，西奚所治牛山谷似應在今熱河灤平縣境。[76]

臺大出版中心

69 聖宗時六部即遙里、伯德，楚里、奧里（包含梅只及墮瑰）、北剋、南剋。

70 《遼史》卷三三，又三五誤作「迭達迭剌部」。

71 《遼史》卷三三。

72 按《遼史》卷三三，「迭剌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七百戶。太祖即位……置為部……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慶州今地，參牟里，《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

73 《遼史》卷三三，「撒里葛部：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爪、曰耨盌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為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離堇。聖宗各置為部……居澤州東」、「窈爪部……居潭州南」、「耨盌爪部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訛僕括部：與撒里葛三部同，居望雲縣東」。潭州今地同註66。望雲縣今地同註66。澤州在平泉縣北境。

74 沈括，《熙寧使虜圖抄》。

75 曾公亮，《武經總要》「北蕃地理」。

76 沈括《圖抄》稱臥如來館「有大水曰霫水，故霫之區也」，又云「其西南間西奚，有故霫之區」，故「牛山谷」應與此館有關，臥如來館距古北口百十里，似應在今灤平縣境。

諸奚的統屬，分隸兩府，如《遼史・兵衛志》[77] 云：

北府：侍從宮帳 —— 奚王府部。

東北路統軍司 —— 遙里部、伯德部、奧里部、[78]

南剋部、北剋部、楚里部。[79]

南府：東北路女直兵馬司 [80] —— 乙室奧隗部。

東京都部署司 —— 褚特奧隗部、窈爪部、耨盌爪部 [81] 。

戍倒塌嶺 —— 訛僕括部。

屯駐本境 —— 撒里葛部。

西南部招討司 —— 迭剌迭達部。

表面上奚王府部是「侍從宮帳」，與遙輦九帳，大國舅司帳、渤海帳、乙室王府帳的地位等，事實上它仍轄有六部奚，[82] 而此六部奚與其他新置奚部之「勝甲兵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者同樣要「守衛四邊」。[83] 此等部族的存在，誠如島田正郎云「太祖並未改變其內部構造。允許他們在原牧地放牧，給舊統者以官名，仍令他統率他的部族」，聖宗以後之再分，還是以「氏族集團」為主，因為「當時不是以人為社會的最低單位，當時構成社會的最低單位，可以看做是由信仰共同祖先而結

臺大出版中心

77 《遼史》卷三五。

78 該部應概括梅只部及墮瑰部。

79 楚里部不見《遼史》卷三五。按《遼史》三三〈部族志〉云聖宗所置六部均隸北府，故楚里與其他五部同，不能有所例外。

80 《遼史》卷三三作「東北路兵馬司」。

81 耨盌爪部不見《遼史》卷三五。據卷三三聖宗置耨盌爪部云「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82 《遼史》卷四五、四六〈百官志〉。同時奚王亦是奚六部王，見前說。

83 《遼史》卷三二〈部族志〉，「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又三五〈兵衛志〉「眾部族軍」云「眾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

合成的氏族集團」，[84] 亦難怪太祖聖宗處置奚族時，皆有其特定的居地與隸屬了。總之，奚族所居住的範圍，《契丹國志》稱「由古北口至中京北皆奚境」，[85] 賈師訓墓誌謂「自松亭以北，距黃河，其間澤、利、潭、榆、松山、北安數州千里之地，皆奮壤也」，[86] 古北口、[87] 松亭關 [88] 實在是奚南界之一代表名詞而已，二者皆長城邊關，故長城才是奚之南界。薛映謂「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其南奚地也」，[89]「崇信館」在中京至上京的途中，計中京至崇信館行程 [90] 是：

臨都館 —— 南距中京七十里
官窰館 —— 距臨都館四十里
松山館 —— 距宮窰館六十里
崇信館 —— 西南距陰涼河（即松山館）七十里

臺大出版中心

84 島田正郎，《遼的社會與文化》（中國文化學院印行）

85 《契丹國志》卷二二〈四京本末〉之「中京」條。王曾《行程錄》作「蕃境」，路振《乘軺錄》作「入奚界」。

86 羅福頤，《遼文續拾》之〈相國賈師訓墓誌〉。

87 古北口或作虎北口，《金史・地理志》作留斡嶺。王珪，《華陽集》卷六〈虎北口〉詩云「來無方馬去無輪，天限分明限一津。願得玉龍橫十萬，榆關重識故封人」。韓琦，〈古北口〉詩云「東西層巘入嵯峨，關口纔容數騎過，天意本將南北限，即今天意又如何」。《方輿紀要》云「古北口在（密雲）縣東北百二十里，兩崖壁立，中有路，僅容一車，下有深澗，巨石磊砢，凡四十五里，為險絕之道」。

88 在喜峰口北。河北遷安縣西北境。

89 《宋會要輯稿》冊一九六〈蕃夷〉二三八。《契丹國志》誤作「富鄭公行程錄」。又劉敞《公是先生集》〈鐵漿館〉詩夾註云「此館以南屬奚……以北屬契丹」，鐵漿館又作鐵匠館，似即今熱河平泉縣治北，故在中京南。此說不取。

90 及 91 薛映，《行程錄》：①中京（八十里）②臨都館（四十里）③官窰館（九十里）④松山館（七十里）⑤崇信館（九十里）⑥廣寧館（五十里）⑦姚家寨館（五十里）⑧咸寧館（三十里）⑨潢水石橋。（計：中京（二六〇里）崇信館（二二〇里）洪水石橋）
陳襄，《語錄》：①中京②臨都館③鍋窯館④松山館⑤崇信氈館⑥廣寧館⑦會星館⑧咸氈館⑨黃河。

以上共計二百四十里。又自崇信館至潢河的行程[91]是：

廣寧館 —— 南距麆駞帳九十里（即崇信館）

會星館 —— 南距廣寧五十里

咸熙氊帳 —— 東距會星館七十里

潢河 —— 南距咸熙帳三十里

以上亦二百四十里。是崇信館剛好在中京北至潢河的中途站，此站似應在今赤峰北境且近伯爾克河，[92]疑今伯爾克河即昔日契丹、奚的界河，以北屬契丹境，以南屬奚境。至於奚的東西疆界則不甚明，然《遼史・地理志》稱「榆州 …… 唐載初二年 …… 後為奚人所據，太宗南征，橫帳解里以所俘鎮州民置州」，「興中府 …… 後為奚所據，太祖平奚及俘燕民 …… 乃完葺柳城，號霸州」[93]是榆州、興中府列入奚之東境亦可以。榆州，今承德東北邊及內蒙古喀喇沁左翼東北境，[94]興中府今錦縣西北境外一百六十里內蒙古土默特右翼西一百里大凌河之北域，[95]

臺大出版中心

沈括，《圖抄》：①中京（七十里）②臨都館（四十里）③祟信館（六十里）④松山館（七十里）⑤麆駞氊帳（九十里）⑥廣寧館（五十里）⑦會星館（七十里）⑧咸熙氊帳（二十餘里）⑨潢河。（計：中京（一一〇里）崇信館（三六〇里）潢河）

按：沈括《圖抄》缺驛站官窰館，且松山及祟侍二館倒置，多麆駞氊帳館，薛映姚家寨館似即會星館，咸寧館似即咸（熙）氊館。今綜合三錄以審其驛館名，度其里數，一一更正。即中京—臨都—官窰（麆駞氊帳）—松山—崇信—廣寧—會星（姚家寨）—咸熙氊帳（咸寧、咸氊）—潢河。

92 沈括，《圖抄》松山館站謂「過陰涼河至松山館 ……（河）乃折而北與駱馬河會」，崇信館站謂「駱馬河 …… 東南與陰涼河會」，是已說明松山館在南，而崇信館在北。陰涼河即西路戛河，駱馬河即卓索河。《圖抄》稱「踰（駱馬）河，東北二十里至中頓 …… 踰濟內子河 …… 又三十餘里至麆駞氊帳，皆平川 ……」，疑崇信館應近伯爾克河南岸地，此河西東向，屬界河亦宜。按伯爾克河自西向東至海力王府附近與老哈河會。

93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中京道」。

94 李慎儒，《遼史地理志考》，即今凌源縣北境。

95 同前，即朝陽縣境。

此區域即熱河省東南境地。西面似可以「望雲縣東」作一範圍，亦即熱河省西南均概括在內，最遠可達媯州 —— 今察省懷來縣境。（見下頁圖）

在這廣大奚地區域內，「地宜羊馬，羊則純黑，馬則前蹶堅、善走。以馳獵為務，逐獸高山，自下而上，其勢若飛……爨以平底瓦鼎，煮穄為粥，既飪，以寒水解之而食。每春借民之荒田種穄，秋熟來穫，畢則窖於山下，人莫知其處。」，[96] 這是以「射獵」兼「農耕」奚民族的寫照。彭汝礪於其射獵有更具體描寫 [97] 謂：

……
被裘騎馬迫鴻鵠
出入林莽乘山谷
凌空絕險如平陸
臂鷹緤犬紛馳逐
雕弓羽箭黃金簇
爭血雉兔羞麋鹿
詭異得禽非我欲
莫怪小兒敏捷強老宿
塞外以此為風俗

這又是一副多麼活潑而動人的寶面。「奚人以車帳為生，晝夜移徙」，[98] 而「貴族之家車屋多以青氈覆之」，[99] 沈括嘗談及此

臺大出版中心

96 《新五代史‧奚傳》。
97 彭汝礪，《鄱陽集》。
98 劉敞，《公是集》〈鐵漿館詩〉夾註。
99 蘇頌，《蘇魏公文集》〈奚山路〉詩夾註。

遼朝奚族分布圖

□ 遼地名
○ 奚族部名

臺大出版中心

車謂「契丹之車，皆資於奚。車工所聚曰打造館，輜車之制如中國，後廣前殺而無般，材儉易敗，不能任重，而利於行山。長轂廣輪之牙，其厚不能四寸，而軫之材不能五寸，其乘車駕之以駞，上施荒帷，富者加氈幰文繡之飾」，[100] 奚族除製有名之奚車外，亦「鍛鐵為軍器」，[101] 奚地奚民極少，[102] 土地多由漢人耕作，[103] 田多梯田，[104] 故王曾謂「自過古北口，居人草庵板屋，耕種但無桑柘，所種皆從壠上，蓋虞吹沙所壅。山中長松鬱然，深谷中多燒炭為業」，[105]「中京始有果蓏，而所植不蕃」，[106]「食止麋粥麵糒」，[107] 由於奚人以射獵為主，故多養牲口，其財富以牛羊為主，其多寡又以「山谷」來衡量。[108]

宋人出使，一出古北口，即示將馳騁萬里沙塵之絕域，內心不免有所恐懼、無可奈何的感覺，[109] 然「奚疆山水比東吳，物色雖同土俗殊，萬壑千巖南地有，扁舟短棹此間無，因嗟好景

臺大出版中心

---

100 沈括，《熙寧使虜圖抄》。又《詩話總龜》曰：「吳長文使虜詩云：奚車一牛駕」（《遼史拾遺》卷二四）此亦奚車之特色。

101 王曾，《行程錄》。

102 蘇頌「過新館罕見居人」云「引弓風俗可傷悲，滿目清溪與白沙。封疆雖長編戶少，隔山才見兩三家」。

103 蘇頌〈奚君宅〉詩云「遺民雜漢佃」，又〈牛山道中〉詩序云「耕種甚廣，牛羊遍谷。問之，皆漢人佃奚士，甚苦輸役之重」。

104 蘇頌〈和過打造部落〉詩云「田塍開墾隨高下，樵路攀緣極險深」。張相文嘗旅行斯地，作文謂「這是夾澗中亂石擁護而成的梯田」

105 王曾，《行程錄》。

106 沈括，《熙寧使虜圖抄》。又云「契丹之粟果瓠皆資於燕，粟車轉果瓠以馬送之虜庭」。

107 王曾，《行程錄》。

108 蘇頌〈牛山道中〉詩云「田疇高下如棋布，牛馬縱橫似谷量」。

109 王珪，《華陽集》卷六〈思鄉嶺〉詩云「曉入燕山雪滿旌，歸心常與雁南征。如何萬里沙塵外，更在思鄉嶺上行」。張舜民〈燕山聞杜鵑〉詩云「曉色千峰查未分，聲聲哀怨出雲根，舉頭忽見思鄉嶺，何不他時別處聞」。

當邊塞，卻動歸心憶具區」[110] 與「依稀村落有鄉風」，[111] 是又可以解除不少旅途中的鄉愁，更何況那裡還有「衣服漸變存語言」，不知「何年被流徙」的漢人。[112]

奚歸順契丹二百餘年間，於契丹之建國有莫大之貢獻，東征渤海，南滅石晉，遼宋爭霸，併肩抗金，功不可泯，或謂契丹與奚之關係是「水乳交融，合作無間」[113] 洵非過譽。遼亡，奚人有復國，[114] 復遼 [115] 之舉、事雖無成，然其精神頗令人讚揚云。

——原載《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5（臺北：1974 年 7 月），頁 47-65。

臺大出版中心

110 蘇頌，「同事閤門使見問奚國山水如何江鄉？以詩答之」。

111 又〈奚山道中〉詩序云「村店炊黍賣物，有如南土」。

112 蘇頌，〈出山〉詩「漢人何年被流徙，衣服漸變存語言」。

113 李符桐，〈奚族探討〉。

114 蕭幹（回離保）之復國運動。

115 蕭裕之復遼運動。復國與復遼運動請參閱李符桐〈奚族探討〉文。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奚族「撒里比部落」

陳述教授所編《全遼文》[1] 九，有〈蕭孝忠墓誌〉，該墓誌出土的時間是在一九五四年，據雁羽〈錦西西孤山遼蕭孝忠墓清理簡報〉[2] 云：

> 錦西西孤山遼蕭孝忠墓過去曾有過調查和了解。前遼西省博物館籌備處於一九五四年十月曾派人去過西孤山，並運回該墓所出的大安五年墓志一合。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前東北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遵照遼寧省文化局指示又派人前去調查一次。該墓早在日寇占領東北初期即已破壞。一九五八年五月我們進行正式清理。

從是知雁羽等前往清理。顯然已是第三次，但前二次運回墓誌及調查研究所得結果，計有：

劉謙：〈遼寧錦西西孤山出土遼墓墓志〉《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閻萬章：〈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月
金光平、曾毅公：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試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月[3]

1 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出版。
2 《考古》，一九六〇年二月。
3 論文目錄摘自一九八五年遼寧人民出版社，歷史研究編輯部編《遼金史論文集》後附〈論文資料索引〉。惜未能獲得此三論文閱讀。

臺大出版中心

墓誌出土，隨即有人研究，誠為可喜之事。該墓誌出土的確實地點。是在遼西縣境西方的西孤山。據雁羽云：

> 西孤山村位于錦西縣城西偏北處，相距四十五公里，屬江（音剛）家屯鄉。村周圍多山，往東十四公里即大虹螺山脈。女兒河從村東、南面迴繞而過。村南半公里處有一座保安寺．現為小學校址。寺後為丘地，群眾稱之為廟後山，山坡較緩，遼墓位置即在接近山頂的東南坡上。山坡下面就是西孤山村落。距墓地有三〇〇米左右。

陳述於《全遼文》墓誌尾辨明。謂：

> 誌主蕭孝忠，與《遼史》卷八十一有傳之蕭孝忠為同姓名。

（按：有傳之蕭孝忠是國舅，而此一蕭孝忠則是奚族。）據〈墓誌〉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南瞻部州大遼國錦州界內胡僧山西廿里北撒里比部落，奚王府東太師所管。刺史位烈虎衙內孫鉞林軍廂主，男乾陵軍大師靜江軍節度使蕭孝忠。

從誌，知蕭孝忠是：

（一）奚人，蕭姓。
（二）居住在錦州界內胡僧山西二十里北。
（三）屬撒里比部落。
（四）歸諸奚王府東太師所管轄。

至於埋葬的時間，是：

（五）大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曰辛時。

「大安」係遼道宗年號，大安五年即西元 1089 年，下迄遼亡（1114）僅二十餘年。「奚」人「蕭」姓，按《金史·奚王回离保傳》[4] 謂：

奚有五王族，世與遼人為昏，因附姓述律氏。

「述律氏」即后族，「蕭」係后族漢姓，由於奚人「世與遼人為昏」，故奚人亦比附姓蕭；相對的，奚人亦納皇族耶律氏女為妻，〈蕭孝忠墓誌〉稱：

前嬪先掩泉瑩
次妻琴絃續斷
第三夫人南大王帳分女
第四嬪東剌史位女，漆水郡夫人

臺大出版中心

此等妻室中必有耶律氏女（如第三夫人）。《金史·奚王回离保傳》中的「奚有五王府」，即該傳文所述的「伯德氏」、「奧里氏」、「遙里氏」、「梅知氏」、「揣氏」，此「五王府」即《遼史》「奚王府」的「五部奚」，據該書〈營衛志〉「部族」[5] 節云：

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初為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

「梅只」即「梅知」，「楚里」即「揣」，是名稱大致完全相同。[6]「五部奚」。又增部而為「六部奚」據同書云：

4 《金史》卷六七。
5 《遼史》卷三三。
6 參閱本書〈遼朝統治下的奚族〉，註36。

> 天贊二年（923）有東扒里廝胡損者，恃險堅壁於箭笴山以拒命，揶揄曰：「大軍何能為？我當飲墮瑰門下矣！」太祖滅之。以奚府給役戶，併括諸部隱丁，收合流散，置墮瑰部，因墮瑰門之語為名，遂號六部奚。命勃魯恩主之，仍號奚王。

遼聖宗時，對奚王府諸部曾作若干調整。據《遼史・聖宗紀》[7]云：

> 統和十二年（994）十二月戊寅朔：詔并奚王府奧理、墮瑰、梅只三部為一，其二剋各分為部，以足六部之數。

其合併的原因，據同書〈營衛志〉「聖宗三十四部」。[8] 節云：

> 奧里部：統和十二年，以與梅只、墮瑰三部民籍數寡，合為一部，并上三部（即遙里、伯德、楚里）。本屬奚王府，聖宗分置。

臺大出版中心

是合併的原因是「民籍數寡」。以「二剋」為二部的「二剋」，即《遼史》「北面軍官」中的「奚王南剋軍詳穩司」、「奚王北剋軍詳穩司」[9] 而言，其設置的目的是否有監視奚王府的作用，[10] 實不得而知了。至是，奚的新六部是：

遙里部（舊）
伯里部（舊）

7　《遼史》卷十三。

8　同註5。

9　《遼史》卷四六。

10　孟廣耀，〈唐以後奚族諸部的對應關係及奚王府所屬諸部剖析〉（《北方文物》，一九八七年一月）以「南北剋二部」的設置是「削弱奚王府的軍事力量，而且朝廷還能直接加以控制」，實有待證明。蓋南北二剋原不屬於奚王府諸部。

楚里部（舊）
奧里部（併梅只、墮瑰）（舊）
南剋部（新）
北剋部（新）

不過，在《遼史・百官志》「北面部族官」的「四十九節度」中，仍保存了「墮瑰部」的部名，是錯誤，亦別有原因？[11] 大體言，「奚五部」或「奚六部」原直接屬「奚王府」所管轄，太祖所置「迭剌迭達部」、「乙室奧隗部」、「楮特奧隗部」與聖宗時的「撒里葛」、「窈爪」、「耨盌爪」、「訛僕括」等奚戶 [12] 似不與焉。

「奚」原分二大集團，即「西部奚」與「東部奚」是。如《遼史・太祖紀》[13] 云：

臺大出版中心

五年（911）春正月 …… 丙申：上親征「西部奚」…… 遂分兵討「東部奚」。

沈括熙寧年間出使遼朝時，此等稱呼依舊，如《熙寧使虜圖抄》[14] 云：

中京以南為東奚，其王衙西京數十里。其西南山間為西奚，有故霫之區，其西治牛山谷。

「王衙」和「西治」，顯係東、西二奚的治所，均直屬「奚王府」。

---

11 同註9。

12 孟廣耀，〈試論遼朝直轄奚族諸部營－兼論奚人契丹化問題〉（《東北地方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期）將遼朝的奚族分為「奚王府所屬各部和遼朝直轄部營兩部分」，太祖聖宗所置諸奚部是屬「遼朝直轄」者。

13 《遼史》卷一。

14 拙作《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箋證》（民國六十五年，學海出版社）。

《遼史·營衛志》道及「奚王府」官屬，按「部族」節[15]云：

太宗即位，置宰相、常袞各二員。

同書〈百官志〉「四大王府」節亦談及其官屬[16]謂：

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常袞，有二宰相，又有吐里太尉，有奚六部漢軍詳穩，有奚拽剌詳穩，有先離撻覽官。

在同書〈奚和朔奴傳〉[17]更談及諸官職掌，據云：

（統和）八年，上表曰：「臣竊見太宗之時，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袞，誥命大常袞班在酋長左右，副常袞總知酋長五房族屬，二宰相匡輔酋長，建明善事。

但均未提及「東」、「西」奚部治事。僅《契丹國志》提及。據云：[18]

臺大出版中心

奚王府五帳，分提失哥。東西都省太師兵。

以此證諸〈蕭孝忠墓誌〉的「東太師管轄」，應是實情。

關於奚王府的「六部奚」的活動地點。據《遼史·營衛志》「聖宗三十四部」[19]云：

遙里部：居潭、利二州間。
伯德部：松山、平州之間。太師，太保居中京西。
楚里部，居潭州北。

15 同註5。
16 同註9。
17 《遼史》卷八五。
18 《契丹國志》卷二三「建官制度」節。
19 同註5。

「奧里部」、「南剋部」、「北剋部」等則無居住地址。大體言，遙里部所居潭、利二州間，即今熱河凌源縣大凌河一帶與喀喇沁左翼東北二十五里之間；伯德部所居松山、平州間，即今熱河赤峰與河北盧龍縣北界，地域最廣，南北間約二百五十公里；[20] 楚里部在潭州北。其北接遙里部，西瀕伯德部，活動範圍頗為狹小。合併後之奧里三部。似在近北安州地帶，[21] 南北二剋部則不詳。余靖《武溪集》稱「奚王府，掌奚兵，在中京之南」，[22] 沈括所稱的「東奚」在「中京以南」（實指「奚王府」），「西奚」在「西南山間」，「治牛山谷」，似能看出奚六部的「伯德」、「遙里」、「楚里」均屬「東部奚」，而「奧里」等部應屬「西部奚」。東、西二奚分別由「東、西都省太師」管轄，上承「奚王府」。

臺大出版中心

「東部奚」的「遙里部」有三石烈，「伯德部」有六石烈，「楚里部」則無。「石烈」，《遼史語解》以之為「鄉」，實則為諸宮帳或部族之內有行政組織，既非「鄉」，亦非「衙司」，[23] 各部謂「石烈」的名稱，據《遼史．營衛志》「部族」節 [24] 云：

遙里部：撒里必石烈
北石烈
帖魯石烈

伯德部：啜勒石烈
速古石烈

---

20 同註10。

21 同註6。

22 余靖，《武溪集》卷十八（民國六十五年，新文豐版）。

23 參閱拙作〈遼史契丹語官名考〉（民國六十二年，學海出版社，《契丹史論叢》）。

24 同註5。

䏘你石烈
迭里石烈
旭特石烈
悅里石烈

〈蕭孝忠墓誌〉稱其屬「奚王府東太師所管」的「撒里比部落」，比對前列諸石烈，正是遙里部之「撒里必石烈」，是以，蕭孝忠屬東部奚「遙里部」之「撒里必石烈」所管轄。由於一稱「部落」，一稱「石烈」，似更能看出「大部族」或「小部族」之「石烈」，[25] 實即該部落中的「小部落」而已。

〈蕭孝忠墓誌〉的發現，是在「錦西西孤山」，墓誌則作「錦州界內胡僧山西廿里」，據《遼史・地理志》錦州有「大胡僧山」、「小胡僧山」[26] 顯然〈誌〉〈志〉所記「胡僧山」云云，悉皆吻合。陳漢章《遼史索隱》以大小「胡僧山」即大小「紅羅山」，[27] 據云：

> 案：今錦縣西七十五里大紅羅山高五里餘，周五十餘里；縣西六十里有小紅羅山，周三十里。兩山對峙，東西綿亙百有餘里。

清劉源溥撰《錦州府志》[28] 亦云：

> 小紅螺山：城西六十里，周圍三十里許，東有小山相接，七里河發源於此。

25 同註 9。按：大部族石烈的首長是「夷離菫」，小部族石烈的首長稱「令穩」，隨著「石烈」之屬部大小，而名稱有異，其為「頭目」則一。

26 《遼史》卷三九。

27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四。

28 劉源溥，《錦州府志》卷一。

臺大出版中心

大紅螺山：城西六十五里，高五里，周圍五十餘里。（按：《明一統志》，大小二山對峙，東西綿亙百餘里，女兒河環流其中；山西有永和城，為安呂縣故城……）

大小「紅螺山」即大小「紅羅山」，亦即〈志〉中的大小「胡僧山」。「西孤山村」似在大胡僧山（即大紅螺山或大紅羅山，的西側。

《遼史・營衛志》稱「遙里部」的活動，「居潭、利二州間」。潭州，今熱河凌源大凌河一帶與喀喇沁左翼東北之間，屬大渡河中上游地帶，而〈蕭孝忠墓誌〉的出土，其東面已達今錦西縣以東，[29] 東西廣袤長達百餘公里，是勢力的擴張，是人口的繁衍？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慶祝札奇斯欽教授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臺北：1995 年 1 月），頁 23-33。

29 參閱申報館《中華民國新地圖》（申報館六十周年紀念）。按：圖錦西以東有大、小紅螺山。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裡的麻答是誰？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周儒引遼軍麻答營於河東」條，有按語稱：

> 麻答自馬家口濟河，營於東岸。《通鑑》云：「麻答，契丹主之從弟也」。《契丹國志》同。本史《耶律拔里得傳》：「會同七年討石重貴，拔里得進圍德州，下之」，即此麻答。此《紀》下文又作「耶律拔里得」。

此已說明「麻答」即「耶律拔里得」。陳氏引文不全，似無太多說服力，所引事例亦為孤證。其後卷八有「耶律拔里得」條，亦未詳加考證。

臺大出版中心

麻答，「貪殘猾忍，民間有珍貴美女，必奪而取之」，是「好色好財」型人物。蕭翰責麻答引兵圍張礪第時，蕭翰責張礪曾譖誣蕭翰「與解里好掠人財物子女」（《遼史・張礪傳》），因此，我初以為「麻答」即「解里」。解里，《遼史》有傳，作「耶律解里」，字「潑單」，此與麻答音近。他雖然不是「契丹主之從弟」，然南人記事，豈可盡信？《宋高僧傳》有「酋長麻答耶律解里守於下京」，此似應是一人，因此我初步認定「麻答」就是「耶律解里」。但是，當我再對「解里」行事與「麻答」所作不盡符合時，我取陳漢章的說法，首先從「麻答陷德州，擒尹居璠」開始，〈耶律拔里得傳〉則稱「擒刺史師居璠」，「師」、「尹」姓異，似為〔兩人，然〕傳稱「太宗入

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中京留守」，此與《通鑒》所記麻答任職相同。傳稱「太祖弟剌葛之子」，《遼史・皇族表》剌葛有子「中京留守拔里」，此即拔里得。剌葛係太祖弟，太宗的叔叔，故剌葛子拔里得與太宗是堂兄弟（從兄弟），與南人記事吻合。「拔里得」與「麻答」表面上讀音有異，然「拔」Ba「麻」Ma 唇音，似可互轉換，故成 Balida → Balda → Bada → Mada。因此，陳漢章以麻答即耶律拔里得，應屬無誤。

陳述教授生前很注意考釋，特撰此文，以襄盛舉，盼教授《遼史補注》早日出版云。

《遼史》裡的「麻答」，共有兩次記錄。一見於《遼史・太宗本紀》，[1] 會同七年（944）其記事是：

> 二月甲辰朔，攻博州。刺史周儒以城降 …… 未幾，周儒引遼軍麻答營於河東，攻鄆州北津，以應（楊）光遠 ……（李）守貞等至馬家口，麻答遣步卒萬人築營壘，騎兵萬人守於外，餘兵屯河西。渡未已，晉兵薄之，遼軍不利。

一見於同書〈張礪傳〉。[2] 據云：

> 從太宗伐晉，入汴。諸將蕭翰、耶律郎五、麻答輩肆殺掠，礪奏曰：…… 頃之，車駕北還，至欒城崩。時礪在恆州，蕭翰與麻答以兵圍其第。……翰數之曰：「……又譖我與解里好掠人財物子女，今必殺汝。」…… 麻答以礪大臣，不可專殺，乃救止之。

1 《遼史》卷四。
2 《遼史》卷七六。

臺大出版中心

麻答既然曾隨遼軍伐晉，又曾解救降將張礪之圍，顯然是一個英勇而善良的人物，《遼史》裡應有專傳才是。可是，《遼史》列傳四十五卷，並無麻答其人，遑論其他行事了。但是，在葉隆禮《契丹國志》裡，卻有專傳，[3] 據云：

> 麻答，太宗之從弟也。會同九年（946）契丹攻黎陽，麻答先驅，晉博州刺史周儒以城降。未幾，周儒引麻答自馬家口濟河，營於東岸，攻鄆州北津。又陷德州，擒刺史尹君璠。太宗南入大梁，以麻答為安國節度使，又以為中京留守。至恆州，崔廷勛見麻答，趨走拜，起，跪而獻酒，麻答踞而受之。麻答貪殘猾忍，民間有珍貨美女，必奪而取之。又捕村民，誣以為盜，披面抉目斷腕，焚炙而殺之，欲以威眾。常以其具自隨，左右前後懸人肝膽手足，飲食起居於其間，話笑自若。出入或被黃衣，用乘輿，服御物，曰：「茲事漢人以為不可，吾國無忌也」。又以宰相員不足，乃牒馮道判史館，李崧判弘文館，和凝判集賢，劉煦判中書，其僭妄如此。然契丹或犯法，無所容貸，故市肆不擾。常恐漢人亡去，謂門者曰：漢有窺門者，即斷其首來。

> 麻答遣使督運於洺州，洺州防御使薛懷讓聞漢高祖入大梁，殺其使者，舉州降。高祖遣兵萬人會懷讓，攻劉鐸於邢州，不克，鐸請兵於麻答，遣其將楊安及前義武節度使李殷將千騎攻懷讓於洺州，懷讓嬰城自守，安等縱兵大掠於邢、洺之境。契丹所留守不滿一千，麻答令所司給萬四千人食，收其餘以自入。麻答常疑漢兵，且以為無用，

3 《契丹國志》卷一七。

臺大出版中心

> 稍稍廢省，又損其食以飼胡兵，眾心怨憤。漢兵謀攻麻答，然畏契丹尚強，猶豫未決；會楊衮、楊安等軍出，契丹留恆州者僅八百人，何福進等遂決計。未幾，召馮道、李崧會葬太宗，漢兵突入府中，焚衙門，與契丹戰，會日暮，有村民數千，噪於城外，欲奪北兵寶貨婦女，北兵懼而北遁。麻答、劉晞、崔廷勛皆奔定州，與義武節度使耶律忠合⋯⋯麻答歸，世宗酖殺之。

有關麻答的記事，多見於遼太宗興兵伐石晉之時，葉隆禮史料來源，必取諸南人記述，似無疑問，如賈敬顏、林榮貴點校本《契丹國志》「點校說明」謂：[4]

> 此書大部分撮抄司馬光《資治通鑑》，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修《新五代史》，兼採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洪皓《松漠記聞》等書而成，也利用了宋人對遼的著述，如武圭《燕北雜記》，《契丹疆宇圖》等⋯⋯

《舊五代史・契丹傳》[5] 不言麻答，但《新五代史・契丹傳》[6] 則謂：

> 麻答者，德光之從弟也。德光滅晉，以為邢州節度使，元欲立，命守鎮州。麻荅尤酷虐，多略中國人，剝面，抉目，搬髮，斷腕而殺之。出入常以鉗鑿挑割之具自隨，寢處前後掛人肝脛手足，言笑自若。鎮定之人不勝其毒。麻荅已去，馮道等乃南歸。

4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5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

6 《新五代史》卷七三。

臺大出版中心

《資治通鑑·後晉紀》[7] 亦云：

> 開運元年（944）二月…… 周儒引契丹將麻答自馬家口濟河，營於東岸，攻鄆州北津以應楊光遠。麻答，契丹主之從弟也 …… 三月 …… 麻答陷德州，擒刺史尹居璠。

又〈後漢紀〉[8] 云：

> 麻答貪猾殘忍，民間有珍貨美婦女必奪取之。又捕村民，誣以為盜，披面，抉目，斷碗，焚炙而殺之，欲以威眾。常以其具自隨，左右前後懸人肝膽手足，飲食起居於其間，語笑自若，出入或被黃衣，用乘輿，服御物。曰：「茲事漢人以為不可，吾國無忌也。……

臺大出版中心

大體言，葉撰《麻答傳》，似皆取錄於《資治通鑑》而略有所改易。最初，我以為「麻答」即「解里」，理由之一是耶律解里字潑單，《遼史》有傳，「潑單」與「麻答」音近。理由之二是蕭翰與麻答引兵圍張礪時，蕭翰謂：

> …… 又譖我與解里好掠人財物子女，今必殺汝 …… 麻答以礪大臣，不可專殺，乃救止之。

因為兵圍張礪宅是麻答與蕭翰，而蕭翰提名「好掠人財物子女」的是蕭翰、解里，因而我以為麻答即解里。理由之三是《宋高僧傳·大宋魏府卯齊院法圓傳》[9] 有：

> 契丹犯闕，戎主耶律德光回至常山欒城而死。永康王兀欲

7 《資治通鑑》卷二八四。

8 同前，卷二八七。

9 《宋高僧傳》卷二二。

> 代為蕃國之主，時，旋軍自鎮州董戎北返，留酋長麻答耶律解里守於下京，即常山也。

麻答耶律解里，我以為那是一個人。當然，最主要的理由是契丹南伐時，如是重要的人物，《遼史》無麻答專傳。但是，我的最大缺失，未從麻答是耶律德光的「從弟」著手追尋，「從子」的涵義應是「同祖兄弟」之子輩。據《遼史・皇子表》，[10] 太祖耶律阿保機的兄弟輩是：

太祖（第一）
剌葛，字率懶（第二）
迭剌，字雲獨昆（第三）
寅底石，字阿辛（第四）
安端，字猥隱（第五）
蘇，字獨昆（第六）

臺大出版中心

太祖的子嗣是：

倍，小字圖欲（第一）
太宗，耶律德光（第二）
李胡，一名洪古，字奚隱（第三）
牙里果，字敵輦（第四）

剌葛的兒子，見同書〈皇族表〉[11]

賽保
（中京留守）拔里

---

10 《遼史》卷六四。

11 《遼史》卷六六。

迭剌的子嗣不詳。寅底石有：

□
劉哥
盆都
化葛里
奚蹇

安端的兒子是：

察割

蘇的子嗣不詳。但同表後又有「鐸穩」，其身份子嗣亦不詳。以上所錄皆太宗耶律德光的「從弟」一輩。但未見從弟「麻答」其人。南人的記載既稱「麻答」是太宗的從弟，則「麻答」似應在前列諸人內，是漏列，或是讀音的不同？似應深尋。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太宗紀》嘗稱「耶律拔里得奏破德州，擒刺史尹居璠及將吏二十七人」，時在會同七年（944，晉天福八年），此與《遼史・耶律拔里得傳》[12] 所記：

> 會同七年討石重貴，拔里得進圍德州，下之，擒刺史師居璠等二十七人。

此「師居璠」、「尹居璠」僅姓氏之別，然與《契丹國志・麻答傳》所記「又薄德州」，擒刺史尹居璠相同，《通鑑》則載於開運元年（944）三月：[13]

> 契丹主自澶州北分為兩軍，一出滄德，一出深冀而歸，所

---

12 《遼史》卷七六。

13 《資治通鑑》卷二八四。

> 過焚掠，方廣千里，民物殆盡。留趙延照為貝州留後。麻答陷德州，擒刺史尹居璠。

《舊五代史・晉書》[14] 在是年四月，稱「車駕在澶州。滄州奏：契丹陷德州，刺史尹居璠為敵所執」，此雖未提名是「麻答」陷德州，但我初步仍假定「麻答」就是耶律拔里得。據傳：

> 耶律拔里得，字孩鄰，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即位，以親愛見任，會同七年，討石重貴，拔里得進圍德州，下之，擒刺史師居璠等二十七人。九年，再舉兵，至滹沱河，降杜重威，戰功居多。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師還，州郡往往叛，以應劉知遠，拔里得不能守而歸。世宗即位，遷中京留守。卒。

臺大出版中心

傳中稱「九年，再舉兵至滹沱河，降杜重威」事，不見於《契丹國志・麻答傳》和《通鑒》的記事。但，耶律拔里得於「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事，則有見於《通鑒》，據開運三年（946）十二月[15] 稱：

> 契丹主以 …… 麻答為安國節度使。

此係「繼陷德州」後，麻答與耶律拔里得的第二次相同。又遼太宗逝世後，《通鑒》稱：[16]

> 天福十二年（947）五月：契丹主以安國節度麻答為中京留守。

〈耶律拔里得傳〉亦謂「世宗即位，遷中京留守」，此係麻答與

14 《舊五代史》卷八二，《新五代史》卷九。

15 《資治通鑑》卷二八五。

16 同註15卷二八七。

耶律拔里得所記事第三度相同，如是看來，麻答是耶律拔里得應無疑問。〈耶律拔里得傳〉稱耶律拔里得，字孩鄰，太祖弟剌葛之子，檢視前引〈皇族表〉，剌葛有子「中京留守拔里」，原來「拔里」就是「拔里得」，也難怪「麻答」即無從找尋了。

最後，關於「拔里得」與「麻答」的音讀問題。「拔里得」的讀音是：

Balite Balide

Balte, Balde

「麻答」的讀音是：

Mada, Mata

「拔」Ba「麻」Ma 同韻，且均為唇音，昔日，人將「冒頓」譯為 Bagatur, Bogdo，[17] 將「冒」音譯「巴、包」，是「拔、麻」亦可轉換的。至於「答」和「得」，僅是讀音的重輕而已，而音譯的「里」作「li」或「l」亦屬音的重輕而有異，若讀「li」，音感加重，自然會顯現，如讀「l」，音輕時似難聽到其存在，故成：

Balide（Balida）→Balde（Balda）→Malda→Mada

此似應是「麻答」是「拔里得」的最大原因。

—— 原載《遼金西夏史研究：紀念陳述先生逝世三周年論文集》（天津：1997 年 8 月），頁 29-36。

17 白鳥庫吉，〈西域中的新研究〉（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二輯，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印行）的「冒頓」條。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灤河之變 —— 遼朝叛亂研究

遼史以耶律重元曾「擁兵行幄」，遂稱此一事件為「灤河之變」，[1] 所謂「擁兵行幄」，實際上是糾合兵眾以犯皇帝行宮，所謂「灤河之變」，實際上是指耶律重元糾眾造反。領導造反的耶律重元，他是皇族，遼聖宗是他的父親，遼興宗是他的哥哥，遼道宗是他的姪兒，當此一事變發生時，確實顯得不尋常，參與人數也很多，由於耶律重元曾「僭位號」，無論其行事是主動抑被動？顯然與一般的叛逆有所不同，加上事變的起滅倉猝，在歷次的事變中，也是很特出。換句話說，耶律重元的叛變，規模很大，有做皇帝的野心，然而，變亂的時間卻異常短暫。有如流星劃過晴朗的夜空，未曾留下些許痕跡。

灤河之變，究竟是一次偶發事件，抑是別有預謀？是皇位的搶奪？或是文化型態的衝突？都是讀此段歷史的人所關心的。

灤河之變發生的時間，是在遼道宗清寧九年（1063）七月戊午（十九日）。[2] 發生的地點，是在灤河的太子山，[3] 司馬光日記書作「涼淀」，[4] 亦即皇帝秋獵所在。[5]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臺大出版中心

1 《遼史》卷九六〈論曰〉：「灤河之變，重元擁兵行幄……」。

2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

3 《遼史》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車駕獵灤水」；卷一一四〈蕭胡　傳〉，「車駕獵太子山」。

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九，頁二～三的「七月戊辰」條載「宗元從洪基獵於涼淀」。

5 《遼史》卷一一二〈涅魯古傳〉，「九年，秋獵」。

謂太子山在大寧衛西南。[6]（按：《遼史・地理志》澤州有「灤河」，[7] 是太子山應在澤州境內。）

耶律重元糾眾造反的情形，《遼史》卷二二〈道宗紀〉清寧九年（1063）七月有記載。謂：

七月丙辰（十七日）：（道宗）如太子山。

戊午（十九日）：皇太子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及陳國王陳六、同知北院樞密事蕭胡覩、衛王貼不、林牙涅剌、溥古、統軍使蕭迭里得、駙馬都尉參、及弟朮者圖骨、旗鼓拽剌詳穩耶律郭九、文班太保奚叔、內藏提點烏骨、護衛左太保敵不古、按答、副宮使韓家奴，寶神奴等凡四百人，誘脅弩手軍犯行宮。時，南院樞密使許王仁先，知北院樞院事趙王耶律乙辛，南府宰相蕭唐古，北院宣徽使蕭韓家奴，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敦睦宮使耶律良等，率宿衛士卒數千人禦之。涅魯古躍馬突出，將戰，為近侍詳穩渤海阿廝，護衛蘇射殺之。

己未（二十日）：族逆黨族。
庚申（二十一日）：重元亡入大漠，自殺。

自亂起至重元自殺身死，前後僅三日的時間。〈道宗本紀〉詳於人物的記載，於變亂的詳細過程則鮮有記述。就是《遼史》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亦嫌簡略。據云：

清寧九年，車駕獵灤水，以其子涅魯古素謀，與同黨陳國

6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八。
7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中京道」澤州條。

臺大出版中心

> 王陳六，知北院樞密事蕭胡覩等凡四百餘人，誘脅弩手軍陣于帷宮外，將戰，其黨多悔過効順，各自奔潰，重元既知失計，北走大漠。歎曰：涅魯古使我至此。遂自殺。

傳雖簡略，但即道出了變亂中重心人物不是耶律重元，而是重元子涅魯古。據同卷〈涅魯古傳〉云：

> 涅魯古，小字耶魯綰，性陰狠。……（清寧）七年（1061）知北院樞密使事。說其父重元詐病，俟車駕臨問，因行弒逆。九年（1063）秋獵，帝用耶律良之計，遣人急召涅魯古，涅魯古以事泄，遽擁兵犯行宮。南院樞密使許王仁先等率宿衛士討之。涅魯古躍馬突出，為近侍詳穩渤海阿廝、護衛蘇射殺之。

臺大出版中心

傳中稱涅魯古說其父詐病，俟車駕臨問，困行弒逆，是其存心叛逆已久，孰知此謀為耶律良所識破，[8] 據《遼史》卷九六〈耶律良傳〉云：

> 耶律良，字習撚，小字蘇 …… 為敦睦宮使，兼權知皇太后宮諸局事。良聞重元與子涅魯古謀亂，以帝篤於親愛，不敢遽奏，密言於皇太后。太后託疾，召帝白其事。帝謂良曰：「汝欲間我骨肉耶」…… 良奏曰：「臣若妄言，甘伏斧鑕。陸下不早備，恐墮賊計。如召涅魯古不來，可卜其事」。帝從其言。使者及門，涅魯古意欲害之，羈於帳下。使者以佩刀斷帟而出，馳至行宮，以狀聞。帝始信。

8 耶律良係「敦睦宮使」，敦睦宮屬孝文皇太弟、孝文即遼道宗，皇太弟似應指皇太叔重元，故李唐「遼太祖」書的頁一二四，遂謂「沒想到逆黨中有個耶律良的，他出賣了重元」，耶律良未叛，不能稱為逆黨，彼為「宮使」，焉知其不是道宗派出的監視人員？

耶律良以道宗篤於親愛，不敢遽奏，遂密言於皇太后，《遼史》卷七一〈興宗仁懿皇后傳〉亦言及，如：

> 九年秋，敦睦宮使耶律良以重元與其子涅魯古反狀密告，太后乃言於帝。帝疑之。太后曰：「此社稷大事，宜早為計」。帝始戒嚴。

當耶律良此意經皇太后轉稟後，道宗尚以其「欲間我骨肉」辭責耶律良，然太后以此乃社稷大事，宜早為計，耶律良亦獻計旨召耶律涅魯古以觀其行之策，道宗始從其所言。遂遣使以召涅魯古，使逋及其門，即為涅魯古所羈，孰知使者機敏，取佩刀以斷帟而出，馳至行宮，將經過陳述道宗，道宗始信。涅魯古亦以事泄，遂立即擁兵進犯行宮。又據司馬光日記謂：

臺大出版中心

> 是月戊午，宗元從洪基獵於涼淀。洪基讓宗元先行，宗元不可。洪基先行，依山而左，宗元之子洪孝以百餘騎直前，射洪基……

宗元即重元，洪基即道宗，洪孝即重元子涅魯古。此宋人所記與《遼史》所記異，今不取。前引皇后傳稱「帝始戒嚴」，事實上是才決定叫耶律仁先捕捉叛逆。如《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 七月：上獵太子山。耶律良奏重元謀逆，帝召仁先語之。仁先曰：「此曹兇狠，臣固疑之久矣」。帝趣仁先捕之。仁先出，且曰：「陛下宜謹為之備」。未及介馬，重元犯帷宮。

仁先未及介馬，而耶律重元等已擁亂兵直犯行宮。斯時，道宗欲幸北南院。仁先以「陛下若舍扈從而行，賊必躡其後，且南北大

王心未可知」，勸道宗不可前往。時，仁先子撻不也在側，以「聖慮豈可違乎」說仁先，仁先憤怒，擊撻不也頭，顯然怪其子少不懂事。道宗感悟，遂悉委仁先以討賊事。仁先「乃環車為營，拆行馬作兵仗，率官屬近侍三十餘騎，陣柢桓外。及交戰，賊眾多降」。[9] 賊眾多降的原因，主要的是「其黨多悔過效順」，因而，多「各自奔潰」[10] 所致。

戰初起，耶律涅魯古躍馬突出，為近侍詳穩渤海阿廝、護衛蘇所射殺。[11] 渤海阿廝即耶律阿思，《遼史》有傳。[12] 因曾遷「渤海近侍詳穩」，故稱渤海阿思。護衛蘇，應指耶律良（良小字蘇）。涅魯古的戰死，對於叛眾有很大影響，領導失掉重心，也難怪其黨會眾叛親離了。斯時，耶律撒剌竹在畋所，「聞亂，劫獵夫以援。既至，知涅魯古已死，大悔恨之。謂曰：我輩惟有死戰，胡為若兒戲，自取殞滅？今行宮無備，乘夜劫之，大事可濟，若俟明旦，彼等有備，安知我眾不攜貳？一失機會，悔將無及」。[13] 由於耶律撒剌竹所劫獵夫，皆「奚人」，而奚人蕭韓家奴獨自前往諭奚獵夫謂「汝曹去順效逆，徒取族滅，何若悔過，轉禍為福」。眾獵夫聽後，皆「投仗首服」。[14]

臺大出版中心

涅魯古死後，蕭胡　以天晚，「倉卒中黑白不辨，若內外軍相應，則吾事去矣。黎明而發，何遲之有？」以說重元，耶律重元終於聽從蕭胡　計，「令四面巡警待旦」。是夜，同黨擁立重

9 《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10 《遼史》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
11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
12 《遼史》卷九六〈耶律阿思傳〉。
13 《遼史》卷一一四〈耶律撒剌竹傳〉。
14 《遼史》卷九六〈蕭韓家奴傳〉。

元，僭位號，蕭胡　自為樞密使，[15] 頗有迫不及待的感覺。

次日黎明，耶律重元率奚人二千犯行宮。先是，仁先以五院部蕭塔剌所居最近，亟召之，並分遣人集諸軍。重元兵犯行宮，蕭塔剌兵亦適時而至。仁先料賊勢不能久，俟其氣沮而攻之，乃背營而陣，乘勝使奮擊，賊眾奔潰，追殺二十餘里。重元與數騎遁去。[16] 由是，知重元逃遁，又係奚眾「投仗首服」及「賊眾奔潰」所致。最後，蕭胡　單騎遁走，至十七濼投水死，[17] 耶律重元則逃入大漠，自殺身亡。[18] 司馬光日記謂耶律重元逃至幽州。據云：

> 宗元之子楚王洪孝，以百餘騎直前，射洪基，傷臂。又傷洪基馬，馬仆，其太師某下馬掖洪基，使乘己馬。殿前都點檢蕭福美引兵遮洪基，與洪孝戰，射殺之。洪基兵與宗元戰，宗元不勝而遁，南趣幽州，一日行五百里。明日自殺。

此與前述史實有很大出入，似不足信。平亂的最大功臣，應是耶律仁先。據《遼史》卷九六傳云：

> 耶律仁先，字紀鄰，小字查剌。孟父房之後……（重元謀逆）重元與數騎遁去。帝執仁先手曰：「平亂，皆卿之功也」。加尚父，進封宋王。為北院樞密使。

其他參與平亂的，有仁先子撻不也。據同書傳云：

15 《遼史》卷一一四〈蕭胡　傳〉。
16 同註 10。
17 同註 15。
18 同註 10。

臺大出版中心

撻不也，字胡獨堇……以平重元之亂，遙授忠正軍節度使，賜定亂功臣。

耶律良，據卷九六傳云：

耶律良……以功，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蕭韓家奴，據卷九六傳云：

蕭韓家奴，字括寧，奚長渤魯恩之後……以功，遷殿前都點檢，封荊王，賜資忠保義奉國竭貞平亂功臣。

蕭德，據同卷傳云：

蕭德，字特末隱，楮特部人……重元之亂，推鋒力戰，斬涅魯古首以獻。論功，封漢王。

臺大出版中心

蕭惟信，據同卷傳云：

蕭惟信，字耶寧，楮特部人……清寧九年，重元作亂，犯灤河行宮，惟信從耶律仁先破之，賜竭忠定亂功臣。

蕭樂音奴，據同卷傳云：

蕭樂音奴，字婆丹，奚六部敞穩突呂不六世孫……平重元之亂，以功，遷護衛太保。

耶律敵烈，據同卷傳云：

耶律敵烈，字撒懶，採訪使吼五世孫……九年，重元作亂，敵烈赴援，力戰平之。遙授臨海軍節度使。

耶律阿思，據同卷傳云：

耶律阿思，字撒班 …… 重元之亂，與護衛蘇射殺涅魯古，賜號靖亂功臣。

蕭烏野，《遼史》卷九二傳云：

蕭烏野，字草隱，其先出興聖宮分 …… 清寧九年，佐耶律仁先平重元亂，以功加團練使。

蕭迂魯，據《遼史》卷九三傳云：

蕭迂魯，字胡突堇，五院部人 …… 清寧九年，國家既平重元之亂，其黨郭九等亡，詔迂魯追捕，獲之，遷護衛太保。

孩里，據《遼史》卷九七傳云：

孩里，字胡輦，回鶻人 …… 清寧九年，討重元之亂，有功，加金吾衛上將軍，賜平亂功臣。

耶律撻不也，據《遼史》卷九九傳云：

耶律撻不也，字撒班，系出季父房 …… 九年，平重元之亂，以功知點檢司事，賜平亂功臣。

漢人有姚景行，據《遼史》卷九六傳云：

姚景行 …… 九年秋，告歸。道聞重元亂，收集行旅得三百餘騎勤王，比至，賊已平。帝嘉其忠，賜以逆人財產。

楊績，據《遼史》卷九七傳云：

楊績，良鄉人 …… 九年，聞重元亂，與姚景行勤王。上

臺大出版中心

嘉之。

斯役也，道宗宣懿皇后、皇太弟和魯斡亦參與平亂工作。[19] 至於參預亂事的，耶律重元與耶律涅魯古為主角，自不必論，其他尚有陳國王陳六，此人即蕭孝穆之弟蕭孝友，據《遼史》卷八七傳云：

> 孝友，字撻不衍，小字陳留……（重熙）八年，進王陳……坐子胡覩首與重元亂，伏誅，年七十三。

孝友子胡　，《遼史》卷一一四傳云：

> 蕭胡覩，字乙辛……胡覩嘗與重元子涅魯古謀逆……明日戰敗，胡覩被創，單騎遁走，至十七濼，投水死。五子，同日誅之。

臺大出版中心

蕭迭里得，據同卷傳云：

> 蕭迭里得，字胡覩菫，國舅少父房之後……從重元子涅魯古等亂，敗走被擒，伏誅。

古迭，據同卷傳云：

> 古迭，本宮分人，不知姓氏……清寧九年，從重元、涅魯古亂，與扈從兵戰，敗而遁，追擒之，陵遲而死。

耶律撒剌竹，據同卷傳云：

> 撒剌竹，孟父房滌冽之孫……清寧中……首與重元謀亂。會帝獵灤河，重元恐事泄，與扈從軍倉卒而戰。其子

---

19 《遼史》卷七一〈后妃傳〉。《遼史》卷六四〈皇子表〉。和魯斡，興宗三子。

> 涅魯古既死，同黨潰散，撒刺竹適在畋所，聞亂，刼獵夫以援……遲明，投仗而走。撒刺竹戰死。

蕭革，據《遼史》卷一一三傳云：

> 蕭革，小字滑哥，字胡突堇，國舅房林牙和尚之子……九年秋，革（帝）以其子為重元婿，革預其謀，陵遲殺之。

蕭圖古辭，《遼史》卷一一一傳云：

> 蕭圖古辭，字何寧，楮特部人……為樞密數月，所薦引多為重元之黨與，由是免為庶人。

此外，還有衛王貼不（興宗時南府宰相）、林牙涅剌、普古、駙馬都尉參及其弟朮者、圖骨、旗鼓拽剌詳穩耶律郭九、文班太保奚叔、內藏提點烏骨、護衛太保敵不古、按答、副宮使韓家奴、寶神奴等凡四百餘人。至於其下所役軍士，似又悉皆奚人。[20]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重元由皇子、皇太弟、而成為皇太叔，何以亦會步上叛逆途徑？耶律重元失敗後，後悔，歎謂「涅魯古使我至此」，涅魯古是重元子，叛亂的引起，確實是出諸涅魯古，假如耶律重元無怨恨心，涅魯古焉能使其步上叛逆之途？當然，怨恨是一回事，叛逆是一回事，怨恨之極可能會導致叛逆，但也有怨恨而不叛逆的。耶律重元，小字孛吉只，或作勃已只，[21] 聖宗次子，生於聖宗太平元年（1021），三年（1023）封秦王，時三歲，與興宗三歲封梁國王同齡。史稱重元「材勇絕人，眉目秀朗，寡言笑，人望而畏」。聖宗崩時，他才十一歲。遼興宗與耶律重元皆

20 參與叛逆人員見前引〈道宗紀〉。奚人事見〈耶律撒剌竹傳〉、〈蕭韓家奴傳〉。

21 〈耶律重元傳〉及〈皇子表〉作「孛吉只」，《遼史‧道宗紀》作「勃已只」。

欽哀皇后所生，由於興宗為仁德皇后養，故欽哀后不樂興宗侍仁德皇后謹，遂誣仁德，並徙上京害之，自立為皇太后，攝政。重熙三年（1034），后陰召諸弟議，欲立重元，重元以所謀白於興宗，興宗遂收皇太后符璽，遷后於慶州七括宮，[22] 至是，興宗益重重元，封為皇太弟，時，重元十四歲，稚誠之情，流露無遺。以故，重熙六年（1037），興宗「出飛龍廏馬賜皇太弟重元」，生子時，復「賜詩及寶玩器物，曲赦死罪以下」，七年（1038）「幸皇太弟重元行帳」，[23] 是又充分顯示出兄弟友情。重元「歷北院樞密使、南京留守、知元帥府事」，史稱「處戎職，未嘗離輦下」。[24] 重熙十一年（1042），重元子涅魯古亦封為「安定郡王」。[25] 先是，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重元奏請於五京各置警巡院，興宗從其所請，於重熙十三年（1044）三月設置。[26] 是年，興宗又命重元與蕭惠兵征西夏，十七年（1048），賜重元金券誓書。二十三年（1054），興宗再幸其帳，二十四年（1055）重元生子，興宗又曲赦行在及長春、鎮北二州徒以下罪。[27] 復據《遼史》卷一〇九〈羅衣輕傳〉：

> 上嘗與太弟重元狎昵，宴酣，許以千秋萬歲後傳位。重元喜甚，驕縱不法。又因雙陸，賭以居民城邑。帝屢不競，前後已償數城。重元既恃梁孝王之寵，又多鄭叔段之過，朝臣無敢言者，道路以目。一日復博，羅衣輕指其局曰：「雙陸休癡，和你都輸去也」，帝始悟，不復戲。

22 《遼史》卷七一〈欽哀皇后傳〉。又《遼史‧興宗紀》。
23 〈耶律重元傳〉及〈興宗紀〉。
24 〈耶律重元傳〉。
25 《遼史‧興宗紀》。
26 〈耶律重元傳〉及〈興宗紀〉。
27 〈興宗紀〉。

臺大出版中心

假如〈羅衣輕傳〉所記屬實，至少可以窺及興宗與重元兄弟二人關係之密切，同時，也可以體會到皇位的遺傳，似有兒戲意味存在。司馬光日錄亦曾談及：

> 初，契丹主宗其母蕭氏愛少子重元，欲以為嗣。宗真之二十三年，王拱辰報聘，宗真常為拱辰言之。其明年，宗真死，洪基嗣立…… 宗元怙寵，益驕恣，與相某謀作亂。

因為欽哀后鍾愛重元，興宗更加友愛，且封重元為皇太弟，並「判北南院樞密使事」，陳述以為此「即候補大汗之所為，故重元實具候補大汗之資格」，[28] 既然有候補資格，何以興宗死，重元未能候補上？陳述引宋人宋祁《景文集》的〈禦戎論〉，以論中啟示吾人者有兩層，即：

（一）契丹是時有兩派，一為興宗及其子與契丹朝中之漢人，一為興宗之弟（即重元）與契丹部落之諸首領。

（二）興宗一派，薰習漢法，慕漢風，政治上願保通和之好；重元一派：不喜漢化，傾向保守本俗，政策方面，自然比較倔強。

臺大出版中心

因而論定此兩派之不同，實含有民族文化雙重關係。假如此論屬實，則興宗語王拱辰「吾有頑弟，他日得國，恐南朝未易高枕也」或許是由衷之言。事實上如何呢？在重元叛逆之前，曾建議設置五京契丹警巡院，其目的是節制漢人的隨意「禁勘」，以免造成契丹人的「受枉」但是，這並不是「抑制」漢人的舉動，何況其後任職警巡院的，仍是以漢人為主？[29]

---

28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

29 關於警巡院請參閱拙作〈遼朝鞫獄考〉，收入《趙錢寒先生紀念論文集》。

因此，吾人不能肯定這是「保守」，或者是「民族意識」作祟。假如興宗有意傳位重元，「金券」之賜則似嫌多餘。反觀耶律洪基（即道宗）之起伏，彼生於重熙元年（1032）八月，六年（1037）十一月封為梁王，十一年（1042）十一月進封燕國王，十二年（1043）八月「加尚書令，知北南院樞密使事，進封燕趙國王」，「預朝政」，史謂「帝性沉靜、嚴毅，每朝，興宗為之斂容」，[30] 當興宗病時，嘗語蕭革「大位不可一日曠、朕若弗瘳，宜即令燕趙國王嗣位」，蕭革斯時為北院樞密使，又是耶律重元的兒女親家，[31] 他應該知道皇位是不可能傳給耶律重元的，假如耶律重元真有謀奪皇位，興宗逋逝之後搶奪，應是最好時機，但是，耶律重元、蕭革等均未如是做，可見重元實無是野心。因而，興宗大漸之後，立即召「洪基」諭以治國之要，崩時，遂以「遺詔燕趙國王洪基嗣位」，過程很為順利。

臺大出版中心

道宗即位後，尊耶律重元為「皇太叔」，「免漢拜」、「不名」，又遣「重元安撫南京軍民」，清寧二年（1056）十一月，又以「重元為天下兵馬大元帥」，[32] 是道宗對於皇太叔仍相當重用。四年（1058）底復賜「金券」、「四頂帽、二色袍」，史稱「尊寵所未有」，[33] 這是實情。

或者以為耶律重元的「尊」、「寵」，並未有「實權」，因而引兵造反，這似應是片面之辭，從耶律重元已往行事看來，若說是沒有「實權」就引兵造反，似乎是不可能，何況耶律重元尚

30 《遼史‧興宗紀》及〈道宗紀〉。

31 《遼史》卷一一三〈蕭革傳〉。

32 《遼史‧道宗紀》。

33 《遼史‧道宗紀》及〈耶律重元傳〉。

有實權，並無蓄意造反的意圖？〈羅衣輕傳〉中稱耶律重元「驕縱不法」，那應是誣衊之辭，不足為信。

然則耶律重元究竟為何而反？遼人記事裡很難看出，但是，司馬光日記曾載：

> 初，契丹主宗真母蕭氏，愛少子宗元，欲以為嗣 …… 洪基之三年，蕭氏卒。宗元怙寵，益驕恣，與相某謀作亂，及相以貪暴黜，宗元懼，謀愈急，洪基知其情，陰為之備。

重元受母怙寵，或為實情，但「益驕恣」則未見諸事實。「與相某謀作亂」，這似應是耶律重元等造反的真正原因，此「相」應是指蕭革。道宗即位後，蕭革行事據其傳云：

> 清寧元年，復為南院樞密使，更王楚。復徙北院，與國舅蕭阿剌同掌朝政。革多私撓，阿剌每裁正之，由是有隙，出阿剌為東京留守。會南郊，阿剌以例赴闕，帝訪群臣以時務，阿剌陳利病，言甚激切。革伺帝意不悅，因譖曰：「阿剌恃寵，有慢上心，非臣子禮」。帝大怒，縊阿剌于殿下。後上知革姦計，寵遇漸衰。八年，致仕，封鄭國王。九年秋，革（帝）以其子為重元婿，革預其謀，陵遲殺之。

在〈蕭阿剌傳〉[34] 裡，稱「革諂諛不法」，此二人傳裡所云均與司馬光日記「貪暴」不同。由於道宗「知革姦計」寵遇漸衰，遂遭罷黜，其不滿道宗，亦是實情。重元子涅魯古素有野心，[35] 蕭

34 《遼史》卷九〇〈蕭阿剌傳〉。

35 《遼史》卷一一二〈涅魯古傳〉謂「性陰狠……說其父重元詐病」，知其有心。

臺大出版中心

革經涅魯古煽動，參預亂事，自屬常情。是司馬光稱「與相某謀作亂」云云，應是指耶律重元子涅魯古與相蕭革謀作亂才是。從耶律重元自殺前，歎謂「涅魯古使我至此」，可以窺視出謀叛真象。蕭革八年致仕（罷相）九年亂作，在時間上亦絕非巧合。

總之，灤河之變的重心人物是耶律重元子涅魯古、蕭革，從起事的倉卒，這事件絕非久蓄異謀，對於耶律重元來說，只能說得上是偶發事件，從耶律重元的作為看來，這不是文化型態的衝突，當然亦談不上民族意識了。至於做皇帝，那是叛亂必然的結果，談不上有何預謀。

亂平，道宗「詔畫灤河戰圖」以旌耶律仁先平亂之功。咸雍元年（1065），又為耶律仁先「加于越，改封遼王」。[36]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書目季刊》，卷 12 期 3（臺北：1978 年 12 月），頁 3-10。

36 〈耶律仁先傳〉。

臺大出版中心

遼太祖諸弟叛逆探源

耶律阿保機初即汗位的第五年（911），皇弟剌葛等謀反，凡三起三伏，歷時前後三年（911-913），牽連人員多達數百人，財物損失之巨，波及地域之廣，對於新興的遼朝社會，有當深遠的影響。如《遼史・太祖紀》七年（913）五月云：

時大軍久出，輜重不相屬，士卒煮馬駒，採野菜以為食。孳畜道斃者十七八，物價十倍，器物資貨委棄於楚里河，狼籍數百里。

臺大出版中心

事後，阿保機「登都庵山，撫其先奇首可汗遺跡，徘徊顧瞻而興歎焉」，其心情之沉重，可想而知。至叛逆既誅之後，阿保機還在感歎不已。據同書八年（914）七月云：

致人于死，豈朕所欲。若止負朕躬，尚可容貸。此曹恣行不道，殘害忠良，塗炭生民，剽掠財產。民間昔有萬馬，今皆徒步，有國以來所未嘗有。實不得已而誅之。

當誅此輩叛逆時，充分顯示出阿保機諸般無奈。諸弟恣行不道，塗炭生民，剽掠財產之動機究竟是如何？阿保機似未躬身自省，待彼等既誅之後，才來講「若止負朕躬，尚可容貸」之語。似美言之後，隱含有若干虛偽、謊言，豈可盡信？蓋叛逆之初起也，的確是針對著「朕躬」阿保機而來的。

剌葛以皇族至親，屢興叛逆，諸弟亦附之為亂而不悔，陳述

教授《契丹史論證稿》[1] 謂「此中必有緣故」，據云：

> 剌葛以皇弟之親，何故屢起謀反，而諸弟又黨附之，此中必有緣故 …… 而剌葛具天子旗鼓，有諸弟之黨附，似非單純之叛逆。即以叛逆言，亦必有其號召之理由或藉口，頗疑其為舊俗所允許，即剌葛為更代之新汗也。由另一面言，剌葛等之為亂，乃是一種護法（舊俗）運動。

在陳教授的《契丹政治史稿》[2] 裡，將此結尾修正為：

> 由另一面說，剌葛等人的活動，又可看作是復辟反復辟或革新和保守之爭。

無論是「護法運動」、「復辟反復辟之爭」、或「革新和保守之爭」，顯然都是反對阿保機個人的「背棄舊俗」、「戀據汗位」，因而剝奪了其他人（包括剌葛在內）被選為大汗的機會。的確，在阿保機「初受命，屬籍比局萌覬覦，而遙輦故族尤觖望」（《遼史》卷七三〈耶律海里傳〉）、「諸弟剌葛等往往覬非望」（同書〈耶律曷魯傳〉），或為事實，此爭奪結果，如同書一一二〈轄底傳〉謂：

> 太祖將即位，讓轄底。轄底曰：「皇帝聖人，由天所命，臣豈敢當？」…… 轄底誘剌葛等亂 …… 為追兵所獲。太祖問曰：「朕初即位，嘗以國讓，叔父辭之。今反欲立吾弟，何也？」轄底對曰：「始，臣不知天子之貴。及陛下即位，衛從甚嚴，與民庶不同，臣嘗奏事，心動，始有窺覦之意。度陛下英武，必不可取，諸弟懦弱，得則易圖

1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1948 年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出版。

2 陳述，《契丹政治史稿》，1986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臺大出版中心

也。事若成，豈容諸弟乎」。

轄底叛逆旨在獲得汗位，其實，此亦僅僅是結果，談不上是「護法」、「復辟」，若以「革新」和「保守」勢力之爭，或許能沾得上邊。不過，此一看法仍屬表面的，並非此次諸弟叛逆的真正原因。

舒焚教授《遼史稿》[3] 對於此一叛逆行為，以為彼等旨在「爭奪更多的奴隸、牲畜及其他財富」、「改變耶律阿保機相當重用一部分漢族地主階級分子的作法」和「怕耶律阿保機對他們（過去所犯有的罪行）進行清算」。據云：

> ……一人稱帝以後，其子孫將永久地占據著最高統治者的高位，原始社會氏族貴族內部殘存的一點民主，主要是輪流做最大的首領的事情，將是完全不可能的了。但是，這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只不過是一個外殼，他們發動叛亂，是為了爭奪契丹族奴隸主貴族國家的最大權力，為了爭奪更多的奴隸、牲畜及其他財富到自己這一批人手裡來，為了改變耶律阿保機相當重用一部分漢族地主階級分子的作法（這是出於契丹貴族的長遠利益的需要）；為了他們自己過去犯有罪行，害怕耶律阿保機對他們進行清算，因而首先下手。

臺大出版中心

誠如舒氏云爭奪汗位不過是一個具體形象的「外殼」，但是爭奪奴隸、牲畜、財富，那也不過是獲得汗位後應有的報酬罷了。若說用叛逆的方式以免除怕清算他們過去所犯有的罪行，似出諸想像，事實上在阿保機握權前，也未見眾人犯罪的惡行，

3 舒焚，《遼史稿》，1984 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待阿保機即位後，亦未見有人被清算的記錄。至於用叛逆行動來「影響」或「改變」阿保機重用某些「漢族地主階級」的作法，我以為永難達成，而唯一的阻止方法是取阿保機而代之，方能如願。如是看來，舒氏所揭示的論點均非主要的叛逆原因，叛逆之後，亦未見阿保機有減少或不用漢族地主階級的習慣。

楊樹森教授所撰《遼史簡編》[4] 亦觸及此一叛逆事件，以為此應屬於「舊勢力」和「新勢力」的鬥爭。據云：

> 阿保機取得契丹的軍政大權以後，當時的契丹社會，顯然具備了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增長的基礎和建立國家的形勢要求，但舊勢力是不會自甘消亡，因此，新制度代替舊制度的變革，不可避免的總是要經過一番激烈的新與舊兩種勢力的鬥爭……

臺大出版中心

契丹社會中舊勢力和新勢力的鬥爭，是新制度代替舊制度的一場生死鬥爭。阿保機站在新制度的一邊，終於贏得了勝利。

其「新」與「舊」的分野，楊氏仍著眼在「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由於「新勢力」的「不肯代」，「舊勢力」就「舉起原始民主選舉的旗幟」，而生「叛逆（＝革命）」。顯然的，此亦是外殼的形象，並非主因。如是看來，欲覓阿保機諸弟等叛逆的主因，只有另闢蹊徑。

907 年，耶律阿保機「命有司設壇于如迂王集會堝，燔柴告天，即皇帝位」時，率群臣上尊號的是「北宰相蕭轄剌」、「南宰相歐里思」，彼等原屬遙輦氏時代的宰相，轉而擁護阿保機。是以，阿保機能順利登上帝位，此二人功不可沒。910 年七月，

4 楊樹森，《遼史簡編》，1984 年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

阿保機以妻（述律后）「兄蕭敵魯為北府宰相」，史稱「后族為相自此始」，因為述律后是回鶻人，所以，「后族為相」云云應改為「回鶻人為相自此始」較為恰當。湊巧的是次年（911）五月就發生了「皇弟剌葛、迭剌、轄底、安端謀反」的事。在第三次謀逆中，竟然發現有：

> 涅里袞阿鉢（即轄底，或作轄底里）及其子解里（即迭里特）
> 前北宰相蕭實魯及其妻余盧睹姑
> 乙室府人迪里古

耶律轄底，《遼史》有傳，傳稱是「肅祖孫夷離菫怗剌之子」，與太祖之父同輩，是轄底係阿保機之堂叔。舒焚《遼史稿》在剌葛等初謀反時，曾提及「對於隱藏得很深的耶律轄底還沒發現」，似又說明剌葛等謀逆之興，耶律轄底是主謀。若細讀〈轄底傳〉，即使是沒有剌葛諸弟的叛逆，耶律轄底亦會作亂，是主動，不會是配角。但是，自諸弟等謀逆亂起之後，耶律轄底之參與至少有「推波助瀾」作用。北宰相蕭實魯，陳述《契丹政治史稿》裡，謂：

> 剌葛以皇帝之親，為什麼屢起謀反，而諸弟又黨附之，特別是北宰相駙馬都尉蕭實魯和太祖女兒質古夫婦，也站在剌葛一邊，此中應有緣故。

陳先生以「前北宰相」娶「余盧睹姑」的蕭實魯，就是尚太祖女質古的「北宰相駙馬都尉蕭實魯」的心意頗為顯著，但是，並未直接說明「余盧睹姑」就是「質古」。可是萬章〈遼史公主表補證〉，[5] 在列舉了《遼史》太祖本紀，外戚表、后妃傳的事

臺大出版中心

---

5 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一輯，198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實後，即肯定了：

余盧睹姑應即質古。

結論是：根據蕭實魯「自剄不殊」和余盧睹姑「從子叛逆」的紀載，得知他們夫妻二人都曾參加過「剌葛之亂」。

此「蕭實魯」指的是「淳欽皇后弟」、尚太祖女質古的駙馬，都尉蕭室魯。對於此一事實，我持反對的看法，理由之一，「蕭室魯」未曾任職「北宰相」，假如有的話，《遼史》於蕭敵魯任北府宰相時，就不會書「后族為相自此始」數字。理由之二，《遼史》卷六五〈公主表〉未曾肯定質古就是余盧睹姑，更未載明她曾參與剌葛的叛逆行動。理由之三，述律后卒於應曆三年（953），年七十五歲，上溯其生年應在唐僖宗乾符六年（879）。阿保機即帝位於907年，剌葛謀逆於911年，時，述律后才二十九歲、三十三歲，是以，述律無法生一個女兒嫁與自己的弟弟，假如「余盧睹姑」真的是太祖的女兒，必係前妻所生，但，《遼史》中未見阿保機有娶前妻的記錄。退一步說，即使「余盧睹姑」是述律后所出，亦不可能乳臭未乾即與生母作對，而蕭室魯亦無與姐夫、兄姐等作抗衡的理由。因此，此一「北宰相蕭實魯」，只有以其他資料中找尋。

《遼史》卷七一〈后妃傳〉，稱「德祖宣簡皇后蕭氏，小字巖母斤，遙輦氏宰相剔剌之女」，此遙輦氏宰相蕭剔剌，與擁立阿保機的「北宰相蕭轄剌」應是一人，因為蕭轄剌為「北宰相」必係遙輦氏朝所授，而德祖之妻即太祖之母，蕭剔（轄）剌以外祖父而輔助外孫，應屬很正常事。剌葛第三次叛逆時，「自剄不殊」的「前北宰相蕭實魯」應是擁立阿保機的「北宰相蕭轄剌」，蓋阿保機初立的七年間，除任職「北宰相」的蕭敵

臺大出版中心

魯而外，只有去職的蕭轄剌，只有他才有資格在職銜上加一個「前」，而被稱為「前北宰相」，其妻余盧睹姑阿保機以之「於國至親」，顯然是玄祖的姐妹行，即阿保機之姑婆，當然亦不排斥係阿保機的姑姑身分。又《遼史》卷八八〈蕭敵烈傳〉，稱其係「宰相撻烈四世孫」，彼任職於遼聖宗時期，上溯其四世祖，似與德祖后父的生存時間相同，疑此「宰相撻烈」似即「遙輦氏宰相剔剌」。蕭敵烈曾任「國舅詳穩」。據《遼史》卷十五〈聖宗紀〉：

> 開泰三年（1014）六月乙亥，合拔里、乙室二國舅為一帳，以乙室夷離畢蕭敵烈為詳穩以總之。

「拔里、乙室」，即《遼史・外戚表》中所稱的「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蕭敵烈任國舅詳穩之前，曾任「乙室（已）夷離畢」，羅繼祖《遼史校勘記》[6] 云：

> 此作乙室夷離畢者，以敵烈屬乙室帳也。是契丹用人習慣，凡任與本族有關之職事，多以本族人為之，蕭敵烈是乙室夷離畢而充任合為一帳的審密氏國舅詳穩，其祖先自然也是契丹外戚的「其先曰二審密氏」。明白了「遙輦宰相蕭剔剌」是屬於「其先」的外戚審密氏，再從此類宰相的名字 —— 蕭剔剌、蕭撻烈、蕭轄剌、蕭實魯的讀音作更詳細的辨認。辨認的關鍵，似應從「剔」字著手。剔剌的譯音，似可作：

Ti－｜a → Ti－｜e → Te－｜a → Te－｜e

彼等的分野在重讀與輕讀而已，重讀時是：

6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1958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臺大出版中心

Ti －｜a → Te －｜a

輕讀時即是：

Ti －｜e → Te －｜e

其中的 Te－｜e 與「撻烈」Te－｜e（De －｜e）或 Ta－｜e（Da－｜e）音近。至於「剔剌」的剔，似可誤轉讀作 S 音，如「湯」字就有「他岡切」與「師央切」的讀音，邊疆民族讀漢字音原就不很正確，或許也將有「易」字旁的「剔」讀作 Hsi，尤如錫、蜴然，假如此猜測無誤，則原作 Ti－｜a 就變成了 Hsi－｜a、Hsia －｜a，若「剌」字音下沉，即與｜ao－｜o－｜au－｜u 音近，故蕭剔剌就讀成了蕭轄剌（Hsi－｜a，Hsia－｜a）、蕭實魯（Hsi－｜o，Hsi－｜u）。一個人擁有四個不相同的名字，多少有一點混淆人之視聽，同時從中亦可看出修史者的苦心，的確，阿保機不需要一個曾與他作對的外祖父，蕭敵烈也不需要一個曾為叛逆的四代祖，應屬正常情形。

臺大出版中心

南宰相歐里思，是否在剌葛為亂前被罷黜，答案應是肯定的。據《遼史》卷二〈太祖紀〉神冊六年（921）云：

> 正月丙午，以皇弟蘇為南府宰相 …… 南府宰相，自諸弟搆亂，府之各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虛，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古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為南府宰相自此始。

諸弟亂起之際，未見耶律歐里思參與平亂，亂後始知「府之各族多罹其禍」，若耶律歐里思健在，「皇帝蘇」任南府宰相

前，怎未見其人？《遼史》卷八五〈耶律撒合傳〉謂：

> 耶律撒合，字率懶，乙室部人。南府宰相歐禮斯子。天祿間始仕。

傳稱「耶律撒合」於「天祿間（947-950）始仕」，說明耶律撒合因某種原因而晚入「仕途」，究其原因，或許就是他的父親是「南府宰相耶律歐禮斯」，亦即曾擁立耶律阿保機的「南宰相歐里思」，因參與了叛逆，才影響耶律撒合的仕途。「乙室部」原與「迭剌部」同宗，如《遼史》卷三三〈營衛志〉「部族」云：

> 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剌部。

> 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歐里思既屬乙室部人，今以遙輦氏南宰相之身分轉而輔立同宗後進耶律阿保機，亦屬人之常情，當「北宰相蕭轄剌」去職時，耶律歐里思似亦遭受同樣命運，部人不服，如「乙室府迪里古」等起而與剌葛等謀反，即是明證。[7]

諸弟剌葛等的叛逆，能糾合眾多的人士，除耶律轄底是想藉用其勢以謀奪汗位外，應有一個共同的目的。當阿保機之初立也，迭剌部戚屬無不高興喜見此一新局面的出現，故原為遙輦氏宰相者，均轉趨阿保機，共襄盛舉，同心為國，待國勢甫定，彼等即遭罷黜，共謀叛逆，顯然是因為與阿保機的重用述律

7 《遼史》卷四六〈百官志〉：乙室部，在朝曰乙室主府，有乙室迪骨里節度使司，是乙宣府即乙室部。

后族屬（＝回鶻族屬）有關，外戚蕭轄剌，原與迭剌氏族「休戚與共」，今被回鶻系統的外戚所代，怎能忍受？是以，剌葛諸弟的叛逆，其幕後主使人物，我懷疑是蕭轄剌父女（即德祖后，阿保機之母）所導演，觀諸「扶余之變」、「重元之黨」，均曾牽連及母后的情形來看，弟諸剌葛的謀叛，若無母后支持，焉能有如是多的人參與？假如叛逆的對象是針對著阿保機，顯然是因為阿保機用人不當，假如說是針對著述律后及其兄弟，這就是種族問題了，由於述律后及其兄弟是回鶻人，他們竭力擴充自己的權勢，自然會遭到妒忌、抗拒。

阿保機后述律氏平，小字月理朵，其先回鶻人。《遼史》卷七一有傳。後父婆姑梅里嘗娶阿保機祖父玄祖匀德恝女，是述律后母乃阿保機之姑，而述律后與阿保機是姑表兄妹聯姻。傳中又稱后「簡重果斷，有雄略」，故太祖「行兵御眾，后嘗與謀」，其弟蕭敵魯、蕭阿古只嘗為阿保機「總腹心部」，日侍左右，凡征討必與行陣，以現代術語來說，阿保機間內受制於述律后，間外則后兄弟跟隨左右，至其弟蕭敵魯為「北府宰相」後，次年遂有諸弟叛逆，否則那有如此的巧合？阿保機於諸弟叛逆之處置，第一次「不忍加誅」，第二次「猶矜憐」，許以自新「或出諸述律后意，以免戕害兄弟間之感情，待第三次謀逆時，姐弟合力反擊。如《遼史》卷七三〈蕭阿古只傳〉云：

> 剌葛之亂也，淳欽皇后軍黑山，阻險自固。
> 太祖方經略奚地，命阿古只統百騎往衛之。
> 逆黨迭里特、耶律滑哥素憚其勇略，相戒曰：「是不可犯也。」剌葛既北走，與敵魯追擒於榆河。

又蕭敵魯傳：

臺大出版中心

刺葛等作亂，潰而北走。敵魯率輕騎追之，兼晝夜行。至榆河，敗其黨，獲刺葛以獻。

述律后兄妹聯手平定了剌葛諸弟及其從逆，顯然是回鶻人的一次大勝利。

遙輦氏時期所留存的貴族如乙室部，外戚審密使等舊勢力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新貴外戚回鶻族，契丹經過一番新的整合，足使國家的潛力推展到另一高峰，斯時也，若說亞洲或稱作世界的重心在宋朝北界的契丹，並不為過，蓋南方的宋、東鄰的高麗、西界的西夏，是和平或戰爭相處，似得視契丹主的喜怒哀樂而定了。

臺大出版中心

——原載《遼金史論集》第 5 輯（北京：文津出版社，1991 年 11 月），頁 50 - 58。

臺大出版中心

遼漢人賜姓研究

一、前言

昔張鴻翔撰〈明外族賜姓考〉，[1] 嘗談及中國歷代賜姓之風，謂：

> 中國賜姓之風，濫觴極遠，惟信而有徵者，則始於漢代，後至元魏，以外族入主神州，深慕華化，賜姓之風，更盛前朝。餘若北齊、北周、隋、唐、五代，以及宋、遼、金、元，亦多賜姓，藉示殊寵焉。

臺大出版中心

在中國的歷代政府裡，「賜姓」的風氣無代無之，賜姓者其目的純出諸籠絡，被賜姓者則認為是皇室給與的無上恩遇，冠上是姓，顯出與常人有別。張氏文中談及「賜姓」分「國姓」、「民姓」二種，如漢高祖賜項伯姓劉氏，是曰國姓，元魏賜赫連若豆根姓宿氏，是曰民姓。現在，本文題曰「遼漢人賜姓研究」，其「賜姓」就是賜國姓，蓋遼朝僅二姓，后族姓蕭，皇族姓耶律，賜國姓就是指賜「耶律」姓而言。

遼道宗咸雍七年（1071）十二月丁巳，一日之內，賜國姓者就有四人，[2] 即：

1 《輔仁學誌》三卷二期（民國二十年七月）

2 《遼史》卷二二〈道宗紀〉。

漢人行宮都部署 —— 李仲禧
北院宣徽使 —— 劉霦
樞密副使 —— 王觀
都承旨 —— 楊興工

因有賜姓，在《遼史》中就有「耶律仲禧」、「耶律霦」、「耶律觀」等名字出現，不明就裡者，還以為耶律仲禧與李仲禧是二人，或耶律仲禧是契丹人的漢名哩。[3] 賜姓後，被賜姓者不但本人能保持此一榮譽的姓銜，連自己的兒子或侄子輩都能冠以是姓，[4] 之後，每人再取一個契丹名字，自已儼然就是契丹人[5]了。

漢人被賜姓「耶律」，並不是起於遼道宗，之前，遼聖宗之賜姓韓德讓、王繼忠、陳昭袞，之後尚有遼道宗之賜姓張孝傑，[6] 很奇異的是，此八人的賜姓，三人是在聖宗朝，五人是在道宗朝，遼朝九帝，而賜姓僅僅出現在聖宗道宗祖孫二人時期，是巧合，抑是別有緣故？除了「賜姓」外，有時並賜名字一如韓德讓賜姓耶律、賜名隆運是，當然，也有不賜姓而只賜名的，[7] 其地位及享受的特權，顯然是不及賜姓的人。張鴻翔撰〈明外族賜姓考〉時，分析明賜姓的原因，不外乎：

臺大出版中心

A 旌其來歸
B 別其稱謂
C 促其同化

---

3 如遼太宗諱德光，字即屬漢名。

4 韓德讓姪制心、李仲禧子儼均是叔父賜姓而得姓耶律。

5 如韓德威子滌魯、韓德崇子制心小字可汗奴是。

6 韓德讓等賜姓詳後述個案研究。

7 如韓德讓賜姓前賜名德昌是。又杜防子賜名王門奴而未賜姓是。

D　由其自請

E　因其功績

斯時，明朝是國家，其賜姓的對象是「外族」，與遼朝的統治漢人及賜姓，是迥然有別的。然則，遼朝的賜姓是基於甚麼樣的條件？其賜姓後，又能享受些甚麼樣的特權？試以韓德讓等八人為中心，分作個案的探究，或許能得出一梗概，在作個案研究時，同時對人物的家世背景作一剖析，或許對賜姓的作用有更深刻的瞭解。

二、個案研究

本節個案的研究，凡《遼史》有傳者，則事情較詳，若能於《遼史》外有所輯獲者，則廣為收集，以資佐證之用，無者則缺略。

臺大出版中心

（一）韓德讓

韓德讓，是最先接受賜姓的人。由於他對遼朝有豐功偉績，因此，《遼史》是用「耶律隆運」的姓名立傳，據《遼史》卷八二云：

> 耶律隆運，本姓韓，名德讓，西南面招討使匡嗣之子也。統和十九年（1001）賜名德昌，二十二年（1004）賜姓耶律，二十八年（1010）復賜名隆運。

韓德讓的父親是韓匡嗣，韓匡嗣的父親是遼太祖「佐命功臣之一」的韓知古，二人的傳均見諸《遼史》。據卷七四〈韓知古傳〉云：

韓知古，薊州玉田人。善謀、有識量 …… 神冊初，遙授彰武軍節度使。久之，信任益篤，總知漢兒司事，兼主諸國禮儀 …… 頃之，拜左僕射（按：〈太祖紀〉三年（909）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是知古早已為左僕射）。與康默記將漢軍征渤海，有功，遷中書令。天顯中卒。

在〈韓椅墓誌〉裡，曾提及知古官「東南路處置使」，〈韓瑜墓誌〉裡也曾提及官「臨潢府留守」。知古有子三人，即韓匡嗣、韓匡美、韓匡胤。[8] 匡嗣有傳（《遼史》卷七四），謂：

匡嗣以善醫直長樂宮 …… 應曆十年（960）為太祖廟詳穩。後，宋王喜隱謀叛，辭引匡嗣，上置不問。初，景宗在藩邸，善匡嗣。即位，拜上京留守。頃之，王燕，改南京留守。保寧末，以留守攝樞密使 …… 與南府宰相沙、惕隱休哥侵宋軍于滿城 ……（兵敗）…… 促令誅之，皇后引諸內戚徐為開解 …… 乃杖而免之。既而遙授晉昌軍節度使（按：〈景宗紀〉在乾亨元年（979）十二月乙卯，並云降封秦王），乾亨二年（980）改西南面招討使（按：〈聖宗紀〉在乾亨三年（981））。卒（按：〈聖宗紀〉載聖宗即位，十二月辛未西南面討使秦王卒。）

韓匡美，《遼史》無傳，知古傳亦不言及。在《遼史・景宗紀》保寧三年（971）正月辛酉，有「南京統軍使魏國公韓匡美封鄴

8 韓椅、韓瑜的墓誌均見《滿洲金石志》。韓匡胤的見陳祚龍《新校重訂遼文小集》中之〈韓相墓誌銘〉（原引自一九七三年九月第五期《考古》），其系統是知古—匡胤—琬—相（全文見《東方雜誌》復刊十一卷第三期）。後提及三人行事，均係取諸墓誌，不再說明。

臺大出版中心

王」的記載，〈韓瑜墓誌〉謂「列考燕京統軍使、天雄節度管內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政事令、鄴王」，〈韓椅墓誌〉則多「行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等字樣。至於韓匡胤，見韓相墓誌銘，碑文中稱「曾祖諱知古……祖諱匡胤，鎮安軍節度使判戶部院事」。是韓德讓的叔父，在遼景宗時地位亦很高。

韓匡嗣有子五人，即德源、德讓、德威、德崇、德凝。德源傳見《遼史》卷七四，謂：

> 德源性愚而貪，早侍景宗邸，及即位，列近侍。統和間（應是保寧間），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以賄名 …… 後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遙攝保寧軍節度使。乾亨初卒。

臺大出版中心

韓德讓是老二，其歷官事容後敘述。其次是韓德威，《遼史》卷八二有傳，謂：

> 德威，性剛介，善馳射。保寧初，歷上京皇城使，儒州防禦使、改北院宣徽使。乾亨初，丁父喪，強起復職，權西南招討使。統和初 …… 領突呂不迭剌二糺軍，以討平稍古葛功，真授招討使 …… 敗宋將楊繼業，加開府儀同三司、政事門下平章事（按：〈聖宗紀〉統和六年（988）七月己亥：遣南面招討使韓德威討河湟諸蕃 …… 壬子：加開府儀同三司兼政事令門下平章事）未幾，以山西城邑多陷，奪兵柄 …… 奉詔率兵往諭，繼遷託以西征不出，德威至靈州，俘掠而還（按：《遼史・西夏傳》在統和十年（922）二月）。年五十五卒，贈兼侍中。

韓德崇，其事附於其子制心傳，據《遼史》八二傳云：

> 德崇，善醫，視人形色，輒決其病。累官至武定軍節度使。

復據《遼史・聖宗紀》統和十二年（994）五月庚辰：「武定軍節度使韓德冲秩滿，其民請留，從之」，德冲似即德崇，其任武定軍節度使在統和十二年前後。又據《遼史・百官志》知韓德崇曾在「景宗保寧初，為翰林祭酒」。韓德凝，《遼史》卷七四有傳，謂：

> 德凝，謙遜廉謹，保寧中遷護軍司徒。開泰中累遷護衛太保都宮使崇義軍節度使（按：〈聖宗紀〉統和三年（985），以「彰武軍節度使韓德凝為崇義軍節度使」。傳云「開泰中」應是「統和中」之訛。）移鎮廣德（按：聖宗統和十五年（997）四月丙午：「廣德軍節度使韓德凝有善政，秩滿，其民請留，從之」）卒于官。

臺大出版中心

從前述記載，知韓德讓兄弟在景宗聖宗之際，或官節度使，或任宣徽使，更有任政事門下平章事宰相之職。至於韓德讓本人呢？據傳云：

> 耶律隆運 …… 重厚、有智略，明治體，喜建功立事，侍景宗以謹飭聞，加東頭承奉官，補樞密院通事，轉上京皇城使，遙授彰德軍節度使，代其父匡嗣為上京留守，權知京事，甚有聲，尋復代父守南京（按：〈景宗紀〉乾亨元年（979）七月有權知南京留守事韓德讓），時人榮之 …… 及戰高梁河，宋兵敗走，隆運邀擊，又破之，以功拜遼興軍節度使，徵為南院樞密使（按：乾亨三年（981）

十二月，以遼興軍節度使韓德讓為南院樞密使）。景宗疾，大漸，與耶律斜軫俱受顧命，立梁王為帝，皇后為皇太后，稱制，隆運總宿衛事，太后亦寵任之。統和元年（983）加開府儀同三司兼政事令（按：〈聖宗紀〉統和三年（985）十一月辛卯：以韓德讓兼政事令）。四年（986），宋遣曹彬、米信將十萬眾來侵，隆運從太后出師敗之，加守司空，封楚國公。師還，與北府宰相室昉共執國政（按：統和四年（986）十一月庚午：以政事令韓德讓守司徒 ……）…… 封楚王（按：統和七年（989）二月乙卯：樞密使韓德讓封楚國王）……十一年（993），丁母憂，詔強起之。明年（994），室昉致政，以隆運代為北府宰相，仍領樞密使、監修國史、賜興化功臣 …… 加守太保兼政事令。會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薨，詔隆運兼之（按：〈聖宗紀〉統和十七年（999）九月癸卯：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斜軫薨，以韓德讓兼知北院樞密使事）。久之，拜大丞相（按：統和十九年（1001）三月，賜大丞相韓德讓名德昌。是德讓在此時以前即已拜大丞相），進王齊，總二樞府事 …… 二十二年（1004），從太后南征，及河，許宋成而還，徙王晉（按：〈聖宗紀〉統和二十二年：皇太后賜大丞相齊王韓德昌姓耶律，徙王晉），賜姓，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按：〈聖宗紀〉統和二十三年（1005）十一月詔大丞相耶律德昌出宮籍，屬于橫帳）。後乃改賜今名（按：〈聖宗紀〉統和二十八年（1010）四月甲子：葬太后於乾陵，賜大丞相耶律德昌名曰隆運），位親王上 …… 薨年七十一。

從是傳，知韓德讓「賜姓」，確實有其特殊功勳。如：

臺大出版中心

（一）受顧命立梁王為帝，是為聖宗。
（二）敗宋曹彬、米信等十萬之眾。
（三）與室昉共執國政，息民薄賦，法度修明（按：見〈室昉傳〉）
（四）表請任賢去邪。
（五）掌二樞府。
（六）完成遼宋澶淵之盟。

故傳尾頌贊「德讓在統和間，位兼將相，其克敵制勝，進賢輔國，功業茂矣」。德讓的能得勢，又何嘗不是基於自己的「重厚、有知略、明治體，喜建功立事」所創造出來的？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了祖孫三代為遼國所曾創建的豐功偉業，儘管兄弟五人中，德讓歷時最為長久，皇太后為其「賜姓」，又為其「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視之為皇族成員，此一榮譽，似乎有得來太晚的感覺，因為他的祖父、父親、兄弟並未享受到此一殊榮，他們身死時還是在「宮籍」的宮分人戶（奴隸戶）。

韓德讓憑藉著皇太后對他的信任不貳，再加上自己的為遼朝忠心耿耿服務而掌握行政大權，最後換來比諸皇族的殊榮，然而史臣對其所得殊榮，仍持有「至賜姓，王齊晉，抑有寵於太后而致然歟」的懷疑，路振《乘軺錄》則直謂：

> 蕭后幼時，嘗許嫁韓氏，即韓德讓也，行有日矣，而耶律氏求婦於蕭氏，蕭氏奪韓氏婦以納之……耶律死，隆緒尚幼，襲虜位。蕭后少寡，韓氏世典軍政，權在其手，恐不利於孺子，乃私謂德讓曰：吾嘗許嫁子，願諧舊好，則幼主當國，亦汝子也。自是，德讓出入幃幕，無間然矣。既而德讓之妻李氏，每出弋獵，必與德讓同穹廬而處，未

臺大出版中心

> 幾而生楚王，為韓氏子也。蕭氏與德讓尤所鍾愛，乃賜姓耶律氏。

葉隆禮的《契丹國志》卷七〈聖宗紀〉云：

> 丞相耶律隆運者，本漢人，姓韓名德讓，太后有辟陽之幸，賜姓耶律，改名隆運，尋拜大丞相，封晉王。景宗崩，太后臨朝，隆運私事之，是時，太后年方三十，諸子尚幼，外無親援，雄傑角立，帝登大寶，隆運力也。帝念其功，父事之 ……

又卷一八〈耶律隆運傳〉亦云：

> 隆運自在景宗朝，翼決庶政，帝后少年有辟陽之幸，景宗疾亟 …… 后當朝雖久，然少姻婭助，諸皇子幼稚 ……（隆運）乃集蕃漢臣僚，立梁王隆緒為帝。

臺大出版中心

彼等繪影繪形，彷彿真有其事，考景宗后係蕭思溫之女，思溫尚太宗女燕國公主，身膺北府宰相職，其女暗與宮分人韓德讓交往，似有違悖常情之理，或許因為韓德讓貴寵，故有人作是重傷之詞亦未定。又《遼史》卷一〇一〈蕭胡篤傳〉云：

> 統和中，宰相韓德讓貴寵，敵魯（按：此係胡篤曾祖）希旨言德讓宜賜國姓，籍橫帳。

這不過是順其勢而已，斯時，敵魯「明醫」於朝，實在沒有甚麼特殊權勢與地位能促成此事。考敵魯，亦宮分人，「明醫，人有疾，觀其形色，即知病所在」，與韓德讓弟德崇「善醫，視人形色，輒決其病」完全相同，德讓父匡嗣「以善醫直長樂宮」，敵魯與德崇所學或均師出匡嗣亦未定。

韓德讓「從伐高麗，還，得末疾，帝與后臨視醫藥，薨年七十一。贈尚書令。謚文忠，官給葬具，建廟乾陵側」，是其生前貴寵無比，死後亦極其哀榮。德讓無子，其後，道宗以魏王貼不子耶魯為嗣，天祚帝又以皇子敖魯斡繼之，[9] 是德讓身後亦為遼室重視。

韓德讓的堂弟韓瑜，即韓匡美之子，據其墓誌銘云，應曆中補天雄軍衙內都指揮使、絳州防禦使、檢校司空，尋授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大保、左羽林大將軍，遷授客省使，改授內客省使，檢校太傅，守儒州刺史。自任，復詔充內客省使，崇祿大夫，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昌黎郡開國侯，又權涿州刺史。從其歷官晉陞，其地位與韓德讓兄弟不相上下，不幸統和五年（987）十一月十日薨，年四十二，真稱得上是英年早殞，實屬不幸。瑜弟瑀，官左監門衛將軍。早亡，又韓琬，匡胤之子，曾任遼興軍節度使檢校太師。

臺大出版中心

韓德讓的子侄輩很多，據〈韓椅墓誌〉謂「其餘戚屬族人，拜使相者七，任宣猷者九，持節旄綰符印宿衛交戟入侍納陛者實倍百人」，其門閥之盛，由是可知。諸人名字或見於《遼史》，或見於墓誌，計有：

韓雱金：德威子。終彰國軍節度使。

韓謝十：德威孫。終惕隱（按：《遼史・道宗紀》清寧十年（1064）十一月庚辰：彰國軍節度使韓謝十為惕隱）。

韓滌魯：德威孫。字遵寧。幼養宮中，授小將軍。重熙初，歷北院宣徽使，……封漆水郡王 ……（後）削爵免官，

9 均見〈韓德讓傳〉。個案研究中凡未註明出處者，所引資料即出諸該之傳。

俄起為北院宣徽使。十九年（1050）改烏古敵烈部都詳穩，尋為東北路詳穩，封混同郡王。清寧初，徙王鄧，擢拜南府宰相 …… 大康中薨，年八十。

韓燕五：滌魯子，官至南京步軍都指揮使。

以上見《遼史》卷八二〈韓德威傳〉及〈韓滌魯傳〉。

韓制心：德崇子。小字可汗奴。善調鷹隼。統和中為歸化州刺史，開泰中拜上京留守（按：羅繼祖謂《遼史》韓𢙺即韓制心，〈韓椅墓誌〉作遂貞，賜名直心 …… 史訛直心為制心，又合制心為𢙺耳。又：《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七月丙子，以耶律遂貞為遼興軍節度使），進漢人行宮都部署，封漆水郡王（按：〈聖宗紀〉開泰六年（1017）四月：以樞密使漆水郡王耶律制心權知諸行宮都部署事 ……）太平中歷中京留守（按：〈聖宗紀〉開泰八年（1019）二月丁未以前南院樞密使韓𢙺為中京留守），惕隱(開泰八年十二月乙巳大定尹韓𢙺為惕隱)，南京留守(按：開泰九年（1021）十一月丁巳：以漆水郡王韓𢙺為南京留守，析津尹、兵馬都總管。是𢙺任職中京留守，惕隱、南京留守均在開泰年間），徒王燕，遷南院大王（按：聖宗太平三年（1023）十一月「封燕王南京留守韓𢙺南院大王」）…… (卒)年五十三（按：太平四年（1024）六月己未薨）。贈政事令，追封陳王。（按：開泰元年（1012）七月丙子有北院宣徽使耶律遂正、太平二年（1022）七月有長寧軍節度使耶律遂忠、太平七年（1027）十二月有充賀宋太后生辰使耶律遂英、疑皆韓𢙺之兄弟輩。）

以上見《遼史》卷八二傳及〈聖宗紀〉。

臺大出版中心

韓郭三：德凝子。終天德軍節度使。

韓高家奴：德凝孫。終南院宣徽使。

韓高十：德凝孫。終遼興軍節度使。

以上見《遼史》卷七四〈德凝傳〉。

韓橁，匡美孫，瑜之子。字正聲……筮仕初，授西頭供奉官，遷御院通進……改頒給庫使。統和二十三年（1005）……充賀正之副，達于汴都運（按：〈聖宗紀〉是年十一月有頒給使韓簡，簡係橁之誤）……迴授引進使，轉客省使……加左監門衛大將軍，知歸化州軍州事……除章愍宮都部署……充燕京留守、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改易州兵馬都監……轉弘義宮都部署，拜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利州觀察使……奉使沙州……尋授乹顯宜錦建霸白川七州都巡檢……太平五年（1025）……授房州觀察使，知易州軍州事，兼沿邊安撫屯田使，充兵馬鈐轄……未幾，授長寧軍節度，白川州管內觀察處置……（平大延琳亂）就拜永清軍節度，貝博冀等州觀察處置……使（宋）迴，遷宣徽北院使，歸義軍節度、沙州管內觀察處置。在任二歲，進位南院使，加檢校太尉。重熙五年（1036）……九月二十五日，橁告薨于宣徽衙之正室。

韓貽孫：橁子。（按：《長編》仁宗嘉祐六年（1061）遼賀乾元節副使即「四方館使寧州防禦使韓貽孫」）

韓貽訓：橁子。（按：陳襄《使遼語錄》，道宗咸雍三年（1067）有「右班殿直閣門祇候韓貽訓」）

以上見〈韓橁墓誌〉。

臺大出版中心

韓相：琬子。遼興軍衙內馬步軍都指揮使。

韓奴子：相子。

韓大狗：相子。

以上見〈韓相墓誌〉。

從韓德讓的賜姓，一門皆顯耀於遼廷看來，遼朝用人是沒有太多限制的，就以韓德讓的任官來看，在未賜姓，未出宮籍、納入橫帳季父房之前，他已身膺「北府宰相」，此係「皇族四帳世預其選」之職，又膺南北二院樞密使，於是，遼國的「兵機、武銓、群牧」、「文銓、部族、丁賦」等均由其掌握，彼的地位，僅次於皇帝一人而已。他是「權臣」，賜姓，或許有加重其責任心，其後子侄輩或任惕隱（如謝十、滌魯、制心是），或任南府宰相（如滌魯是），或任南院大王（如制心是），是韓知古世系的盛衰，與遼朝的國運有著很深的關係。

臺大出版中心

（二）王繼忠

王繼忠，宋開封人，《宋史》卷二七九有傳。望都之戰，兵敗，被遼人所俘。時，遼聖宗統和二十一年（1003）。其賜姓是在開泰六年（1017）。《遼史》卷八一〈王繼忠傳〉云：

> 太后知其賢，授戶部使。以康默記族女女之……。宋以繼忠先朝舊臣，每遣使必有附賜。聖宗許受之。二十二年（1004）…… 請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仍許講和，以繼忠家無奴隸，賜官戶三十，加左武衛上將軍，攝中京留守（按：〈聖宗紀〉開泰二年（1013）正月）。五年（1016），為漢人行宮都部署，封瑯琊郡王。六年（1017），進楚王，賜國姓。

賜國姓事，《宋史》傳亦言及，謂：

> 景德初，契丹請和，令繼忠奏章，乃知其尚在，朝廷從之。自是南北戢兵，繼忠有力焉；契丹主遇繼忠甚厚，更其姓名為耶律顯忠，又改名宗信，封楚王。

史臣[10]論「繼忠既不能死國，雖通南北之和，有知人之鑑，奚足尚哉」，僅管「奚足尚哉」，然王繼忠的被賜姓，確實與「通南北之和」有關。通南北之和是在統和二十二年（1004）事，賜姓則在開泰六年，雖然賜姓的殊榮有遲來的感覺，然遼朝每年得宋歲幣，「軍國經貿，多所仰給」則是事實，歲幣初至，遼朝未嘗覺其利，十餘年後，利益顯著，感繼忠之厚助，特賜國姓視同皇族，以示寵任，亦屬致理之情。

臺大出版中心

《宋史》論贊，對於王繼忠的批評，以「繼忠臨陣赴敵，以死自效，其生也亦幸而免。然在朝廷貴寵用事，議者方之李陵，而大節固已虧矣」，以王繼忠比諸李陵，其受遼廷之重視可知。然王繼忠受知遼廷後，知無不言，是又說明繼忠對遼廷之忠誠不貳。如《遼史・繼忠傳》云：

> 上嘗燕飲，議以蕭合卓為北樞密院使。繼忠曰：合卓雖有刀筆才，暗於大體，蕭敵烈才行兼備可任。上不納，竟用合卓。及遣合卓伐高麗，繼忠為行軍副部署，攻興化鎮，月餘不下。師還，上謂明於知人。拜樞密使。太平三年（1023）致仕，卒。

據同卷〈蕭合卓傳〉，稱「南院樞密使王繼忠侍宴，又譏其短」，是開泰五年（1016）四月蕭合卓為北院樞密使時，王繼忠

10 《遼史》卷八一附〈論贊〉。

己為南院樞密使矣。史臣論謂繼忠「有知人之鑑」，即是諫遼帝不可任用蕭合卓而言。

王繼忠有子懷玉，仕至防禦使。

（三）陳昭袞

較王繼忠早一年賜姓的是陳昭袞，賜姓的時間是在開泰五年（1016）。《遼史》卷八一有傳：

> 陳昭袞，小字王九。雲州人。工譯鞮。勇而善射。統和中，補祇候郎君。為奚拽剌詳穩。累遷敦睦宮太保，兼掌圍場事。開泰五年秋，大獵，帝射虎，以馬馳太速，矢不及發，虎怒憤，勢將犯蹕。左右辟易，昭袞捨馬捉虎兩耳騎之，虎駭且逸……伺便拔佩刀殺之，輦至上前，慰勞良久，即日設宴，悉以席上金銀器賜之，特加節鉞，遷圍場都太師，賜國姓，命張儉、呂德懋賦以美之。

陳昭袞的被賜國姓，純粹是聖宗報答其救命之恩的反哺，較韓德讓與王繼忠的遲來的恩遇，要迅速千百倍。之後，陳昭袞又「遷歸義節度使，同知上京留守、歷西南面招討都監卒」。

（四）王觀

遼道宗一日之內賜姓有四人，即李仲禧、劉霦、王觀、楊興工。王觀，《遼史》卷九七有傳，謂：

> 王觀，南京人，重熙七年（1038）中進士乙科（按：《遼史・百官志》稱王觀重熙中為兵部侍郎）。興宗崩，充夏國報哀使，還，除給事中。咸雍初，遷翰林學士。五年（1069），兼乾文閣學士。七年（1071），改南樞密院副

臺大出版中心

> 使，賜國姓。

王觀賜國姓的原因不詳，至咸雍八年（1072）六月甲戌，任「參知政事，兼知南院樞密使事」，同年十月己丑，「坐矯制修私第，削爵為民」（按：見《遼史・道宗紀》）

（五）李仲禧

李仲禧，《遼史》無專傳，其行事則附於其子〈李儼傳〉裡，據《遼史》卷九八〈耶律儼傳〉云：

> 耶律儼，字若思，析津人，本姓李氏。父仲禧，重熙中始仕，清寧初，同知南院宣徽使事。四年（1035），城鴨子、混同二水間，拜北院宣徽使。咸雍初，坐誤奏事，出為榆州刺史。俄詔復舊職，遷漢人行宮都部署。六年，賜國姓。

臺大出版中心

李仲禧的賜姓，其原因亦不清楚。仲禧有子儼，據傳云：

> 儼儀觀秀整，好學，有詩名，登咸雍進士第。

按咸雍間放進士凡二次，即：

元年（1065）：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年（1070）：放進士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是李儼舉士，必在元年或六年。儼傳尾又曰：

> 儼素廉潔，一芥不取於人，經籍一覽成誦，又善伺人主意，妻邢氏，有美色，嘗出入禁中，儼教之曰：慎無失上意。由是權寵益固。

李仲禧是否因為子有美婦而受如是恩渥？之後，仲禧又「封韓

國公」（按：〈道宗紀〉咸雍八年（1072）十二月：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仲禧封韓國公）「改南院樞密使」（按：咸雍九年（1073）八月任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誣陷皇太子⋯⋯乙辛薦仲禧可任，拜廣德軍節度使。後為南院樞密使（按：大康六年三月）。卒」。仲禧子儼，《遼史》是以耶律儼立傳，其任職的情形，據傳云：

> 登咸雍進士第，守著作佐郎，補中書省令史⋯⋯大康初，歷都部署，判官，將作少監⋯⋯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1080）遷大理少卿⋯⋯明年（1081）陞大理卿，丁父憂，奪服，同簽部署司事。大安初為景州刺史⋯⋯二年（1086）改御史中丞。詔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六年（1090）冬，改山西路都轉運使⋯⋯壽隆初授樞密直學士⋯⋯（使宋回）拜參知政事。六年（1100）⋯⋯遷知樞密院事，賜經部佐運功臣，封越國公⋯⋯帝大漸，儼與北院樞密使阿思同受顧命。乾統三年（1102）徙封秦國，六年（1106）封漆水郡王。天慶中，以疾⋯⋯薨（按：〈天祚紀〉天慶天三年（1112）十二月丙辰：知樞密院事耶律儼薨）。贈尚父，謚曰忠懿。

從耶律儼的任職大理或御史，知其為平反獄訟能手，故史論稱「儼以俊才蒞政，所主有能譽」，而其本人「廉潔」，又能「善伺人主意」，可能亦為其成功的原因。

儼有三子：

處貞：太常少卿。
處廉：同知中京留守事。

臺大出版中心

處能：少府少監（按：李處溫與李處能子謀立淳，以處能直樞密使，淳死處能懼及禍，落髮為僧，事俱見〈天祚紀〉及〈李處溫傳〉。）

又儼侄李處溫，《遼史》卷一〇二有傳，謂：

李處溫、析津人，伯父儼。大康初為將作少監，累官參知政事，封漆水郡王，雅與北樞密使蕭奉先友舊，執政十餘年，善逢迎取媚，天祚又寵任之。儼卒，奉先薦處溫為相⋯⋯ 立魏國王淳 ⋯⋯ 遂稱天錫皇帝，以處溫守太尉 ⋯⋯ 會魏國王病，自知不起，密授處溫番漢馬步軍都元帥 ⋯⋯ 魏國王卒，蕭幹擁契丹兵宣言，嘗立王妃蕭氏為皇太后，權主軍國事 ⋯⋯ 并數其前罪惡，處溫無以對，乃賜死。

又：

臺大出版中心

李奭，處溫子。天錫皇帝時，官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按：《遼史・百官志》在天祚保大二年（1122））處溫賜死，奭亦伏誅（按：奭事見《遼史・天祚紀》及〈李處溫傳〉）。

李仲禧的賜姓，祖孫三代均沾其利，其後，遼亂，李處溫能糾合李處能等擁立魏王淳，或許是處溫等自認其是皇族，當然可以參與立廢之事。李處溫執刑前，尚自辯謂：

臣父子於宣宗有定策功，宜世蒙宥，容可使因讒獲罪。

「於宣宗有定策功」是指立魏王淳。[11] 至於真正契丹人的看法，是：

11 《遼史》卷三〇，「耶律淳者，世號為北遼，淳小字涅里，興宗第四孫⋯⋯病死，年六十。百官偽謚曰孝章皇帝，廟號宣宗」。

> 后曰：向使魏國王如周公，則終享親賢之名於後世，誤王者皆汝父子，何功之有？

后即淳妻蕭氏。[12] 儘管處溫有定策功，蕭氏並不感激。

（六）劉霂

劉霂，咸雍七年（1071）時賜姓，時任北院宣徽使。《遼史》有耶律霂，馮家昇即以為是劉霂。耶律霂任職事，凡三次見於《遼史‧道宗紀》。

> 大康元年（1075）十二月：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霂為樞密副使。
> 大康四年（1078）十二月：以北院樞密副使耶律霂知北院樞密使事。
> 大康五年（1079）三月：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霂為北院樞密使。

臺大出版中心

劉霂曾貴為北院樞密使，竟然無傳以記其賜姓原由及鄉里，更遑論其豐功偉業及其子嗣？實在可惜。

（七）楊興工

楊興工於咸雍七年（1071）賜國姓時，官「都承旨」，其事跡更不見於《遼史》。

（八）張孝傑

張孝傑，《遼史》卷一一〇有傳，其賜國姓的時間是在大康

---

12 淳妻普賢女為德妃，淳死，「遺命遙立秦王定以存社稷，德妃為皇太后，稱制，改建福為德興元年」，事見《遼史》卷三〇。

元年（1075）。其賜姓以前的行事，據傳云：

> 張孝傑，建州永霸縣人。重熙二十四年（1055）擢進士第一。清寧間，累遷樞密直學士。咸雍初，坐誤奏事，出為惠州刺史。俄召復舊職，兼知戶部司事（按：〈百官志〉作知戶部使事），三年（1067）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按：咸雍三年十二月丁未，以樞密直學士張孝傑參知政事。己酉：以張孝傑同知樞密使事），加工部侍郎。八年（1072），封陳國公。上以孝傑勤幹，數問以事，為北府宰相，漢人貴幸無比。大康元年（1075），賜國姓（按：〈道宗紀〉在是年十二月）。

張孝傑的賜國姓，大概是以「勤幹」而貴幸之賜，當然皇族五院部的耶律乙辛的「專權」，為之美言於道宗前亦有可能，蓋是時「皇太子始預朝政，法度修明，乙辛不得逞謀」，遂結孝傑等以為腹心，欲強其勢，必先鞏固張孝傑地位，遂有賜姓之舉。其後乙辛又薦張孝傑忠於社稷，道宗謂「孝傑可比狄仁傑」，遂又「賜名仁傑」，時，大康五年（1079）。據〈道宗紀〉云：

臺大出版中心

> 五年正月癸酉，賜宰相耶律孝傑名仁傑 …… 三月辛未，以宰相仁傑獲頭鵝，加侍中。

未幾，道宗出乙辛，亦悟孝傑之姦偽，尋出為武定軍節度使（按：大康六年（1080）十月丁卯），又坐私販廣濟湖鹽及擅改詔旨，削爵，貶安肅州，數年乃歸，大安中死於鄉。

三、結論

綜合八人的記事，知遼朝「賜姓」的原因，聖宗時期必定是

基於被賜姓者對遼皇室有著特殊的功績，如：

韓德讓：助承天皇后穩定遼朝政局及抗宋完成遼宋澶淵盟約。

王繼忠：助遼完成澶淵盟約，使遼獲厚利。

陳昭袞：捨身殺虎救聖宗。

至於道宗的賜姓與李仲禧等，又是基於何因？史無記載。史稱「道宗初即位，求直言，訪治道，勸農興學，救醫恤患，粲然可觀」，[13] 然陳述《契丹史論證稿》論及重元叛變之原因時，[14] 以「興宗及其子（即道宗）與契丹朝中之漢人」為一派，此派「薰習漢法，慕漢風，政策上願保通和之好」，重元與契丹部落諸首領為一派，「不喜漢化，傾向保守本俗」，重元叛亂後，道宗是否感覺到族人之不可持，轉而大肆提拔漢人？今以錄取進士為例，興宗二十五年間，所取不過三百人左右，而道宗前二十六年多達六百人，[15] 因此，在求才方面，是道宗比諸乃父興宗顯得

臺大出版中心

13　《遼史》卷二六〈道宗贊〉。

14　第七篇二，論重元叛變之原因節。

15　興宗重熙元年放進士劉師貞等五十七人。
五年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
七年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十一年放進士王寔等六十四人。
十五年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
十九年御金鑾殿試進士。（無錄取人數）
道宗清寧元年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五年放進士梁援等百一十五人。
八年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
咸雍二年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年放推土趙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十年六月戊辰親出題試進士，（無錄取人數）
大康五年放進士劉瑞等百一十三人。

積極。至於在用人方面，興宗任漢人於南北府宰相及南北樞密院的，[16] 計：

北府宰相：無
南府宰相：杜防、韓紹榮、韓知白
北府樞密院：無
南院樞密院：張儉、楊佶

從上知任職北府宰相及北府樞密使者無一人，任職南府宰相者三人，南院樞密使者二人而已。至於道宗時期，在張孝傑垮臺以前的二十六年間，[17] 任職人員計有：

北府宰相：姚景行、楊績、張孝傑
南府宰相：楊績、趙徽
北院樞密使：無
南院樞密使：張嗣復、楊績、姚景行、柴德滋、李仲禧

臺大出版中心

此地值得一提的，是道宗初位十年間，只用了楊績和姚景行二人為南北府宰相，耶律重元叛亂之後，南院樞密使則大量引用漢人，而賜姓的五人，剛好也在這一段時間內，顯然的，道宗期望漢人的協助，確實是很殷切的，由於耶律乙辛與張孝傑的狼狽為奸，至少道宗對漢人的信任亦打了很大折扣，儘管如是，後二十年間，[18] 道宗仍錄取了進士四百餘人，[19] 雖然在二府二院中亦用

16 此據萬斯同〈遼大臣表〉所載錄。道宗時用人亦同。其「兼」、「知」、「同知」等不計算在內。

17 大康六年十月丁卯，耶律仁傑出為武定軍節度使。

18 指大康七年至壽隆七年。

19 大成九年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大安二年放進士張穀等二十六人。
六年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

了九個漢人，[20] 但是，沒有前期諸漢人那樣受專寵[21] 屬實。

「賜國姓」後，可以「出宮籍」，亦即免除了奴隸戶的稱呼，若隸屬於五院六院部或橫帳，即可比諸皇族，韓德讓隸橫帳季父房即是例子。當然，一定有賜姓而不屬於皇族或出宮籍而不賜姓的。[22]

若「賜姓」而比諸皇族，其任官的範圍相當廣泛，最主要的「惕隱」（宗正官）官、「南院大王」可以充任，同時可以「封王」，若只是「賜姓」，此等官爵是不能授與的。

政治是現實的，賜國姓後，被賜者固然尊寵無比，一朝違背了皇室利益，同樣的也立即被「削爵為民」（如王觀是），毫無感情上的猶豫此又遼政一大特色。

臺大出版中心

——原載《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9（臺北：1978 年7月），頁 183-197。

八年放進士冠尊文等五十三人。
壽隆元年放進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七人。

20 據萬斯同表載，北府宰相梁穎；南府宰相王績、竇景庸、王荊、趙廷睦、鄭顒；南院樞密使劉筠、邢熙年、韓資讓。

21 前期中如楊績為北府南府宰相，又任南院樞密使。後期諸人均只任一職。

22 疑陳昭袞屬賜姓而不是皇族的。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時期的康姓族群
—— 遼朝漢姓集團研究之一

臺大出版中心

提要

政治的管理；最主要的是人，當我從事遼史研究時，皇室的耶律氏，外戚的蕭氏，對於立國二百多年的遼朝，有著絕對的影響。誠如《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序云：

> 遼史耶律、蕭氏，十固八九，宗室外戚，勢分力敵，相為唇齒，以翰邦家，是或一道。然以是而興，亦以是而亡，又其法之弊也。

宗室外戚相為唇齒，以翰邦家，充分顯示了二部氏族的共存共榮特性。然則，被統治的漢人，他們又是怎麼樣的生存呢，我將《遼史》和《全遼文》裡的漢人一一錄出，以姓分類，大約超過了一百多個姓，網羅人數達數千人，無庸諱言，他們在遼朝的政治領域裡，一定也會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就以本文的康默記而言，當遼主逋平天下，「諸部新附，文法未備」之際，康默記能為遼太祖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終於使會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為不冤。顯然的，充分發揮了穩定社會的作用。

在做此工作時，某人僅存一官半職，儘管沒有言行或事蹟可資，然我仍特別注意，至少證明了一件事實，他站在該崗位上為

遼朝政府在默默的工作。其子嗣雖無一官半職，但我仍存其名，他的無職，或許是年輕尚未入仕途，或許是已入仕途而缺乏記錄，或許他根本就不齒於仕途，只要他有名字存在，我仍保留，何況一介平民對政府也要納稅服兵役的義務，我們怎可忽視？

本文以康姓為主，目的在為全部的研究工作作一示範而已，可否之處尚請各位學人賜教，以便改正。

一、前言

《遼史・外戚表》序稱：「遼史耶律、蕭氏。十居八九，宗室外戚，勢分力敵，相為唇齒，以翰邦家，是或一道。然以是而興，亦以是而亡」。[1] 此「十居八九」的耶律氏、蕭氏，是皇族宗室，是后族外戚，他們都是遼朝政府的核心，應稱為遼朝的當權派。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的人口數，談論的學者很多，但都屬估計，因而正確的人數，可謂眾說紛紜。張正明《契丹史略》稱：「遼朝實有戶數，當在一百萬以上，實有丁數在二百萬以上。實有人口當不下四百萬」。[2] Wittfogel, K. A. 及馮家昇《遼代中國社會史（907-1125）》推算，假定每戶以五人計算，遼朝有戶七十六萬、丁一百五十二萬、口三百八十萬。[3] 胡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的估計「共計有一百零六萬五百零四戶，如每戶以五口計，則遼國共有五百三十萬人口」。[4] 王育民《遼朝人口考》則以為

1 《遼史》卷六七〈外戚表〉。

2 張正明，《契丹史略》，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疑此數字似採用費國慶〈關於宋、遼戶口〉一文遼代部分的意見（一九五八年《歷史研究》八）

3 Wittfogel, K. A.，馮家昇：*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2-1125*, 1949。

4 胡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一九八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總人口估計不會少於一百五十萬戶，以每戶平均六人計，約九百萬人左右」，[5] 由是估計，知彼此差距甚大。然而在此眾多的人口中，契丹部族又能佔幾何？就以王育民估計遼朝部族人戶為例，遼聖宗時「其總戶數」不會少於十五萬，若每戶仍以六人計，不過才九十萬人，何況此一人數中，還包括有很多非契丹部族的人口？如真的以此人口來計算契丹人，亦不過九分之一而已，被統治的非契丹人口實占九分之八，且多為漢人。顯然的，這些都是值得受人正視的問題。

近廿年來，我的遼史研究工作集中在「皇族」、「外戚」、「漢人」三個領域的人物搜集，因而私自擬訂了：

皇族集團研究
外戚集團研究
漢人集團研究

臺大出版中心

誠如王明蓀「略論遼代漢人的集團」[6] 曾說到「題目用漢人集團，並非有意強調遼代的漢人一定有某種集結，或者特殊的結構，只是在於綜觀整個遼代漢人的通稱」。對於「漢人」我亦是採用此一觀念，以「氏族」作為單一個體，其目的是想瞭解此群人如何入仕、如何情況下為遼朝奮鬥犧牲奉獻或背離，對於「皇族」、「外戚」的研究，大體上與此相同，因為「皇族」姓耶律氏，「外戚」係蕭姓，耶律與蕭仍屬「氏族」，由於史料留存較多，故特別為之獨立，單獨成一系統研究。假如一定要分別此三類氏族有何不同，個人以為耶律與蕭係統治階級，是國家的支柱、棟樑，而漢人是被統治階級，是旁側的小支柱、鉚釘，對於

5 《遼金史論集》第五輯，一九九一年北京文津出版社。

6 王明蓀，〈略論遼代漢人的集團〉，一九八〇年《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十一期。

遼朝政府，三者俱有整體性，不能缺一。

在預計做此一工作時，最感覺困難的是史料的缺乏。除簡陋的《遼史》外，《契丹國志》、《遼史拾遺》、《遼史拾遺補》[7]稍可彌補若干缺憾，《全遼文》[8]的出版，亦增多了遼史史料的來源。畢竟已出土的契丹字碑文大都尚未轉成漢文，而各地考古所發掘的漢字碑文亦不時呈現，研究的工作似將永不完全，因而不無遺憾。

在研究過程中，史料的搜集固然重要，人物、事情的考訂似又最為迫切，如遼史記事，於契丹人或書其名、或書其字、或呼其號、或呼其小字、或姓連官銜、或逕呼漢名，於漢人或稱其契丹姓名，此等如不細加考證，實很難歸類。今年八月，我參加北京大覺寺「紀念陳述先生暨遼金西夏史學術研討會」[9]時，曾發表了一篇「《遼史》上的麻答是誰？」，其目的就是強調人物的考證認知。此次我以「遼朝時期的康姓族群」為題，旨在顯示我研究「姓氏集團」的方法和內容，我渴望有更多的學者惠予指教，以期他日寫作時更趨於完美。

臺大出版中心

二、康氏族系一 —— 應州康氏（後遷宛平）

康默記，《遼史》卷七四有傳，傳稱「本名照」。[10]「虜廷

7 葉隆禮，《契丹國志》二七卷（賈敬顏、林榮貴點校本），一九八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厲鶚，《遼史拾遺》，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叢書集成本
楊復吉，《遼史拾遺補》，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叢書集成本。

8 陳述，《全遼文》，一九八二年北京中華書局本。是書輯繆荃孫《遼文存》、王仁俊《遼文萃》、黃任恆《遼文補錄》、羅福頤《遼文續拾》及今存的墓誌碑文。

9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十日於北京大覺寺。

10 以下稱「傳」（即指《遼史》卷七四〈康默記傳〉）。

雜記」作「康枚」。[11]「尚暐墓誌銘」稱尚暐「娶縣君康氏，即梅棘夷離畢侍中之孫女也」。[12]「梅棘」應是「默記」之異譯，尚暐生卒年應在遼興宗、遼道宗之際（1034-1099）[13]，如要康默記的「孫女」為妻，似屬不可能之事，[14] 應直書作「康默記裔孫」[15] 較恰當。

傳不言康默記籍貫，據《金史・康公弼》，[16] 稱作「應州人」。（按：明朝田蕙等所編撰《應州志》有紀念康公弼的「忠肅祠」，[17] 似可證明其為應州人。）

傳稱默記「少為薊州衙校。太祖侵薊州得之，愛其材，隸麾下，一切蕃、漢相涉事，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意」。「薊州」，今河北薊縣。太祖侵薊州，似即唐天復三年（903）「引軍略至薊北，俘獲以還」[18] 的記事。果爾，康默記是被遼帝所「俘獲」的人物。康默記被俘後，直隸耶律阿保機麾下，所掌係「蕃」、「漢」相涉事務。傳稱「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默記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為不冤。頃之，拜左尚書」。按《遼史・刑法志》稱「太祖初年，庶

臺大出版中心

11 趙志忠，《虜廷雜記》。

12 《全遼文》卷九〈尚暐墓誌銘〉。

13 〈墓誌〉稱卒於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年六十六歲，上溯共生年應是遼興宗重熙三年（1034）。

14 康默記孫康延壽卒於遠景宗乾亨三年（981），如尚暐妻康氏係康默記孫女，則年齡不會相差如是懸殊。康延壽，見後述。

15 稱「裔孫」表示是康默記之後。

16 《金史》卷七五〈康公弼傳〉。傳稱「曾祖胤」，應是康延壽。說見後。

17 明田蕙纂編《應州志》二「祠廟」有「忠肅祠：在州治南，金大定二年（1162）建，祠道國公康公弼」。據〈康公弼傳〉，公弼未曾在應州任官，如非鄉賢，何必要祭祀？

18 《遼史》卷一〈太祖紀〉。

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19] 斯時，主持量刑的人似是康默記。康默記「拜左尚書」的時間不詳，《遼史・百官志》「左尚書」屬「尚書省」，其職務似與後設的「左僕射」[20] 相類。惟傳稱「神冊三年（918）始建都，默記董役，人咸勸趨，百日而訖事」，其董役建都時，《遼史・太祖紀》稱「神冊三年二月癸亥，城皇都，以禮部尚書康默記充版築使」，疑「左尚書」應是「禮部尚書」，否則康默記必會改任官職。「皇都」即遼上京「臨潢府」，《遼史・地理志》「上京道」稱「太祖取天梯、蒙國、別魯三山之勢於葦甸，射金齪箭以識之，謂之龍眉宮。神冊三年城之，名曰皇都」。[21] 皇都在今熱河林東縣城南。築城「百日而訖事」，其簡陋可知。皇城既竣，未幾傳稱「五年（920），為皇都夷離畢」，但《遼史・太祖紀》稱「五年閏六月丁卯，以康默記為夷離畢」，此「夷離畢」應是「皇都夷離畢」。（按：「夷離畢」猶如中國的「執政官」、[22]「參知政事」，[23] 其後專「掌刑政」。[24] 斯時，遼尚無「府尹」設置，其職曰「皇都夷離畢」，乃係管理皇都行政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猶如皇都的執政官。）

臺大出版中心

傳稱「會太祖出師居庸關，命默記將漢軍進逼長蘆水寨，俘馘甚眾」。太祖率兵攻居庸關，應在神冊六年（921）十月丙子，康默記攻長蘆在十二月庚申。《遼史・太祖紀》云「冬十

19 《遼史》卷六一〈刑法志〉。

20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尚書省：太祖嘗置左右尚書」。
又「左僕射」下有「太祖初，康默記為左尚書」，是「左尚書」相當於「左僕射」職。

21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點校本）。

22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

23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

24 同前。

月癸丑朔，晉新州防禦使王郁以所部山北兵馬內附。…… 十二月 …… 庚申，皇太子率王郁略地定州，康默記攻長蘆」。長蘆，今河北省滄縣。

傳稱「天贊四年（925）（太祖）親征渤海，默記與韓知古從」。太祖征渤海在是年閏十二月，太祖紀稱「丁巳，次商嶺，夜圍扶餘府」，明年（926）正月「庚申，拔扶餘城，誅其守將」，「丙寅，是夜圍忽汗城。己巳，諲譔請降」。（按：《遼史・韓知古傳》亦提及與康默記將漢軍征渤海事。[25]）「扶餘城」即今吉林省農安縣城，「忽汗城」即今吉林省寧安縣。[26] 傳稱「後，大諲譔叛，（太祖）命諸將攻之。默記分薄東門，率驍勇先登」。大諲譔叛事，〈太祖紀〉在「正月丁丑」，並云「諲譔復叛，攻其城，破之」。自降至叛，前後僅九日。之後，傳稱「既拔，與韓延徽下長嶺府」，〈太祖紀〉在是年三月戊午，「遣夷離畢康默記、左僕射韓延徽攻長嶺府」，《遼史・韓延徽傳》亦載其事，[27] 斯時，康默記的「夷離畢」仍應是「皇都夷離畢」。「長嶺府」即今遼寧樺甸蘇密城，[28] 攻下長嶺府，〈太祖紀〉稱已是八月辛卯了。傳稱，當「軍還」之際「已下城邑多叛，默記與阿古只平之」。阿古只即蕭阿古只，遼太祖后述律氏之弟，《遼史》傳稱「頃之，已降郡縣復叛，盜賊蜂起，阿古只與康默記討之，所向披靡。會賊游騎七千自鴨綠府來援，勢張甚，阿古只帥麾下精銳直犯其鋒，一戰克之，斬馘三千餘，遂進軍破回跋城」。回跋城今吉林朝陽縣小城子。[29]

臺大出版中心

25 《遼史》卷七四〈韓知古傳〉，「與康默記將漢軍征渤海，有功」。

26 參閱孫進己等編撰《東北歷史地理》第二卷，一九八九年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7 《遼史》卷七四〈韓延徽傳〉「又與康默記攻長嶺府，抜之」。

28 同註26。

29 《遼史》卷七三〈阿古只傳〉。

太祖滅渤海後即班師回國，駕崩途中。[30] 康默記「即破回跋城，歸營太祖山陵」（傳），明年（927）完功，八月丁酉「葬太祖皇帝於祖陵」，[31] 康默記亦「卒」，死似突然。《通鑑》稱「契丹改元天顯，葬其主阿保機於木葉山。述律太后左右有桀黠者，后輒謂曰：為我達語於先帝。至墓所則殺之。前後所殺以百數」，[32] 姚從吾師《遼史講義》稱「殺大臣事，蓋可相信」，[33] 疑康默記是被誅殺。其子似未免於難，蓋傳不言及子，只言及孫康延壽。默記為佐命功臣之一。

康延壽，父名不詳。傳稱「字胤昌，少倜儻。謂其所親，大丈夫為將，當效節邊陲，馬革裹屍」。[34]「效節邊陲」，顯然不願在朝廷做官，而願帶兵「馬革裹屍」戰死疆場。傳稱「景宗特授千牛衛大將軍」，此掌「宮殿侍衛及使衛」之職，屬「武官」。[35] 宋太宗既滅北漢，回兵攻遼，延壽亦在禦宋之列。時保寧十一年（979）六月。傳稱「宋人攻南京，諸將既成列，延壽獨奮擊陣前，敵遂大潰。以功，遙授保大軍節度使」。按《金史・康公弼傳》[36] 曾提及「其先應州人。曾祖胤，遼保寧間以戰功授誓券，家於燕之宛平」，康胤於保寧間有戰功，與〈康延壽傳〉同。延壽字胤昌，是康胤與康胤昌應為同一人，即康延壽。「保大軍」非遼屬，既稱「遙授」，當是虛職。保寧十一年十一月改元「乾亨」，是為乾亨元年。傳稱「乾亨三年（981）

臺大出版中心

30 《遼史》卷二〈太祖紀〉，「七月甲戌，次扶餘府」，次日駕崩。

31 同前註。

32 《通鑑》卷二七五。

33 《姚從吾先生全集》卷二，頁二二。

34 見〈康默記附傳〉。

35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諸衛職名」。《大唐六典》卷二五「左右千牛衛」節。

36 《金史》卷七五〈康公弼傳〉，羅繼祖「遼漢臣世系表」將康默記為「□□康氏」，康公

卒」。年齡不詳，死因亦不詳。傳內不言其子嗣，他的曾孫康公弼傳內亦不載「祖」和「父」名。

康公弼，金史傳稱「公弼好學，年二十三中進士。除著作郎、武州軍事判官，辟樞府令史。求外補，出為寧遠令。縣中隕霜殺禾稼，漕司督賦急，繫之獄。公弼上書朝廷，乃釋之。因免縣中租賦，縣人為立生祠。監平州錢帛庫，調役糧於川州。大盜侯槩陷川州，使護送公弼出境。曰：良吏也」。（按：「大盜侯槩」見《遼史・天祚紀》天慶六年（1116）二月。）紀稱「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三月、東面行軍副統（蕭）酬斡等擒侯槩於川州」。[37] 由是，知康公弼舉進士，任職官皆遼朝時事。「武州」今察哈爾宣化縣，廣寧今河北昌黎縣，川州今熱河朝陽縣附近，平州今河北盧龍縣。《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有「平州路錢帛司」，「平州錢帛庫」似應屬是「司」，掌調「役糧」事。[38] 之後，傳又稱「權乾州節度使」。乾州，今遼寧北鎮縣境，遼聖宗時置。[39]

當女真之興也，大軍西討，天祚蒙塵西奔，公弼等乃擁立遼興宗第四孫耶律淳。據《遼史・天祚紀》保大二年（1122）三月 [40] 載：「（李）處溫聞上入夾山，數日命令不通，即與弟處能 …… 謀立淳。遂與諸大臣耶律大石、左企弓、虞仲文、康公弼集蕃漢百官、諸軍、及父老數萬人詣淳府 …… 淳驚駭，再三辭不獲，已而從之」。復據〈左企弓傳〉[41]「遼主自鴛鴦濼亡

弼為「宛平康氏」兩支，未查明「胤」和「胤昌」的關係。

37 《遼史》卷二八〈天祚紀〉。

38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39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乾州」。

40 《遼史》卷二九〈天祚紀〉。

臺大出版中心

保陰山，秦晉國王耶律涅里（即淳）自立於燕……改元德興。（以）企弓守司徒，封燕國公……康公弼參知政事、簽樞密院事。賜號忠烈翊聖功臣」。惟康公弼傳不載授官事。（按：「德興」年號係耶律淳死後，德妃為皇太后稱制時所改，耶律淳時應為「建福」。）是年十二月，金完顏阿骨打舉兵伐燕，自媯州（今察哈爾懷來縣）、居庸關而抵燕京，駐於城南，[42]〈左企弓傳〉詳載其事，謂「太祖至居庸關，蕭妃自古北口遁去。都監高六等送款於太祖。太祖徑至城下，高六等開門待之。太祖入城受降。企弓等猶不知太祖駐驛燕京城南。企弓等奉表降，太祖俾復舊職，皆受金牌。企弓守太傅、中書令。（虞）仲文樞密使、侍中、秦國公。（曹）勇義以舊官守司空。（康）公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副使、權知院事，簽中書省、封陳國公」。至是，康公弼等遂為金國大臣。

臺大出版中心

蕭德妃之稱制也，嘗以時立愛為遼興軍節度使，[43]時張轂為遼興軍節度副使，不予接納。遼興軍屬平州節度。[44]明年（1123）正月，時立愛降金，金帥粘罕欲討伐張轂，曾問計於康公弼。據《遼史・天祚紀》保大三年云：

> 初，張轂為遼興軍節度副使，民推轂領州事。秦晉王淳既死，蕭德妃遣時立愛知平州。轂知遼必亡，練兵畜馬，籍丁壯為備。立愛至，轂弗納，金帥粘罕入燕，嘗問平州事於故參知政事康公弼。公弼曰：「轂狂妄寡謀，雖有鄉兵，彼何能為，示之不疑，圖之未晚」。金人招時立愛赴

41 《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

42 《金史》卷二〈太祖紀〉。

43 《金史》卷七八〈時立愛傳〉。

44 《遼史》卷四〇〈地理志〉，又〈百官志〉有「平州遼興軍節度使司」。

軍前，加轂臨海軍節度使，仍知平州。既而又欲以精兵三千先下平州，擒張轂。公弼曰：「若加兵，是趨之叛耶」。公弼請自往覘之。轂謂公弼曰：「遼之八路，七路已降，獨平州未解甲者，防蕭幹耳」。厚賂公弼而還。公弼復粘罕曰：「彼無足慮」。金人遂改平州為南京，加轂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留守事。

顯然，金取用康公弼懷柔政策，使張轂暫得安撫。

金主既得燕，遵守與宋夾攻遼約，乃將燕京與宋，時保大四年（1123）五月。《遼史・天祚紀》稱：

金人既克燕，驅燕之大家東徙，以燕空城及涿、易、檀、順、景、薊州與宋以塞盟。左企弓、康公弼、曹勇義、虞仲文皆東遷。

臺大出版中心

東遷的地點是「廣寧府」，「斯時，（金）置樞密院於廣寧府」[45] 故，府在今遼寧錦州。往廣寧府。必須路過平州。據《遼史・天祚紀》：

燕民流離道路，不勝其苦。入平州，言於留守張轂……（轂）乃遣張謙率五百餘騎，傳留守令，召宰相左企弓、曹勇義、樞密使虞仲文、參知政事康公弼至灤河西岸，遣議事官趙祕校往數十罪 …… 左企弓等無以對，皆縊殺之。

《金史・張覺傳》[46] 說得更為簡明，稱「…… 康公弼赴廣寧，過平州，覺使人殺之於栗林下」。

45 同註 39。

46 《金史》卷一三三〈張覺傳〉（張覺即張轂）。

康公弼降金後，傳內未提及任金官職及行事，僅於傳尾稱「…… 權乾州節度使。卒。謚忠肅。天會七年（1129）贈侍中，正隆二年（1157）改贈特進，道國公」。有子泌、瀛淵。

康泌，公弼長子，附傳稱「仕遼，官至棣州刺史，太祖平燕，泌從企弓歸朝」。

附：康默記世系表

康默記—康□□—康延壽—康□□—康□□—康公弼┬泌
├瀛
└淵

（以上六世共存六人）

臺大出版中心

三、康氏族系二——其他

康祥

《遼史・太宗紀》會同九年（945）十二月壬午：「將軍康詳執景延廣來獻。詔以牙籌數其罪」。

康昭裔

《遼史・聖宗紀》統和十七年（999）十月癸酉：「次瀛州，與宋軍戰，擒其將康昭裔、宋順，獲兵仗器甲無算」。十九年（1001）六月乙巳：「以所俘宋將康昭裔為昭順軍節度使」。按《契丹國志》聖宗統和十八年（1000）：「是年，宋定州都部署范廷召自中山來侵，求援於高陽都部署彰國軍節度使康保裔。保裔即領兵赴之，至瀛州西南裴村，而廷召後陣已與契丹師

遇，保裔選精鋭與廷召。會日暮，廷召潛師以遁，保裔不知覺。遲明，契丹師圍之數量，保裔凡戰數十合，兵盡矢窮而死」。[47] 此「康保裔」應即「康昭裔」，惟《遼史》記其被俘，而《契丹國志》記其死於疆場。《全遼文・馮從順墓誌》[48] 稱「遂與瀛州兵馬都統康保裔同驅軍旅，來禦王師，十萬兵潰而見擒」。是此亦云「康保裔」，豈康昭裔是易名而另有其人？康保裔，宋史有傳，[49] 係「河南洛陽人」。

康文昭

《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1012）七月，「進士康文昭、張素臣，郎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祕書省正字李萬上書，辭涉怨訕，皆杖而徒之。萬役陷河冶」。按：裴玄感、邢祥知禮部貢舉事在是年五月戊辰朔，「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康文昭等似在此科舉進士，或許因錄取不公而抱怨裴玄感等知貢舉官員，因而被杖被徒。

康筠

《遼史・聖宗紀》太平四年（1024）十二月：「以蕭從政為歸義軍節度使。康筠監門衛，充賀宋正旦使副」。又八年（1028）十二月壬申朔：「以康筠為崇德宮都部署」，前者以「監門衛」出使，係加職，無實質意義。而「崇德宮」，《遼史・營衛志》[50] 有「孤穩斡魯朵，承天皇后置。是為崇德宮」。是「崇德宮」是漢名，「孤穩斡魯朵」是契丹名。《遼史・百官

---

47 《契丹國志》卷七。

48 《全遼文》卷六〈馮從順墓誌〉。

49 《宋史》卷四四六〈康保裔傳〉。

50 《遼史》卷三一〈營衛志〉。

臺大出版中心

志》[51] 有「崇德宮都部署」，屬「崇德宮都部署司」，所掌「崇德宮」契丹軍民之事云。

康德潤

《全遼文・韓椅墓誌銘》[52] 稱「繼室生三女 …… 一適通事班祗候康德潤」。按：韓椅父韓瑜、祖韓匡美、曾祖韓知古，遼初「佐命功臣之一」，康德潤能娶名門閨女，疑其出諸貴族，果爾，或為康默記裔孫。椅卒於重熙六年（1037），時康德潤已官「通事班祗候」。「通事」屬翻譯人員，疑屬「通事舍人院」。

康德寧

《高麗史》靖宗四年（1038）十一月乙卯，「契丹東京回禮使義勇軍都指揮康德寧來」。[53] 時，遼興宗重熙七年。疑康德寧、康德潤兄弟行。「義勇軍都指揮」亦係出使加職。

臺大出版中心

康化成

《高麗史》文宗元年（1047）二月壬戌：「契丹遣忠順軍節度使蕭慎微、守殿中少監康化成等來祭靖宗於虞宮。王往參之」。[54] 時，遼興宗重熙六年也。「守殿中少監」亦為出使加職。

51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
52 《全遼文》卷六〈韓椅墓誌銘〉。
53 《高麗史》卷六〈靖宗〉。
54 《高麗史》卷七〈文宗〉。

康秉儉

《遼史·道宗紀》壽隆六年（1101），「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七人」。

（按：以上（其他）共錄康氏八人，其中康昭裔是宋將被俘獲者。前錄康默記族系僅存六人名，疑八人中似有默記裔孫。）

四、經歷

科舉：進士三人

康文昭　康公弼　康秉儉

任職：

簽樞密院事 —— 康公弼

樞府令史 —— 康公弼

左尚書 —— 康默記

禮部尚書 —— 康默記

參知政事 —— 康公弼

通事班祇候 —— 康德潤

守殿中少監 —— 康化成

著作郎 —— 康公弼

千牛衛大將軍 —— 康延壽

監門衛 —— 康筠

崇德宮都部署 —— 康筠

皇都夷離畢 —— 康默記

版築使 —— 康默記

平州（路）錢帛（司）庫 —— 康公弼

（遙授）保大軍節度使 —— 康延壽

臺大出版中心

昭順軍節度使 —— 康昭裔
乾州節度使 —— 康公弼
棣州刺史 —— 康泌
寧遠令 —— 康公弼
武州軍事判官 —— 康公弼
義勇軍都指揮使 —— 康德寧
□□將軍 —— 康詳
賜號：
忠烈翊聖功臣 —— 康公弼

（按：以上著錄諸官職，悉為遼人所設所授者，如有在他處授職及降金後授金職者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五、結論

康默記，唐朝邊地薊州衙校，為耶律阿保機俘獲後，即隸屬麾下，綜理一切蕃漢相涉事務，以其熟諳邊民習性，故作奸犯科者，默記皆能推析律意，量刑論決，因而，凡罹禁網者，自以為不冤，顯然默記是辦案能手。遼朝初創，社會秩序能如是安寧，似應歸諸康默記功勞。

默記嘗修皇城，百日而竣事，說明了康默記是營建的能手，「人咸勸進」，似可看出其領導天才。遼太祖死後，又被徵召為太祖營建陵墓，其為當朝重用可知。康默記亦長於征戰之事，與韓延徽、韓知古提調漢軍，從耶律阿保機、蕭阿古只平定渤海，史稱「佐命功臣」，膺之無愧。

遼朝歷國二百餘年、康默記裔孫歷仕不顯，康延壽於遼宋爭霸時雖然盡力，但猶如曇花一現。直到進士康公弼出仕，然已入遼朝衰世，金史稱其與左企弓、虞仲文、勇義、康公弼四子者「皆有才識之士，其事遼主數有論建」，[55] 然於遼之國勢未有若何補益。金兵入燕，數子連袂降金。獻計穩定時局，頗有收獲，不幸抱負未能大展，卻遭殺害，頗為遺憾。遼朝的興是用了漢人康默記，遼朝的亡是不用漢人康公弼，此話並不算過分。

遼朝的科舉為讀書人開闢了入仕之路，康文昭、康公弼、康秉儉以「進士」入朝。特別是康公弼，並未依遠祖康默記的「佐命功臣」而獲特別蔭官。康筠、康德寧、康化成以出使留名，獨康德潤係娶了豪族韓椅女而存名，但願他日有新的墓誌銘出土，或能解決康德潤、康德寧是否是康默記裔孫之謎。

臺大出版中心

評論　趙振績

傳記為譜系的基礎，譜系又為史學的根本。史記為紀傳體，為中國正史之開山鼻祖。元金履祥曾言：要了解國史必先了解家史。而康姓族群既是家史，又兼國史。王民信先生遼朝時期的康姓族群之康默記、延壽、公弼等傳，搜集資料大體完整，其中尤以康公弼傳將遼末之北遼史實作得很完整。其待補充考慮之史實：

55　《金史》卷七五〈贊曰〉。

一、康氏是否真的漢人集團，是否與康居人有關係。

二、太祖崩於扶餘府，改名黃龍府。

三、述律太后，剷除異己，大殺功臣名將。（《契丹國志》、《太祖治錄》）

四、經歷是否可按系譜先後，任官次第為準。

—— 原載《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96 年 3 月），頁 11-23。

臺大出版中心

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

一、前言

契丹，元魏拓拔氏時期出現在今熱河省境內，史書中最早的記載，是在《魏書・世祖紀》太延三年（437），最正確的年代應該是魏文成帝興安二年（453）。[1] 自魏晉以後，中原情勢很不穩定，造成朝代的更迭頻頻。契丹，亦趁著中原朝代的頻頻更迭，而日益發展壯大，經歷了四百多年（453-907），終於在長城外緣建立了國家，這個所謂的「征服王朝」[2] 建立者，就是耶律阿保機，遼史上稱為遼太祖者[3] 是。

臺大出版中心

1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云：「太延三年二月：高麗、契丹國並遣使朝獻」。同書卷五〈高宗紀〉「興安二年十二月：庫莫奚、契丹、罽賓等十餘國各遣使朝貢」。關於契丹名字出現的情形，請參閱拙作〈契丹民族溯源〉（《新時代》十一卷六、七期。民國六〇年六、七月）。

2 從衛特福格爾 Karl A. Wittfogel 的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Lio（907-1125）*一書採用此名後，在日本亦被各史家分別採用，國內用「征服王朝」一詞的還不多，在故姚從吾師的講義或口述中，似乎未曾用過此一名詞，據陶晉生兄〈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四卷一期）中，敘述「征服王朝的模式」謂：邊際國或牧農政權的力量擴大，發動征服戰爭，最後征服了中國的一部或全部，卻並不退回原來的根據地。這些政權大都設法維持在中國的長久統治。結果，統治者大都放棄了原有的生活方式，而採取了被統治者的典章制度和生活習慣，轉化為定居的民族」。說實在的，我不喜歡用這個名詞，在中國民族的大旗幟下，這個名詞的出現有分化的作用，白種人征服了北美的紅蕃後，今日的美國是否也可以被安上「征服王朝」的名稱？

3 遼朝的稱呼，應始自耶律德光的建「大遼」，時大同元年（947），《遼史》稱遼太祖，實追稱也。

阿保機，有著特殊的智慧，有著不尋常的抱負，雄健勇武，知人善用，[4] 故能「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能使契丹疆域「東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為遼朝奠定「歷年二百」[5] 之基，的確是一件很不尋常的事。阿保機曾利用中原的混亂，與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會于雲中，「易袍馬，約為兄弟」，並助之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6] 實亦為翦除自己心腹之患。[7] 其後，阿保機的目的雖未完成，[8] 而契丹民族欲爭霸中原之心實已顯露。[9]

936 年，石敬瑭與李從珂的爭霸，為契丹帶來了好運。[10] 斯時的遼主正是耶律德光，[11] 由於石敬瑭有條件的請求，[12] 耶律德光遂以五萬騎兵援石敬瑭，除冊封石敬瑭為晉

臺大出版中心

4 姚師在《遼史講義》中，綜括《遼史》記志及有關列傳與儒林公議等所述，對於阿保機的生平所獲得的結論是：政治方面，他是一個政治家兼組織家；軍事方面，他是個戰略家；文化經濟方面，他是一個豁達大度，知人善任、擇善而從的創業家。「總之，他對于政治、軍事、文化與經濟的種種計謀，是積極的，互助的、兩利的，所以他能建功立業，在遼河流域創造一個新興的國家」。

5 《遼史》卷二〈太祖紀〉，「贊」。

6 《遼史》卷一，「明年 …… 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乞盟。冬十月，太祖以騎兵七萬會克用于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為兄弟」。

7 姚師《遼史講義》云「劉仁恭在榆關設防，是配合他的關外的燒荒政策的 …… 每年早穫後，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常失利，不敢輕入」。

8 劉守光骨肉相殘，唐莊宗進據幽川，遂誘使阿保機引兵南下爭衡。阿保機終以渤海未服，後方空虛，使得南侵軍事行動暫時停頓。

9 姚坤使遼，會見阿保機，阿保機曾云：「若與我大河以北，吾不復南侵矣 …… 曰：得鎮定、幽州亦可。坤不允」（《五代史》卷一三七、《新五代史》卷七二）

10 《遼史》卷三〈太宗紀〉，「天顯十一年七月丙申：唐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為其主所討，遣趙瑩……求救。上白太后曰：李從珂弒君自立，神人共怒，宜行天討。時趙德鈞亦遣使至。河東復遣桑維翰來告急。遂許興師」。

11 耶律德光係阿保機第二子，天顯元年七月阿保機死，次年十一月耶律德光才即皇帝位。天顯十一年石敬瑭來請兵，時，耶律德光年三十五歲。

12 《通鑑》卷二八〇記桑維翰語云「晉得立，將竭中國之財以奉大國」。

王，並執手約為父子 [13] 外，同時也獲得了朝思暮想的廣大土地 —— 燕雲十六州，[14] 當宋朝葉隆禮撰《契丹國志》[15] 時，曾感慨謂「契丹之禍，始於割幽燕，而石晉卒有少帝之辱，蔓延於我朝。而我朝澶淵之好，慶曆之盟，極而至於宣和之戰，禍尤未歇也」，[16] 其影響的深遠，由是可知了。

石敬瑭死後，晉人因「民族意識的刺激」，[17] 不幸與遼朝再度發生衝突，終使汴都初遭凌夷之禍，[18] 然遼人據漢地後，

13 《遼史》卷三云「八月庚午，自將以援敬瑭 …… 十月甲子，封敬瑭為晉王 …… 十一月丁酉，冊敬瑭為大晉皇帝 …… 閏月 …… 壬申 …… 晉帝辭歸，上與宴飲，酒酣。執手約為父子」。

14 《遼史》卷三云「十二年六月甲申，晉遣戶部尚書聶延祚等請上尊號、及歸雁門以北與幽薊之地，仍歲貢帛三十萬疋。詔不許」。又卷四云：「會同元年十一月 …… 是月，晉復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嬀、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並圖籍來獻」。關於燕雲十六州，近人有很多文章談及。如：
王育伊，〈宋史地理志燕雲兩路集證〉（《禹貢》三卷七期）
王育伊，〈石晉割賂契丹地與宋志燕雲兩路範圍不同辨〉（《禹貢》三卷九期）
李榮村，〈略述燕雲十六州〉（《史繹》第一期）
沈忱農，〈論燕雲十六州的割讓與收復〉（《民主評論》十一卷十五期）
侯仁之，〈燕雲十六州考〉（《禹貢》六卷三、四期）
趙鐵寒，〈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一期）
陳樂素，〈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誌》四卷一期）

15 《契丹國志》卷首云：「臣等謹案：契丹國志二十卷，宋葉隆禮撰。隆禮號漁林，嘉興人。淳祐七年進士 …… 奉詔撰次遼事為此書 …… 錢曾讀書敏求記稱其書法謹嚴，筆力詳贍，有良史風 …… 大抵取前人紀載原文，分條採摘排比成編 …… 要之，大略甚不相遠 ……」。按，姚師生前有疏證《契丹國志》的計劃，以其所記多真實，且可補《遼史》之簡陋。

16 《契丹國志》卷十八〈劉六符傳〉，「論」。

17 姚師《遼史講義》第三講云：「石敬瑭對遼割地稱子、稱臣，當時中原人士受民族意識的刺激，對石敬瑭的投降納土、讒事契丹不能忍受，朝野人士咸以為恥」。

18 《遼史》卷四〈太宗紀〉，「會同五年六月乙丑：晉主敬瑭殂，子重貴立 …… 七月庚寅，晉遣金吾衛大將軍梁言、判四方館事朱崇節來謝。書稱孫、不稱臣。遣客省使喬榮讓之。景延廣答曰：先帝則聖朝所立，今主則我國自冊。為鄰為孫則可，奉表稱臣則不可。榮還具奏之。上始有南伐之意 …… 九年 …… 十二月 …… 命御史大夫

臺大出版中心

對於漢地的不易治，雄才大略的耶律德光也窺出一些端倪來。[19] 王宗沐嘗論遼朝興亡，謂「遼之興也，吾不曰太祖，而曰太宗……太宗助晉滅唐，盡有山前後十六州之地，始都中原，據有財賦、人物、衣冠之盛，其他定國賦，制百官，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治漢人。因俗而治，事簡職專。是某創業幾二百年者有所守也」，[20] 耶律德光對遼朝之擴建，其深遠之影響亦由是可知了。的確，其後遼能與宋長期的抗衡，就是憑藉著這些本錢。

遼太宗的英年早逝，[21] 對於他那「太平可指」[22] 的願望仍是一打擊。踵其志的是遼世宗、遼穆宗、遼景宗。自世宗至景宗初期（947-978），儘管遼未嘗四向謀求發展，然父祖的遺產，足以令彼等長期細嚼、品茗，的確，自有契丹以來，他們何時有如此強大過？為了使國內民族間的隔閡消除，為了使國力更加充裕，求治是既現實而又迫切的問題，[23] 為了穩固社會的基礎，對於那

臺大出版中心

解里……持詔入汴……壬申，解里等至汴，晉帝重貴素服拜命，與母李氏奉表請罪……大同元年春正月丁亥朔，備法駕入汴……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

19 耶律德光致皇太弟李胡書云：「司屬雖存，官吏廢墮，猶雛飛之後，徒有空巢，久經離亂，一至於此！所在盜賊屯結，土功不息；餽餉非時，民不堪命。河東尚未歸命，西路酋帥亦相黨附……」（按全文見《遼史》卷四，「〈太宗紀〉，「大同元年四月」條）漢地難治，政令未一，亦難怪德光欲作歸計，姑俟別圖了。關於漢地難治，請參閱《通鑑》卷二八六。內有契丹主語謂：「我不知中國人難治如此」。

20 宋元《通鑑》卷。

21 《遼史》卷四云：「大同元年四月丁丑，崩于欒城，年四十六」。

22 太宗致李胡書謂：「非汴州炎熱，水土難居，止得一年，太平可指掌而致」。

23 遼世宗，姚師的批評：「他大概是一個誠實、沒有心計的契丹人」，並云，「世宗時期，就整個遼史而言，可以說是契丹正式接觸漢化與建國過程中的一股逆流」，他「喜悅中華風俗」，也曾「扶持北漢」，政事方面是天祿四年「建政事省，於是南面官遼，可得而書」（《遼史講義》第五講）。

遼穆宗，蕭韓家奴稱其「省傜輕賦，人樂其生」（《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遼景宗，《遼史》贊謂「保寧而來，人人望治，以景宗之資，任人不疑，信賞必罰，若可

些得而復失的小小土地，也決不予以計較，[24] 也因為有此等實力的保存，到遼景宗以後，遼宋的長期爭霸，其財富國力不是都一一顯示了出來？自遼世宗即位至遼宋高梁河之戰前，三十餘年的時間，長期休養，至是，因是一戰總算得著了真正的收穫。

五代的結束，固然使新興的契丹王朝喪失了混水摸魚的機會，然而，澶淵盟約的簽訂，不是也為契丹民族帶來一片繁榮的生機？[25] 和平之前，固然要付出相當的代價，然而，為了要達到真正的和平，犧性也就變成了交換條件，犧牲得多一點，往往也是值得。

二、宋朝初建與遼朝的關係

臺大出版中心

西元九六〇年正月，趙匡胤能當上皇帝，完全係假兵伐契丹的名義，軍至陳橋，自導自演所完成的傑作。[26] 斯時，遼朝的皇帝正是遼穆宗。[27]《遼史》稱其「性好遊畋、窮冬盛夏，不廢馳騁，萬機事繁，藩漢大臣共蒞之，帝不以屑意」，[28] 人稱之為

與有為也」（《遼史》卷九），〈刑法志〉謂「誅有罪，抉冤民，庶幾寬猛相濟」（《遼史》卷六十一），此即求治的具體表現。

24 《契丹國志》卷五云「周世宗拔益津、瓦橋、淤口三關、陷瀛、莫二州。幽州急遞以聞：帝曰：三關本漢地，今以還漢，何失之有？」姚師評其「神氣怠荒，不恤國事如此」（《遼史講義》）。其實，這也是「一個道地的契丹人」（姚師稱謂）的胸襟。

25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云「宋輸歲幣，軍國經費，多所仰給」。

26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建隆元年正月辛丑朔，鎮定奏契丹與北漢合勢入寇。太祖時為歸德軍節度使殿前都點檢，受周恭帝詔，將宿衛諸軍禦之。癸卯發師，宿陳橋，將士陰相與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為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若先立點檢為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甲辰：將士皆擐甲執兵仗集予驛門讙譟。突入驛中…… 或以黃袍加太祖之身，眾皆拜于庭下，大呼稱萬歲 …… 不終日而帝業成焉」。這是趙匡胤自導自演的傑作。

27 建隆元年（960）即遼穆宗應曆十年。

28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五〈穆宗紀〉。

「睡王」。[29]

趙匡胤當國後，對於國際局勢，有他自己的看法，也有他自己的打算。魏泰云：「太祖皇帝得天下，破上黨取李筠，征維揚誅李重進，皆一舉蕩滅，知兵力可用，僭偽可平矣。嘗語太宗曰：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廩虛竭，必先取西川，次及荊、廣、江南，則國用富饒矣。今之勁敵，正在契丹，自開運以後，益輕中國，河東正扼兩蕃，若遽取河東，便與兩蕃接境，莫若且存繼元，為我屏翰，俟我完實，取之未晚。故太祖末年始征河東，太宗即位即平晉也」[30] 趙普亦云：「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既下，則二邊之患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31] 所謂「兩蕃」、「西北二面」，即西面的西夏、北面的契丹是。當北漢滅後，西、北二方的防務由宋人全部承當，契丹與西夏，對於宋朝的國土不是有著多次的蹂躪摧殘嗎？為了證實北漢與契丹關係的密切，特從《遼史》諸本紀[32]中舉例列表以明之。

臺大出版中心

29 《通鑑》卷二九〇云：「少好遊戲，不親國事。每夜酣飲，達旦乃寢，中日方起；國人謂之睡王」。

30 魏泰《東軒筆錄》卷一。

31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

32 《遼史》卷五、卷六。按：本表只採《遼史》者，以其簡明故也。以後諸表悉仿此。

西　元	遼朝年號	事　例
九五一	遼世宗天祿五年（即穆宗應曆元年）	正月：漢劉崇自立於太原 六月：劉崇為周所攻，遣使稱姪求援，且求封冊。即遣燕王牒蠟、樞密使高勳冊為大漢神武皇帝（以上卷五） 九月：（世宗遇弒）遣劉承訓告哀于漢 十一月：漢、周、南唐各遣來來弔 十二月：漢遣使獻弓矢鞍馬
九五二	應曆二年	六月壬寅：漢為周所侵，遣使求援，命中臺省高模翰赴之。 十月甲申朔：漢遣使進葡萄酒。 十二月癸未朔：高模翰及漢兵圍晉州。
九五三	三年	閏正月壬午朔：漢以高模翰卻周軍，遣使來獻。 三月丁酉：漢遣使進毬衣及馬。 五月壬寅：漢遣使言石晉樹先帝聖德神功碑，為周人所毀，請再刻。許之。 八月己未：漢遣使求援。 九月庚子：漢遣使貢藥。
九五四	四年	二月丙午朔：周攻漢。命政事令耶律敵祿援之。丙辰：漢遣使進茶藥。 五月乙亥：忻、代二州叛漢，遣南院大王撻烈助敵祿討之。丁酉：撻烈敗周將符彥卿於忻口。 九月丙申：漢為周人所侵，遣使來告。 十二月庚午：漢遣使來貢。

臺大出版中心

九五五	五年	二月庚申：漢遣使請上尊號，不許。 四月己酉：周侵漢，漢遣使求援。 九月庚辰：漢主有疾，遣使來告。 十一月乙未朔：漢王崇殂，子承鈞遣使來告，且求嗣立。遣使弔祭，遂封冊之。 十二月辛巳：漢遣使來議軍事。
九五六	六年	六月甲子：漢遣使來議軍事。
九五七	七年	五月辛卯：漢遣使來貢。
九五八	八年	十一月辛酉：漢遣使來告周復來侵。乙丑：使再至。 十二月庚辰：（使）又至 （以上《遼史》卷六）

臺大出版中心

從上表所示，遼與北漢不僅為叔姪之國，同時，每當北漢為人侵略時，即求援於遼，遼必派兵救援。對於宋以前的遼與北漢的關係，趙匡胤歷歷在目，怎能不有所顧忌？儘管如是，趙匡胤即位後，仍作了若干次的嚐試。仍以《遼史》[33] 為例。如：

33 《遼史》卷七、卷八。

按：遼穆宗在位，或以為宋太祖錯過伐遼的最好時機，莫榮輝於〈論宋太祖並未錯失伐遼時機〉一文內云：遼人「內有賢臣輔佐」、「外有北漢犄角之援」故遼人不可輕侮，宋太祖「因利乘便，先南後北」、「時刻伺機北伐」適切合當時局勢，數伐北漢無功，即為明證（《南洋大學學報》第六期，一九七二）。

西　元	遼朝年號	事例
九六〇	遼穆宗應曆十年	正月：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廢周自立，建國號宋。 六月庚申：漢以宋兵圍石州來告，遣大同軍節度使阿剌率四部往援。詔蕭思溫以三部兵助之。 七月己亥朔：宋兵陷石州。潞州復叛、漢使來告。
九六一	十一年	
九六二	十二年	
九六三	十三年	二月庚寅：漢遣使來告欲巡邊徼，乞張聲援。 七月辛亥朔：漢以宋侵來告。
九六四	十四年	正月戊戌：漢以宋將來襲馳告。 二月壬子：詔西南面招討使撻烈進兵援漢。 壬申：漢以敗宋兵石州來告。 四月丁巳：漢以擊退宋軍，遣使來謝。
九六五	十五年	
九六六	十六年	八月丁酉：漢遣使貢金器鎧甲。 十月庚辰：漢主有母喪，遣使賻弔。 十二月戊辰：漢遣使來貢。
九六七	十七年	
九六八	十八年	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來告。遣使弔祭。 九月戊戌：知宋欲度河東，諭西南面都統南院大王撻列豫為之備。 十月辛亥朔：宋圍太原，招達列為兵馬總管，發諸道兵救之。

臺大出版中心

九六九	十九年 （遼景帝保寧元年）	二月甲寅：漢劉繼元嗣立，遣使乞封冊。辛酉：遣韓知範冊為皇帝。甲子：漢遣使浸白麃。 (以上《遼史》卷七) 五月壬寅：漢遣李匡弼、劉繼文、李元素來賀。
九七〇	二年	十二月庚午：漢遣使來貢。
九七一	三年	六月丙子：漢遣使問起居。自是，繼月而至。 十月癸未：漢遣使來貢。
九七二	四年	二月癸亥：漢以皇子生、遣使來賀。
九七三	五年	正月甲子：漢遣使來賀。 六月丙申：漢遣人以宋事來告。 十二月戊戌：漢將改元，遣使稟命。
九七四	六年	
九七五	七年	二月癸亥：漢雁門節度使劉繼文來朝、貢方物。
九七六	八年	八月癸卯：漢遣使言：天清節設無遮會飯僧祝釐。己酉：漢以宋事來告。 九月壬午：漢為宋人所侵，遣使求援，命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敵列赴之。戊子：漢以宋師壓境，遣駙馬都尉盧俊來告。 十月辛丑：漢以遼師退宋軍、來謝。 （以上《遼史》卷八）

臺大出版中心

從表上所示，每次宋人襲擊，均引來遼人來援助。最初的援助是北漢有必援，稍後，北漢不請自來援，遼人對北漢存亡的關心，可想而知了。其間，如九六九年（遼應帝十九年，宋開寶二年），趙匡胤曾御駕親征，趁北漢主新立的機會，欲有所斬獲，

湊巧是年三月，遼穆宗遇弒，遼景帝新立，此一大好時機。[34] 僅管趙匡胤傾國以往，仍未收半分功勞。趙匡胤有自知之明，為了減少不必要的麻煩，對於北疆採取守勢。如《經武聖略》[35] 云：

> 李漢超屯關南，馬任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鎮隸州，已拒北虜。
>
> 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北漢。
>
> 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戎。

對契丹如此，對北漢如此，對西夏亦如此。此是否說明了趙匡胤停止北進？絕不是。如《宋朝事實》卷二〇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太祖一日內出，取幽州圖以示宰相趙普。謂曰：「卿意此圖孰能為者？」普詳觀，歎曰：「他人不能為，惟曹翰能為之。」帝問「何以知之」？對曰：「方今將帥材謀，無出于翰者。陛下若使翰往，必得幽州，既得之後，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帝默然。[36]

趙匡胤的用心為趙普點破，使趙匡胤暫時打消了北征幽燕的企

---

34 應曆十八年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遼史》卷七）。
開寶二年（即應曆十九年）二月戊午，（太祖詔親征），三月戊戌，次太原，（《長編》卷十）
（是年）三月己巳，遼穆宗遇弒，景宗即位（《遼史》卷七、八）。

35 《長編‧開寶九年》夾註。（《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又《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亦談及。

36 《玉海》卷十四，頁廿五亦云：「太祖以幽燕地圖示趙普，普曰：此必曹翰為之。上曰：然。普曰：「翰可取，孰可守」？辭較簡略。

圖，事實上，幽燕的收復，趙匡胤是永難忘懷的。如開寶九年（976），群臣上尊號時，太祖云「今汾晉未舉，燕薊未復，謂之一統可乎」，[37] 燕薊未復，固然不能稱統一，何況燕薊在軍事上還有它的重要性。如宋人呂中[38] 云：

燕薊之所以當取者有二：一則中國之民陷左衽，二則中國之險移於夷狄。燕薊之地不收，則河北之地不固，河北之地不固，則河南不可高枕而臥也。

今人張蔭麟先生[39] 云：

這十六州的國防要區一天不收回，他的帝國一天不能就是金甌無缺。

金毓黻先生[40] 云：

遼太宗 …… 唾手而得燕雲十六州，北邊之門戶洞開，而中國為之吁食矣。

陳樂素先生[41] 亦謂：

遼之得燕雲以來，漢人不特喪失唯一防禦物之長城，且反資敵以其地為南向侵略之根據地。而自燕雲至黃河之間，為廣闊之平原，無天然或人為的有效防禦。

臺大出版中心

37 《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二月巳亥，群臣再奉表請加尊號曰一統太平條。

38 《宋史紀事本末》卷十三「契丹和戰太平興國五年」條。

39 張蔭麟，〈北宋的外患和變法〉（《思想與時代》第五期）（韓復智，《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下冊）。

40 金毓黻，《宋遼金史》，頁二四。

41 陳樂素，〈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誌》四卷一期）。

燕雲既如是重要，也難怪趙匡胤時時耿耿於懷，想作長期的經營了，其方式，就是多存儲錢 —— 封椿庫。太祖嘗云：「欲使斯庫錢及三五百萬，即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42]「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萬，止不過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43] 這是現實，亦是理想，不過，終太祖世，其理想並未實現。[44]

太祖時，邊界上除了屯重兵外，同時亦准契丹「沿邊互市」，[45] 也「申明條禁，無得出塞為盜」。[46] 雖然太祖曾與曹翰商量過幽燕的征討事宜，[47] 但也假和平的方式沖淡了沿邊的緊張氣氛。據《遼史》卷八〈景宗紀〉云：

> 保寧六年（974）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朮加侍中，與宋議和。

臺大出版中心

「宋遣使請和」事，《宋史》及《長編》均無記載。據《宋史》卷三〈太祖紀〉云：

> 開寶七年十一月辛丑：命知雄州孫全興答涿州修好書。

---

42 《長編》卷十九。

43 《長編》卷十一。

44 《長編》卷十九云：「上初即位，幸左藏庫，視其儲積，語宰相曰：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是太祖積蓄已多，並未用此錢向遼贖地，亦未招兵勇，或以絹購契丹首。

45 《長編》卷十八，頁九云：「契丹在太祖朝，雖聽沿邊互市，而未有官司，是月，始……置榷務……與相貿易」。

46 《宋朝事實》卷二〇，「太祖受命，務保境息民，不欲生事邊境……仍申明條禁，無得出塞為盜」。

47 見註36。

《長編》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48]條云：

> 契丹涿州耶律琮，致書于權知雄州內園使孫全興。其略云：「兩朝初無纖隙，若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長為鄰國，不亦休哉」。辛丑，全興以琮書來上，上命全興答書，並修好焉。

耶律昌朮（琮）的信函全文，《宋會要》與《宋朝事實》[49]均存，今取《會要》所紀云：

> 十一月：契丹偽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詔全興以書答之。（琮）書云：「琮濫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於境外，言則非宜，事有利於國家，專之亦可。切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常不世載歡盟，時通贄幣？往者，晉代後主，政出多門，惑彼強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於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為與國，不亦休哉！辭以甚微，敢干斯義，遠布通悟，洞垂鑒詳（《宋朝事實》無「濫」字。「切」作「窃」，「布」作「希」）。

假如此信未為宋人修飾，和議之始，似為遼人發動。宋人呂中論及此事謂「太祖專任邊將，來則拒之，去則禦之，且未嘗遣一騎出境，亦嘗未命一使以通和，必待其邊臣貽書而後命邊臣以答之，必待其來聘有禮而後遣通和之使以報之，其得中國之體也」，[50]不過，事實上恐未必加此，蓋遼景宗即位後，只有耶

48 《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
49 《宋朝事實》卷二〇〈經略幽燕〉。
50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

臺大出版中心

律休哥伐党項[51]是大事，女真雖曾侵邊，[52]實未構成威脅，實無論和之必要，陳述先生對於和議事，謂「宋人謂琮之來書，為通好之始。不著三月遣使事，蓋以請和由己為諱也」，宋人先遣使的原因，陳氏復謂「按當時，宋方有事於江南，欲減後顧之患，而和好之提議，正值契丹為草原本位政策之時代，樂得各自相安，遂成和局」，[53]蔣復璁先生亦謂：「據《遼史．景宗紀》說：六年（974）三月，宋遣使請和 …… 好像宋遼建立邦交，是宋提議的，這在《宋史》是不載的。反之，建隆二年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按：《宋史》無此記載），《遼史》亦未記載，雙方都為自尊心而掩沒了史實。但是，《遼史．景宗紀》本紀載：六年三月，宋遣使請和。七年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這在《宋史》都沒有記載。而在建隆二年耶律琮致書後，直至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遣使克妙骨慎思奉書聘宋，好像中間缺了許多事實。所以我想《遼史》可信，宋先遣使講和，後，遼遣使的。《遼史．景宗紀》說：四月，遣郎君矧思使宋 …… 大約遼方遣使，是在宋遣使之後，不過，耶律琮致書是在孫全興覆書之前，和議的提議是遼，具體議和見之事實的是宋」，[54]除蔣氏文章前後所論稍有差異外，大體上陳、蔣二氏都認為《遼史》是可信的，是宋人先遣使議和，然後耶律昌朮（琮）才有致書孫全興之舉，《宋史》不載先遣使事，是忌諱所致。宋人先遣使的原因，陳氏以為是「宋將有事於江南，欲減後顧之患」，其實這不是趙匡胤的主要目的，程光裕先生以為遼宋「戰志甚低，從而外

臺大出版中心

51　《遼史》卷八，「五年正月甲子：惕隱休哥伐党項，破之。以俘獲之數來上」。

52　《遼史》卷八，「五年五月辛未，女直侵邊，殺都監達里迭、拽剌斡里魯、驅掠邊民牛馬」。

53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一三七。

54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卷二二第八～十期）。

交活動漸增，兩朝使臣交往頗密」[55] 之論亦無法成立，試想，趙匡胤正大展鴻圖，欲完成統一的霸業，怎能稱為「戰志甚低」？顯然的，和議之幕後，必有更大的陰謀。我以為陰謀的焦點，仍是「北漢」，欲藉宋遼通好，以鬆弛遼與北漢的關係，或因而減少援助，企圖達到兼併北漢的目的，[56] 所謂宋方有事於南唐，欲滅後顧之憂云云，證諸已往史實，[57] 實不能成為理由。的確，當遼宋關係正常化 [58] 後，開寶九年（976）的大舉兵伐北漢，[59] 不是充分顯示出趙匡胤的野心？相反的，當和議完成後，遼人也並未因此而鬆弛了對北漢的即時救援。[60]

趙匡胤並未完成他既定的計劃，不幸逝世，其弟趙匡義繼位，仍遵循著乃兄之遺志以行，表面上仍維持和平的氣氛，使臣往返與邊界互市不輟，[61] 對於圖北漢仍時時顯露。蔣復璁先生

臺大出版中心

55 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頁十九。

56 《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云：「是歲，北漢主改元廣運。契丹，將通好于我，遣使諭北漢主，以強弱勢異，無妄侵伐。北漢主聞命慟哭、謀出兵攻契丹，宣徽使馬峰固諫乃止」。

57 宋太祖平李筠、李重進、平荊湖、平蜀、平南漢均未見契丹出兵干預事。

58 《遼史》卷八，「七年正月甲戌，宋遣使來賀。四月，遣郎君矧思使宋。八年正月癸酉，宋遣使來聘。七月辛未，宋遣使來賀天清節」。《長編》：「開寶八年三月：契丹遣使克妙骨慎思奉書來聘。七月庚辰：遣西上閤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于契丹。八月壬戌：契丹遣左衛大將軍耶律霸德、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左監衛將軍王英來聘。十一月戊寅：契丹雲州節度使遣人致書瀛州，願與防禦使馬仁瑀通好。仁瑀以書來獻。庚辰：命校書郎直史館宋準賀契丹正旦，殿直邢文度副之。十二月甲子：契丹遣右衛大將軍耶律烏正、禮賓使蕭護里國、通事左千牛衛將軍陳延正來賀明年正旦。九年二月辛亥：契丹遣太僕卿耶律延寧等來賀長春節。五月甲申：以東上閤門副使田守奇賀契丹生辰，右贊善大夫房彥均副之」。由是看來，雙方遣使頻繁。

59 《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開寶九年八月丁未，命伐北漢。

60 《遼史》卷八，「八年九月壬午：漢為宋人所侵，遣使求援，命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敵烈赴之」。

61 在高梁河之戰未發生前，其關係是：

云：「宋太宗於開寶九年十月甲寅即位，十二月改元，（次年）五月議伐北漢，可以說早有成算，恐太祖在位，也是要執行的，因為統一中國，只差北漢沒有削平了」，因此，蔣氏以為「宋太宗繼統，當然繼承太祖的政策，先要消滅北漢。太平興國二年就開始著手了」。[62] 他的事實根據，是太平興國二年五月辛仲甫使契丹，至境上聞朝廷議興師伐北漢，遲留未進 [63] 的史實，其實，

九七六	宋太平興元年 遼保寧八年	十一月丙子：宋主趙匡胤殂，其弟炅自立，遣使來告。（《遼史》卷八）辛卯：遣郎君王六、撻馬涅木古等使來弔慰。十二月壬寅：遣蕭只古馬哲賀宋即位。（同前）
九七七	二年 九年	二月庚子：宋遣使致其先帝遺物（《遼史》卷九） 三月：契丹在太祖朝雖聽沿邊互市，而未有官司。是月，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輦香藥犀象及茶，與相貿易（《長編》卷十八）四月甲寅：契丹遣鴻臚卿耶律敞來助葬（同前） 五月庚午：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于契丹，右贊善大夫穆被副之（同前） 七月甲子：宋遣使來聘（《遼史》卷九）（按：疑即辛仲甫等） 十月辛酉：契丹遣使阿穆爾來賀乾明節。 十一月甲午：命監察御史李瀆、閤門祇侯鄭偉為契丹正旦使。 十二月甲午：契丹遣太僕卿耶特爾格。（按：《遼史》作太保迭烈割）、禮賓副使王英來賀明年正旦（《長編》卷十八）（按：《遼史》作十一月乙巳遣太保迭烈割使宋）
九七八	三年 十年	五月癸巳：遣左補闕李吉使契丹，通事舍人薛文寶副之。 十月癸丑：契丹遣太僕卿耶律諧理、茶酒庫副使王琛來乾明節。 十一月丁亥：遣供奉官閤門祗候吳元載、太常寺太祝毋賓古為契丹賀正使。 十二月戊寅：契丹遣使蕭巴格濟來賀來年正旦（《長編》卷十九）

臺大出版中心

62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

63 《長編》卷十八，「五月庚午：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于契丹，右贊善大夫穆被副之。仲

從遼人對北漢的積極援助亦能窺出端倪。如《遼史・景宗紀》云：

> 保寧九年（977。太平興國二年）
> 三月戊辰：詔以粟二十萬斛助漢。
> 五月庚午：漢遣使來謝，且以宋事來告。
> 七月壬申：漢以宋侵來告。丙子，遣使助漢戰馬。
> 十月乙酉：漢復遣使以宋事來告。
> 十一月乙卯：漢復遣使以宋事來告。

遼助漢以糧、以馬，說明了遼對北漢的熱切關心，故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大舉伐北漢前，遼已知其情報，立即遣使「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64] 等到雙方和好斷絕，宋太宗兵向太原之際，遼朝即傾國以援助。[65] 史稱遼景宗「竭國之力以助河東，破軍殺將，無救滅亡」，[66] 然北漢的存亡，對於遼國的重要性，由是可以看見。

臺大出版中心

宋太宗伐北漢，固然是先有計劃，等北漢兼併後，轉身攻擊契丹，或謂亦出諸預謀。據蔣復璁先生云：「據《宋史・本紀》載，張（洎）勾（中正）是奉命（使高麗）告以伐遼」，[67] 時，

甫至境上，聞朝臣議興師伐北漢，實倚契丹為援，遲留未敢進。飛奏，頃報。有詔遣行……契丹主知其秉節不可奪，厚禮遣還」。

64 《遼史》卷九〈景宗紀〉，「乾亨元年正月乙酉：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丙申：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尚問罪，若北朝不援，和好如舊，不然則戰」。又據《遼史》卷八二〈耶律虎古傳〉，「保寧十年使宋還，以宋取河東之意聞于上。燕王韓匡嗣曰：何以知之？虎古曰：諸僭號之國宋皆併收；惟河東未下，今宋講武習戰，意必在漢。匡嗣力沮乃止，明年宋果伐漢……」

65 同前書「二月丁卯：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為都統、冀王敵烈為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三月…。己丑：漢復告宋兵入境，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倖、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

66 同前書「贊」。

67 同註62。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宋史》的記載是「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勾中正使高麗，告以北伐」，[68]「北伐」與「伐遼」不同，不知是否史書版本刻訛？蔣氏據此以說明「這是伐遼前的外交活動，所以宋人對於太宗在征北漢之後，轉攻契丹，以為誤於崔翰之奏」[69] 是不實的，故姚從吾師曾引用「獨崔翰主戰」[70] 而未加申論，顯然是贊同太宗伐幽薊是出諸崔翰之謀的。陳述以為「宋太宗乘勝攻燕」，[71] 其「乘勝」的道理，陳氏並未道出。據我猜測，其能假「乘勝」的原因，可能與契丹援北漢兵敗白馬嶺 [72] 有關，是役也，遼冀王耶律敵烈、敵烈子蛙哥、耶律沙之子德里、令穩都敏、詳穩唐筈等五將俱沒。[73] 可見傷亡實甚慘重，宋太宗以為遼「竭國之力」尚且敗績，遼軍作戰能力可想而知，難免不有輕敵之心，崔翰的建議，不過是加強其決心而已，或謂此舉是「隨輿而輕動」，[74] 兵者凶事，若無必勝把握，怎能

臺大出版中心

---

68 《宋史》卷四，「…… 命以北伐。遣官分督諸州軍儲輸太原行營」，是北伐目標是「太原」，不是遼。

69 同註62。

70 姚師《遼史講義》，頁一七〇述高梁河戰役時，其 (a) 條云：「宋帝既滅北漢，欲乘勝取幽薊。諸將不欲行，獨崔翰主戰。遂北進，圍幽州」。

71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一三七。

72 《長編》卷二〇，「三月乙未：郭進言：契丹數萬騎入侵，大破之石嶺關南」，《宋史》作「郭進大破契丹于關南」，《遼史》卷九「三月丁酉：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節度使都敏、黃皮室詳穩唐筈皆死之，士卒死傷甚重」。同書卷八四〈耶律沙傳〉「乾亨初，宋復北侵，沙將兵由間道至白馬嶺，阻大澗，遇敵。沙與諸將欲待後軍至而戰。冀王敵烈、監軍耶律抹只等以為急擊之便，沙不能奪。敵烈等以先鋒渡澗，未半，為宋人所擊，兵潰，敵烈及其子蛙哥、沙之子德里、令穩都敏、詳穩唐筈等五將俱沒。會北院大王耶律斜軫兵至，萬矢俱發，敵軍始退。」白馬嶺在山西盂縣東北七十里，而石嶺關在山西陽曲縣東北百二十里，北去忻縣四十里，二者甚近（詳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事考》）、言石嶺關，舉其守者而言，言白馬嶺，舉其作戰而言。

73 參前註。

74 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事考》，頁六一云：「宋太宗非沈鷙深謀之人，於太原下後，隨輿而輕動，進兵幽州，致遭挫敗，」《宋史》本傳論只云太宗「終身輕動為戒」，輕動並非代表「隨輿」。

「隨興而輕動」？

太宗兵取幽薊，固然是宋太祖立國以來的一貫政策，然而於滅北漢後，立即指向幽薊，可能是出諸臨時的決定，當崔翰在發表「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75] 趙昌言亦以為易如「熱熬翻餅」之時，殿前都指揮使呼延贊以此皆「書生之言，不足盡信，此餅難翻」[76] 而力加反對，然呼延贊是武人，武人的意見常被重文輕武的主政者所漠視，更何況宋太宗心裡暗藏有必勝之制勝道理？最後，宋太宗決定了 —— 乘勝兵取幽薊。

當宋太宗御駕親征北漢時，遼景宗也窺出其志在滅北漢的陰謀，北漢滅亡後，是否會對遼朝有所威脅？遼景宗的判斷，顯然是肯定的，是以，他一面派南府宰相耶律沙等兵援北漢外，一面也遣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撒合等以兵戍燕，[77] 等到宋太宗滅北漢兵臨幽州時，已是「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78] 初雖勝，後卒遭敗績，狼狽而退。[79] 遼於以後屢次侵宋 [80] 以報圍城之

臺大出版中心

75 《長編》卷二〇，「初次圍攻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罷乏，會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上將遂伐契丹，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殿前都虞候崔翰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上悅，即命樞密使曹彬調發屯兵」。

76 王德臣《麈史》云：「富鄭公嘗為予言：永熙討河東劉氏，既下并州，欲領師乘勝復收薊門，姑咨於眾。參知政事趙昌言對曰：自此取幽州，猶熱熬翻餅耳。殿前都指揮使呼廷贊爭曰：書生之言，不足盡信，此餅難翻……」（《長編》卷二〇，頁十一夾註所引）。《會要》冊一七五，頁七之九「先自帝平汾迴，欲承勝取范陽，諸將皆贊成其事」云云，恐不足以蓋其全。

77 《遼史》卷九「乾享元年三月丙戌」條。

78 《宋史紀事本末》卷十二「陳邦瞻評語」。

79 王銍默記云：「神宗初即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 …… 一日語及北虜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脫 …… 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之……」。《遼史》云：「宋主僅以身免」。《玉海》卷九三上「太平興國親征幽州」云：「庚午：駐蹕幽州城南，虜不敢居城中。有萬餘眾屯城北，上率兵乘之，斬千餘級，餘黨遁。壬申：命諸將攻城，旬有五日，以士卒疲且食盡，七月甲申；班師」，好似宋太宗是自動

役，然勝敗參半，宋太宗雖有「一箭未施戎馬遁，六軍空恨陣雲高」[81] 的得意詩句，然而，他也探知平定幽薊，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故而有詔書渤海、[82] 安定、[83] 聯絡高麗 [84] 互成犄角，

撤回，顯然與「寇準自青州召還入見，上足創甚，自發以示準」（《長稿》卷三八，頁二）語不合，故不採用。

80 據《遼史・景宗紀》及〈聖宗紀〉云：

九七九	景宗乾亨元年	九月己卯：燕王韓匡嗣為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為監軍，惕隱休哥、南院大王斜軫、權奚王抹只等各率所部兵南伐。仍命大同軍節度使善補領山西兵分道以進。冬十月乙丑：韓匡嗣與宋兵戰於滿城，敗績。辛未，太保矧思與宋兵戰於火山，敗之。
九八〇	二年	十月辛巳：將南伐，祭旗鼓。癸未：次南京。庚寅：次固安。己亥：圍瓦橋關。十一月庚子朔：宋兵夜襲營，突呂不部節度使蕭幹及四捷軍詳穩耶律痕德戰卻之。壬寅：休哥敗宋兵於瓦橋東。守將張師引兵出戰，休哥奮擊敗之。戊申：宋兵陣於水南，休哥涉水擊破之，追至莫州，殺傷甚眾。己酉：宋兵復來，擊之殆盡。丙辰：班師。
九八一	三年	
九八二	四年	四月：自將南伐，至滿城，戰不利。守太尉奚瓦里中流矢死，統軍使善補為伏兵所圍，樞密使斜軫救免。五月：班師。
九八三	聖宗統和元年	正月壬午：涿州刺史安吉奏宋築城河北，詔留守于越休哥撓之，勿命就功。二月己丑：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及宋主將如臺山，詔休哥嚴為之備。
	二年	
	三年	
	四年	（是年有歧溝關之戰）

81 《石林燕語》卷七，「太宗下詔親征，行次大名，戎主聞上至，亟遁歸去，未嘗交鋒，車駕即凱旋。上作詩示行在群臣，有「一箭未施戎馬遁，六軍空恨陣雲高」之句。（按：此指乾亨二年瓦橋關之役）。

82 《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981）七月丙申：上將大舉伐契丹，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王師」。時，渤海已被滅亡了五十餘年。

83 《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十月甲辰：先是，上將討擊契丹，乃以詔書賜定安國王，命張犄角之勢」。

84 《高麗史》卷三〈成宗紀〉，「四年（985年、宋雍照二年遼統和三年）五月：宋將伐契

臺大出版中心

以應王師之舉，由於太宗昧於國際現勢，是以其聯絡的結果未能達成目的。[85]

遼景宗死後，聖宗即位，《遼史》稱「南京留守荊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卻之」，[86]《宋史》不載，蔣復璁先生以為「太宗這次求和，明顯地受著主和論的影響」，[87]其實，對於雄心勃勃的宋太宗，談和似嫌太早，個人以為，宋太宗之遣使，實有試探作用，看看年幼的新主反應如何？儘管遼主雖幼，軍國大政，由皇太后攝行，彼外「以休哥總南面軍務，便宜從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88] 內以室昉、韓德讓、耶律斜軫等「同心輔政、整析蠹弊 …… 息民薄賦，以故法度修明，朝無異議」，[89] 所謂「母寡子弱」、「種族攜貳」[90] 云云，不免有幾分失真，宋太

臺大出版中心

丹，收復燕薊，以我與契丹接壤，數為所侵，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賚詔來諭 ……

85 《長編》稱「然渤海竟無至者」。《遼史・聖宗紀》，「統和元年十月丁酉：上將，征高麗，親閱東京留守耶律末只所總兵馬」。「三年七月甲辰朔：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八月癸酉朔：以遼澤沮洳、罷征高麗」。是高麗亦為遼征討對象，無暇助宋。至於定安國，史稱「其王烏元明亦怨契丹侵侮不已，欲使中國以攄宿憤，得詔大喜。於是女真遣使朝貢 …… 附表來上」，故只有定安國有所反應。

86 《遼史》卷十。按聖宗乾亨四年九月癸丑即位，十二月辛酉南京留守荊王道隱即上奏宋請和事，前後計六十九日。

87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

88 《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89 《遼史》卷七九〈室昉傳〉。

90 《遼史》卷七一〈景宗睿智皇后傳〉曾云：「景宗崩，尊為皇太后。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奈何」，此係后攝國政後，向眾大臣的客套語氣。故賀令圖等以「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勝以取幽薊」（《長編》卷二七），高陽關所捕契丹生口云：「契丹種族攜貳，慮王師致討 ……」（《長編》卷二四）。聖宗初位時，或許有幾分如此，然皇太后的「明達治道」、「賞罰信明」（傳），是以初政期間秩序井然，顯然的，宋太宗沒有認清敵人，何況敵人是一不太引人注意的女主？

宗信此不實情報，三路舉兵直搗幽燕，[91] 終因失地利、分兵力，將從中御、士不用命等缺點並顯，[92] 再遭敗績，謝詒徵云：「太宗時期，英勇的武將之多，為宋一代之最，計有曹彬、郭進、尹繼倫、楊業、田垂進、折御卿等，大有可為的黃金時機，便這樣胡亂地渡去了」，[93] 其後尹洙論及此事謂「并寇既平，率天下銳專力契丹，不能攘尺寸地」（《宋史》卷二九五），從此，「河朔震恐」，士「皆無鬥志」，[94]「河朔郡縣列壁相望 …… 咸浚湟築壘，分師而守」，以致「賊眾南馳，長驅深入，嬰城自固，莫敢出戰」，[95] 經濟上是「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96] 斯時也，「以河為塞，趙魏之間幾非國家所有 …… 國家之食貨困於河朔也」。[97] 檢討之餘，宋太宗亦引咎自責，謂「卿等視朕，自今復作此事否」，[98]

臺大出版中心

91 雍熙三年（986年、遼統和四年）正月，據太宗實錄所載已在人事方面的安排，並詔幽州吏民於大軍北伐時應注意事宜，又遣人往幽州招誘吏民。三月甲戌，遼于越休哥奏「宋遣曹彬、崔彥進、米信由雄州道，田重進飛狐道，潘美、楊繼業雁門道來侵」，情報非常正確。史稱歧溝關之戰。

92 《長編》卷三〇「戶部郎中張洎奏議」云：「伏自北戎犯境，累載於茲，其故何哉？蓋中國失地利、分兵力，將以中御，士不用命也」，王禹偁以為「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姚師《遼史講義》對於此次的檢討以為「遼勝宋敗也由於宋方軍隊裝備落後與器械的差別」所致。呂中以「歧溝之敗有三，既平河東之後，三出王師，屢與敵接而不獲俟時一也。其事始於賀令圖之父子，而贊成於王顯數人，中書不預聞二也。曹彬違上詔旨，三也」（《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93 謝詒徵，《宋之外交》，頁十七

94 《長編》卷二八，頁一云：「初，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瘡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 ……」。

95 《長編》卷三〇，頁二「張泊疏」。

96 《長編》卷二七，頁十二「趙普疏諫」。《宋史‧食貨志》，「宋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騷，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

97 《長編》卷四四，頁三真宗時朱台符的批評。《宋史》卷三〇六有傳。

98 《長編》卷二七，頁十四云：「六月戊戌：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上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

也難怪宋太宗一廂情願的想求和。[99] 此次的求和，蔣復璁先生以為是「宋太宗在高梁河戰爭時中箭成瘡，迄未治愈，已經到了嚴重階段，所以在是年九月，一面立襄王元侃為太子，一面向遼再度求和，無非想在他生前辦好這件未了之事」，同時，以此次求和，「是宋太宗最後對遼的政策，恢復和平相處」，[100] 又云：「大約淳化五年的求和是秘密的，《宋會要》載淳化二年，虜遣人至雄州，求通好，總管劉福以聞。…… 是相同的，先由秘密接洽，再正式遣使」，因而論定「遼宋的講和，在當時似乎是一致的主張」，遼遣使事，通《遼史》不載，是時，遼亦無遣使通好之必要。至於此次宋朝的遣使，據我的判斷，宋太宗的求和，或許有其他的苦衷存在，西夏的日益壯大，對於宋太宗是一嚴重的負擔。如《遼史》卷一一五〈西夏傳〉云：

> 西夏 …… 至李繼遷始大 …… 遼聖宗統和四年（986）繼遷叛宋始來附，遼授特進檢校太師都督夏州諸軍事，遂復姓李。十月遣使來貢。六年（988）入貢。七年（989）來貢，以王子帳耶律襄之女封義成公主下嫁繼遷。八年（990）正月來謝，三月又來貢，九月繼遷遣使獻宋俘。十月以敗宋軍來告。十二月，下宋麟鄜等州來告，遣使封繼遷為夏國王。九年（991）二月遣使告伐宋之捷。四月遣李知白來謝封冊。七月復綏銀二州來告。十月繼遷以宋授敕命遣使來上。是月，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附 ……

臺大出版中心

99 《遼史》卷十三〈聖宗紀〉：統和十二年（994）八月乙酉，宋遣使求和，不許。九月辛酉：宋復遣使求和，不許」。《宋史》不載。

100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按：淳化二年請和事，《宋史》卷二七三〈韓國華傳〉云：「淳化二年，契丹請和，朝議疑其非實，遣國華使河朔以察之，既至，盡得其詐以聞」。

十二月繼遷潛附于宋……（992）二月……西夏遣使來奏……十月來貢。十二年（994）入貢……

西夏賓附遼國，構成宋朝西方的威脅，[101] 為了減除此威脅，向遼求和，的確可收一石二鳥的效果，不幸，此一希望，也遭遇了否決。

---

101 據《宋史》卷四八五〈西夏傳〉載李繼遷與宋關係：

九六三	太祖建隆四年	李繼遷生于銀州無定河
九八五	太宗雍照二年	二月，詐降，誘殺夏州都巡檢曹光實于葭蘆川，遂襲銀川據之。 三月：破會州焚毀城郭而去。
九八七	四年	知夏州安守中以三萬眾戰于王亭鎮，敗績。繼遷追至城門而返。
九九〇	淳化初	與繼捧戰于安慶澤，不利，轉攻夏州……（後歸款授銀州觀察）
九九三	四年	轉運副使鄭文寶議禁鹽池，用困繼遷。數月，邊人四十二族萬餘騎寇環州，屠小康堡。太宗乃遣錢若水弛其禁，因撫慰之。
九九四	五年	正月，繼遷徙綏州民于平夏，部將高文岯等因眾不樂，反攻敗之。繼遷復圍堡砦，掠居民，焚積聚，遂攻靈州，詔遣李繼隆等進討，繼遷夜襲，保忠（即繼遷捧）走之，獲其輜重以歸。七月乃獻馬以謝……太宗撫賚甚厚…… 是年，《遼史》稱宋兩次遣使和議，均遭遼拒絕。李繼遷自是以後叛服不常，嘗兵圍靈武，太宗曾以李繼隆、丁罕、范廷召、王超、張守恩等五路進討。由足知西夏于宋已構成嚴重威脅也。

又《長編》卷三九～四三稱李繼遷圍靈州，傅潛等以二十五州軍芻粟往援，田錫稱「百姓饋送糧草，死者十餘萬人，糧草二十五萬，到者七八萬」，又云「去年靈州之役，關西之民死者十五餘萬，生民無辜而死者十五餘萬」，西夏的嚴重性已充分揭示了。

三、真宗初政的遼宋對峙（997-1002）

經過了高梁河、瓦橋關、歧溝關三大戰役後（979-986），[102] 宋太宗終於從最富於衝勁的攻勢中退縮回來，同時也改變成守勢的態度。這種觀念的轉變，據宋太宗的自我檢討，純為自己一時的年幼氣銳所導致，[103] 有時，內心不免充滿著無限的愧疚。[104] 他有著很多的理想，有時，也常常為他的失敗辯護，[105] 無奈，人算不如天算，終於使他的理想一一湮沒。歧溝關戰後，他還活了十二年（986-979），儘管晉冀一帶仍年年有戰爭的威脅，[106] 然失敗後的責難，[107] 西夏問題的日益嚴重，[108] 加上和議思想在群臣間蔓延，[109]「求和」，或許真能解出幾分心理上的負荷。不

102 余嘉錫嘗謂：「觀《遼史》之論耶律斜軫、《隆平集》之論楊業，知遼之所以存，宋之所以弱，皆係於業之死。業之一身，有關於天下亦大矣」（《考信錄》）是太看重個人之存亡。按：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9）有高梁河之戰，次年（980）有瓦橋關之戰，雍熙三年（986）有歧溝關之戰。

臺大出版中心

103 淳化四年（993）十一月己未，太宗與宰相呂蒙正談及往事，謂「朕往歲既克并汾，觀兵薊北，方年小氣銳，至桑乾河絕流而過，不由橋梁，往者奮銳居先，還乃勒兵殿後，靜而思之，亦可為戒」，戒者，戒除那種英雄式的觀念也。時太宗四十一歲，見《長編》卷三四。

104 歧溝關敗，趙普疏奏，太宗手詔賜普，內有「嘉愧實深」，與樞密使王顯等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見《長編》卷二七，頁十四～十五。

105 太宗賜趙普手詔有云「朕昨者興師選將……直抵幽州，共力驅攘，俾契丹之黨遠遁沙漠，然後控扼陰固，恢復舊疆，此朕之志也」。又云「蓋念被燕民陷於邊夷，將救焚而拯溺，匪瀆武以佳兵」。又淳化四年十一月，太宗謂侍臣曰：「朕自即位以來，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若好張皇誇耀，窮極威武，則天下民幾乎磨滅矣」（《長編》卷三四）又曰「朕每議興兵，皆不得已」。

106 方豪，《宋史》卷一，頁九〇云「太宗二次親征失敗，遂不復存收復燕雲之念，遼益輕宋，往往越境劫掠人物，因此兩國常在戒備狀態中」。

107 趙普疏云「昨來議取幽薊，未審孰為主謀。虛說誑言，總應彰露，願推首惡，早正刑章」（《長編》卷二七）賈黃中主張兵敗者「法皆當斬」（卷二七）

108 李繼遷兵攻靈州，為宋朝帶來極大困境，見《宋史》卷四八五〈西夏傳〉。

109 張洎奏「請陛下稍抑至尊，舉通和之策」（《長編》卷三〇，頁一～十一），馬亮疏「請修好以安邊民」（卷四五，頁五）。

幸的是此一嚐試也破滅了，太宗晚年的心情，也是夠落寞的。

戰爭結束後，河北地方上的修城隍、浚溝渠、開方田、興屯田，[110] 顯得異常忙碌，朝廷之上討論禦戎之道，商議防秋之策，[111] 章奏交馳，也真夠熱鬧。戰爭中，有很多人為國犧牲了，[112] 沒有犧牲的領導者，或被調職，或被免職，多數都離開了他們原來的崗位，[113] 代替他們的是另一批新貴。[114] 人們失去了平靜的生活，戰爭仍時常威脅著他們的生命、財產，[115] 這惡果的造成，當然應歸咎宋太宗那錯誤估計之一念，[116] 語云：「一錯鑄成百年恨」，而宋太宗那一錯念所鑄成的恨事又豈止百年？[117] 至於北方的遼朝，以所佔的漢地，所俘的漢人，所獲的漢物，竭力從事培植其經濟之拓展，為了充分取得漢人的合

臺大出版中心

110 《長編》卷八〇，頁八，「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庚午。詔雄、霸州所調鄉丁為忠順指揮，戍於河上。歲月既久，宜特遷轉 …… 河北忠順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順安、保定軍家丁置，凡三千人，由淘河至泥沽海口九百里，為二十六寨，一百二十六舖，沿界河分邊巡徼，隸緣邊戰棹巡檢司 ……」。《長編》卷三〇，頁二張洎疏謂「今河朔群縣，列壁相望，朝廷不以城邑小大，咸浚湟築壘，分師而守焉」。《宋朝事實》卷二〇「經略幽燕」節有「又議作方田為戰守之備」。《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有獻屯田之策。

111 《宋朝事實》卷二〇有「詔問群臣詢平寇之策」。《長編》有「詔詢文武禦戎之策」（卷二八，頁四）、「詔文武群臣各陳備邊禦戎之策」（卷三十，頁一）。

112 楊業之死，即為代表。

113 《宋朝事實》卷二〇，頁十五云「自曹彬失律，諸將多坐黜免」，《長編》卷二七，頁十六云「曹彬、郭守文、傅潛具伏違詔失律，士多死亡，米信、崔彥進違部署節制，別道回軍，為敵所敗，杜彥圭不容士哺食 …… 蔡玉遇敵畏懦不擊 …… 陳廷山涿州會戰失期，薛繼昭臨陣先謀引退，軍情撓惑，法皆當斬。詔百官議之」（此等人後皆貶）。

114 《宋朝事實》卷二〇云「上復思宿將 …… 遂遣（劉）廷讓屯雄州（宋）偓屯霸州，（張）永德屯定州」，又《宋史》卷二四九〈魏咸信傳〉云「悉命諸主壻鎮要地，王承衍知大名，石保吉知河陽（魏）咸信知澶州」。

115 趙普云「百萬之家生聚飛輓是供，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長編》卷二七，頁十二），王夫之《宋論》卷二，頁七云「乃使貿首於積疆之契丹，歧溝之死傷過半」。

116 參註 103。

117 王夫之，《宋論》云「歧溝一蹶，終宋不振」屬實。

作，加深漢人的信任，漢人的地位提高了，朝廷的用人也放寬了限度，無疑的，遼朝在聰睿英明的女主領導下，[118] 遼國舉國上下充分發揮了團隊精神，使遼朝確實邁向嶄新的世界。昔日勇猛的沙場老將亦日趨凋零，[119] 新人的接替常常假戰爭機會給予磨鍊，[120] 再配合國際形勢的發展，[121] 在任何時期，遼朝的軍政都是主動的。

雍熙五年（986）四月乙卯，宋太宗曾下「募邊城雄豪應接王師」之詔，[122] 以「邊臣民庶」能「應接王師」、「雪此讎」，凡「獲生口者，人賞錢五千，得首級者三千。馬：上等十千，中七千，下五千，平幽州後，願在軍者，優與存錄，願歸農者，給復三年」，真宗咸平三年（1000）曾提高賞金為「斬敵首一級賞五千，禽生者倍之。獲馬者給帛二十匹，不堪帶甲者還之」，[123] 這，不知道能否發生幾許作用？

臺大出版中心

太宗逝世後，是「四海心屬」的真宗繼位，[124] 從其「先朝庶政，盡有成規，務在遵行，不敢失墜」[125] 的即位詔書看來，

---

118 故姚從吾師《遼史講義》，頁一七九，「承天皇后攝政時期的安內工作與她的對宋政策」節曾談及承天皇后於漢地詔開科舉，用漢法選拔人才以作各部官吏及勸農業，旌孝友是治理漢地的重要農經文化政策等事甚詳，可參考。

119 《遼史》記載（一）統和六年五月癸亥：南府宰相耶律沙薨（本紀）。（二）統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耶律休哥薨。（三）統和十七年九月癸卯，耶律斜軫薨。（四）統和四年，蕭斡卒。

120 蕭撻凜，澶淵之戰的重要人物，《遼史》卷八五有傳，嘗從耶律斜軫兵敗楊繼業，曾隨蕭恆德兵討高麗，又從皇太妃西討西夏，也曾單獨領兵討阻卜，此為最顯著例子。

121 西夏的突起，與宋朝芥蒂日重，契丹坐收漁人之利，許以婚姻，用以牽制宋朝。

122 《長編》卷二一，頁一〇。

123 《長編》卷四七，頁二二～二三。

124 《長編》卷三八，頁二云「上遂以元侃為開封尹，改封壽王，於是立為太子。京師之人見太子喜躍曰：真社稷之主也。上聞之，召準謂曰：「四海心屬太子，欲置我何地」……

125 《長編》卷四一，頁三。

顯得過於保守。的確，在對外的觀念上，他是主張「思與華夷共臻富壽」的。當何承矩知雄州時，真宗令其「必能詳究輕重之際，務在得中」，何承矩遂以此思想「貽書契丹，諭以懷來之旨」，[126] 其結果不僅是「未得其要」，同時，接踵而至的是引來契丹的南伐。[127] 反觀真宗的保守思想固然是受了太宗的影響，而時局的牽制，即使是一個有為的君主，也不得不有所顧忌。李至疏謂「至於靈州，自鄭文寶為國生事，致朝廷旰食，懷西顧之憂」，[128] 西夏問題致使朝廷旰食，其問題的嚴重性是可想而知了。故王禹偁勸真宗「謹邊防、通盟好、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129] 朱台符更坦率的指出「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130] 於是，言事者有「請許榷場商旅」、「北人既獲厚利，邊患可息」的建議。[131] 時，索湘為河北轉運使，真宗曾詔湘詳議以聞。據《宋史》二七七〈索湘傳〉云：

臺大出版中心

> 會內殿崇班閻日新建議，請於靜戎、威虜兩軍置場鬻茶收其利，以資軍用。湘言非便。遂止。又言事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販易於北界，北界商旅許於雄霸州市易，資其懋遷，庶息邊患。詔湘詳議以聞。乃上言……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姦偽，何由辨明……

由於索湘的反對，故貿易之門未開，以致北邊未能和，西事亦未了。儘管宋真宗「即位以來，罔敢暇逸，庶涉治道，至於和

126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127 即指咸平二年的契丹南伐事。
128 《長編》卷四二，頁十三。
129 《長編》卷四二，頁十六。
130 《長編》卷四四，頁二～五。
131 《長編》卷四四，頁六。

平」，[132] 柳開亦主張「若守舊規，斯未盡善，能立新法，乃顯神機」，[133] 惜乎「群臣奏對，多及瑣細之務，曾無遠大之略」，[134] 確實很使人失望。

真宗即位後，很注意西陲事情。他嘗命楊允恭，竇神寶等馳傳往西邊，圖上山川形勢，並親自按圖籌畫屯兵轉餉諸事；[135] 又曾親訪宰相，詢問有關靈武事宜；[136] 也曾派何亮、陳緯同往靈武經度屯田。[137] 西事尚未佈署就緒，北面胡馬又傾國南牧了。

契丹舉兵南下的時間，據《遼史》的記載是在統和十七年（999）九月，其以伐宋詔諭諸道的時間是在七月，[138] 故《長編》卷四五，頁一云：

> 咸平二年秋七月：上聞契丹將入寇。甲申：以馬步軍都虞候忠武節度使傅潛為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西上閤門富州刺史張昭允為都鈐轄，洛苑使入內副都知秦翰為排陣都監，萊州防禦使田紹斌為押先鋒，崇儀使石普為同押先鋒，單州防禦使楊瓊為策先鋒。

臺大出版中心

同書夾注復謂「甲申初四日受命。癸卯二十三日乃行，遣先鋒，實錄在乙巳（二十五日），今並書之」，真宗的反應也是夠快的。傅潛，冀州人，《宋史》二七九有傳。彼嘗從征太原，中流

132 《長編》卷四三，頁二。

133 《長編》卷四三，頁十五。

134 《長編》卷四一，頁十四，「上它日謂宰相曰：近詔中外咸貢直言，庶聞朝政之闕，以警朕心。而群臣奏對，多及瑣細之務，曾無遠大之略，甚非所望也」。

135 《長編》卷四二，頁一。

136 《長編》卷四二，頁十二。

137 《長編》卷四四，頁十六。

138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矢，又從征范陽，與契丹戰，曾生擒五百人，由於他的英勇善戰，晉陞頗速。歧溝關之戰時，官拜「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軍都指揮使」，戰後雖因敗績而有降責，然端拱初時又陞至「殿前副都指揮使」，有出任「高陽關都部署」的經歷，此次復出為「鎮定高陽三路行營都部署」（即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都部署」，《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五〈兵〉八之七作「都總管」（按：《宋史新編》卷三八〈職官〉云：「初名部署，慶曆八年改為總管」。余嘉錫楊家將故事考證云「宋之都部署，即古之大都督，實為元帥之任」無確鑿證據以比對），顯然的，傅潛是鎮定高陽關三路的總負責人。其麾下有八萬餘步騎，史稱彼等「盛自置鐵撾、鐵錘，爭欲奮擊」，士氣非常旺盛。到了戰地後，傅潛的大軍屯定州北（今河北定縣），[139] 張昭允、楊瓊、秦翰隨之；[140] 石普、田紹斌屯兵保州（今河北清苑縣）。[141]

臺大出版中心

是役，契丹的統軍將領是景宗次子皇帝梁王耶律隆慶，[142] 先攻遂城，遂城守將是石保興，[143] 契丹未克，轉攻狼山鎮石砦，[144] 斯時也，宋人記載謂「緣邊諸城堡悉飛書告急……（傅）潛畏懦，無方略，閉門自守……契丹破狼（山）砦，悉銳攻威虜（即遂城。今河北徐水縣西二十里）」。[145] 遂城的被

139 《宋史》卷二七七〈裴莊傳〉、卷三二六〈田敏傳〉均言及，卷二六六〈錢若水傳〉云「去歲，傅潛以八萬騎屯中山、魏博之間」。

140 《長編》卷四五。又〈張昭允傳〉見《宋史》卷二七九，楊瓊見二八〇、秦翰見四六六。

141 《長編》卷四五，頁八。又田紹斌《宋史》卷二八〇，石普卷三二〇有傳。

142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又卷六四〈皇子表〉。

143 《長編》卷四五，頁十五，「十二月甲子：威虜軍言：契丹來寇，出兵擊敗之。殺其酋帥。寇始至，知軍石保興擅取庫物分給戰士……及寇退，具以聞。上赦不問。威虜軍即遂城。」

144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145 《宋史》卷二七九〈傅潛傳〉。

攻擊，是契丹南伐的首站，《遼史》稱十月攻遂城不克，顯然與石保興的敗契丹兵記事符合，不知何故戰報至十二月才達行在？《宋史》卷二五〇〈石保興傳〉更誤作「夏人入鈔」。

契丹又南攻保州，保州知州是楊嗣，傅潛曾遣先鋒田紹斌、石普戍於此。石普聞敵騎至，陰與知州楊嗣出兵迎擊，及夜未回，紹斌領眾援之，合勢危戰，敗契丹於廉良河。此役，諸書所記[146]皆在九月，與契丹南侵不符，應為十月。十月甲戌，又南寇定州，次懷遠驛，李繼宣嘗請兵傅潛，潛每抑之，不令遠襲，契丹雖退，繼宣師出亦無功。[147]

先是，真宗聞契丹兵將入寇，即於八月丙寅大閱軍隊以作準備。《長編》卷四五頁五云：

> 丙寅：大閱。先是，詔有司擇地於含輝門[148]外東武村廣場。乙丑夜三鼓，殿前侍衛馬步諸軍二十萬，分出諸門，遲明乃絕。上鞍轡出東華門，[149]宗室近臣尚書侍郎御史中丞給諫上將軍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并賜戎服以從。上至行營，諸軍陣於臺前，左右相向，步騎交屬，諸班衛士翼侍於臺後，有司奏成列，上升臺，東向，召從臣觀之。殿前指揮使王超執五方旗以節進退……上禦東華門閱諸軍還營，顧謂王超曰：士眾嚴整，戎行練習，卿之力也。

臺大出版中心

146 《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五〈兵〉八之八，「九月：田紹斌、石普與知保州楊嗣敗虜眾於廉良路，殺二千餘人，斬首五百餘級……」，又冊一九六〈蕃夷〉一之二三及《長編》卷四五，頁八與此類。惟《長編》卷於廉良路有辨，謂「本紀實錄並稱廉良路，紹斌傳稱嚴涼河，普傳稱炎良城，嗣傳亦稱廉良，今從嗣傳及實錄」。

147 《長編》卷四五，頁十二。

148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東京新城東二門，南曰朝陽，北曰含輝。

149 同前。東京宮城東面門曰東華。

此次王超所主持的操兵，確實使真宗很滿意，其後，王超的能膺以重任，或許與此次演習有著很深的關係。等契丹九月入侵，王繼英奏請車駕北巡，真宗從其所請，並命之馳傳詣鎮定高陽關路視行宮儲頓，宣慰將士。[150] 十月，柳開亦奏請真宗速起聖駕，徑至鎮州。[151] 或許由於邊境的過分騷擾，或許由於邊將的多次催促，真宗於十一月乙未（十六），詔取來月（十二月）暫幸河北，[152] 隨從及留守人員，均作了一番部署。隨駕人員 [153] 是：

隨駕前軍都部署 —— 宣徽北院使周瑩
隨駕前軍副都部署 —— 邕洲觀察使劉知信
隨駕前軍排陣都監 —— 內使都知楊允遵
北面行營先鋒都部署 —— 保平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
北面行營先鋒副都部旁 —— 磁州防禦使康廷翰
北面行營先鋒鈐轄 —— 洺州團練使上官正
貝冀行營都部署 —— 魏咸信
隨駕轉運使 —— 三司鹽鐵使陳恕

留守人員 [154] 是：

東京留守 —— 宰相李沆
大內都部署 —— 濠州刺史李著

臺大出版中心

150 《長編》卷四五，頁七，《宋史》卷二六八有傳。

151 《長編》卷四五，頁十一。

152 同前書頁十三。夾註謂「實錄載親巡河北詔在十二月辛亥，今從本紀」。按：《長編》不存詔文。《會要》卷一七五〈兵〉七之十「咸平二年十二月二日」有全部詔文，「朕惟念遠圖，冀寧中夏，而引弓之俗尚恣貪婪，侵軼我邊防，繹騷我黎庶，是用當食而歎，投袂以興，整七年之師，幸兩河之壤……」

153 同前書。《宋史》卷六〈真宗紀〉。

154 《長編》卷四五，頁十三。

判留司 —— 權知開封府魏羽
京城內外都巡察使 —— 張永德

人事佈署既定，接著就準備出發。據《長編》卷四五，頁十四云：

十二月癸丑：賜輔臣戎服散馬
甲寅：車駕發京師
乙卯：次長垣縣
丙辰：次韋城縣
丁巳：次衛南縣
戊午：駐蹕澶州
辛酉：宴從臣於行宮
癸亥：次德清軍（按：原誤作清德軍，會要作「德清軍」）
甲子：次大名府

臺大出版中心

自京城至大名府，[155] 前後凡十一天。以後對契丹作戰的指揮，顯然是以真宗頓駐之地的大名府為中心。在出巡過程中，真宗曾命張美等自澶州至天雄軍往來巡檢，也曾以坐盜減軍糧軍斬吳榮等，同時，也重新佈署作戰部隊，[156] 其人員是：

先鋒大陣往來來都提點 —— 殿前都指揮使王超、權都虞候張進。
先鋒 —— 馬步軍都軍頭呼廷贊、馬軍都頭王潛。
策先鋒 —— 濱州防禦使王榮、馬步軍副都軍頭王繼忠

同時，又「內出陣圖示超等，命識其部分」。[157]，這是早期校閱

155 京城（開封）→長垣縣（今河北長垣縣）→韋城（今河南滑縣東南）→衛南縣（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澶州（今河南濮縣）→德清軍（今河北清豐縣）→大名府（今縣）。
156 《長編》卷四五，頁十四。
157 同前書。

的陣圖，現在要一一付諸實施。未幾，以貝冀路行營為中心，佈置了批人員；[158] 如：

貝冀路行營副都總管 —— 王榮

都監 —— 西京作坊使梁承勳、內殿崇班蔚昭敏

由於契丹的入侵，河北民多驚擾，真宗遣李璠等八人分往邢、洺、趙、雄、霸、貝、冀諸州，遍詣閭里，諭以車駕已至大名，速令歸業。仍詔州縣倍存卹之。[159]

契丹嘗兵略寧邊軍（今河北蠡縣），斷蒲陰路（今河北安國縣境），[160] 南向冀州，為蔚昭敏所敗，[161] 又深入趙州，[162] 東攻瀛州。時，朝廷遣使督傅潛出師，會諸路兵合擊契丹，秦翰及定州行營都部署范廷召等屢促之，皆不聽，後，廷召又多次催促，傅潛乃分騎八千，步二千付之，令於高陽關逆擊，仍許出軍為援，然潛無出意。廷召乃求援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保裔選精銳赴之，至瀛洲西南裴村，廷召後陣已與敵遇，會曰暮，約以詰旦合戰，及夕，廷召引師退，保裔不之覺，遲明，契丹圍之數重，左右勸易甲馳突以出，保裔曰：「臨難無苟免，此吾效死之日矣」，遂大呼決戰，凡數十合，兵盡矢窮，士卒以勁弩擊

臺大出版中心

158 《長編》卷四五，頁十五。

159 同前書。

160 《宋史》卷三二六〈田敏傳〉，「又從傅潛于定州。時契丹斷蒲陰路，城中有神勇軍士千餘人，屬敵兵盛，不敢戰，敏率輕銳復出之」。

161 《長編》卷四五，頁十四云「己未：知冀州張旻遣使馳奏，敗契丹於城南」，夾註辨謂「蔚昭敏正傳云：昭敏為貝冀行營都監，契丹 …… 突至冀州城南，昭敏帥所部兵與戰，敗之 …… 。按：實錄此捷以十二月己未到行在，後八日丁卯，乃書內殿崇班蔚昭敏為都監，恐捷時昭敏未為部監也」。

162 《長編》卷四五，頁十六，「敵破狼山諸寨，悉銳攻威虜 …… 引兵略寧邊軍，入祁、趙，大縱抄劫，游騎出邢、洺間，百姓驚擾，攜挈老幼，爭入城郭。鎮定路不通者踰月」。

敵，殺傷甚重，終為契丹所虜。[163] 方保裔及契丹血戰時，惟張凝、李重貴率眾策應，亦腹背受敵，自申至酉，力戰，契丹兵乃退。[164] 范廷召嘗引兵追契丹，與張凝於莫州東三十里地，分據要害以斷契丹歸路，時，耶律隆慶問諸將佐誰敢當者，蕭柳以「若得駿馬，則願為之先」，隆慶遂以甲騎授之，柳與宋人戰，中流矢，[165] 宋人記載謂「斬首萬餘級，奪其所掠老幼數萬口」，似應屬實，蓋廷召捷至，群臣稱賀，宋真宗作喜捷詩題行宮壁，廷召亦以功加檢校太傅，餘將校恩賜有差。[166]

契丹曾攻拔樂壽縣（今河北獻縣），[167] 游騎曾遠至邢洺，[168] 鎮州，[169] 自德濟渡河以掠淄齊，[170] 造成河朔「百姓驚擾，攜挈老幼，爭入城郭，鎖定路不通者踰月」[171] 的恐怖紀

---

163 《宋史》卷四四六〈康保裔傳〉，卷二八九〈葛霸傳〉、《長編》卷四五，頁十六，卷四六，頁四，《遼史》卷十四〈聖宗紀〉。據《遼史》云「擒其將康昭裔、宋順」。羅繼祖《遼史校勘記》，頁三五云「按宋將別有康保裔，乃戰死非被擒。畢沅《續資治通鑑》、趙翼《陔餘叢考》皆以保裔昭裔為一人，然保裔死節，《長編》、《東都事略》與《宋史》俱無異辭，孤文單證，要未足據。況又保、昭字異乎。陳漢章《綴學堂初稿》有康保裔降遼辨，謂昭裔當是其兄弟行被俘者。說可信」，按：《宋史》卷四四一〈路振傳〉謂「咸平中，契丹犯高陽關，執大將康保裔，略河朔而去」，是被「執」屬實。

164 《宋史》卷四四六〈康保裔傳〉，又卷二七九〈李重貴傳〉、〈張凝傳〉，此即瀛州西之戰（見〈張凝傳〉）。

165 《宋史》卷二七九〈張凝傳〉、二八九〈范廷召傳〉、《遼史》卷八五〈蕭柳傳〉，卷六四〈皇子表〉。

166 《長編》卷四六，頁五。《會要》冊一七五〈兵〉七之十一，「三年正月十二日，高陽關貝冀州路都總管范廷昭遣寄班侍禁郭筠入奏，今月十九日領兵追契丹至莫州東三十里，大破之。斬首萬餘級，所虜男女老幼數萬，鞍馬兵仗不可勝紀。餘寇遁逃出境，宰臣率百官稱賀。帝作喜聞捷奏五七言詩二首題於行宮之壁，命近臣館閣屬和。」

167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168 參註162。

169 《宋史》卷二五一〈慕容德豐傳〉，「咸平二年…… 知鎮州：是冬，遼人南侵，德豐繕兵固守，餉饋不絕」。

170 《長編》卷四六，頁三。

171 參註162

臺大出版中心

錄，軍回時，曾再攻遂城，楊延昭時在遂城，城小無備，契丹攻之甚急，長圍數日，眾心危懼，會大寒，延昭以水灌城上，旦悉為冰，堅滑不可上，契丹兵乃退。[172]

裴莊為河北轉運使時，屢條奏傅潛無謀略，慮或失機會。因王顯掌樞密，顯與潛俱起攀附，頗庇之，故莊奏至，多不報。[173] 會契丹至，朝廷亦屢督傅潛出師合擊，潛仍逗遛不發，真宗大怒，命王繼英召潛與石保吉等各以所部兵赴貝冀路行營，潛至冀州，遂以高瓊代其職。隨即令傅潛詣行在，至則下獄，由錢若水等按鞫，罪當斬，百官議論亦當如律。然真宗詔特貸其死，削奪其在身官爵，並其家屬長流房州。[174]

真宗在大名，益州王均亂起，潛號大蜀，改元化順，置官署，設貢舉，攻城掠池，聲勢甚盛，[175] 然宋真宗不知。等契丹兵退，[176] 宋真宗於行在作了一番例行的人事安排，[177] 以：

王　榮 —— 貝冀州行營副都部署
高　瓊 —— 兵頓冀州
葛　霸 —— 貝冀高陽關行營都部署
田紹斌 —— 邢州觀察使
李允正 —— 兵屯邢州

臺大出版中心

172 《長編》卷四五，頁八，又《遼史》卷十四〈聖宗紀〉亦云「次遂城，敵眾臨水以拒，縱騎兵突之。殺戮殆盡。」

173 《宋史》卷二七七〈裴莊傳〉

174 《長編》卷四，頁十六，卷四六，頁四及《宋史》卷二七九〈傅潛傳〉。

175 《長編》卷四六。

176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頁三六謂「殿本考證謂宋《通鑑》言契丹知帝親征，縱掠而去。史之還次南京，蓋諱之」按：《遼史》卷十四「十八年正月，還次南京，賞有功將士，罰不用命者。詔諸軍各還本道」。契丹還兵原因不詳，其兵退屬實。

177 《長編》卷四五～四六。

李　福 —— 霸州防禦使
石保興 —— 棣州防禦使
楊　嗣 —— 保州刺史
楊延昭 —— 莫州刺史
王　顯 —— 定州路行營部署，河北都轉運使兼知定州
王　超 —— 鎮州行營都部署

真宗慮南方亦有聚寇，[178] 遂以：

楊允恭 —— 荊湖江浙都巡檢使
楊守遵 —— 荊湖江浙副都巡檢使
焦守節 —— 都監

人事佈置既妥，立即兵回開封。正月甲午（十六日）車駕發大名府，取原道於庚子（二十二日）回。[179] 當車駕發大名之日，真宗始得著王均造反的消息，[180] 隨即以雷有終為「瀘州觀察使，知益州、兼提舉川峽兩路軍馬招安巡檢捉賊轉運公事」，帥李惠、石普、李守倫等以步騎八千往討，另輔以上官正、李繼昌、高繼勳、王阮、秦翰等人，以劉綜為轉運使，耗時九月餘亂方平定。[181] 等王均亂事逋定，西方的李繼遷騷擾又轉緊，[182] 氣尚未透，北方的契丹又再度的兵臨了。

契丹再度南伐的時間，是在統和十九年（咸平四年）十月己

臺大出版中心

178 《長編》卷四六，頁四。
179 同前書頁六。
180 《長編》卷四六，頁六云「甲午，車駕發大名府。是日，次德清軍，上始聞王均反 ……」
181 《宋史》卷六〈真宗紀〉，「咸平三年十月己丑：雷有終追斬王均於富順監，禽其黨六千餘人」。
182 《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十二月辛未：李繼遷數擾邊，環慶大屯士馬」，按：《西夏書事》卷六云「十一月：契丹授德明朔方節度使，使取靈洲」，是李繼遷有經常性之擾。

亥，其「幸南京」的時間是在九月辛卯，前後九天的時間即完成了戰前的準備。[183] 咸平四年六月，真宗曾出陣圖以示宰相，並云：「北戎寇邊，常遣精悍為前鋒，若扞禦不及，即有侵軼之患，今盛選撓將，統領別為一隊，遏其奔衝，彼既挫鋭而退，餘則望風不敢進矣，敵又好遣騎兵出陣後斷糧道，可別選將領數萬騎殿後以備之」，[184] 七月己卯：「邊臣言契丹謀入寇」，故立即作應戰的人事部署[185] 以：

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 —— 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顯，仍兼定州、領河北都轉運使。
副都部署 —— 天平節度使馬步諸軍都虞候王超，兼鎮州、領河北副都轉運使。
都排陣使 —— 殿前副都指揮使保靜節度使王漢忠、兼高陽關都部署。
都鈐轄 —— 殿前都虞侯雲州觀察使王繼忠
鈐轄 —— 西上閤州使轄崇訓

臺大出版中心

九月初一日，以敵猶未南牧，詔鎮定兵馬分屯近地以省糧運。[186] 時，西事甚緊，李繼遷攻陷清遠軍，楊瓊失職，徙高陽關前陣鈐轄趙州刺史張凝以代之，[187] 丙午才去，九日後（甲寅），契丹兵即攻長城口也。[188] 據《遼史》記載：[189]

183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184 《長編》卷四九，頁二。
185 《長編》卷四九，頁四。
186 《長編》卷四九，頁八。
187 《長編》卷四九，頁八及頁十一。
188 《長編》卷四九，頁十四
189 《遼史》卷十四。

十月己亥：南伐。

壬寅：次鹽溝。徙封吳國王隆祐為楚國王，留守京師。

丁未：梁國王隆慶統先鋒軍以進。

辛亥：射鬼箭。

壬子：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甲寅；遼軍與宋兵戰於遂城，敗之。

自己亥至甲寅，凡十六日，雙方的記載都符合，惟《遼史》記載交戰地在遂城，宋人記載在長城口，據《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二安肅縣「長城」條云：

長城：在縣（安肅縣：本易州遂城縣地）東北⋯⋯蓋戰國時燕趙分界處，今有長城口⋯⋯

臺大出版中心

長城口舊屬遂城，故雙方記載皆無誤。是役，《長編》卷四九，頁十四載謂：

甲寅：北面前陣鈐轄張斌與契丹遇於長城口，時積雨，敵弓用皮弦，皆緩溼，被擊敗之，殺獲甚眾，漸近戎首，伏騎大起，三路統帥未及進，前陣兵少，退保威虜軍。

遂城之戰，三路統帥未及進援，據真宗的檢討謂：

辛酉：上得張斌捷奏。初議以大兵陣於威虜軍。會牒者契丹猶未動，故命悉徙於中山。已而敵騎遽入漢陽，漸逼威虜，斌雖以前鋒獨克，大兵訖不進討。上甚歎息焉。

由於張斌力戰，故於癸亥日詔莫州駐泊都部署（《諸臣奏議》卷一三〇〈孫何上真宗論禦戎畫一利害〉云：「臣伏見駐泊行營都部署即古之將軍大總管之任也」。按駐泊者，指禁兵駐紮斯地

也。）桑贊，分部下兵萬人屯於寧邊軍，令北面前陣張斌屬後休息，其後，羊山之捷的是李繼宣，遂城西之勝的是王超，追斬契丹於中山的是王漢忠，扼其要路於唐河的是韓崇訓，[190] 王顯奏稱大破契丹云云，李濤辨謂「王顯全師實屯中山，未嘗出」，所謂「大破之」，非王顯之功。[191] 據呂蒙正事後的檢討，以為「昨日止前陣與前鋒血戰而退。始陛下廟算防秋，於前陣之後排先鋒、策先鋒，乃布大陣犄角而進。苟邊臣偵候無差，遵守成算，則王師克敵必倍往古。屬大陣猶在中山，前陣先鋒已至威虜，秦翰等聞寇在西山，勇於先登，率兵而出，遇戎首偕來，殺戮雖多，然違陛下本旨，臣等眾議，望未行賞典」，[192] 真宗於十月己未，嘗有「詔高陽關三路兵增騎二萬為前鋒，又命將五人各領騎三千陣於先鋒之前，別命步軍副都指揮使莫州駐泊都部署桑贊領萬人居莫州順安軍為奇兵，以備邀擊，馬步軍都軍頭北平寨駐泊部署荊嗣領萬人以斷西山之路，仍列繪為圖，遣內侍副都知閻承翰齎示王顯等，且戒之曰：設有未便，當極言以聞，無得有所隱也」，[193] 由馮極疏劾「王顯違詔，不趨要地，契丹初扼境，王師未行而敵騎已入抄，賴霖雨乃遁去」[194] 看來，此一計劃未曾施行，蓋十八日後，契丹兵至滿城，以泥淖班師 [195] 故。

臺大出版中心

此次契丹的攻擊，顯然是配合西夏李繼遷的攻擊行動，蓋河北契丹兵未退，而西夏的攻擊甚是激烈，靈州孤危。時，群臣有

190 《宋史》卷二五〇有傳，「徙鎮定高陽關行營鈐轄，屯鎮州、兼河北都轉運使。契丹兵至，方順河將寇威虜軍，崇訓陳兵唐河扼其要路，敵遣別騎寇赤堠驛，崇訓分兵擒戮之。既而值霖雨，敵兵飢乏，不敢進，遂遁去」。

191 《長編》卷五〇，頁一。

192 《長編》卷五〇，頁二。

193 《長編》卷四九，頁十五。

194 《長編》卷五四，頁二〇。

195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棄守之議。[196] 至契丹兵退，真宗立即將王超從鎮定調回，委以「西面行營都部署」職，以張凝為副都部署、秦翰為鈐轄，領步騎六萬以援靈州，[197] 惜乎援兵僅及環州，即得靈州淪陷消息，王超只得班師回朝。[198]

契丹兵退後，曾於統和二十年（咸平五年）三四月間，以北府宰相蕭繼遠為首領兵伐宋，達里底敗宋軍於梁門，蕭撻凜敗宋軍於泰州，[199] 顯然是因為宋朝於沿邊大浚河渠，契丹領兵阻境的一種行動，[200] 既是阻撓，故契丹兵未嘗深入。

戰後，宋真宗於河北作了一番安民工作。如「蠲秋賦、罷官糴」、「省饋餉」、「散粟賑飢」、「施粥賑民」[201] 等是。同時，更積極的籌畫防秋事宜。吳淑曾疏謂「北邊地勢，狼山以西，連山為限，舊有兵寨，守其險阻，不必增備。狼山以東至于海，不過數百里，皆須防禦，然自易、定以東，有界河為阻，未易涉渡，獨界河以西，狼山以東，不過百餘里，最為要害，戎人所入，常在此矣」，[202] 此段地勢，在宋太宗時，緣邊戰權司置

臺大出版中心

196 《長編》卷五〇，頁十二云「十二月丁卯：時靈州孤危，詔群議，棄守之宜」。

197 《長編》卷五〇，頁十九。

198 《長編》卷五一，頁十一云「始超等至環州，或云靈州已陷沒，鄭文寶乃衣胡服，引單騎，冒大雪，間道抵清遠故城，盡得其實，遂奏班師」。

199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統和二十年四月丙寅朔：文班太保達里底敗宋兵于梁門，甲戌，南京統軍使蕭撻凜破軍於泰州」。

200 《長編》卷五一，頁十七，「時、沿邊大浚河渠，契丹頗撓其役。又自威虜軍西入寇……」。

201 《長編》卷五〇，頁十九云「庚寅：上以河北飢，豆粟躍貴…… 即令蠲秋賦、罷官糴」，「又手詔停三路排陣押陣使滅戎馬饋餉之役。又卷五一頁一「令河北廣銳戍卒三十指揮還河東，以谷價騰，省饋餉」。又頁四云「上謂輔臣曰…… 乾甯惠民倉有粟萬餘斛，頗資賑捄」，又頁六云「二月戊辰：遣中使詣雄霸瀛莫深滄州乾甯軍為粥以賑居民」。

202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砦舖，戍廷臣、屯兵卒，以舟百艘往來巡警，自淘河（今易水之分支，或作陶河，今河北安新縣附近），至泥姑海口（今天津東南有泥沽，居白河南岸），屈曲九百餘里，號稱天險，[203] 吳淑分此為三段：

（一）狼山以西，連山為限，舊有兵寨，不必增備。

（二）易、定以東，至于海，有界河為阻，未易涉渡。

（三）界河以西，狼山以東百餘里，最為要害，戎人所入。

以後所謂的防秋云云，顯然是以界河（北溝河）以西，狼山以東為主。王能建議決鮑河，斷長城口，北注雄州塘水為戎馬限，方舟通漕以實塞下，[204] 馬濟亦主張「自靜戎軍東擁鮑河開渠，入順安軍，又自順安之西，引入威虜軍，以資漕運，仍於渠側置水陸營田，以隔戎軍」，[205] 為了配合河渠的修濬，同時喻有司徐徐經度方田之法。[206] 何承矩知雄州，於太宗朝嘗獻屯田之法，其法「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於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資其陂澤，築隄貯水為屯田，可以遏敵騎之奔軼，俟期歲間，關南諸泊悉壅闐，即播為稻田，其緣邊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發兵廣戍，牧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習武」[207]「於順安軍以西，抵西山百里許無水用處，亦望選兵戍之」，太宗後以承矩為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俾董其役。由是，自順安以東瀕海廣袤數百里悉為稻田，

臺大出版中心

203 《長編》卷五〇，頁四～六。

204 《長編》卷五〇，頁十八～十九。

205 《長編》卷五一，頁四。

206 《長編》卷五一，頁十七云「上謂宰臣曰：太宗朝翰林天文官孫士龍嘗請於北方置方田……今若行此，亦制敵之長策…宜喻有司經度之」。

207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而有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後因馬濟知順安軍，亦兼屯田事，故特加何承矩「兼制置屯田使」，[208] 宋人因修浚河渠，招來契丹的阻擾，真宗命何承矩出兵以分敵勢，承矩慮契丹知兵自雄州出，即來修怨，乃以無騎為辭，止應詔，遣小校率卒數衍襲擊了事，[209] 這完全是不生事的守邊態度。遼宋對峙中，雄州未為契丹作攻擊目標，其態度似頗值得注意的。如「契丹新城都監移文境上，求復置榷場」時，「朝議以敵意翻覆，未之許」，而何承矩即「繼以請，且言榷場之設，蓋先朝從權立制，以惠戎人。縱共渝信犯邊，亦不之廢。戎退商行，似全大體。今緣邊榷場因敵騎入寇，即已停廢。去歲以臣上言：於雄州置場賣茶，雖貲貨並行，而邊氓未有所濟，望延訪大臣議其可否？或文武中有抗執獨見，是必別有良謀，請委之邊任，使施方略，責其成功，苟空陳浮議，上惑聖聽，只如靈州，足為證驗，況茲北敵，又非平夏之比也，於是，聽雄州復置榷場」，[210] 顯然的，何承矩是主張和平相處的。

浚河開渠，營田屯田以防胡騎南下，這都是消極的辦法，軍事人員的如何分佈，顯然是宋真宗所最關心的。如《長編》卷五一，頁五云：

> 上對宰相呂蒙正等於便殿。謂曰：「每歲防秋，全師聚于定洲，此國家舊制也。若散屯士馬分路進討，又恐兵力不一，難遏賊鋒。去歲會兵列陣，逼近邊陲，議者又稱飛輓

臺大出版中心

208 《長編》卷五二，頁八云「六月丁亥：以知雄州何承矩兼制置屯田使。先是，承矩兼屯田事⋯⋯馬濟知順安軍，亦兼屯田事。承矩言與清品秩有異，所兼之名則同，故特加使額焉」。

209 《長編》卷五一，頁十七。

210 《長編》卷五一，頁十九。

芻粟，不易偕行，朕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然多是眾所共知及已行之事，未有能出奇策者。國家甲兵之數，卿等具知，今已復春時汲汲經營，至將來猶慮不及。中書、樞密院可各述所見，且今歲防邊宜如何？制置條例以聞。

時咸平五年正月乙丑。條呈結果，知威虜軍魏能、知靜戎軍王能、高陽關行營都監高素[211] 主張：

敵首若舉國自來，賊勢稍大，請會兵于保州北，徐、曹河之間，列寨以禦之。若敵首不至，則令三路兵犄角邀擊。

高陽關副都部署劉用、定州鈐轄韓守英[212] 主張：

於沿邊州軍置益師徒，若敵首南侵，即選撓將銳旅，自東路入攻賊界。

臺大出版中心

呂蒙正等請令轉運使於保州、威虜、靜戎、順安軍預積芻粟。[213] 王超主張，據《長編》卷五二，頁七：

博州團練使…… 元澄為瀛州團練使…… 鄭誠為保州團練使…… 耿斌為雄州團練使…… 周緒為濱州刺史。並罷軍職。尋以(斌貝)知貝州，能知洺州，澄知趙州，誠知趙州，斌知深州，緒知冀州，悉兼本州都署。

又頁十七云：

甲申：以殿前都虞候王繼忠為高陽關行營副都部署。

211 《長編》卷五二，頁六。
212 同前。
213 同前。

同書卷五二，頁二云：

> （五月）丙午：（定州路部署……王顯表求致仕，不許……）改授河陽三城節度使。

同書頁四云：

> 戊午：徙定州鈐轄……李繼宣為緣邊都巡檢使，內殿崇班王汀副之。詔（緣邊都巡檢使深州團練使楊）嗣、及（莫州團練使楊）廷朗赴闕……

同書頁七云：

> （六月）乙亥：以（王）超為定州駐泊行營都部署，殿前都虞候王繼忠副之，入內都知韓守英為鈐轄。上謂守英：「汝腹心之臣，遠戍邊鄙，切須盡心，令上下輯睦，若知敵中事宜，尤為詳審，不可虛發士馬，以致擾動。

同書頁八云：

> 己卯：命（周）瑩為永清軍節度使，俾領其任。仍兼三路都排陣使。

對於芻糧的補給調度人員亦增，如同書頁十二云：

> （七月）壬子：命度支使梁鼎、與河北轉運使耿望計度饋邊芻糧。

在民間，真宗也似乎整訓，如咸平四年，嘗「募河北民諳契丹道路，勇銳可為間伺者，充彊人，置都頭指揮使。無事散處田野，遇敵人入寇追集（擊），給器甲口糧，加以食錢，遣出塞偷斫賊

壘，能斬首級奪馬者如賞格，虜獲財畜皆畀之」。[214] 次年六月癸巳：「王超言：緣邊有強梁輩，常於兩界居止，擾動疆埸，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官，從之」。[215] 是年十一月，雄州言：「偵得契丹調兵，將謀入寇」，真宗判斷，謂「北敵知郊祀有日，張此虛聲以聳邊境耳」。諸輔臣以「北面雖有兵備，而押陣使臣猶在輦下，宜令進發」。於是，真宗詔「使臣有在河北、河東及近京諸州者，可就遣之」，[216] 然「是歲契丹稍侵略邊境，所在擊走之，卒不深入」。[217] 是歲，若契丹深入的話，真宗是決心要御駕親征的，如《長編》卷五二頁八云：

> 六月甲申：上對輔臣於便殿，出河北東路地圖，指山川要害曰：「北敵入抄，濱棣之民頗失農業，今冬若再來，朕必過邢洺之北，驅逐出境，以安生聚」。

臺大出版中心

呂蒙正等「咸請精選將帥，責其成效，車駕毋勞自行」，真宗謂：「若此，卿等宜各畫必然之策以聞」（同前書）。由於契丹未入，眾臣亦未畫策以聞。

四、景德之戰

景德之戰是指宋真宗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1004）與契丹締盟前所發生的戰爭，事實上，遼宋的戰爭每年都有，取景德為中心題目，蓋是年遼宋澶淵之盟完成故。自真宗即位後，咸平二年、四年，契丹均發動攻擊，每次戰敗後，宋朝都有一番詳

214 《長編》卷五〇，頁十九。
215 《長編》卷五二，頁九。
216 《長編》卷五三，頁七。
217 《長編》卷五三，頁十六。

細的自我檢討，皇帝也常常親研作戰陣圖，亦屢與眾大臣商議人事的布署，由於契丹的侵略多在九月、十月、故宋朝的抗禦契丹亦稱為「防秋」，是以，宋真宗的勤研陣圖，調兵遣將，實並未意味著宋真宗要採取攻擊行動，所謂「不須力戰，但控扼備禦；不失機便可也」[218] 即是守態的最佳說明。因此，遼宋的對抗，在局外人看來，攻擊者是例行的作戰演習，防禦者是循例的作人事配署而已。

咸平六年（1003）的例行作戰演習，似乎比例行的時間要早，據《遼史》的記載是在四月，該書卷十四〈聖宗紀〉云：

> （統和二十一年四月）是月：耶律奴瓜、蕭撻凜獲宋將王繼忠于望都。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奴瓜，遼太祖異母弟南府宰相蘇之孫，《遼史》卷八五有傳，傳謂「（統和）十九年拜南府宰相。二十一年復伐宋，擒其將王繼忠于望都，俘獲甚眾」。同卷有〈蕭撻凜傳〉，傳謂係蕭思溫之再從姪，嘗「為南京統軍使。二十年復伐宋（按：以下所述係統和二十二年事。此云二十年，或許指「破宋軍於泰州而言 ……」），二人聯手南伐，確實是一件不尋常事情。彼等與宋人接戰的時間，是四月丙子。據《長編》卷五四，頁十四云：

> 契丹入寇。定州行營都部署王超遣使召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各以所部軍來援。超先發千五百人逆戰於望都縣，[219] 翌日至縣南六里，與敵遇，殺戮甚眾。副部署 …… 王繼

218 《長編》卷五二，頁七「初、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自永興召還，上屢問以北邊事。超言：今歲出師，請止如去歲規畫，若欲交戰，則宜寨於保州北、威虜軍南。上曰：不須力戰，但控扼備禦，不失機便可也」。

219 《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五〈兵〉八之十二，「超發步兵千五百赴定州望都縣」。

> 忠常以契遇深厚，思戮力自效，與敵戰康村，自日昳至乙夜，敵勢稍卻；遲明復戰，敵悉眾攻東偏，出陣後焚絕糧道，繼忠率麾下躍馬馳赴，素衔儀服，敵識之，圍數十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陷於敵。超等即引兵還定州，遣使入奏。

此即有名的「望都之戰」，望都今河北望都縣，此戰是宋敗，堂堂的定州路駐泊行營副都部署王繼忠[220]被俘虜了，這，同樣是一件不尋常的事情。王繼忠，《宋史》卷二七九有傳，謂「咸平六年，契丹數萬騎南侵，至望都，繼忠與大將王超及桑贊等領兵援之。繼忠至康村，與契丹戰，自日昳至乙夜，敵勢稍卻，遲明復戰，繼忠陣東偏，為敵所乘，斷餉道，超贊皆畏縮退師，竟不赴援，繼忠獨與麾下躍馬馳赴，服飾稍異，契丹識之，圍數十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遂陷于契丹。」（王稱《東都事略》卷四十二〈王繼忠傳〉，「咸平末，契丹入寇，繼忠師定武，出戰于望都之北，自以被遇之厚，力戰圖報，而服飾稍異，契丹識之，轉鬥累日，援兵不至，遂陷于契丹」，此記與《長編》同，又《遼史》卷八一亦有〈王繼忠傳〉，只云「王繼忠，不知何郡人。仕宋為鄆州刺史殿前都虞候。統和二十一年，宋遣繼忠屯定之望都，以輕騎覘我軍，遇南府宰相耶律奴瓜等獲之。」

望都之戰敗因，繼忠領兵千五百人，契丹有眾數萬。這是一次眾寡懸殊的戰爭，王繼忠敗，固宜。此其一。《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云：

> 咸平六年，遼師大入。超召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率兵會

220 王繼忠的任命是在咸平五年四月甲申，見《長編》卷五一，頁十七。

臺大出版中心

定州。瑩以非詔旨，不至。

《長編》卷五四，頁十五亦云：

時，王超兼總北面三路兵，諸將皆受節度，瑩獨貽超書言本路甲馬非詔旨不可興發。超慮報以公牒，則失輯睦之義，因表上其事。

周瑩的不奉詔，顯然係指揮失靈所致，遂造成不能合擊，因而使王繼忠敗，此其二。又《長編》卷五四，頁二〇云：

（馮拯謂）：比王超奏敵已去，而東路奏敵方來，既聚軍東山以救望都，而兵困糧匱，將臣陷沒幾盡，超等僅以身免。

《宋史・王超傳》亦謂「遼兵圍望都，超（桑）贊率兵赴之，陣于縣南六里，繼忠在陣東偏，契丹出其背，遮絕糧道，人馬乏困，繼忠馳前與契丹戰，超贊遂旋師」，顯然的，這是由王超的錯誤判斷，造成王繼忠的孤單出戰，以致於敗，此其三。又《長編》卷五四，頁十七云：

望都失利，上語近臣曰：用兵固有勝敗，然此戰頗聞有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眾先遁者，今未能偃兵，若不推窮，將何以懲後？苟盡置於法，人必懷懼，當治其情理難恕者三二十人，或得中道。乃命宮苑使劉承珪、供備庫副使李允則馳驛按問。

「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眾先遁」，是又為造成王繼忠失敗之第四因，據劉承珪等往察結果，以鎮州副都部署李福、拱聖軍都指揮使王昇先旋，福坐削籍流封州，昇決杖配隸瓊州。[221] 斯時，

221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

臺大出版中心

同援王繼忠者，有定州行營鈐轄張旻，[222] 並代副都部署張進、鈐轄韓崇訓。[223] 望都既敗，契丹乘勝舉兵剽掠郡縣、薄威虜軍、寇靜戎，[224] 直到五月辛卯，契丹始出境。[225]

契丹退，真宗乃「遣使安撫河北」，又「罷雄州榷場」，戰爭中之傷者賜以緡帛，死者除追贈外，並錄其子孫，仍厚賜其家，失職者罰，[226] 同時，日訪禦戎之策。據《玉海》卷一四三，頁十二云：

> 六年六月：自望都失利，上月訪禦戎之策。因命兩府會議。李沆等或請合鎮定州，寇來堅守勿逐，俟信宿，寇疲則挑戰。又量分兵屯威虜及保州，北平三處，使其腹背受敵。又量分兵屯寧邊軍及邢州，扼東西路。

臺大出版中心

李沆等辦法趕集中兵力于定州，分兵屯威虜（即遂城，今徐水縣西二十五里）、保州（今清苑）、北平（今完縣），再於寧邊軍（今蠡縣）、邢州屯兵以扼東西路，又《長編》卷五四，頁十八云：

---

222 《長編》卷五八，頁九云「王繼忠之戰於望都也，張旻為定州行營鈐轄，率諸將間道往援，比至，城已陷。旻與敵戰，身被數創，殺一梟將，遲明復戰，而繼忠為契丹所執」。張旻即張耆，字元弼，開封人，《宋史》卷二九〇有傳。

223 《長編》卷五四，頁十四云「辛巳，上始聞繼忠敗，詔發河東廣銳兵一萬五千由土門趨鎮定以援之」。《宋史》卷二七九〈張進傳〉，「移并代副都部署 …… 敵進中山，命進率廣銳二萬騎由土門會兵鎮定，未至而敵退」，又二五〇〈韓崇訓傳〉，「移并代鈐轄，權知并州，從部署張進領兵由土門會大將王超襲破契丹于定州」，按：襲破契丹不實。

224 《長編》卷五五，頁二云「望都之敗，契丹剽掠郡縣（李）繼宣壁徐河，敵眾數千隊薄威虜，威虜魏能與戰，走之。久而繼宣始至。又寇靜戎，副使王汀請分兵自將襲賊，繼宣不許。雖日出遊騎偵賊勢，屢徙寨而未嘗出戰」。《宋史》卷三〇八〈李繼宣傳〉記與此同。

225 《長編》卷五四，頁十五，「辛卯：定州部署王超言契丹出境」。

226 《長編》卷五四，頁十四～十八。

> 自望都之失利也，上日訪禦戎之策。或言楊嗣、楊延朗久戍邊，練武事，遂詢以謀略。而所上不適機要。因命兩府會議，各以狀聞。或請令鎮定高陽三路兵據衝要，或請令三路分兵扞禦，或請以鎮定兩路兵陳於定州之北，又從高陽軍於寧邊軍，仍別設奇兵於順安軍控扼強壯備城，彌縫其闕。上總覽而裁定之。

楊嗣、楊延朗（即楊延昭）所條呈禦戎策，不見於傳[227]中，故情形不詳。又同書頁二〇云：

> 初，馮拯建議，以謂備邊之要，不能扼險以制敵之衝，未易勝也。若於保州、威虜間，依徐、鮑河為陣，其形勢可以取勝 …… 今防秋宜於唐河屯兵至六萬，控定武之北為大陣；邢州置都部署為中陣；天雄軍置鈐轄為後陣，罷莫州、狼山兩路兵。上多采其議云。

臺大出版中心

馮拯的建議，（《玉海》卷百十三，頁十四記于景德初），以於保州（今清苑）、威虜（今徐水西南）間，依徐河（今河名）、鮑河（即南易水、或稱雹水）[228]為陣以與契丹戰，可操勝券。其次於唐河（今大清河之中支，源出山西渾縣）屯重兵六萬，以定武（即定州）[229]北為中心，是為主力所在；再於邢州（今邢台縣）置都部署，為第一線後援，再於天雄軍（今大名）置鈐

227 楊嗣，《宋史》卷二六〇有傳，楊延朗，《宋史》卷二七二有傳。嗣傳云「明年與防秋之策，條陳北面利害」，延昭傳云「時講防秋之策，嗣及延昭條上利害」。楊延朗改名延昭因，據《東都事略》卷三四傳云「延朗下一字犯聖祖名，改為延昭」。

228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易水節云「出（易）州西南六十里石獸岡者，謂之雹水（一作鮑水），亦曰南易水」。

229 《宋史‧地理志》，「中山府 …… 太平興國初改定武軍節度，本定州。慶曆八年始置定州路安撫使 ……」。

轄，是為第二線後援。同時，馮拯主放棄莫州（今莫縣）、狼山（今易縣西南）屯兵。又《宋史》卷二八〇〈白守素傳〉：

真宗與輔臣議三路禦賊，咸曰：威虜扼北道要害尤甚，請分騎兵六千屯之，命魏能為部署。

眾議已畢，經過真宗的謹慎考慮，遂作了如下的佈署。據《長編》卷五四，頁十八云：

六月己未朔：禦便殿。內出陣圖示輔臣曰：今敵勢未輯，尤須防遏 …… 凡鎮定高陽三路兵悉合定州，夾唐河為大陣，量寇遠近出軍樹柵，寇來堅守無逐，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勿離隊伍，令先鋒、策先鋒誘逼大陣，則以騎卒居中，步卒環之，短兵接戰，亦勿離隊伍，貴馳重，而敵騎無以馳突也。又分兵出三路，以六千騎屯威虜軍，魏能、白守素、張銳領之。五千騎屯保州，楊延朗、張延禧、李懷岊領之；五千騎屯北平寨，田敏、張凝、石延福領之，以當敵鋒。始至，勿與鬥，待其氣衰，背城誘戰，使其奔命不暇。若敵南越保州與大軍遇，則令威虜之師與延朗會，使其腹背受敵，乘便掩殺。若敵不攻定州，縱軼南進，則復會北平田敏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令雄霸破敵以來互為應援。又命孫全照、王德鈞、裴自榮領兵八千屯寧邊軍，李重貴、趙守倫、張繼旻領兵五千屯邢州扼東西路，敵將遁，則令定州大軍與三路騎兵合擊之。又令石普統兵萬人於莫州，盧文壽、王守俊監之，俟敵騎北去，則西趨順安軍襲擊，斷其西山之路。若河水已合，賊由東路，則命劉用、劉漢凝、田思明領兵五千，合石普、孫全照犄角攻之。自餘重兵悉屯天雄，命石保吉領之，以張軍勢。

臺大出版中心

（按：《宋史》卷三二四〈石普傳〉亦略同，云「初契丹南侵，敗我于望都，既而諜者言復領大軍入寇，帝自畫軍事以手詔示輔臣曰：鎮定……兵宜合……大陣，立寨以守，量……出軍，俟敵疲則先鋒出，敵師用騎卒居中，環以步卒，接短兵而已，無遠離隊伍。又分兵出……楊延昭、張禧……以當賊鋒……勿輕鬥……背城以戰。若南越……與延昭會，使腹背受敵，若不攻……入契丹界……已來互為聲援……將兵……將兵……契丹將遁……會擊之。令普統軍一萬于莫州……敵騎北去……順（安）軍……斷西山……敵由東路，則命劉用……以兵……會普、全照為犄角，仍命石保吉將萬兵鎮大名以張軍勢，繪圖以授諸將」。）（有小圓圈者示與《長編》載不同）

縱觀是構想，其部署是：

（一）鎮定高陽關三路（兵）悉合定州，夾唐河為大陣。

（二）受寇遠近出軍樹柵，寇來堅守無逐，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勿離隊伍。

（三）令先鋒策先鋒[230] 誘逼大陣，則以騎卒居中，步卒環之，短兵接戰，亦勿離隊伍、貴持重。

顯然的，這仍是以定州為重心，一貫的守勢作風，敵至堅守勿逐，須短兵相接亦勿離隊伍。再分兵以屯威虜、保州及北平寨，以當敵鋒，敵至勿與鬥，待其氣衰再背城誘戰，使其奔命無瑕自顧。若：（一）敵南越保州與定州大軍遇，則令威虜師與保州師

230 《宋史》卷三〇三〈張昷之傳〉云「保州安肅軍自五代以來，別領兵萬人號為緣邊都巡檢司，亦曰策先鋒，以知州軍為使，置列二人，分所領為三部，使援陣道，太祖嘗用之」。是策先鋒即緣邊都巡檢司之謂。

臺大出版中心

合擊，使敵腹背受敵。（二）敵不攻定州而縱騎南侵，則令威虜師與北平師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令雄霸兵應援。（三）以兵分屯寧邊（今蠡縣）、邢州，扼東西路，敵將遁，則與諸路軍合擊。（四）於莫州屯兵，敵北去則西趨順安（即高陽）襲擊以斷其西山歸路。（五）若河冰敵出東路，則令劉用等與莫州兵攻擊。（六）石保吉領餘重兵頓天雄（大名），從是配署，知宋真宗採納了眾多意見後的綜合布署，此一佈署是真宗與眾將相「極論其利害」所產生的結果（參註 235），故李沆嘖嘖稱讚，以謂「戰爭之事，古今所難。契丹侵邊，自非陛下制勝於內，諸將各稟廟算，分禦邊要，實恐未易驅攘。今所裁制，盡合機宜，固非臣等愚慮所及」。[231] 對於人事的布署，真宗的確是費了一番心機，據云「任人擇才，頗亦難事，朕必求其所長而用之。魏能性剛，張銳和易，故使佐能；威虜地最要害，白守素久習邊防，共司戎政，庶其寬猛相濟也。孫全照好陵人，取其嘗所保薦者與同事。三路都鈐轄韓守英素無執守，當使閻承翰代之，承翰雖武幹，然亦勤於奉公也，其它選用悉皆類此」，同時，又謂「朕雖畫此成謀以授將帥，尚恐有所未便，卿等審觀可否，更可商榷」，其虛懷若谷的心胸，連深謀老算的李沆也以為「固非臣等思慮所及」了，李沆以真宗所任人員，「並中外素推許者，況舍短取長，必能協心成績也」，之後，真宗又謂「已令將帥別上方略，候其奏至，或無可採，即當依此施行」。[232] 是時，謝德權

臺大出版中心

231 《長編》卷五四，頁十九。

232 真宗的人事布署，李沆等君臣之談話，均見《長編》卷四，頁十八～十九。又《宋史》卷二五三〈孫全照傳〉，「六年夏，上裁定防秋禦戎之要，命為平邊軍部署，領兵八千扼要害之路，以全照好陵人，取其所保薦者王德鈞、裴自榮等共事焉」。又卷二八〇〈白守素傳〉，「真宗與輔臣議三路禦賊，咸曰：威虜扼北邊要害尤甚，請分騎六千屯之，命魏能為部署。上曰：能頗強愎，尤難共事，聞守素久練邊計，張銳性頗和善，參知戎務，庶克相濟，乃命守素，銳為鈐轄，戊順安以貳之。」

自定州蒲陰縣乘傳詣闕求對，謂「今邊兵聚屯一處，尤非便利，願速分戍鎮定高陽三路，天雄城壁闊遠，請急詔甓之，仍葺澶州北城，浚德清軍隍塹以為備禦」，真宗聞之色變，以「此大事，非爾所當言」。然謝德權為供奉官閤門祇候，兼掌修葺定州蒲陰縣城事，修葺工作或有所難，故彼云「臣實慮蒲陰工作未訖，寇必暴至矣」，真宗慰而遣之，似未聽德權建議，史謂「既而敵果圍蒲陰」，[233] 由是知謝德權仍屬有遠見之人物。

是年七月十五日，真宗「以契丹將入寇，將議親征」，遂「先命司封郎中欒崇吉自京至鎮定，檢視行宮頓遞」，[234] 八月，真宗慮契丹知以定州為北面防秋之大陣策，免潛為奸計，乃詔王超遣裨校於徐、曹、鮑河別擇營柵之地，標表具圖，以疑契丹；[235] 此陣雖有誘騙作用，其實與馮拯的「依徐鮑河為陣，其以形勢可以取勝」的構想完全吻合。當議親征時，李繼隆主張「願專責將帥，不須鑾輅親舉」，王顯亦疏謂「止可命將帥以討之，訓士卒以禦之，堅壘以挫之，按甲以待之⋯⋯伺時利然後奉行天罰，何往不克也」，實誠如王顯言「今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尚多異同之說」。[236] 儘管有異同之說，宋真宗於北面的部署仍未放鬆。斯時，北面的總負責人仍是王超，北面三路都部署，[237] 劉綜是河北轉運使，[238] 魏能、白守素、張銳屯威虜軍，楊延

臺大出版中心

233 《長編》卷五五，頁一。

234 《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五〈兵〉七之十一。又《長編》卷五五，頁五同，惟契丹稱作「北戎」。

235 《長編》卷五五，頁八。《會要》冊一七四〈兵〉六之一二，「六年六月初，自望都失利，帝日訪禦戎之策，因防秋之始，與將相極論其利害焉。時議就定州為大陣，既而慮北虜知之，潛為姦計，乃詔王超置裨校於徐曹鮑河，別擇營柵之地以疑之」

236 《長編》卷五五，頁十六～十七。

237 《長編》卷五五，頁八，真宗令王超北面防秋重新部署，次年正月亦言及「北面三路都部置王超」事，故知王超為總負責人，雖前有望都之敗，於超無影響也。

238 《長編》卷五五，頁一；又《宋史》卷二七七有傳。

朝、張延禧、李懷岊屯保州，田敏、張凝、石延福屯北平寨，石普、盧文壽、王守俊等屯莫州，孫全照、王德鈞、裴自榮等屯寧邊軍，李重貴、趙守倫、張繼旻等屯邢州，劉用、劉漢凝、田思明等出東路，王能屯靜戎軍，石保吉屯天雄軍。其後，楊延朗的全銜是「保州、威虜、靜戎軍沿邊都巡檢使」，孫全照是寧邊軍「部署」，石普是莫州「部署」，閻承翰為定州路鈐轄。未幾，普軍徙屯順安軍（即高陽關）西以開營田河道、雄州鈐轄，米鋭調威虜軍，威虜軍鈐轄高素調雄州。[239] 真宗佈署雖善，然是年敵騎並未南來，為了減除運糧的困擾，徙北面都部署兵屯天雄軍及邢洺州，威虜軍兵屯順安軍，莫州、北平寨兵屯定州，寧邊軍兵屯平虜城，深州、鎮定兩路兵屯邢洺磁相州。[240] 除了人事方面的部署外，宋真宗亦派人浚濠、葺城；[241] 開營田、疏河道 [242] 既致通漕之功，亦收防敵之效。同時，又遣使詣河北河東陝西近郡，取器甲羨數徙置沿邊，[243] 亦糴粟實邊。[244] 為了免除奸詐情事發生，同時給軍中傳信牌以為信物，[245] 消息傳送無所失誤。

臺大出版中心

239 是年人事佈署均見《長編》卷五五。

240 《長編》卷五五，頁十二，李燾編時以「此段有可疑者，須詳考之」語。

241 《宋史》卷三〇九〈謝德權傳〉，「六年，命城新樂縣 …… 又命浚北平砦濠、葺蒲陰城」。

242 《長編》卷五五，頁十三云「詔靜戎、順安、威虜軍並置方田鑿河以遏敵騎」。關於此條材料，《長編》紀載者很多，如咸平六年八月甲戌、九月庚子、十月甲子、庚辰、次年正月壬子、四月辛未、壬午、六月丁丑、庚辰等都是。

243 《長編》卷五五，頁一「六月壬戌條」。

244 《長編》卷五五，頁十「九月丙申條」云「上聞河北大稔，丙申：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命鹽鐵判官朱台符與轉運使定價出市糴粟實邊」。

245 《長編》卷五五，頁十三，「九月戊寅：給軍中傳信牌。先是，石普言北面抗敵行陣，間有所號令則遣人馳告，多失詳審，復虞奸詐，請令將帥破錢而持之，遇傳令則合而為信。上以為古者兵符既已久廢，因命漆木為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其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署而復命焉」。

景德元年伊始，一切行事如儀，正月四日、北面行營都部署王超等請募沿邊丁壯及發精兵入契丹境，宋真宗以「無故發兵，不足以挫敵，徒生事於邊陲，可亟止之。戎人南牧，但於境上驅攘而已，無得輕議深入」，[246] 是真宗的戰爭觀念仍是在守。是月十一日，威虜軍、莫州並言：「契丹奚王及南宰相皇太妃令公各率兵四萬餘騎，自鑒城川抵涿州，聲言修平塞軍及故城容城」。真宗研判結果，以為「敵利野戰，繕完城堡，或非其意」，立即詔邊臣謹斥候，敵若有事於三城，則併力城望都，以大兵夾唐河，令威虜、靜戎、順安軍、北平寨、保州嚴兵應援，仍廣開方田以拒戎騎，若猶未也，則以修築寨為名，儲木瓦於定州，[247] 此情報產生的原因，或許由於是年正月初二日契丹主「如鴛鴦濼」的關係，[248] 鴛鴦濼在今察哈爾省的張北縣，契丹春捺鉢所在地，[249] 於「澶淵盟約以前，遼宋對峙時期，契丹可汗遼聖宗和承天太后春水時，常去的地方」，[250] 也難怪宋室君臣很緊張了。

臺大出版中心

二月七日，以河陽三城節度使王顯知天雄軍府，兼駐泊都部署，[251] 顯疏請「於文武群臣中擇曉邊事者，擢為宣徽使，委之方面」，「武臣先以罪戾黜降者，宜匿瑕再用」，「監軍寵臣不須多任」，「每歲防秋，精旅分屯三路，由是合戰多違期會，望申約束，如逐敵人，並令犄角相應，自然軍威倍壯。人心

246 《長編》卷五六，頁一。

247 《長編》卷五六，頁二。

248 《遼史》卷十四，頁四，「二十二年春正月丁亥如鴛鴦濼」。

249 遼人的春捺鉢是鴨子河、撻魯河、魚兒濼、鴛鴦濼。

250 參考故姚從吾師《講義》，頁六九。姚師又云「澶淵盟好以後，南北和好，即改在混同江或長春河一帶了」。

251 《諸臣奏議》卷一三〇〈孫何上真宗論禦戎畫一利害〉云「臣伏見駐泊行營都部署，即古之將軍大總管也」。

增勇矣」，[252] 顯雖出身「殿前司小吏」，[253] 然所論甚是。三月初一，魏能言「破契丹於長城口，追北過陽山，斬級獲戎器甚眾」，[254] 此不過是邊境上的小衝突。四月中，王超曾言「敵或誘襲王師，恐大軍不可輕動，請分擊之」，真宗詔超「隨宜裁制，仍令押陣使臣稟其節度」，[255] 五月，王超假「邊部寧肅，願暫還京闕，省視家事」為名於六月返京，七月回任所，[256] 此或許係與皇帝磋商運用兵之策略也。

自望都失利後，宋真宗積極防備契丹的秋天來攻擊，秋天冬天都過去了，契丹並無攻擊行動，為了預防契丹的來襲，今年，宋真宗提前了準備，王顯徙知天雄府兼駐泊都部署（見前引），石普移頓乾寧軍（青州）（後遷冀州團練使，徙本州總管），[257] 魏能率所部兵次順安軍（即高陽關）以備戎寇（後遷鄭州防禦使，徙寧邊軍路部署），[258] 詔高陽關都部署周瑩等會兵境上以備戎寇（後以丁憂去職，起復後代王顯為天雄軍都部署兼知軍府事），[259] 北邊諸路巡檢魏愿等赴高陽關，東路李致忠等赴乾寧軍，荊嗣等會劉漢凝、田思明等率兵至莫州順安軍以備戎寇（荊嗣後調滄州部署），[260] 濟州防禦使王能為邢洺路部署（後徙

臺大出版中心

252 《長編》卷五六，頁五，《宋史》卷二六八〈王顯傳〉。
253 《宋史》卷二六八〈王顯傳〉。
254 《長編》卷五六，頁七，《宋史》卷二七九〈魏能傳〉。
255 《長編》卷五六，頁九。
256 五月丁酉上言願暫還京闕，六月辛酉回，七月甲申再赴任所，史謂「留二十二日」。均見《長編》卷五六。
257 《長編》卷五六，頁五謂「令莫州部署石普移屯乾甯軍，以省饋餉」。實則是東路青滄一帶之部署也。又頁十九有陞遷事。《宋史》卷三二四〈石普傳〉。
258 《長編》卷五六，頁八、頁十九。《宋史》卷二七九〈魏能傳〉。
259 《長編》卷五六，頁八，《宋史》卷二六八傳。
260 魏愿等調動均見《長編》卷五六，頁九。〈荊嗣傳〉見《宋史》卷二七二。彼原係趙州部署。

定州副部署），[261] 寧州防禦使張凝為定州路部署（後徙保州駐泊，又兼北面安撫使），[262] 鎮州路副部署深州團練使楊嗣為趙州駐泊部署，保州團練使鄭誠為深州團練使（代楊嗣），[263] 此等軍事人員的頻頻調動，亦足以說明真宗準備之切，同時仍積極籌畫開河道、屯田、導治溝洫以為險阻」[264] 等事宜，又「班臨陣賞罰之令於北面諸軍」，[265] 又「御崇政殿出圖示輔臣」。[266]

契丹舉兵伐宋的時間，是在統和二十二年（景德元年）閏九月己未（八日），然自九月己丑（八日）始，契丹曾以南伐諭高麗，丙午（二十五日）契丹主幸南京，丁未（二十六日），致祭于太宗皇帝廟，以北院大王磨魯古、太尉老君奴監北王南府兵，庚戌（二十九日），命楚國王隆祐留守京師。[267] 隆祐，小字高七，一字胡都堇，景宗第三子，聖宗弟也。[268] 自九月己丑至閏九月己未，共三十一天，即完成了戰前的準備，並準時出

臺大出版中心

261 《長編》卷五六，頁十九。《宋史》卷二七九〈王能傳〉云「景德初，擢本州防禦使，與魏能、張凝並命。出為邢洺路都部署，俄改鎮定高陽關三路行營都部署 …… 徙天雄軍、高陽關二部署，改定州副部署」。

262 《長編》卷五六，頁十九。《宋史》卷二七九〈張凝傳〉，「景德初，遷本州防禦使，代楊嗣為定州路行營副部署，徙保州駐泊又兼北面安撫使」，李燾以楊嗣未嘗為定州部署，疑凝傳有誤（《長編》卷五六，頁二〇）。

263 《長編》卷五六，頁二〇。

264 《長編》卷五六，頁十五。

265 《長編》卷五六，頁十六。夾注引〈兵志〉云「景德初，班臨陣賞罰之令，遣中使齊御劍赴北面以肅軍令。按實錄則先後？差殊，今從實錄」。《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制〉有詔文長達四百餘字。

266 《長編》卷五七，頁一。自咸平六年始，真宗於陣圖之操練很積極，如六月己未之出陣圖以作軍事人員佈署（見前），秋季募近京強壯補禁衛，詔殿前都指揮使高瓊以閱習陣勢（《長編》卷五五，頁十一）、十一月己亥御崇政殿，閱捧日軍，教三陣，一曰連珠必勝、二曰應機催敵、三曰應捷五虎。（《玉海》卷百四三，頁十三）

267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268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

發。宋人的情報似乎更為靈通，如《長編》的紀載是在八月甲戌（二十三日），「邊臣言：契丹謀入寇」，[269] 事實上八月初旬，契丹遊騎曾遠剽掠深祁間 [270] 也，時，距契丹主幸南京時期尚有四十餘日，離南伐時間尚有六十餘日。很不湊巧的是在八月前十天，真宗才「令北面諸軍分屯近南州軍，俟都部署追發，即赴定州」，[271] 此等軍隊於九月初旬才集駐屯澶州，[272] 接著，又詔「北面緣邊州軍部署等不得輒離屯所迎送使命」，又詔「河北河東諸路部署各謹邊備」，[273] 顯然是由於邊界進入戰爭狀態所致。時，中樞的主要大臣 [274] 是：

〔同平章事〕	畢士安	八月行吏部侍郎改命
	寇準	八月行兵部侍郎改命
〔參知政事〕	王旦	
	王欽若	閏九月出判天雄軍
〔知樞密院事〕	王繼英	按《長編》卷五七「八月己未：為樞密使」
〔同知樞密院事〕	馮拯	八月改簽書
	陳堯叟	同前
〔僉書樞密院事〕	馮拯	
	陳堯叟	並八月命

臺大出版中心

269 《長編》卷五七，頁二。

270 《長編》卷五七，頁一，「八月己未：是時，契丹多縱遊騎剽掠深祁間，小不利即引去，徜徉無鬥意。（寇）準曰：「是狃我也，願朝廷練師領簡撓銳分據要害地以備之」。

271 《長編》卷五六，頁二一，「七月乙巳」，其分屯目的，旨在「省饋運以便民也」。

272 《長編》卷五七，頁四，「九月丁亥：徙河北近南州軍兵屯澶州，候追發赴邊，以就芻粟，省饋送也」。

273 《長編》卷五七，頁五，「九月壬辰」條，此是陋習，據同條云「先是，邊將多領兵出城一二十里躬行餞勞，上慮其忽被侵軼，故條約之」。

274 見萬斯同〈宋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

先是，太祖設官，「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275] 文武之權未嘗專付一人，故「凡軍旅邊防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276] 由於北邊用兵，凡軍旅事，真宗必先送中書，以中書掌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故。[277] 同時，宋真宗以契丹已謀南侵，國家重兵多在河北，擬親征以決勝，令眾臣議何時可以進發？據《長編》卷五七，頁五云：

> 九月丁酉（十六日）：上謂輔臣曰：累得邊奏，契丹已謀南侵，國家重兵多在河北，敵不可狃，朕當親征決勝，卿等共謀何時可以進發（《會要》冊一七九兵七之十二「景德元年九月。帝謂輔臣曰：國家重兵多在河北，不乘此時決勝，則邊防之憂未已，朕決策親征，卿等共議何時可行？……」）？畢士安等曰：陛下已命將出師，委任責成可也。必若戎輅親行，宜且駐驛澶淵，然澶淵郛郭非廣，久聚大眾，深恐不易，況冬候猶遠，順動之事，更望徐圖。寇準曰：大兵在外，須勞聖駕暫幸澶淵，進發之期不可稽緩。王繼英等曰：禁衛重兵多在河北，所宜順動，以莊兵威，仍督諸路進軍，臨時得以裁制，然不可越澶洲，應合機宜，不虧謹重，所議進發，尤宜緩圖。若遽至澶洲，必不可久駐。

臺大出版中心

由於眾臣意見非一，真宗遂「詔士安等各述所見具狀以聞」。其

275 《玉海》卷一六七，頁二二引《會要》，《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

276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

277 《群書考索》，頁四二六〇載真宗景德間「北方用兵，凡軍旅事先送中書」，《長編》卷五七，頁五～六云「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因言樞密之地，尤須謹密，漏禁中語，古人深戒。若與同列及樞密彰不協之跡，則中外得以伺其間隙，實非所便，卿等志之」。

後，眾臣是否各述所見具狀以聞？實不得而知，然〈畢士安傳〉[278]謂，「卒用士安議」，亦即「澶淵之行，當在仲冬」。戰前，還積極作戰備，如：

> 九月丙申（十日）五：祁州團練使劉用為邢洺州副部署。
> 辛亥（三十日）：以永清節度使周瑩為天雄軍都部署知軍府事（以代王顯）。
> 閏九月癸丑（二月）：洺州團練使上官正知滄州兼部署。
> 乙卯（四日）：令代州副部署元澄候戎人南牧，即率所部於境上禦備牽制之。仍令并代州副部署雷有終至時領兵由土門路赴鎮州與大軍合，寨於平定軍。
> 庚申（九日）：合北面緣界河部署康進、邢州路劉用各率所部赴滄州、邢州屯守，戎人入寇即邀擊之。
> 丙寅（十五日）：以……葛霸為澶州修河都部署……張利涉……王懷昭副之（以河決澶州須修復故）。
> 丁卯（十六日）：命……閻承翰同制置河北東西路緣邊事。
> 辛未（二十日）：北面都部署王超等引大軍頓唐河，樹營柵以備寇。

以上屬人事調動方面，如：

> 九月丙戌（五日）：詔給北面三路部署王超公用錢滿萬緡，餘並增給有差。
> 閏九月癸丑（二日）：遣使勞北面諸軍，賜錢有差。

臺大出版中心

278 《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真宗坐便殿……又合議請真宗幸澶淵，士安言，澶淵之行當在仲冬……卒用士安議」。寇準有建議，凡《長編》卷五七，頁十四及《諸臣奏議》卷一三〇「上真宗議澶淵事宜」。

顯然是戰前的鼓舞士氣工作。如：

> 閏九月丁巳（六日）：內出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司貿易軍糧，命⋯⋯張紳⋯⋯陳綱⋯⋯劉筠同經度之。

此是為職前增儲軍糧的工作。如，

> 閏九月癸亥（十二日）：令天雄軍以北、及濱、棣、德、博等州，警察部內有因敵騎入寇，警劫民戶資財情理切害者，不限有贓無贓，首從並處斬訖奏，自餘禁繫取裁。[279]

此乃防止宵小盜賊趁火打劫的安民工作：如：

> 閏九月乙卯（四日）：詔河北吏民有集強壯殺契丹者，令所在援之，仍須賞格。[280]

臺大出版中心

此又鼓舞士民勇邁殺賊的獎勵工作。如：

---

279 《宋會要輯稿》冊一八五〈兵〉二七之十有詔文，云「閏九月十三月：詔河北諸軍曰：北面寇戎已有動靜，切慮無知之輩，接此搔動人戶，劫掠資財，仰天雄軍已北州軍及濱棣德博州等處，並都同巡檢及捉賊使臣等，常切部領軍馬，往來巡檢，如有接此動靜之際，特杖劫掠，並驚擾人民，情理切害難恕者，不問有無贓，更不分首從，並處斬訖，奏內情理不至切害者，即牢固收集奏裁」。

280 《宋會要》冊一八一〈兵〉一八之一，「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四日，詔河北諸州軍曰：國家重慎戎事，每誡邊臣，常令固守封彊，不得侵越境土，蓋欲安民息戰，豈思黷武窮兵，而契丹唯務貪殘，不遵理道，有志但同寇賊，無名輒犯邊陲，想於人神皆所憤怒，今已遣上將大益精兵，命諸路齊驅尅期盡戮，其間窃慮有漏，其戎冠劫掠居民其逐處如有強壯及諸色人，能為首領糾集願殺蕃賊者，並仰所在官司策應照管，覓便掩殺。如活擒到契丹，每人支錢十千，斬其首級，每人支錢五千，如生擒十人以上、梟十人以上首級，計數賜與外，仰所在給公據，當議更加酬獎，其俘獲之物，並給本人，所在官司更不得輒行訊問，如得近上首領職員者，除行恩賜外，仰官司以聞，當議量所擒殺到蕃戎職位，優與錄用。無致疑慮，即不得錄此詔旨，將不是契丹及北界賊人，以邀旌賞，輒便殺害，並仰官司子細驗認，犯者並仰依法斷之，若官司不切明辨，致有枉害平民，因事彰露，應于繫官吏重置之法」。

閏九月戊辰（十九日）：命…… 潘謹修詣邢州祭醮，為民祁福，以修城功畢也。

是亦未忘記假修功畢之際為民祁福。[281]

此次契丹大肆舉國內伐，第五日（癸亥即閏九月十二日）即師次固安，以所獲諜者射鬼箭。第六日（甲子即閏九月十三日）以青年白馬祭天地。第八日（丙寅即閏九月十五日）與宋兵戰于唐興，《遼史》稱「大破之」。唐興，即唐興砦，今河北安興縣東南。第九日（丁卯即閏九月十六日）蕭撻凜與宋軍戰于遂城，敗之。第十二日（庚午即閏九月十九日）軍于望都。[282] 第十三日（辛未即閏九月二十日）王超引大軍頓唐河，樹營柵以備寇。[283] 十五日（閏九月二十二日）王超才報告戰況消息。據《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九〈兵〉十四之十六云：

臺大出版中心

景德元年閏九月二十二月：北面都總管王超等言：北平寨田敏、楊勳。威虜軍魏能等合兵與虜戰，大破之，斬獲首帥，奪其印。莫州都部署石普等奏，虜逼順安軍，率所部擊走之，餘人並降，詔嘉獎。

《長編》卷五七，頁十三有更詳盡的紀載謂：

契丹主與其母舉國入寇，其統軍順達蘭引兵掠威虜、順安軍，魏能、石普等帥兵禦之，能敗其前鋒、斬偏將，獲印及旂鼓輜重。又攻北平寨，田敏等擊走之。又東趨保州…… 進攻州城，不利而北。是日（二十二日）達蘭

281 以上六「如」之引文，均見《長編》卷五七。

282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283 《長編》卷五七，頁十。

> 與契丹主合勢以攻定州，王超陣于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戰、敵勢益熾，其輕騎俄為我裨將所擊，乃率眾東注陽城淀。
>
> （按：《玉海》卷一九三上〈景德親征條〉云「景德元年閏九月二十四日乙亥，北面言：契丹與其母舉國入寇，統軍順國王撻覽引兵掠威虜、順安軍、保州，三路總管等帥兵禦之，敗其前鋒，斬偏將。翌日、攻北平，總管田敏擊走之。東侵保州，攻州翹不利而北。自是，虜主與母並統軍之兵合勢且攻定州，王超陣予唐河，匿兵蓐食以待之，其輕騎為我裨將所擊，遂率眾東駐陽城淀」。又《宋會要輯稿》冊一九六蕃夷一之二七所記與此類。不錄。[284] 又《契丹國志》「秋閏月：帝同母蕭太后大舉攻邊，遣統軍順國王蕭撻覽引兵掠威虜軍安順軍，前鋒為魏能敗，又攻北平塞，為田敏等擊走，遂東趨保州，攻城不克，帝與蕭太后合兵攻定州，宋將王超按兵不出，陣于唐河，拒之，契丹兵東駐陽城淀，又分兵圍岢嵐軍，為宋臣賈宗擊走之。）

臺大出版中心

又《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亦云：

> 景德元年九月。契丹統軍撻覽引兵掠威虜、順安、北平，侵保州，攻定武，數為諸軍所卻，益東駐陽城淀，遂攻高

284 李燾曾於此節中辨謂「契丹以閏月二十日至唐河，與大軍遇，十月六日王超奏始到，王繼忠書亦云二十二日至唐河。超奏二十四日復至，而繼忠書無之，或繼忠不盡言其事乎……」。
又《宋史》卷二五〇〈韓崇訓傳〉，「景德初，契丹入寇，至唐河，崇訓陳兵河南，翌日又與王超追襲至鎮州……」。
又《宋史》卷四六六〈閻承翰傳〉，「景德初，契丹謀寇順安軍，承翰奉詔發雄霸精兵與荊嗣張延同築壘禦之」。

陽，不得逞，窺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

綜上知契丹攻擊路線是自固安縣始，引兵分掠唐興、威虜軍、順安軍、北平寨、軍望都、東侵保州，南侵定州。時，甫侵定州之支為王超守唐河所阻，遂東征陽城淀，攻高陽。先是，周瑩代王顯為天雄軍都部署，由於御駕將親征，乃以王欽若替之，更提舉河北轉運司事，遂以周瑩為駕前東面貝冀路都部署，杜彥鈞副之，綦政敏為鈐轄，葛霸為駕前邢洺都部署，王隱副之，孫全照為鈐轄並兼天雄軍及貝冀等州鈐轄事，[285] 同時，「令河北近南州縣民人入處城寨」以避敵侵，[286] 威虜軍、保州，岢嵐軍、北平寨、莫州路等地亦先後以擊破契丹事奏稟，群臣稱賀。[287]

十月六日，契丹兵攻瀛州，不克，[288] 有一支軍沿胡盧河而東，逼武強縣，[289] 真宗除了「詔諸將整軍為備外，立即又「命兵部尚書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並提舉轉運及兵馬」，且令齊賢「具管內諸州山河道路廣狹形勢，畫圖以聞」。[290] 十四日，蕭撻凜攻下祁州，[291] 真宗乃詔王

臺大出版中心

285 《長編》卷五七，頁五及頁十六～十七。

286 《長編》卷五七，頁十七。

287 《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九〈兵〉十四之十六。

288 《遼史》卷十四。《契丹國志》卷七，「冬十月攻瀛州，為守臣李延渥敗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乃解」。《長編》卷五八頁六，「初，契丹自定州帥眾東駐陽城淀，遂緣胡蘆河，斷關南。是月丙戌，抵瀛州城下，勢其威…… 李延渥帥州兵強壯，又集貝冀巡檢史普所部拒守…… 踰十數日。

289 《長編》卷五八，頁二。胡盧河，據《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三景州「胡盧河」條云：「在州東北，其上源亦自阜縣城來，北流入東光縣境。五代時，導胡盧河以限敵騎。於深冀景滄數州間，行回曲折，恃以為險，此其故渠也」。按：即今景縣以北，阜城、交河以東，東光、南皮以西，滄縣以南之河道。

290 《長編》卷五八，頁三。《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及二八三〈丁謂傳〉。

291 《遼史》卷十四。又卷八五〈蕭撻凜傳〉。

超等率兵赴行在，隔日以威虜軍魏能、保州張凝、北平寨田敏等率所部兵退屯定州，是情勢已趨嚴重。[292]

十一月，宋人判斷契丹的攻擊是：（一）契丹自瀛州遁去，其眾猶二十萬，偵得其謀，欲乘虛抵貝冀天雄軍。詔督諸路兵及澶州戍卒會天雄軍。（二）聞寇沿河屯泊，侵擾貝冀，窺深州，皆不利而去，彼皆有備故也。獨通利軍（今河南濬縣東北）無城壁兵甲，若寇漸南，王超等大軍未至邢洺，即可憂也。宜分兵益為之備。前面是北面部署奏稟，後者出自聖斷，[293] 同時也作了一番預防的準備。果然，是月契丹先與王嶼戰于冀州，[294] 十三日，耶律課里與宋兵戰於洺州，[295] 十四日，蕭排押亦獲宋魏府官吏田逢吉、郭守榮、常顯、劉綽等以獻契丹主。[296]

由於契丹兵日益近，「命隨駕兵……以次發赴澶州」，[297] 又以李繼隆為駕前東面排陣使，葛霸副之，孫全照為都鈐轄，張旻為鈐轄；石保言為駕前西面排陣使，王隱副之，秦翰為鈐轄，[298] 並調「永興駐泊龍衛雲騎八指揮赴行在」，[299] 是月二十

臺大出版中心

292 《長編》卷五八，頁四。

293 《長編》卷五八，頁七。

294 同前。又《玉海》卷百九三上，頁十七云「虜眾急攻瀛州……遂解圍。既而遊兵逼冀州，知州王嶼擊走之」。

295 《遼史》卷十四。又《長編》卷五八，頁八亦云「先是，周瑩召洺州騎士千五百赴天雄，道與敵遇，力戰，有死傷者」，此似應指耶律課里與宋兵戰事。

296 《遼史》卷十四。又卷八八〈蕭排押傳〉亦言及。又卷八四〈耶律善補〉傳云「遵南院大王，會再舉伐宋，欲攻魏府，召眾集議，將士以魏府無備，皆言可攻。善補曰：攻固易，然城大回量，若克其城，士卒貪俘掠，勢必不可遏且傍多巨鎮，各出援兵，內有重敵，何以當之。上乃止。」

297 《長編》卷五八，頁四。

298 《長編》卷五八，頁八～九。

299 《長編》卷五八，頁九。

日，車駕始發京師，[300] 時，契丹兵攻大名，未下，[301] 但已破德清軍（今河北清豐縣）。[302]

二十一日，車駕至長垣縣[303]

二十二日，次韋城外。[304] 是日蕭撻凜按視澶州之地形，取宋之羊觀鹽堆鳧鷹，中伏弩卒，明日，轜車至，遼太后哭之慟，並輟朝五日，[305] 遂以蕭排押繼蕭撻凜以「專任南面軍事」。[306]

先是，真宗詔王超率兵赴行在，超踰月不至，契丹日益南侵，真宗駐驛韋城，群臣復有以移都金陵之謀告上，主宜避其銳。真宗惑之。乃詔寇準問計，準力主親征，至是，真宗意始決。[307] 二十四日次衛南，[308] 次日，契丹攻破通利軍（今河南濬州），[309] 又次日車駕始發衛南，次澶州南城。[310] 若非寇準，高瓊固請過河幸北城，真宗將止於河南也。史稱真宗「既至，登北門城樓，張黃龍旂，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敵

臺大出版中心

300 《宋會要輯稿》冊一七五。

301 《長編》卷五八，頁十。

302 《遼史》卷十四。又卷八八〈蕭排押傳〉云「將渤海軍下德清軍」。《長編》卷五八，頁十亦云「南攻德清軍……敵遂陷德清，知軍……張旦及其子……利涉……侯胡福等十四人。並死之。」

303 《長編》卷五八，頁九。

304 《長編》卷五八，頁十。

305 《遼史》卷八五〈蕭撻凜傳〉。

306 《長編》卷五八，頁十～十一。

307 《長編》卷五八，頁十～十一。

308 《長編》卷五八，頁十一。

309 《遼史》卷十四。又卷八一〈耶律室魯傳〉，「為北院大王，攻拔通利車」。《長編》卷五八，頁十五云「滑州言：契丹引眾攻通利車，知軍王固棄宵遁，契丹掠城中居民而東」。

310 《長編》卷五八，頁十二～十三。

相視，益怖駭」。[311] 未幾，遼宋和議成，雙方兵退也。[312]

附：本文有「澶淵締盟之檢討」一文殿後，此文業已先發表于食貨復刊第五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原載《書目季刊》卷 9 期 2（臺北：1975 年 6 月），頁 35-49；卷 9 期 3（臺北：1975 年 12 月），頁 45-56；卷 9 期 4（臺北：1976 年 9 月），頁 53-64。

臺大出版中心

311 同註 93。

312 《遼史》卷十四，「十二月己丑：詔諸軍解嚴。是月班師」。《長編》卷五八，頁二〇，「十二月甲午：車駕發澶州」。

澶淵締盟的檢討

景德元年（1004）十二月丙戌，[1] 宋真宗命西京左藏庫使獎州刺史李繼昌假左衛大將軍，持誓書往遼報聘，[2] 其誓書全文 [3] 云：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至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奉歡盟，以風士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無縱驚騷，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

臺大出版中心

1 故姚從吾師《遼史講義》曾談及此年代謂「宋與契丹的誓書中說是成立於甲辰歲，十二月丙戌與十二月辛卯。這兩個日子，若查陳氏的中西回史日曆，甲辰年的十二月丙戌或辛卯，早已不是西元 1004 年，而是 1005 年了。我們說：遼宋澶淵盟約締結於宋真宗的景德元年，遼聖宗的統和二十二年。約當於西元 1004 年，那自然是泛指訂約的那一年說的」。

2 《宋史》卷二五七〈李繼昌傳〉稱「遼人請和，欲近臣充使，乃令繼昌與其使姚東之偕詣遼部」。按，繼昌是李崇矩子，崇矩與太祖同府，「厚善，每太祖誕辰，必遣繼昌奉幣為壽」，太祖欲選尚公主，李崇矩謙讓，李繼昌亦自言不願，至崇矩為繼昌聘婦，太祖聞之頗不悅。由是知繼昌與趙家關係之深厚也。

3 《長編》卷五八注文所引。據姚師的意見，「《長編》中的注文，可能是清中葉輯書時加進去的。當以《三朝北盟會編》（六）封氏編年所收為較早」（《遼史講義》）。《契丹國志》卷二〇亦載。

> 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俟報復。不宜。謹白。

此即《遼史》[4] 所載「十二月戊子：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為叔母，願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之事，宋人來文中無「以太后為叔母」之字，似應為口頭約定。遼朝承天皇后讀比誓文後，[5] 立即「許之，即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6] 其誓書全文 [7] 云：

> 維統和二十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承惠顧，特示誓書云，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勿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驚騷，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城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此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盟，當共殛之。孤雖不才，敢遵此約，謹當告於天地，誓之子孫，苟渝此盟，神明是殛，專具諮述，不宜。謹白。

因為是月甲子，宋真宗自澶州回京，《長編》稱「其西上閤門使丁振奉誓書來上。丁酉：車駕頓陳橋，振謁見行在所」，[8] 遼

臺大出版中心

---

4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五。

5 斯時，國事由承天皇太后主持，故主和亦由其決策。

6 同註4。

7 同註3。

8 《長編》卷五八。

「以兄禮事帝」，[9] 澶淵盟約的締結至是完成。至於盟約的內容，史稱「金帛之數如（曹）利用所許，其他亦依（王）繼忠所奏云」。[10] 就兩國的誓書看來，的確與現代式的國際條約不符合，故姚師從吾教授以為「它只是一種照會、或禁約；像政府或地方省政府頒布的一種告示一樣。內容採的是列舉的性質；就是：一不得如何如何，二不得如何如何，三要如何如何」。[11] 接著，遼朝於「己丑，詔諸軍解嚴」，[12] 宋朝亦於「辛丑，錄契丹誓書頒河北河東諸州軍」，[13] 至是，南北和好，為遼宋帶來長期的和平。[14]

棄戰言和的經過，《長編》內載得既明白，又詳細，今人亦多採擷轉述，然於棄戰言和的動機，則未曾言及，儘管今人亦有很多討論，然意見亦不一致，就宋人的記載，宋人謂始於遼，反觀遼人的記載，遼人謂始於宋，究竟誰先發動和議，實為一謎。對於此一困惑，金毓黻先生講「此固不必深論，至為之介所以將意者，則王繼忠也」，[15] 雖然金氏主張「固不必深論」，然其後接著敘述謂：

> 繼忠蚤以雲州觀察使戰敗降遼，頗得信任，然心不忘宋，極言和好之利，蕭后納其說，命繼忠書致其旨於宋，惟須由宋人至遼帳議之……乃命曹利用為使前往，遼亦遣韓杞

臺大出版中心

9 《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節。

10 《長編》卷五八。

11 姚從吾，《遼史講義》。

12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

13 《長編》卷五八。

14 姚師《遼史講義》於兩國誓書中文辭有精細的分析，他認為誓書中特別值得注意是「誓書之外，各無所求」與「誓書中的發誓賭咒」，此「一方面可以表現遼宋兩國確有和好守約的決心；另一方面也是盟約得以維持一百二十年的一個原因」。

15 金毓黻，《宋遼金史》。

來報命。

顯然的，金氏以和議始於遼后，王繼忠不過是心不忘宋，以和好之利說蕭后，最後，代蕭后傳其旨意而已。國學大師劉師培以為：[16]

宋真宗時，契丹大舉入寇，師次澶淵，卒以畏漢族之威，議和而反。

劉氏雖未明言議和始於遼，從「卒以畏漢族之威」的語氣看來，議和似又是始於遼。張蔭麟先生亦以為：[17]

真宗咸平六年，宋殿前都虞候王繼忠孤軍力戰，為契丹所俘。他本是真宗藩邸的親信……太后蕭氏很器重他……他既荷新寵，又感舊恩，一心要促成宋遼的和好。蕭后和她朝中的領袖們，對於邊境的拉鋸戰也未嘗不敢厭倦，但怎肯平白休兵？次年，他們率領傾國的軍隊南下，同時由王繼忠出面與宋朝通書言和。真宗用宰相寇準的定策，一面嚴密佈置守禦，並親至澶淵督師，一面遣使赴契丹議和。

張氏的看法是遼朝一面傾國軍隊南下與宋戰，一面派王繼忠出面與宋通書約和，真稱得上是雙管齊下，以兵逼和，是議和的關鍵仍在遼朝。.方豪先生很贊同此說法。[18] 禚夢庵先生更坦率的指出，[19] 謂：

16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

17 張蔭麟，〈北宋的外患和變法〉（《思想與時代月刊》第五期）。

18 方豪，《宋史》云「……繼忠感於新恩舊寵，遂決心促成宋遼和好。蕭后與朝中大臣亦頗厭戰，然為取得較大戰果計，乃於次年傾國軍隊南下」。

19 禚夢庵，〈宋代人物與風氣〉的「寇準、畢士安與澶淵之盟」節。

臺大出版中心

> 蓋契丹經宋降將王繼忠的通款，早有和意，事情之所以久未解決，只因契丹索關南地，真宗堅持不與，遼之興師，蓋為逼和，冀以取得較大之利益。實則遼主並不願戰，只蕭后與達覽欲南侵以示威，且欲先攻下瀛州，以造成既成事實……雖冒險直趨澶州，但後路全是宋軍，前面又臨御營主力……遼主這次深入，其冒險成份遠比宋真宗大。

在和議中，契丹欲索關南，誠為事實，然禚氏以興師之前，遼宋已論及關南地，由於真宗堅持不與，故而用兵逼和，冀取得較大之利益，似又違背史實，以作臆測耳。陳述先生以「宋遼兩方之記載，雖各以首倡議和為諱，然雙方並有厭兵之感，當為事實」，[20] 很技巧的避開了誰先誰後的問題。故姚從吾師於《遼史講義》中，有正確的說明並分析其能和的原因 [21] 謂：

臺大出版中心

> （一）但是，誰先發動和議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在當時是有些困難的。遼宋在表面上都說他們是被動的，而講和則是對方的建議（按：《遼史・聖宗紀》說：宋遣使來求和。而《宋史》則說遼方先有表示）。
>
> （二）宋降將王繼忠的溝通作用……
>
> （三）總之，澶淵和好盟約訂立的原因，應當是這樣的：
>
> 1・遼宋長期的對峙，使雙方當局均有請和息兵的轉念。
>
> 2・中經王繼忠的從容疏解，設法溝通。
>
> 3・寇準和曹利用的沉著應付，能識大體。
>
> 4・又值遼方主戰派蕭撻凜的戰死。
>
> 5・宋許條件的優厚。

20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

21　姚從吾，《遼史講義》。

6．宋遼勢均力敵，因為能固守，也能和好。

由於「六種原因的匯合，始獲成功。它在我國史中，能發生的影響與良好的作用，形成宋遼百餘年的友好關係，自非偶然」，究竟「誰先發動和議呢」？姚師以「在當時是有困難的」作為問題的解答。顯然的，此答案仍是謎。蔣復璁先生對於澶淵盟約的能達成，以為「不是偶然的發生及普通的應付，這恐是一個集團經過策畫而獲得的」，[22] 策畫的主要人物，是遼宋雙方的將吏，據先生舉例云：

> （一）遼將投宋，少載事實，然以宋將投遼例之，難免有信使在內。因為遼宋接洽，除正式使節外，很少記載的。
> （二）宋真宗與遼的通使，早在澶淵之盟以前，故對王繼忠常有附賜，聖宗也許繼忠接受的。照這樣說來，宋遼早在暗中接洽和議了。
> （三）王繼忠奏說：「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為事」，則王繼忠不是辭行出征，而是辭行去講和，他的對遼陳說和好之利，是奉真宗之命的，也可以說真宗派他去講和的。
> （四）真宗又得王繼忠奏，契丹索關南地，宋允遣曹利用為使，不提關南地。其時，真宗尚在東京，於是出發親征，在實際上是去講和的……此時，遼宋正在邊打邊談中，宋對打則主守，契丹不攻，宋亦不擊，明顯地等候和談的進行。

臺大出版中心

同時，蔣氏更強調「從澶淵之盟的經過看來，自始至終是由王繼

22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卷廿二第八～十期）。

忠一人促成的，他可以說是契丹的外務大臣，也可以說是宋朝的駐遼大使」，更進一步認定策劃和議的集團是「襄邸幕府」的人物。換言之，遼宋和議的能夠達成。完全是宋真宗襄邸幕府的人物於戰前就開始策策劃進行了。亦即是說和談的先導是始於宋朝。以和談的先導始於宋，我很贊同，以和談是事前的安排，我則持異議（說見後），陳樂素先生以為「澶淵一役，雖勝遼軍，然結果反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之歲賜乃能和。歲賜者美名耳，實則不啻無期之賠償也」，同時以「戰勝而賠款……則不得不稱奇」，更以「宋之此種對遼政策，遂幾成歷史上之謎」[23] 而大肆懷疑起來了。呂思勉先生以為「契丹大舉入寇，宋朝君臣大驚，趙恆束手無策 ……（寇準）力勸趙恆御駕親征，趙恆畏縮不敢前進，勉強渡河到達澶州，契丹兵圍澶州，宋兵小勝；趙恆君臣駭懼，藉口屈己安民，密講宋降契丹官王繼忠出面講和」，[24] 此述事實先後或有所出入，然宋朝君臣畏懼契丹屬實，以宋真宗「密請宋降契丹官王繼忠出面講和」，似亦主張和議是始於宋的。

和議的動機究竟如何，和議究竟是誰先發動？雖人人言殊，欲明瞭其源始，於關鍵人物王繼忠，於當時的國際現勢，於宋朝的戰爭佈署情況，於當時河朔的地理環境，實有深加檢討的必要。從此數端或許能窺知和談之真象。

自宋真宗即位後，遼宋鮮有使臣之往返，即是有之，亦為邊吏之接觸而已，[25] 故《遼史・王繼忠傳》稱「宋以繼忠先朝

23 陳樂素，〈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誌》四卷一期）。
24 呂思勉，《中國通史》。
25 何承矩曾秉真宗命進行和議，未果。見《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臺大出版中心

舊臣，每遣使必有附賜，聖宗許受之。二十二年，宋使來聘，遺繼忠弧矢鞭策及求和劄子」，[26] 顯然有不實之處，其如是做，旨在說明和議的發動是由宋始，與《遼史・本紀》中所載「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遙相呼應。而《宋史・王繼忠傳》謂「景德初，會繼忠奏章，乃知其尚在，朝廷從之。自是南北戢兵，繼忠有力焉。歲遣使至契丹，必以襲衣、金帶、器幣、茶藥賜之」，[27] 其歲賜在和議之後，則與事實符合，沈括稱繼忠「因寓書於莫守石普，使達意於朝廷，時亦未之信」，[28] 所謂「未之信」，蓋疑其尚存在也，此與傳中「乃知其尚在」兩相對照，足得其真。試想，假如王繼忠的降遼，真如蔣氏所云係宋朝有意派出，那麼，真宗何必「未之信」，又何必至今才「乃知其尚在」？假如王繼忠真是真宗有意的佈署，望都之戰時，其「兵困糧匱，將臣陷沒幾盡」[29] 的孤軍奮戰，的確是太危險了，因王繼忠的失敗，李福等曾被削籍流配，[30]「死事者第追贈」，「戰沒將士仍厚賜其家」，王繼忠本人也追贈大同軍節度使兼待中（真宗以其戰沒故），且錄其子懷節、懷敏、懷德，[31] 難道說這些都是假的嗎？難道是真宗與王繼忠君臣二人合演的苦肉計？無論從那個角度看來，這些都是不可能的。此其一。沈括稱「虜母老，亦厭兵，遂納其言」，[32] 考承天皇太后卒於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五十七歲，[33] 故景德元年（1004）才五十二歲，

臺大出版中心

26 《遼史》卷八一。
27 《宋史》卷二七九。
28 沈括，《夢溪補筆談》。
29 《長編》卷五四，頁二。
30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李福等以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眾先遁，故黜，
31 《長編》卷五四，頁十六。
32 同註28。
33 《長編》卷七二，頁二一。

是皇太后亦不算老。假如后真有意於和事，何以真宗初位的遣使予以拒絕，[34] 退一步言，假如后真的聽從王繼忠的話而主和議，何以還大舉南伐？打仗是危險之事，高梁河、瓦橋關、歧溝關諸戰役，都是皇太后親身經歷，另外還有無數的小戰鬥，多屬皇太后策劃，戰場上爭鬥的艱苦，難道還不足以警惕？[35] 以前諸戰，固然是契丹勝多敗少，然而，真宗善於佈陣，[36] 她能有絕對把握獲勝？她能有把握迫宋求和？假如皇太后真有意言和，她是不該冒這麼大的危險，何況此次戰爭中，后的堂兄弟蕭撻凜被犧牲了，[37]《遼史》稱蕭撻凜「習知軍政，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賞罰信明，將士用命」，[38] 因蕭撻凜死，和議亦很快達成，由是知蕭撻凜於皇太后之重要性。加以皇太后是一位英明善御，且能獲士心的領袖，不像是優柔寡斷的女后，假如王繼忠曾以和事說服皇太后，皇太后是否會言聽計從？王繼忠是否敢於戰幕未掀之前去說服皇太后？此其二。沈括稱繼忠力戰，為契丹所獲，授以偽官，復使為將，漸見親信，繼忠乘間進說契丹講好朝廷，息民為萬世利」，[39] 考王繼忠之前有康保裔為契丹所俘，逾年半才授以官，[40] 康於宋為高陽關都部署，契丹用之，是必「賢」，今王繼忠被俘，彼係定州路駐泊行營副都部署，皇太后何由知其賢且立即予以任用？當遼宋對壘之際，皇太后不怕王繼忠策反？以個人的看法，王繼忠的為遼重用，應於談

臺大出版中心

34 同註25。

35 高梁河之職是在太平興國四年（979），時后才二十二歲。越四年，景宗薨，聖宗即位，年十二歲，「皇后奉遺詔攝政」，故小大事情，均由后主持。

36 每次戰爭，宋真宗均授陣圖讓諸將操練、有時亦親自指揮。

37 《遼史》卷八五〈蕭撻凜傳〉謂「蕭撻凜……思溫之再從姪」，承天皇太后是蕭思溫女。

38 《遼史》卷七十一〈景宗睿智皇后傳〉。

39 同註28。

40 康保裔於統和十七年十月瀛州之戰被俘，十九年六月任以昭順軍節度使，《遼史》作康昭裔，誤書。

和伊始時最有可能（說詳後）。此其三。王繼忠既為和議的關鍵人，其與母國的關係是如何建立起來？沈括稱王繼忠「因寓書於莫守石普，使達意於朝廷，時亦未之信。明年，虜大下，遂至河……」，[41] 此說明王繼忠致書石普的時間最早是在咸平六年。石普任莫守事在咸平六年六月丙戌，七月甲戌屯順安（軍）之西浚靜戎順安軍營田河道，九月庚子畢功，癸亥屯定州。景德元年二月甲子，以省饋餉故移屯乾寧軍，七月庚寅，以冀州防禦使名為冀州路部署，[42] 王繼忠遺書石普，似應在咸平六年六月以後，斯時，遼宋無戰事，其遺書純為私人之行為。王繼忠於北地，深知宋真宗待之甚厚，且真宗以其死，除追贈外，尚錄其諸子，此王繼忠似有所聞，故王繼忠於故國之思，感情是很濃厚的，他怎能將自己苟且偷生於北國的情形見告呢？其遺書石普，旨在表明自己未死。事實上王繼忠此時亦不宜告諸宋主，而石普亦無轉致其意於真宗的必要。李燾又謂「括又云：和議定，始改元景德，此則因王曾筆錄之誤。改元既誤，它所稱咸平六年夏四月石普先得繼忠書，抑亦未可信也。今並不取」，[43] 此雖是辨正其誤，然從另一角度觀之，其咸平六年夏四月事似有指景德元年夏四月之可能。斯時，遼宋雙方均積極準備戰爭，繼忠於此時再度遺書老友，請其達意於朝廷，亦屬正常情形，惟宋真宗於繼忠「未之信」其尚存。宋真宗得書，即是不懷疑，至少於是時始「乃知其尚在」，斯時，石普雖調防，然王繼忠於和議初發動之際，仍與石普聯繫，史稱「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願速達闕下」，[44] 其故在此。

臺大出版中心

41 同註28。

42 《長編》卷五五～五六。

43 《長編》卷五八，頁十二。

44 《長編》卷五七，頁十五。

綜上所述，我對和議的源起以為是這樣的：第一個階段是王繼忠被俘後，知朝廷待其不薄，得悉好友石普移屯莫州，遂以書信相告，以示己並未亡故。第二階段是契丹積極籌備南侵時，王繼忠復以書信與石普，使達悉於朝廷，朝廷於王繼忠之存在「未之信」，或「乃知其尚在」，為和議事埋下伏筆。第三階段是契丹大舉南伐，掠威虜、順安軍，攻保州、定州，更東趨陽城淀，聲勢浩大，繼忠心懷故國之憂，遂再遺書石普，請密奏以達真宗議和，時，真宗不信議和能成，王繼忠襄邸舊友畢士安請「因繼忠以請，諒亦無妄」，[45] 是旨在求真宗試試看。第四階段由於情勢十分緊急，王繼忠再書請宋主「先遣使命」，契丹攻瀛洲之際，王繼忠再請宋主「早遣使議和好」，至是，宋真宗亦只好屈己，以「欲先遣使，固亦無損」[46] 應之。由是，知王繼忠的「先遣使命」、「乞早遣使議和好」、「請自澶州別遣使者至北朝，免至緩誤」[47] 等語雖是請求，但亦不免帶有幾分命令口氣。第五階段因契丹南伐不利，加之王繼忠從旁煽惑，故遼后命繼忠以官，令其從事和談，至遼宋盟成，其所涉及內容，除「金帛之數如（曹）利用所許」外，「其他亦依繼忠所奏云」。李唐寫《遼史》時，[48] 對於此段敘述謂：

臺大出版中心

45 同前。

46 《長編》卷五八，頁五，「先是，王繼忠得上手詔，即具奏附石普以聞。言契丹已領兵攻圍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丙午：上覽其奏，謂輔臣曰：瀛州素有備，非所憂也，欲先遣使，固亦無損，乃復賜繼忠手詔許焉。」

47 《長編》卷五八，頁九，「曹利用至天雄……繼忠尋亦聞利用留天雄不行，復具奏請自澶州別遣使者至北朝，免至緩誤」。

48 李唐：遼太祖「澶淵之盟」節。按：本書為通俗性書，然很多看法甚是中肯。如謂「也許有人以為契丹是異族，是對中國的侵略者，中國人寫史而站在侵略者的異族立場上說話，豈不令人齒冷？殊不知今日之中國，已不是昔日隘狹之中國，契丹族僅是中國領土上的少數民族之一。在當時看來，雖是國與國之爭，在今日看來，不過是中國的內戰而已」。這充分的顯示出著者的胸襟，同時捐棄了那隘狹的民族觀念。

> 時，宋延知其高陽關副部署王繼忠已降契丹為戶部使，擬透過王繼忠的關係，向契丹提出和議。王繼忠原本宋將，今為遼臣，他既願為舊主效勞，也想為新主盡力。乃向蕭太后與遼聖宗提議兩國和好，是萬世之利。太后與聖宗因屢次深入均不得志，欲撤兵又恐蒙示弱之名，倘南朝願和，落得有個下臺藉口。便命王繼忠致書與宋莫州部署石普，石普當將王繼忠的書信，用快馬兼程送宋主趙恆。趙恆遂派遣曹利用為說和使者，前往契丹 ……

李氏所述雖仍有出入，然與事實的真象較為接近，是無庸置疑的。

河朔的地理環境，對於宋朝的國運亦有很大的影響。蓋幽薊為契丹所佔據後，宋朝失掉了鞏固邊防的屏障，太宗時戶部郎中張洎[49]嘗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夫中國所恃者，險阻而已 …… 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塞垣巨險，皆為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無名山大川之阻，蕃漢共之，此所以失地利而困中國也。

李垂[50]亦論及此區地勢謂：

> 河朔平田，膏腴千里，而縱容敵騎劫掠其間，無山川阨塞之防，無形勝顧望之備，雖將材兵盛，未暇長驅，可謂授勝地於匈奴，借寇兵為虎翼。

這麼一片廣袤的平地，對於「來如疾風，去似飛電」的契丹騎兵[51]

---

49 《長編》卷三〇，頁一～二。

50 《長編》卷七七，頁三～五。

51 姚從吾，《遼史講義》。

非常適合，也雖怪富弼感歎「自晉祖棄全燕之地，北方關隘盡屬契丹，契丹之來，蕩然無阻」[52] 了。宋太祖以燕薊未復、不得稱為一統，[53] 宋太宗的屢敗屢戰，其朝思暮想的即是要光復此一區域，惜乎天不假太宗以年，此一區域仍喪失遼人之手，造成了宋朝沉重負擔。呂中稱「燕薊不收，則河北不固，河北不固，則河南不可高枕而臥」，[54] 其理由在此。

先是，太宗時，「緣邊戰櫂司自淘河至泥沽海口，屈曲九百餘里」，號稱「天險」，「太宗置砦一十六，舖百二十五，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部，舟百艘，往來巡警，以屏姦詐」，[55] 淳化年間，「河朔頻年霖雨，水潦。河流湍急，壞城壘民舍，處處蓄為陂塘，妨民種藝，于是承矩請因其勢，大興屯田，種稻以足食」，[56] 同時，還有「遏敵騎之奔軼」之效，「其緣邊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發兵廣戍，收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習武，休息民力，以助國經，如此數年，將見彼弱我強，彼勞我逸」，[57] 此即宋朝的塘棣，閻沁恆先生有專文 [58] 討論。其後，宋朝把這一道防線畫分為九段，[59] 縱橫各有起迄，深淺亦有尺度，無形中，這段屈曲九百餘

臺大出版中心

52 《長編》卷一五三，頁十四～十五。

53 《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開寶九年二月〈己亥〉條。

54 《宋史紀事本末》卷十三契丹和戰〈太平興國五年條〉引。

55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56 《長編》卷三四，頁二。

57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58 閻沁恆，〈北宋對遼塘棣設施之研究〉（《政大學報》第八期）。

59 《長編》卷一一二，頁四～六。其九段是：

第一段：塘水東起滄州界，拒海岸黑龍港，西至乾寧軍。

第二段：東起乾寧軍，西信安軍、永濟渠。

第三段：東起信安軍、永濟渠，西至霸州莫金口。

第四段：東北起霸州莫金口，西南保定軍。

里的防區，變成了遼宋主要的界河。而遼宋就以「順安軍以西，抵西山百里許無水用處」[60] 的狹隘地段為攻守進出的門限。吳淑[61] 曾提及此區形勢云：

> 北邊地勢：狼山以西，連山為限，舊有兵寨，守其險阻，不必增備。狼山以東至於海，不過數百里，皆須防禦。然自易、定以東，有界河為阻，未易涉渡。獨界河以西，狼山以東，不過百餘里，最為要害，戎人所入，常在此矣。

僅管此防區狹隘，此一瓶頸地帶兵力的佈署，也是頗費周章的事情。宋真宗為了阻止敵騎的入侵，以大兵頓定州，邊防線上置三路先鋒軍以迎敵。當敵人來侵之際，三路軍悉在定州，[62] 寇準發現此防線之不穩固，立即疏[63] 奏謂：

臺大出版中心

第五段：東北起保定軍，西北雄州。

第六段：東起雄州，西至順安軍。

第七段：東起順安軍、西邊吳淀、至保州。

第八段：東起安肅、廣信軍南、保州西北。

第九段：自保州西……曰西魏泊。

此九段最衡廣者達百二十里，短者亦有十里；縱者十里至一百五十里，深者一丈三尺，淺者亦有三尺。據云：霸州至保定軍並塘岸水最淺，故咸平景德中契丹鈔河北，以霸州信安軍為歸路。

60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長編》卷一一二，頁六亦云「塘且邊吳淀，西望長城口，尚百餘里，皆山阜高仰，水不能至。敵騎馳突，得此路足矣」，又劉平亦云「自邊吳淀望赴壙川、長城口，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同書卷二四〇，頁九「先是，議者以河朔地平，自保塞東，雖以塘泊隔敵騎，而西至滿城僅二百里，乃無險可恃，故向者敵入寇取道於此」。

61 《長編》卷五〇，頁五。

62 《諸臣奏議》卷一三五，富弼〈上仁宗河北禦十三策〉云「定帥復尋景德故事，盡抽邊兵守定州」。

63 《諸臣奏議》卷一三〇，寇準〈上真宗議澶淵事宜〉。

> 三路大軍見在定州，魏能、張凝、楊延昭、田敏等又在威虜軍，東路深、趙、貝、冀、滄、德等州別無大軍駐泊，必慮虜騎近東南下寨，輕騎打劫，不惟老小驚騷，兼使賊盜團聚，直至天雄軍以來，人戶驚移，若不早張軍勢，必恐轉啟戎心。

陣勢的缺憾尚未更正，而敵騎已越瓶頸地帶，進入宋地，既受阻於定州，遂東趨陽城淀，經瀛、深、冀、貝、洺而達澶淵了。斯時也，富弼謂「當時城守不敢出，所以寇兵堂堂直抵澶淵，幾至渡河為京師患」，[64] 歐陽修謂「故契丹……往來全師入寇，徑度常山，漁獵全魏。澶淵之役，至飲馬於河，亟民不聊生矣」。[65] 王德用亦分析其失敗謂「咸平景德中，邊兵二十餘萬，皆屯定武，不能分扼要害之地，致虜騎軼境，遂有澶淵之師」，「當時賜諸將陣圖，人皆死守戰法，緩急不相救，以致於敗」，[66] 程琳更歸咎於「官軍雖眾，罕有成功，蓋定州，真定府、高陽關三路之兵形勢不接，召發之際，交錯非便。況建都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隸定州、真定府路，其勢倒置」，[67] 在地形上未能發揮阻遏敵人的效用，在軍事佈署上，亦產生形勢不接、死守戰法、互不相援等諸破綻，斯時也，契丹兵堂堂南進，王超踰月不至，[68] 敵將蕭撻凜復推行恐怖政策，[69] 也難怪群臣畏縮有遷都之

臺大出版中心

---

64 富弼，〈上仁宗河北禦十三策〉。

65 《歐陽修全集外集》卷九〈塞垣〉。

66 《宋名臣言行錄》卷八〈王德用節〉引「王禹玉撰墓志」。

67 《長編》卷一六四，頁五。

68 《長編》卷五八，頁十，又卷五九，頁一一二亦云「車駕幸澶淵，大將王超擁兵數十萬屯定州，逗留不進」。

69 《長編》卷五八，頁十五，「上曰：戎聞犯邊以來，累戰不利，因號令部下，凡獲男子十五以上者皆殺之」。又卷五九，頁十一「先是，寇所至，潛寘毒於瓶甕，投之井中，遺害居民」。

議，[70] 緣河悉撤橋梁毀船舫以防敵之侵軼 [71] 之舉，人人惶恐，帝心亦為之動搖，[72] 情況如是，焉能稱之領軍談和？所謂星象顯示「主軍和解」[73] 云云，不過是掩飾其內心之惶恐而作求和的藉口罷了，以「和」乃天意，誰能我責？

在遼宋的兵力比較上，王繼忠的心理最有數，他以前是宋朝的帶兵官，他深知宋人所使用武器的優劣，他也瞭解宋兵的作戰能力，他現在身在敵營，對於契丹兵的剽悍、騎兵的奔馳、契丹兵所使用的武器，必有深刻的認識，瀛洲之役，敵兵攻擊力相當強旺，[74] 其所使用的攻城戰具，「皆制度精好，鋒鍔銛利，梯衝竿牌悉被以鐵，城上懸板才數寸，集矢二百餘」，[75] 若契丹在四處攻城，皆取此法，又能持之以恆，其後果實難預料，王繼忠能不為自己的國家躭憂？說實在的，這種晝夜攻城踰十數日，與契丹行動飄浮，隨散隨聚的作戰原則有所違背，[76] 自兵興以來，遼軍與宋軍鮮有主力之遭遇戰，不幸蕭撻凜中途中弩死，否則宋朝後果堪慮。撻凜之死，契丹失掉了一員能爭善戰的好將領，遼太后之氣焰為之稍殺屬實，但不能因為蕭撻凜之死即認為是契丹的打敗仗，其後遼宋議和過程中，從契丹使姚柬之的「談次頗矜兵強戰勝」[77] 之態，即可窺視到遼人未曾兵敗的情形。

臺大出版中心

70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六。王欽若主幸金陵，陳堯叟主幸蜀。

71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七，「景德中，契丹寇澶州，樞密使陳堯叟奏請江河皆撤去浮橋，舟船皆收南岸」。

72 真宗臨澶州而不敢渡河即為明證。

73 《長編》卷五八，頁十四夾註引丁晉公筆談。

74 《長編》卷五七，頁十三。

75 《長編》卷五九，頁四。

76 《遼史‧兵志》。

77 《長編》卷五八，頁十六。

能促成宋主主動求和的原因，除了上述因素外，可能亦受國際局勢的影響，當遼宋對持之際，能影饗此大局的，只有西夏。今以西夏記所載[78]為例，以觀察西夏與宋、西夏與契丹的關係。

宋 （遼年號）	對宋關係	對遼關係
宋咸平元年 （遼統和十六年）	正月：李繼遷遣使入宋表讓恩命。 四月：繼遷遣弟繼瑗如宋謝恩 是歲：侵宋石州。	二月：貢於契丹。以得銀夏綏宥靜五州告於契丹。
二年 （十七年）	宋詔棄鎮戎軍。 六月：繼遷掠河西。 八月：繼遷侵宋麟州。 九月：進攻府州。復侵麟州。 十二月：出兵攻延安。又與知威虜軍石保興戰，不克引還。	
三年 （十八年）	以兵屯靈州。再攻麟州。 十二月：宋於環慶二州大屯士馬。	十一月：契丹授繼遷子德明為朔方軍節度使。

78 戴錫章，《西夏記》（華文書局出版）。

臺大出版中心

四年 （十九年）	八月：繼遷遣牙將貢馬於宋。 九月：陷宋清遠軍、圍靈州、攻麟府不利。 十一月：宋詔西番生禽李繼遷，諭諸戎攻西夏。	三月：使李文貴貢於契丹。 六月：以下宋恆環慶三州告於契丹。
五年 （二十年）	正月：與宋張凝戰、敗績。 三月：陷靈州 六月：圍麟州，襲宋鎮戎軍，不克。	六月：遣劉仁勗如契丹告下宋靈州。 是歲遣使入契丹。
六年 （二一年）	三月：盡復綏宥諸州地。 四月：攻宋洪德砦。 六月：掠河東。 繼遷死，子德明立。	
景德元年 （二二年）	三月：始遣使如麟延。 六月：趙保宗卒於宋。 是歲：圍麟州。	遣使告哀契丹。 三月：遣使如契丹上繼遷遺物。 六月：契丹遣使丁振來弔慰。 八月：遣使如契丹謝弔贈。

臺大出版中心

在景德元年以前，宋與西夏關係異常緊張，李繼遷死後，趙

（李）德明繼位，其動向是否仍循乃父路線，實不得而知，為了減少兩面作戰的奔勞，真宗不得不覓和，以當時情形看來，與遼和好，或許能暫時解除西方的騷擾，何況與遼和好，尚可解除燃眉之急？

當和議之進行也，能為真宗畫策者，首推寇準。據宋人陳瑩中[79]云：

> 當時若無寇準，天下分為南北矣。寇萊公豈為孤注之計哉。觀契丹之入寇也，掠威虜、安順軍，則魏能石普敗之，攻北平寨，則田敏擊走之。攻定州，則王超等拒之。圍岢嵐軍，則賈宗走之。寇瀛州，則李延渥敗之。攻天雄，則孫全照却之。抵澶州，則李繼隆禦之。兵將若此，則親征者所以激勵將士用命⋯⋯寇準之功不在於主親征之說，而在於當時畫策欲百年無事之計。向使其言獲用，不惟無慶曆之侮，亦無靖康之禍矣。我宋之安，景德之役也；靖康之役，亦景德之役誤之也。景德王師一動而誅撻覽，契丹不能渡河也⋯⋯景德不戰而和，欲和者虜也⋯⋯ 景德既和，詔邊郡無激虜歸，所以示大信也 ⋯⋯

百餘年後，陳瑩中仍為澶淵之役辯護，以「景德不戰而和，欲和者虜也」，此於衰弱的南宋，除了有激勵士氣作用外，實無多大意義。彼於寇準則推崇其「於當時畫策欲百年無事之計」，以為「向使其言獲用，不惟無慶曆之侮，亦無靖康之禍」，此策既然有如是作用，然則寇準策又為如何？可惜此策未曾留存，今《長編》僅留下數語，[80] 謂：

---

79 《宋史全文》卷五。

80 《長編》卷五八，頁二一。

臺大出版中心

曹利用與韓杞至行在議和，準初欲勿許，且畫策以進曰：如此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歲後，戎且生心矣。

此策究竟如何？據萊公傳[81] 云：

…… 其請和益堅。準不肯，虜使來益恭。上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時，上厭兵事 …… 上亦不悅。準不得已，許之。時，虜舉國來寇，入中國千餘里，其歸不十日，不能出漢地。都邑堅壁清野以待，寇虜人馬飢乏，百萬之眾可毋戰而死。虜窘如此，誠少抑緩之，契丹不敢不稱臣，幽州可必得也。

由是知寇準不欲和的原因，是「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其力法是虜深入中國，「郡邑堅壁清野以待，寇虜人馬飢乏，百萬之眾可毋戰而死」，屆時，契丹不得不屈服，稱臣並獻出幽州地。金毓黻、余嘉錫等以為「扼其歸路，盡殲其兵，直取幽薊數州，[82] 據〈聞見錄〉[83] 云：

和議成，諸將請設伏邀擊，不使虜匹馬不返。公勸帝勿從。縱虜歸國，以保盟好。

顯然寇準是不贊成楊延昭的意見，同時勸宋主亦不採納邀擊之意見。寇準嘗云：「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不然。出奇兵以撓某謀，堅守以老其師，勞佚之勢，我得勝算也」，[84] 這是以逸待勞，坐觀其敗的方法。程光裕先生以「準意在禦敵」，復謂「使

81 《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卷四〈寇準節〉。

82 金毓黻，《宋遼金史》；余嘉錫，《楊家將故事考信錄》。

83 參註81。

84 《長編》卷五七，頁十五。

臺大出版中心

當日能鼓勇決戰，其勝負試非後人所能料」，禦敵則是，決戰係寇準所不為，先生並云「如欲於口舌之間邀其稱臣獻地，準豈昧於事機如此」，[85] 儘管先生「今不取」此一說法，實則係誤解了寇準之意，蓋寇準亦未嘗有「欲於口舌之間邀其稱臣獻地」之念頭。王夫之著論以寇準於當時敵我之勢「知之深、持之定」，「使乘其不欲戰之情而亟攻之，因其利我之和而反制之，寧我薄人，必勝之道也」，[86] 似亦誤解了寇準致勝之道。

和議之能成，王繼忠固為關鍵人物，在宋方面，蔣復璁先生以為「澶淵之盟可說是畢士安一手主持的」，因為他利用寇準來對付契丹事，而本人退居幕後策動，實際上都是他決策的，[87] 顯然是過分重視幕僚的活動。觀乎當時情勢，宋人弱點過分暴露，真宗皇帝處處皆居於被動。斯時，若敵將蕭撻凜不死，和議能否如願以成，實在是很有問題的。陳登原嘗彙諸家史事以言澶淵之盟[88] 謂：

（一）未與契丹議和之前，宋人至為提心吊膽。

（二）澶淵未盟之前，宋人仍是提心吊膽。

（三）澶淵定和以後，宋統治者尚是戰戰兢兢。

是宋人在心理上已居於失敗之位，真宗為了達到求和目的，以三百萬歲幣「亦可耳」，寇準欲百年無事，真宗以「數十年後，尚有能扞禦之者」，[89] 似此苟且偷安之情，亦難怪和議能提早完

臺大出版中心

85 程光裕，〈澶淵之盟與天書〉（《大陸雜誌》二二卷六～七期）。

86 王夫之，《宋論》卷三。

87 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二二卷八～十期）。

88 陳登原，《國史舊聞》三九〇節〈澶淵之役〉。

89 《長編》卷五八，頁十七～十八及二一～二二。

成了。陳述以北朝方面最出力之人物一為王繼忠，一為韓德讓，「王氏為宋將……韓德讓為太后寵臣……兩人皆是漢臣，或者不無故國觀念、民族觀念縈迴於心」，[90] 以王繼忠宣力最多屬實，以韓德讓亦有功於和議則無從印證了。

憑心而論，斯時的宋朝能「和」總是好事，雖然和議的代價是「金帛啗之之術以結懽好」，然所使用之金帛實「不足以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91] 就宋朝的全部稅收來說，此等歲幣亦不多。[92] 然遼朝得此等歲幣，陳述謂「竟至朝野改觀」[93] 蓋遼之「軍國經費，多所仰給」[94] 故。有人以為這次和議，宋的損失雖不算大，卻是有宋以來空前未有的對外屈辱[95] 云。

附記：本文係〈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之五。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食貨月刊》復刊，卷 5 期 3（臺北：1975 年 6 月），頁 97-108。

90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

91 富弼，〈上仁宗河北守禦十三策〉。

92 宋真宗天禧末，歲入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兩，絹一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匹。歲幣僅銀九分之一強，絹八分之一強（《長編》卷九七，頁十七）。

93 陳述，《契丹史論證稿》。

94 《遼史‧食貨志》。

95 謝詒徵，《宋代外交》。

蘇頌《華戎魯衛信錄》——遼宋關係史

假如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是中國最早期的外交史的話，無可否認的，蘇頌的《華戎魯衛信錄》應是中國最早的一部「遼宋關係史」。《三朝北盟會編》一書，人人知曉。蓋是部書至今仍留存於世，而《華戎魯衛信錄》則剛好有相反的命運，假如沒有蘇頌所撰的《華戎魯衛信錄》總序存在，這一厚達二百冊的大書，就永遠無人知曉了。

臺大出版中心

談到蘇頌的《華戎魯衛信錄》，其編撰的原因是這樣的。宋神宗熙寧七年（1074），宋廷知契丹將遣泛使蕭禧來，[1] 不知係何緣故？宋神宗以為遼使來的目的是為「兩屬地」，[2] 諜報以為「契丹欲復求關南地」，[3] 鄧綰王安石以為「敵人妄爭河東界」，[4] 由於猜測紛紜，因而造成人心沸騰。[5] 是年三月，泛使蕭禧果至。[6] 據《長編》卷二五一云：

> 三月丙辰：遼主遣林牙興復軍節度使蕭禧來致書，見于崇政殿。書曰：「爰自累朝而下，講好以來，互守成規

1 《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長編》）卷二五〇，二月壬申條。

2 同前。「上謂安石曰：契丹若堅要兩屬地，奈何？」按此指雄州北境白溝河一帶地。

3 同前。「丙子：是日，上召對輔臣于天章閣，以諜報契丹欲復求關南地也」。

4 同前。二月癸未條。王安石的看法見三月丙辰條（後文引）。

5 《長編》卷二五一。三月壬子條，「上聞輔臣曰：聞汎使來，人甚恐，如何？」

6 同前。三月丙辰條。遼使不載遣使事。

> …… 其蔚、應、朔之州，土田一帶疆里，祇自早歲，曾遣使人止於舊封，俾安舖舍 …… 洎覽舉申，輒有侵擾，於全屬當朝地分，或營修戍壘，或存止居民，皆是守邊之冗員，不顧睦鄰之大體 …… 據侵入當界地里所起舖形之處，合差官員同共檢照，早令毀撤 ……」。先是，執政多以為蕭禧來，必復求關南地 …… 禧書未折，上猶以為疑。安石謂必無它，或是爭河東疆界耳。及折書，果然。

當宋神宗知道蕭禧來是為河東疆界事後，立即面諭禧，以「此細事」，「何須遣使」據同書云：

> 上諭禧曰：「此細事，疆吏可了，何須遣使？持令一職官往彼計會，北朝一職官對定如何。」禧曰：「聖旨如此即不錯。」上問禧復有何事。禧曰：「雄州展托關城，違誓書。」上曰：「誓書但云不得創築城池，未嘗禁展托。然此亦細事，要令折去亦可。」禧曰：「北朝只欲南朝久遠不違誓書。」上曰：「若北朝能長保盟好，極為美事。」又問禧復有何事。禧曰：「無他事也。」

臺大出版中心

由是對話，知宋神宗確實過於急燥。[7] 由於是劃地界，宋神宗動作迅速，并立即差遣使者前往商定地界，據同書云：

> 命權判三司開折司太常少卿劉忱、河東路商量地界知忻州禮賓使蕭士元、檢詳樞密使院兵房文字秘書丞呂大忠同商量地界 [8]

7 姚從吾《遼史講義》謂「這一對話，就今日觀點看起來，宋神宗未免大性急了一點。辦外交是要慢慢磋商的，那有三言兩語當面解決的道理。少年氣盛，操之過急，怕是宋神宗變法與外交失敗的基本原因，應加注意」。

8 《長編》卷二五一，三月壬戌條。

又遣：

> 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韓縝假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為回謝遼國使[9]

韓縝未出使前，呂大忠奏請「樞密使院錄前後照據文字，令縝齎至敵庭，庶令北朝稍知本末」。[10] 宋神宗納其意見，詔韓縝詳大忠所奏及照驗文字、地圖以往，然縝至敵庭，未果，只與押燕蕃胡李相熙略伸酬對後遂還。[11] 未幾，遼主復「遣其樞密副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蕭素、樞密直學士梁　議河東地界于代州境上」。[12] 是年九月，劉忱、蕭士元與之會于大黃平，[13] 十一月，宋以呂大忠代蕭士元，[14] 十二月底再會于大黃平，[15] 議亦未果。次年（1075），因呂大忠喪服在身，又改用韓縝[16] 以續其事，又因前來京城議事的遼使蕭禧久滯留宋不肯回，為此，宋乃遣沈括詣遼廷面議，[17] 括臨行前詳讀樞密院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界詳情後乃往，[18] 幾經交涉，議始定。據《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條云：

> 八年 …… 七月戊子，詔韓縝如河東割地以畀遼。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王安石，安石勸帝曰：「將欲取之，

臺大出版中心

9 同前。三月甲子條。
10 《長編》卷二五二。四月甲午條。
11 同前。
12 同前。四月丁酉條。
13 《長編》卷二五六。四月戊申條。
14 《長編》卷二五八。十一月丙申條。
15 同前。十二月壬辰條。
16 《長編》卷二六一。八年三月已酉條。
17 同前。三月癸丑條「右正言知制誥沈括假翰林院侍讀學士為回謝遼國使 …… 李評 …… 副之。蕭禧久留不肯回，故遣括詣敵廷面議」。
18 同前。三月辛酉條。

必姑與之」。於是詔分水嶺為界。蕭禧乃去。至是，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為異日興兵之端。

以上是遼宋間劃界交涉的前因後果。在交涉過程中，宋神宗以所存檔案資料的不足，在交涉時，往往引起諸多不便，遂令蘇頌編輯是類文案，以利日後辦交涉時有所依據。據《長編》卷三一五神宗元豐四年（1081）八月丙辰條云：

丙辰……詔：「自南北通和以來，國信文字，差集賢院學士蘇頌編類」。頌因進對。上曰：「朝廷與契丹通好歲久，故事、儀式遺散者多，每使人生事，無以折正朔。欲集國朝以來，至昨代州定地界文案，以類編次為書，使後來得以稽據，非卿不可成。然此書浩繁，卿自度幾歲可畢」頌曰：「臣願盡二年。」因令置屬於樞密院後廳，仍辟官檢閱文字。

逾年（1083）九月，書成。據同書卷三三九云：

六年九月丙寅：吏部侍郎蘇頌上華戎魯衛信錄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冊。詔別錄一本與樞密院。賜頌銀絹三百。檢討官朝奉郎王汝翼升一任，通直郎李士京銀絹六十。頌又言：「昨於樞密院等處關檢文字，欲依門聯類成冊，關送樞密院宣旨庫置櫃封鎖。」從之。先是，遼使鄭顓來賀五年正旦，顓明辯，有才智，頌為館伴。上命副使張山甫諭顓，以近令欲修信錄，欲以固兩朝盟好。顓感激稱謝。見頌益恭，私覿禮物皆異常。

蘇頌編書事，《宋史・本紀》不載，然卷三四〇〈蘇頌傳〉卻有

臺大出版中心

記。據云：

> 蘇頌，字子容，泉州同安人 …… 因陛對。神宗謂頌曰：「欲修一書，非卿不可。契丹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但患修書者遷延不早成耳。然以卿度，此書何時可就？」頌曰：「須一二年。」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矣。」及書成，帝讀序引，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賜名魯衛信錄。

除是外，《宋會要輯稿》、[19] 鄒浩撰〈行狀〉、[20] 曾肇撰〈墓誌〉、[21]《三朝言行錄》、[22]《玉海》[23] 均有記載。然所錄書名稍異，計稱：

臺大出版中心

19 《宋會要輯稿》第九〇冊「國信使」節。四年八月二日詔「自南北通和以來，國信文字，差集賢院學士蘇頌編類」。

20 鄒浩，《道鄉集》卷三九〈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云「上曰：朝廷與契丹通好歲久，故事、儀式遺散者多，每使人生事，無以折正。朕欲集國朝以來至昨代州定界文案，以類編次為書，後來得以稽據，非卿不可成。然此書浩繁，卿自度幾歲可畢？公曰：臣願盡力二年。因令置屬於樞密後廳，仍辟官檢閱文字，如期書成。凡十有八門，合二百五十卷，為事目總序奏之。上覽之嘉歎，賜名華戎衛信錄」。

21 《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卷三〇曾肇，〈蘇丞相頌墓誌銘〉云「上以契丹通好百年，典章案牘往往散逸，命公拾次比為書，再劫而成。合二百二十卷，書奏，稱善。賜名華戎魯衛信錄」。

22 《三朝言行錄》卷十一，「上曰：欲修一書，非卿不可。以北虜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朕欲成一書，但患修書者遷延歲月，不肯早成。公曰：恐須一二年可矣。上喜曰：果然。及書成，賜名魯衛信錄，奏篇上。上讀序引大喜曰：正類序卦之文。」

23 《玉海》卷五八〈元豐華戎魯衛信錄〉云「六年九月二十四年丙寅，吏部侍郎蘇頌上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冊（按：元豐四年八月，奉詔編類北界國信文字，詮次類例，皆稟聖謨。）初，頌進對。上曰：朕欲集國朝以來，互昨代州定界文案，比類編次為書，非卿不可成。頌奉詔置局樞庭，仍辟王汝翼、李士京校閱文字，至是上之。上嘉歎，親筆賜名，詔別錄一本送密院（序云：六年六月五日，宸筆賜名，以敘事冠篇首，終於蕃夷雜錄……）

魯衛信錄（《三朝言行錄・宋史傳》）
華夷魯衛信錄（〈蘇魏公集載華夷魯衛信錄總序〉，《樓鑰攻媿集》〈書魏丞相奉使事實〉）
華戎魯衛信錄（〈行狀〉、〈墓誌〉、《長編》。蘇〈進華戎魯衛信錄〉
元豐華戎魯衛信錄（《玉海》）

據蘇頌文集，似應以「華戎魯衛信錄」為正。其卷四四〈進華戎魯衛信錄〉云：

……方屬藁之上聞，荷賜名之下賁，恭覽天題之命，仰探聖頤之淵，曰「華戎」，所以示南北之情通，曰「魯衛」，所以表親鄰之意厚。「信」者，久而不易，「錄」者，盡而不汙，兼三義以名書篇，掩二中之善志，謙抑冠百王之表，威懷盡四海之飲。是謂信書，煥乎國策。

臺大出版中心

是《華戎魯衛信錄》實係遼宋通好睦鄰之信史。書總二百冊，各書所記其卷帙亦有差異，計：

二二九卷、事目五卷（《長編》、《玉海》）
二二〇卷（〈墓誌〉）
二五〇卷（〈行狀〉）
二〇〇卷（〈蘇頌華戎魯衛信錄總序〉）

據蘇頌「謝支賜」[24] 及《長編》所載，應是二二九卷，事目五卷為正，然蘇頌〈華夷魯衛信錄總序〉作二百卷，似應是計其冊數。鄒浩所撰〈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25] 稱：

24 《蘇魏公文集》卷四四。
25 同註20。

……如期書成，凡十有八門，合二百五十卷。

然據《玉海》所載內容，似比十八門為多。據該書卷五十八〈元豐華戎魯衛信錄〉條云：

總序二百卷，卷有冗併，則釐為上中下，敘事、書詔、誓書、歲幣、國信、國書、奉使、驛程地圖、名銜年表、儀式、賜予、交馳、詔錄、書、儀、例物、市易、條例、泛使、文移、河東地界、邊防、契丹世系、國俗、官屬、關口、道路、蕃軍馬、州縣，終於蕃夷雜錄，而經制、方略、論議、表疏附焉。

由是，知「二五〇卷」或係卷之上、中、下分別統計，「二二九卷」似未錄其分卷數故。審其內涵，《華戎魯衛信錄》的確是一部很龐大的書。核計其條目，實際上有二十八項，行狀稱「凡十有八門」，疑係漏刻「二」字所致。是書的全部內容，見於蘇頌〈華戎〔夷〕魯衛信錄總序〉。據《皇朝文鑑》卷八九云：

臺大出版中心

元豐四年八月，奉詔編類北界國信文字，臣切〔竊〕惟念國家奄宅四海，方制萬區，九夷八蠻，罔不率俾，蠢〔瞻〕茲種獫〔北陲〕，早以〔已〕面內章聖皇帝，因其喪師請和，許通信好，歲時問遺，寖以訓備〔修講〕。陛下欽若成憲，羈縻要荒，乃〔及〕命儒臣討論故事，將欲垂於方冊，副在有司，其所以慮遠防微，紆意及此者，皆以偃兵息民說也。顧臣愚陋，不足以奉承明詔，黽勉期月，粗〔初〕見綱領，詮次類例，皆稟聖謨，前詔斷自通好以來，以迄乎〔於〕今，將明作書之繇，故以（一）敘事冠於篇首。厥初講和，始於繼忠書奏虜〔遼〕主乞

盟之請，賜以俞旨，由是行成，故次之以（二）書詔。既許其通好，乃有載書以著信，故次之以（三）誓書。昔之和戎則有金絮采〔綵〕繒之賂，我朝歲致銀絹以資其費，故次之以（四）歲幣。恩意既通，又有好貨以將之，故次之以（五）國信。信好不可單往，必有言詞以文之，故次之以（六）國書。異國之情，非行人莫達，故次之以（七）奉使。奉使之別，則有接送、館伴，所經城邑，郵亭、次舍，山川有險易，道塗有回遠，若非形於繢事，則方向莫得而辨也，故作（八）驛程地圖。前後遣使名氏非一，職秩不同，南北群臣交相禮接，年月次序散而不齊，既為信書，不可無紀，故作（九）名銜年表。夫如是而使事盡矣，通好肇於戎人，我從而聽之，凡問遺之事，皆列〔北使〕北信北書於前，朝廷所遣乃報禮也，故載之於後，所以著其所從來也。凡使者之至，在道則有郵館宣勞之儀，入朝則有見辭宴賜之式，禮意疏數，並有節文，故次之以（十）儀式，又次之以（十一）賜予，虜〔彼〕待王人亦有常矩，無敢違越，故以持禮過北〔　〕界，及北界分，物係於後，使者宜通賓主之歡，而贄見之禮不可闕也，故次之以（十二）交馳。問勞往返，詔宣書劄體範存焉，故受〔次〕之以（十三）詔錄，又次之以（十四）書儀信幣，則有齎操之勤，導從則有輿隸〔隸〕之眾，霑賚所及，無不均通〔遍〕，故次之以（十五）例物。使者至都，上恩顧恤，無〔靡〕所不至，或貨易貨財，或須索供饋，或丐求珍異，許予多矣，故次之以（十六）市易。而供須求丐附焉。南北將命往還約束，細大之務，動循前比，故次之以（十七）條例，凡此皆常使也，誕辰歲節致禮而已，至若事干大體，則有專使以〔　〕導之，故次之

臺大出版中心

以（十八）泛使。疆埸之虞，帥守當任其責，則接境司州得以公牒往復，故次之〔以〕（十九）文移。事非司州所能予奪，至待命官及疆吏對議者，代州移徙巡鋪界壕是也，故次之以（二十）河東地界。疆界既辨，則邊圉不可不謹，故次之以（二十一）邊防，其別又有州郡壁壘之繕完，砦鋪塘濼之限斷，載於輿地，所以示守備之嚴也。凡為此書，本於通好遼人，則彼之種族自出不可不知，遼本契丹也，故次之以（二十二）契丹世系，虜〔遼〕與中國言語不通，飲食不同，逐草隨蓄〔便習弓馬〕，射獵為主，難以禮義治〔常禮拘〕也，朝廷所以能團結而柔服之，蓋知其愛好之實也，故次之以（二十三）國俗，耶律氏僭擬〔修好〕中華，有年數矣，爵號官稱往往名〔倣效〕，故次之以（二十四）官屬，而宗戚、俸祿三者相須，並見於〔後〕，夷狄〔朔漠〕之俗。恃險與焉，由古然矣，故次之以（二十五）關口道路，又次之以（二十六）蕃軍馬。遼之為國，幅圓不過三千餘里，而並建都府，兼置〔致〕州縣，軺車所過宜詳其處，故次之以（二十七）州縣。彼裔夷〔荒服〕也，并有奚、渤故土，外接大荒之境，其可見者宜兼著之，所以示天聲之逮遠也，故終於（二十八）蕃夷雜錄，而經制方略〔界〕，論議奏疏附焉。臣切〔竊〕觀前世制禦戎狄〔朔漠〕之道，載籍所紀〔記〕不過厚利和親，以約結之，用武克伐以驅除之，或卑辭厚〔遜〕禮以誘其衷，或入朝質子以制其命，漢唐之事若可信也，然約結一解則陵暴隨之，彼豈不得其術耶！蓋持一時之安而不圖經久之利也，淵謀碩畫何代無之，至于我朝乃得上策，年歷七紀而保塞無患，歲來信幣而致禮益恭，行旅交通，邊城宴閉，黎民土著，至老

臺大出版中心

死而不知兵革，自書契以來，戢兵保定，未有如今日之全勝者也。聖上方恢天下之度，以威懷遠人，猶慮有司慢令取侮，遂案圖籍揭為令典，使之循守無得而踰，後雖有忿鷙悍黠之虜，欲啟事端，繩以章條，彼當自屈，若然舉遼朔之眾，唯上之令，則是書之作，可謂規撫宏遠，而德施無窮矣。然以今日承平之勢，當彼百年既往之運，狃我涵煦、侈心漸萌，侈極而微形兆茲見　街質館行，可致其俘入矣。今姑撮其大要〔　〕概，副聖扆〔宸〕經遠之意，總二百卷，卷有冗併〔楦釀〕，則釐為上中下，謹條事目具於左方。（次年編類成書先具目錄進呈，六年六月五日，蒙降宸筆，賜名華夷魯衛信錄）[26]

觀是書編纂之宏規，旨在「案圖籍揭為令典，使之循守無得而踰」，如彼「欲啟事端，繩以章條，彼當自屈」，是以，是書除詳載使臣往返、國書、誓書、書詔、文移、書儀、條例等有關令典而外，更詳明使臣接待之儀式，賜予、驛程之辨，州縣之置，職官之稱等，欲與人相好，必須知彼之種族、國俗、軍馬實況。大體言，是書之編，還是在敵我交涉時，能有一更具體的依據。故蘇氏〈進華戎魯衛信錄〉時，仍再明言：

聖慮猶虞其越軼，遂詔書思所以持循，乃屬下臣討求故寔，料平日嘗行之務，著一朝永久之規，將欲付之有司，使知所守。又以待其來者無得而踰，極遠見識微之明，得禦侮折衝之要。

臺大出版中心

26 總序採用《皇朝文鑑》所載。文中有。〔　〕號者，示上一字《蘇魏公文集》總序中無是字，〔大〕示文中上一字文集作大字，（大）示文集中多一大字。逐字以校，知文鑑所載有簡筆或訛誤者。《皇朝文鑑》係採用四部叢刊本。

由於要作為「永久之規」，故在取材上。「推原本末則大事小事而俱收蒐，補闕遺則中書外書而雜取。[27] 僅管是書規模宏遠，然書名不見於《郡齋讀書志》及《直齋書錄解題》，[28]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29] 更不論矣。然則《華戎魯衛信錄》何以不存於後，據《樓鑰攻媿集》卷七〇〈書魏丞相奉使事實〉云：

> 元豐中，裕陵命蘇魏公纂修南北通和以來國信文字，賜名華夷魯衛信錄，仍別錄一本付樞庭，聖謨遠矣。中更尚亂，書遂不全。

樓鑰字大房，生於宋高宗建炎七年（1137），卒於宋寧宗嘉定六年（1213），上距蘇頌編纂《華戎魯衛信錄》宋神宗元豐六年（1083），僅百年左右，中歷宋南遷之亂，書遂不全，也難怪以著《郡齋讀書志》聞名的晁公武，《直齋書錄解題》的陳振孫，根本就未曾睹及是書，誠屬憾事。

自《華戎魯衛信錄》功成後，似有再續編者，如《玉海》卷五八「元豐華戎魯衛信錄」條云：

> 紹聖五年，續編兩朝魯衛信錄，置局密院。

紹聖五年即宋哲宗元符元年，續編信錄事《宋史・本紀》及《長編》均不載。

27 見〈進華戎魯衛信錄〉。

28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29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四～二四九〈經籍考〉、《宋史》卷二〇二～二〇九〈藝文志〉。

臺大出版中心

附：宋朝時期的契丹史料

為了知道宋人對遼朝的瞭解如何，積極的搜集宋人在當時所撰述的各種記錄，確實有其必要，儘管是類著述大都佚亡，然而，從書名仍可窺視宋人著書的態度，宋人對契丹所瞭解的程度。

宋人對契丹的瞭解，或為出使時親眼目及，或為歸明人的著述，或為邊界的道聽途說，或為接伴契丹使時的聽聞，無可否認的，這些都是以管窺豹，雖不足以盡信，然而，在遼朝史料缺乏時，此等「敵國誹謗之辭」，仍有其特別的重要性，仍為研究契丹民族文化的必須參考資料。前撰〈宋朝時期留存的契丹地理資料〉時，我曾將是類資料用在《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的箋證上，看出宋人的記述仍具有相當的權威性，當我撰寫〈蘇頌《華戎魯衛信錄》——遼宋關係史〉時，重新將《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玉海》、《文獻通考・經籍考》等仔細檢索，發現宋人談遼事的書還很多，於是再作了一番聚集，其結果就是這篇〈宋朝時期的契丹史料〉。在〈宋朝時期留存的契丹地理資料〉裡，我曾搜羅了

（一）出使語錄二十一種
（二）出使詩二種
（三）歸明人的專著五種
（四）有關遼期的地理書十五種

合計多達四十三種。在此篇〈宋朝時期的契丹史料〉裡，該類資料不再錄入。

宋人記載契丹事的專書或專傳很多，有的雖非專書專傳，或

臺大出版中心

為後人輯錄成冊，然此類仍稱宋人著述可也。此類書或記其政治沿革，或記其典章文物、或記遼宋關係，存則書「存」，佚則書「佚」，詳明其出處，使研究遼史者能有所追尋云。惟偶有記遼事之書則不錄。

1. 王旦國史契丹傳 佚

《長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卷四頁二一及卷七頁二均曾引「國史契丹傳」，記事在太祖時期。《宋史・經籍志》有「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玉海》卷四六「景德太祖太宗兩朝史」條云「（大中祥符）九年二年十二日丁亥：史成。（王）旦率史官詣崇政殿以獻。凡百二十卷。目錄一卷…… 列傳五十九后妃一、宗室一、臣僚四十八、四夷九。」契丹傳必屬「四夷」傳內。王旦，字子明（957-1017），大名人。《宋史》卷二八二有傳。

臺大出版中心

2. 呂夷簡三朝國史契丹傳 佚

《長編》真宗朝記事屢引「契丹傳」，又卷五七頁一六引「國史契丹傳」，此「國史」應是「三朝（太祖、太宗、真宗）國史」，《宋史・藝文志》「呂夷簡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玉海》卷四六「天聖三朝國史」條云「（天聖）八年六月十一日癸巳，（呂）夷簡等詣崇政殿上進 …… 先是，修太祖、太宗 …… 至是修真宗史成，增紀為十，志為六十，傳為八十，總百五十卷。此所謂三朝國史也」《直齋書錄解題》亦有記，不及《玉海》詳細，不錄）。此史係仿王旦史例，契丹傳仍在四夷傳內。呂夷簡，字坦夫（978-1043），壽州人。《宋史》卷三一一有傳。

3. 王珪兩朝國史契丹傳 佚

《長編》卷二〇六頁二七引「兩朝史契丹傳」。《宋史・藝文志》「王珪宋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直齋書錄解題》作「兩朝國史」。《玉海》卷四六「熙寧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及「元豐兩朝正史」條，均作「正史」。據云：「熙寧十年五月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修成一百二十卷。紀五卷、志四十五卷，傳七十卷」。契丹傳亦應在四夷傳內。王珪，字禹玉（1019-1085），成都人，《宋史》卷三一一有傳。

4. 鄧洵武神宗正史契丹傳 佚

《長編》卷二〇六，頁二七引「神宗史契丹傳」及卷二六二，頁七引「神宗正史契丹外傳」，此似均指神宗正史契丹傳言。《宋史・藝文志》「鄧洵武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此史似應仿前國史例，契丹傳仍屬四夷傳內。鄧洵武，字子常（？-1121），成都雙流人。《宋史》卷三二九有傳。

臺大出版中心

5. 王孝迪哲宗正史契丹傳 佚

《長編》哲宗朝未見引用契丹傳，然哲宗朝有國史，其體例仍仿前例，知必有「契丹傳」。《宋史・藝文志》「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條云「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命鄭文中等修哲宋正史 ……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進哲宗正史帝紀表志傳目錄二百十卷」。王孝迪，下蔡人，鄭久中，開封人，二人均官於徽欽高宗之際。按《宋會要》第七十冊〈職官〉一八之七七「史官」條云「王孝迪，宣和四年六月十五日，太宰王黼等表奏哲宗皇帝正史帝紀表志傳總

二百一十卷。詔提舉官王黼，修史官吏部尚書王孝迪等並轉兩官」，與《玉海》所記不同，姑從《會要》所載作「王孝迪哲宗正史」。王孝迪，《宋史》無傳。

6. 王稱東都事略契丹傳二卷　存

《玉海》卷四六「淳熙東都事略」條云「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知龍州王稱《上東都事略》百十三卷紀十二、世家五、列傳百五、附錄八」。契丹傳在附錄內。王稱，字季平，眉州人。

7. 曾鞏隆平集耶律隆緒傳　存

《隆平集》卷二〇「夷狄」傳有「耶律隆緒」，即遼聖宗也，然所記自契丹之興迄遼道宗，記事簡略。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嘗疑此書（隆平集）非曾鞏所著。曾鞏，字子固（1019-1083），南豐人。《宋史》卷三一九有傳。

臺大出版中心

8. 馬端臨文獻通考四裔考契丹二卷　存

《文獻通考》卷三四五及三四六，分契丹為上、中、下三部分，對於契丹民族之興起及遼朝之建立，文物制度均有詳細記載與傳類。馬端臨，字貴與（1254 -？）鄱陽人。

9. 鄭樵通志四夷傳契丹傳　存

《通志》卷二〇〇有「契丹」傳，自契丹民族之興起，止於石晉割燕雲十六州建大遼國。鄭樵，字漁仲（1104-1162），莆田人。《宋史》卷四三六有傳。

10. 李攸宋朝事實「經略幽燕」 存

《宋朝事實》卷二〇「經略幽燕」卷，所載皆契丹事，自唐置松漠府賜姓始，至真宗至道元年止。李攸，字好德，瀘州人。

以上是專傳（《宋史》及《宋史新編・契丹傳》暫不列入）

11. 葉隆禮契丹國志二七卷 存

《契丹國志》帝紀十二卷、列傳七卷、晉降表宋遼誓書議書一卷，南北朝及諸國饋禮物數一卷，雜載地理及典章制度二卷，行程錄及諸雜記四卷。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云「其書大抵取前人紀載原文，分條採摘排比成編。穆宗以前傳紀則本之資治通鑑，穆宗以後紀傳及諸雜記則本之李燾《長編》等書，其胡嶠陷北記則本之歐史四夷附錄，諸蕃記及達錫伊都等傳則本之洪皓松漠記聞，雜記則本之武圭燕北雜記，皆襲其詞，無所更改」。又有「遼志」，即本書之節本，不單錄。葉隆禮，字世則，嘉興人。

12. 厲鶚遼史拾遺二四卷 存

清人厲鶚雜採宋元明清人著述及筆記以成書，大體言，主文多用宋人記事，註釋則取元明清人著述，歸此以作參考。

13. 楊復吉遼史拾遺補五卷 存

清人楊復吉繼厲鶚之搜集未盡之書以續鶚，多取通鑑，契丹國志等書，仍以之歸此類以作參考。

1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 存

本書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將書中宋遼關係資料全部輯錄而成。書三冊，陶晉生、王民信合輯。因是書純係宋人史料輯錄，歸諸宋人記事可也。書分九個單元，即：

（一）澶淵盟約以前的宋達遼係
（二）澶淵盟約
（三）宋遼對等外交的開始：從澶淵盟約到增幣交涉
（四）增幣交涉
（五）宋遼夏交涉
（六）宋遼和平時期
（七）劃界交涉
（八）劃界交涉以後的宋遼關係
（九）北宋的聯金滅遼外交

臺大出版中心

15. 宋會要輯稿 存

今存《宋會要輯稿》內多契丹事，列入專節者計有：

（一）國信使
（二）館伴使
（三）正旦使附生辰使
（四）祭奠使（以上第九〇冊內）
（五）遼（以上見第一九六冊）

16. 宋大詔令集 存

該書卷二二八～二三二「四夷」契丹部分凡五卷，共錄詔書凡一百二十二通，研究遼宋關係者，實為珍貴之史料。

以上是輯錄

17. 契丹實錄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按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頁一〇五〇云「（趙志忠）契丹錄疑即契丹實錄也。此書本十六卷，後首卷契丹實錄有別行者，故宋志遂分兩書著錄也」，疑非是。

18. 契丹事迹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通志・藝文略》地理蠻夷節誤作契丹夏州事迹一卷

19. 契丹國王記 佚

臺大出版中心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

20. 燕北會要錄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

21. 辨駃錄一卷 佚

《直齋書錄解題》卷五偽史類云「不著名氏。契丹譯語也。凡八篇」。

22. 遼登科記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編者。

23. 契丹官儀一卷 存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有「宋景文公筆記五卷（契丹官儀及碧雲霞附）」。今存宋祁筆記僅三卷，內未曾附「契丹官儀」，黃任恆《補遼史藝文志》以「此書乃宋余靖所撰」，余靖《武溪集》卷十八有「契丹官儀」一編。

24. 趙志忠國俗官稱儀物錄 佚

《長編》卷一八五，頁八「趙至忠上契丹地圖及雜記十卷」條，云「此據正史契丹傳。《實錄》云：上契丹建國子孫圖及纂錄事三冊，與本傳不同。按：虜庭雜記今具在，《實錄》所稱悉在其間矣。至忠來歸在慶曆元年八月，熙寧二年七月乃致仕。范鎮雜記稱至忠嘗為契丹史官，契丹稱中書舍人，或中書舍人即兼史職也。三年二月，又上國俗官稱儀物錄，六年五月又獻契丹蕃漢兵馬機〔宜〕事十冊，并契丹出獵圖」。（按：是條記在仁宗嘉祐二年四月辛未，《宋史・藝文志》未見是書。）

臺大出版中心

25. 趙至忠契丹蕃漢兵馬機（宜）事十冊 佚

見（21）條所引。

26. 趙至忠契丹出獵圖 佚

見（24）條所引。按：此似應是「圖」，非書。

27. 景德誓書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故事類載作「兩朝誓書」，謂係「景德中與契丹往復書」。疑是澶淵盟約之誓書也，應稱景德誓書為是。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頁六九六曾引莊季裕雞肋編以說明，此從略。

28. 兩朝誓書 佚

《長編》卷一八五頁六引「二朝誓書」，卷二三三頁九引「兩朝誓書」，前者嘉祐二年，後者熙寧五年，疑兩期即仁宗神宗也。另一可能是指遼宋兩朝，則仁宗朝有遼宋二朝誓書，神宗朝亦有遼宋兩朝誓書也。

29. 兩朝交聘往來國書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故事類。不著編者、及編著時間。

30. 契丹禮物錄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故事類。不著編者。

臺大出版中心

31. 契丹機宜通要四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王仁俊《遼史藝文志補證》引尤袤遂初堂書目作「契丹機宜命要」，並疑此書與契丹會要、燕北會要同為一書。

32. 殊俗異聞錄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疑此書與契丹有關。

33. 契丹講和記一卷 佚

《直齋書錄解題》卷七云「不著名氏。載契丹初講和本末。末有慶曆增幣後北國誓書」。

34. 議盟記一卷 佚

《宋史・藝文志》傳記類。不著撰人。

35. 陳堯叟請盟錄三卷　佚

《玉海》卷十六「熙寧北道刊誤志」條載。陳堯叟，字唐夫（961-1017），閬州人，《宋史》卷二八四有傳。傳作「三集，二十卷」。

36. 景德戴斗懷柔錄　佚

《玉海》卷五八云「景德初元年，盟好之議，翰林學士趙安仁多所參預，撰答書。又記太祖書問規式及接伴，乃裁定覲見儀制。安仁又錄和好以來事宜，及采古事可附于今為豫備者，作戴斗懷柔錄以獻」。是書為趙安仁所輯，在「契丹地理資料」中，曾引「戴斗奉使錄」，郡齋讀書志卷二下作「右皇朝王曙撰」，知懷柔錄與奉使錄係二書。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頁一〇四七云「戴斗謂北方也」。

臺大出版中心

37. 富弼契丹議盟別錄五卷　佚

《宋史・藝文志》故事類。在「契丹地理資料」裡「富公語錄」條，曾疑「入國語錄」即此「別錄」。

38. 沈季長接伴送語錄一卷　佚

《直齋書錄解題》云「集賢校理沈季長熙寧九年接伴送遼使耶律運所記」。季長，字道原（1027-1087）吳興人。

39. 文惟簡塞北紀實三卷　佚

《宋史・藝文志》故事類，書作「大惟簡」，《遼史拾遺補》卷三引作「文惟簡」，書作「虜庭事實」。

40. 范質晉朝陷蕃記四卷 佚

《直齋書錄解題》云「宰相大名范質文素撰。據莆田鄭氏書目云耳，本傳不載。故館閣書目云：不知作者。未悉鄭氏何所據也」。按《宋史・藝文志》及《郡齋讀書志》均作一卷。《郡齋》云「質石晉末在翰林，為出帝草降虜表，知其事為詳。記少主初遷於黃龍府後，居於建州，凡十八年而卒。按契丹丙午歲入汴，順數至甲子歲為十八年，實國朝太祖乾德二年也」。又《宋史・藝文志》傳記類有「開運陷虜事迹一卷」，未悉即「陷虜記」否？

41. 史愿金人亡遼錄二卷 佚

《直齋書錄解題》云「燕山史愿撰。或稱遼國遺事」。郡齋云「不著撰人」，書名《北遼遺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於此書有詳細說明。今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42. 王易燕北錄 佚

《遼史拾遺補》卷四曾引是書。王易，字悌卿（1004-1081），開封人。

43. 沈括乙卯入國奏請並別錄 存

《長編》卷二六一，頁七及《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頁十六～十九，《長編》卷二六五，頁十二～二三等均曾引用。此載有關遼宋畫界交涉事，時宋神宗熙寧年間也。

44. 武珪北蕃地理志一卷 佚

王仁俊《遼史藝文志補證》云「俊從契丹國志、曾慥類說輯

一卷」。又云：「以下三種（即武珪燕北雜記、燕北雜錄、北遼通書），疑為一書」。疑非。

45. 蔡條北征紀實　佚

46. 王安中入燕錄　佚

47. 曹勛北狩聞見錄　佚

48. 馬擴茆齋自敘　佚

49. 許採陷燕錄　佚

50. 賈子莊陷燕　佚

以上六書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有詳述，此略。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上是專書。

── 原載《書目季刊》，卷 14 期 3（臺北：1980 年 12 月），頁 30-42。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的理財機構 ——
五京諸司使及南面財賦官

《遼史・百官志》序稱「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1] 所謂舊俗「事簡」、「職專」，究竟事如何簡法？職又如何專法？遼朝立國後，是否就算是「事繁」而「職亦繁」？從前官制朴實，不以名亂，待遼朝立國後，是否就算有制度？制度的繁雜，是否令人有難以適從的感覺？談到「事簡職專」、「事繁職繁」的事例，是否可以從簡陋的《遼史》[2] 中略窺一二？

臺大出版中心

假如檢討遼朝「事簡職專」、「事繁職繁」的全部制度，未免太過於廣泛。本文欲從契丹的財賦官制作一番抽樣的研究，藉此，或許能得到「管中窺豹」的效果。

要想知道契丹舊俗財賦的管理情形，從契丹人的地理環境、契丹人的生活情形、以及契丹人早期政治型態去瞭解，可能比較更為實際。據《遼史・營衛志》序[3] 云：

> 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日 …… 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 Ordo，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

1 《遼史》卷四五。

2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史」節云：「遼史太簡略，蓋契丹之俗，記載本少……」。

3 《遼史》卷三二。

> 圍，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為務，閑暇則以畋漁為生。

又「行營」節序云：

> 長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為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

又同書〈遊幸表〉序[4]云：

> 朔漠以畜牧射獵為業，猶漢人之劭農，生生之資，於是乎出。自遼有國，建立五京，置南北院控制諸夏，而遊田之習，尚因其舊。

臺大出版中心

從地理環境言，那是「大漠之間，多塞多風」，他們的生活是「車馬為家」、「隨陽遷徙，歲無寧日」、「轉徙隨時」、以「畜牧射獵」為業。「有事則以攻戰為務，閑暇耶以畋漁為生」，那是標準的遊牧生活。他們的政治組織是「邑落」，是「部」。如《三國志・魏書》烏丸傳引《魏書》[5]云：

> 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鬥訟、相侵犯者為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數百千落自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刻木為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眾莫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

這是以「小帥」、「大人」為中心的部落遊牧社會，「大人」的

4 《遼史》卷六八。

5 陳壽《三國志・魏書》卷三〇。

被推選條件，是「勇健」、「能理決鬥訟」、「相侵犯」就可以了。契丹在平時是「分地而居，合族而處」，[6] 同樣的是「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遼史・營衛志》「部族」節仍云：

> 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為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彊朝弱附，東越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為之爪牙云。

所謂「勝甲兵者」，是「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有事才「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眾」，[7]「興兵致役，合契而後動，獵則部得自行」[8]《遼史・食貨志》也以「其富以馬，其彊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也」[9] 而嘖嘖稱讚了。他們最方便的，還是攻戰時，「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10] 的那種因糧於敵的方式，審其行動自如，也難怪他們自詡為「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了。

契丹的源始，既是以「部族」為中心，「部族」的酋長 —— 大人 —— 夷離菫，自然就是該部族的靈魂人物了。「夷離

臺大出版中心

6 同註 3。
7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兵制」節。
8 同註 7〈兵衛志〉，「序」。
9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序」。
10 同註 7。

菫」，《遼史》語解釋為「統軍馬大官」，[11] 事實上，統軍馬不過是夷離菫的一部分業務而已，如北大王院即是「分享部族軍民之政」是。北大王院的「大王」，原是「迭剌部夷離菫」，[12] 是「夷離菫」所掌業務係「部族軍民之政」，亦即部族的「軍政」和「民政」兩方面。由於契丹部族是以軍事為主，酋長能掌握部族的軍馬大權，更能顯示出酋長的威望，對於那些「事簡」的「民事」部分，自然不為人所重視了。其後，遼朝建國，軍權集中「北樞密」，而「北南二大王」、「視戶部」，尚可見到民政部分業務並未完全被漠視。又「南樞密視吏部」，「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13] 是又說明「樞密院」在遼朝官制中居於領銜地位，他是綜攬契丹諸部軍民之事，假如夷離菫的權勢是限定在一個部族，而樞密使則是代可汗概括契丹諸部。夷離菫一人可以綜攬本部族軍民之政，而樞密使分南北，猶如可汗左右手，分別代替可汗掌軍民之政，是以，可汗是統率眾夷離菫的夷離菫。「南樞密院」既掌部族「丁賦」，似又可以從中窺及酋長 —— 夷離菫曾掌財賦的遺痕。《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云「遼國以畜牧田漁為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14] 因財政之權均秉諸夷離菫，當然很「簡易」了，何況「部族」中夷離菫最重要的是「軍事」，而不為人所重視的「民事」當然認為是簡易，甚至於微不足道了。

遼朝建國後，康默記嘗為遼太祖「推析律意」，[15] 韓延徽請

11 《遼史》卷一一六。

12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云：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北院大王：初名迭剌部夷離菫。太祖分北南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離菫為大王。

13 同註12〈百官志〉序：「凡遼朝宮，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

14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南面財賦官」節。

15 《遼史》卷七四〈康默記傳〉。

太祖「樹城郭」，「營宮室、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16] 韓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製定「儀法」，[17] 至是，遼人才有制度可言，至於國用之有制度，那是韓延徽所制定，[18] 其制定國用最初或許著眼在如何徵收賦稅而已，其官員的設置，恐怕還是要等到「太宗兼制中國」，將「官分南北」，「以國制（北面官）治契丹，以漢制（南面官）待漢人」以後才有。

對於遼朝的「官分南北」，《遼史・百官志》謂「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車馬之事」，[19] 因文中有「分北南院」，讀者往往以其為「太祖分迭剌夷離堇更為北南二大王，謂之南北院」，考此「南北院」屬契丹「北面官制」，與「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的「南面」，實無關聯。由是，亦知「遼國官制，分北南院」，應是「分北南面」方屬正確。所謂「南面」，即指「南面官制」而言。據《遼史》〈南面官制〉[20] 序云：

> 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戶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戶部使司。

「南面朝官」的領銜機構仍是「漢人樞密院」，據同書云：

>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之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尚書省。

臺大出版中心

---

16 同註 15〈韓延徽傳〉。

17 同註 15〈韓知古傳〉。

18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云「夫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

19 同註 1。

20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

因漢人樞密院兼尚書，故其官員有：

吏房承旨
兵刑房承旨
戶房主事
鷹房主事，即工部

因有吏兵刑戶工等房，故知有「六部」的存在，如〈百官志〉稱「六部職名」云：

某部尚書
某部侍郎
某部郎中
某部員外郎

臺大出版中心

曾任尚書的：戶部有邢抱朴，[21] 吏部有呂德懋、[22] 楊又玄、[23] 楊佶、[24] 劉績、[25] 張礪，[26] 工部有劉涇、[27] 高德順、[28] 耶律揚六、[29] 室昉、[30] 楊佶，[31] 兵部有蕭榮寧。[32] 任侍郎職的：戶部

21 《遼史》卷八〇，頁二右十（按：本註採用百衲本記頁數行數）。
22 《遼史》卷十六，頁二右十。
23 《遼史》卷十七，頁一右九。
24 《遼史》卷十九，頁二左三。
25 《遼史》卷四七，頁七左三。
26 《遼史》卷七六，頁七右二。
27 《遼史》卷十五，頁五左六。
28 《遼史》卷十八，頁二左四。
29 《遼史》卷二三，頁三右六。
30 《遼史》卷七九，頁一右九。
31 《遼史》卷八九，頁四右三。
32 《遼史》卷十五，頁九左七。

有劉涇、[33] 牛溫舒、[34] 張琳，[35] 刑部有楊佶，[36] 工部有李澣、[37] 高正、[38] 張孝傑，[39] 兵部有王觀；[40] 任郎中職的：刑部有邢簡，[41] 吏部有牛藏用，[42] 工部有崔祐，[43] 兵部有鄭弘節，[44] 任員外郎職的；吏部有南承顏，[45] 工部有崔祐。[46] 諸部的建置是否完全，姑不予論，然六部確實首有人任其職屬實。由於特殊需要，別置「戶部使司」而已。

談到遼朝政治的兩元化，姚從吾師以為遼朝是「四時捺鉢」與「五京」並存的制度。[47] 如《遼史・營衛志》[48]「行營」節云：

> 每歲正月上旬，車駕啟行，宰相以下還於中京，居守行遣漢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會議行在所取旨，出給誥勅，文官縣令錄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

臺大出版中心

33 《遼史》卷十五，頁五左六。
34 《遼史》卷八六，頁四右三。
35 《滿洲・金石志》「宣懿皇后哀冊文」。
36 《遼史》卷十七，頁四左八。
37 《遼史》卷四七，頁七左五。
38 《遼史》卷八八，頁六左九。
39 《遼史》卷一一〇，頁四右三。
40 《遼史》卷四七，頁七左四。
41 《遼史》卷八〇，頁二右六。
42 《遼史》卷十，頁七左八。
43 《遼史》卷四七，頁七左八。文稱「虞部」，即「工部」。
44 《遼史》卷十六，頁九右三。
45 《遼史》卷十五，頁十一左七。
46 《遼史》卷十三，頁二左四。文稱「虞部」。
47 《姚從吾先生全集》卷二《遼金元史講義》，甲、遼朝史第四講〈遼朝契丹族的捺鉢文化與軍事組織世選習慣兩元政治及遊牧社會中的禮俗生活〉。惟文中未言及「五京」是遼朝推行朝命與處置地方行政業務的機構。
48 《遼史》卷三二。

> 選武官須奏聞。五月納涼行在所，南北臣僚會議。十月坐冬行在所亦如之。

「行營」即「捺鉢」，[49] 是皇帝（可汗）打獵、遊樂、講習武事的地方，它是遼朝政治重心所在，國內一切政令、事務，均由南北臣僚侍從皇帝會商處理，是以，捺鉢所在，也是遼朝發號司令的地方。同時，也仿效中原的漢制，建立中原式的國都，推行朝命並處置地方行政業務。惟其有異於中原者，是遼有「五京」，而中原只有「一京」而已。如《遼史》〈南面京官〉[50] 序云：

> 遼有五京，上京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為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

臺大出版中心

「上京」雖為「皇都」，然亦納入「南面京官」中，從這裡亦可看出：

> （一）北面官制：是以契丹部族為中心，其著眼點在軍事系統。因為他們自以為是真正的統治階層，故一切命令的發佈、一切事務的決定，均從此出 —— 捺鉢制度。
> （二）南面官制：是以漢人為治理對象，其著眼點在財賦系統。因為他們是代理統治階層推行朝命，處置地方行政業務，故一切朝命的執行、一切事務的處理，均從此出 —— 五京制度。

大抵而言，「北面官制」有如「決策機構」，「南面官制」有如「執行機構」，遼朝除了在「南面官制」中設置一個南面中樞機

---

49 參註 3。原文謂「出有行營，謂之捺鉢」。

50 《遼史》卷四八。

構以資統率外，再將全國畫分為五個行政中心 —— 五京、隨宜設官，再分別設置州縣，有一定的轄區、一定的人民、固定的業務，由其統轄。無疑的，這是仿效唐朝的分「道」制度，但是與唐朝的「道」不同的地方，是遼朝有固定的統治官員與被統治的人民而已。顯然的，這制度又是元朝行省制度的濫觴。

遼朝的五京，據《遼史．地理志》序云：「太宗以皇都為上京，升幽州為南京，改南京為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為西京，於是五京備焉」。[51] 諸京官的設置，係依諸京設置的先後，「隨宜設官」，所謂「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云云，只不過是「大抵」罷了。就以「財賦官」而論，遼朝的五京都有，只不過是名稱不同而已。如《遼史．百官志》[52] 云：

臺大出版中心

上京：鹽鐵使司
東京：戶部使司
中京：度支使司
南京：三司使司
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使司
西京：計司

又如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53] 云：

胡人司會之官，雖於燕京置三司使，唯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又於平州置錢帛司，營、灤等州屬焉。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州隸焉。東京置戶部使，

51 《遼史》卷三七。
52 《遼史》卷四八。
53 余靖，《武溪集》卷十八。

遼西、川、錦等州隸焉。上京置鹽鐵使，饒、澤等州隸焉。山後置轉運使，雲、應等州屬焉。署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也。隨駕賜與，則樞密院主之，譏勞則宣徽院主之。

此云「錢帛司」、「轉運使」，見於《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節，故《遼史・食貨志》，[54] 亦云：

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

此亦不過是「大概如是」罷了。由上所述，知五京外，某些州亦會「隨宜」設置一些財賦官，也難怪余靖以為「置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也即是說各官員所做的事大體是相同的。關於遼朝「五京諸司使」及「南面財賦官」的職名，據《遼史・百官志》[55] 云：

五京諸使職名總目：

某京某使

知其京某使事

某京某副使

同知某京某使司

某京某判官

諸錢帛司職名總目：

某州錢帛都點檢

轉運使司職名：

54 《遼史》卷五九。

55 《遼史》卷四八。

臺大出版中心

某轉運使
某轉運副使
同知某轉運使
某轉運判官

儘管「五京諸司使」不列入「南面財賦官」裡，實際上都是「司會」[56] 之官，亦即是掌理財賦之職，其間差異，「五京諸司使」大體是以「京」區為業務的範圍，而「南面財賦官」的幾個機構只限於「州」區罷了。為了便於說明，仍以「諸京」、「諸州」為序，分別敘述於後。

上京有「鹽鐵使司」，司在上京「正南街東」，[57] 余靖謂「饒澤等州隸焉」，所云「等州」，究竟是指「饒州」與「澤州」？抑是指上京諸州？饒州屬上京，而澤州屬中京，如是隸屬法，頗然是有問題的，如《遼史・地理志》上京「頭下軍州」節，明言諸頭下軍州「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58] 是以，上方鹽鐵使司的經營對象應以上京的轄區為範圍。監鐵之利，始自太祖，如《遼史・食貨志》云：

鹽筴之法，則自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為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後魏滑鹽縣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于鶴剌濼，命取鹽給軍，自後，濼中鹽益多，上下足用。

炭山鹽池之利，如《新五代史・四夷附錄》第一 [59] 云：

56 周禮天官之屬，主天下之大計，為計官之長。

57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頁四左六。

58 同註 57。又同書云「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

59 《新五代史》卷七二。

臺大出版中心

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為治城郭邑屋廛市，阿保機知眾可用，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諸部大人曰：我有鹽池，諸部所食，然諸部知食鹽之利，而不知鹽有主人，可乎？當來犒我。諸部以為然。共以牛酒食鹽池。阿保機伏兵其旁，酒酣伏發，盡殺諸部大人……

上京是阿保機發祥地帶，阿保機又是以鹽利起家，故阿保機很重視鹽利屬實。至於銅鐵之利，據《遼史・食貨志》云：

坑冶。則自太祖始併室韋，其地產銅鐵金銀，其人善作銅鐵器……聖宗太平間，於潢河北、陰山及遼河之源，各得金銀丱，興冶採煉，自此以訖天祚，國家皆賴其利。

銅鐵，軍器之所從出，納入上京鹽鐵司管轄，亦屬當然之事。雖然上京專管鹽鐵軍務，然遼國鹽鐵事務亦非全屬上京管轄。如《遼史・食貨志》云：

又有曷朮部者，多鐵。曷朮，國語鐵也。部置三冶，曰柳濕河，曰三黜古斯、曰手山。神冊初平渤海，得廣州，本渤海鐵利府，改曰鐵利州，地亦多鐵。

東平縣，本漢襄平縣故地，產鐵丱，置採煉者三百戶，隨戶供納。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太祖征幽薊，師還次山麓，得銀鐵丱，命置冶。

又云：

會同初，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

臺大出版中心

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某地領之。

是除上京外，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以管鐵利，五京計司（說見後）各以其地領鹽利，而香河縣更有「榷鹽院」的設置，再再說明鹽鐵非上京鹽鐵使司的專利。上京鹽鐵使司除掌管鹽鐵事務外，亦管頭下州酒稅課納。歷任上京鹽鐵使司官職者，有：

上京鹽鐵使：王棠[60]
知上京鹽鐵使事：蕭乙辥
鹽鐵判官：張績[61]

該司設置的時間不詳。

臺大出版中心

東京有「戶部使司」，司在東京漢城「街西」，[62] 余靖謂：「遼西、川、錦等州隸焉」。「川州」、「錦州」屬中京，顯然有誤。在上京鹽鐵使司，曾提及東京戶部使司設置的目的，是因為「國東」多坑冶的緣故，故《契丹國志》卷二二〈州縣載記〉逕稱為「東京戶部錢鐵司」，談及鹽時，五京計司亦各有分地專領，是「東京戶部使司」主要的業務仍是鹽鐵。除是而外，該司尚管戶籍丁夫。如《滿洲金石志》卷一[63] 云：

王說：加授戶部使，掌戶籍轄□（疑作丁）夫……稅

---

60 《遼史》卷四八，頁二右五。重熙中為上京鹽鐵使。

61 《遼史》卷二八，頁七左六「天慶十年六月乙酉：以北府宰相蕭乙辥為上京留守知鹽鐵內省兩司東北統軍司事。《遼文存》卷五「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銘」。

62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頁二左一。

63 見《滿洲金石志》卷一「贈檢校太師王說墓誌」。

收，如《遼史》[64] 云：

召楊遵勗徵戶部司逋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繈（＝緡）。

耶律敵烈……檢括戶部司乾州錢帛逋戶。

劉伸：為戶部使，歲入羨錢三十萬繈。

賑給（度支）。如同書[65] 云：

詔出戶部司粟振諸路流民及義州之飢。

榷酤、鹽麴、關市之征。如同書[66] 云：

東京舍利軍詳穩大延琳因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殺戶部使韓紹勳、副使王嘉……初，東遼之地，自神冊來附，未有榷酤、鹽麴之法、關市之征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以燕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燕又仍多大餓，戶部副使王嘉復獻計造船，使其民諳海者事漕粟以賑燕民，水路艱險，多至覆沒，雖言不信，鞭楚榜掠，民怨思亂，故延琳乘之，首殺勳、嘉，以快其眾……

戶部使的設置，亦不限於東京。如《滿洲金石志補遺・馮從順墓誌》[67] 云：

大契丹國故上京戶部使……馮公墓誌銘

64 《遼史》卷六〇，頁三右六（楊遵勗）。
《遼史》卷九六，頁七右四（耶律敵烈）。
《遼史》卷六〇，頁三右七（劉伸）。

65 《遼史》卷二五，頁一左一。

66 《遼史》卷十七，頁六左一「熙宗太平九年八月己丑」。

67 該墓誌全銜是「大契丹國故上京戶部使歸義軍節度使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沙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信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實封一百戶馮公墓誌銘」。

臺大出版中心

是上京亦有戶部使，共時間約在聖宗統和年間。歷任東京戶部使司官職者，有：

東京戶部使：耿元吉、韓紹勳、劉詵、陳毅、大公鼎、劉伸、王繼忠、劉景、牛溫舒、張琳、王棠、王說。[68]

知東京戶部使事：張孝傑[69]

東京戶部副使：王嘉[70]

東京戶部使判官[71]

東京戶部使司設置的時間亦不詳。

中京有「度支使司」，余靖謂「宜霸等州隸焉」。度支使下有「度支鹽鐵判官」，是度支亦管鹽鐵之利，又如馬人望任度支使，視事半歲，「橫粟十五萬斛，錢二十萬繦（＝緡）」，[72] 是度支亦兼管及粟帛。歷任其官職者，有：

臺大出版中心

中京度友使：趙徽、王績、馬人望、楊晳、仲愛、馮見善[73]

同知中京度支使事：撻不也[74]

68 耿元吉（《遼史》卷十五，頁十左一），韓紹勳（卷十六，頁六左二），劉詵（卷二二，頁四右五），陳毅（卷二四，頁二右七），大公鼎（卷二八，頁三左二），劉伸（卷六〇，頁三右七），王繼忠（卷八一，頁一左九），劉景（卷八六，頁二右五），牛溫舒（卷八六，頁四右二），張琳（卷一〇二，頁三左一），王棠（卷一〇五，頁六右一），王說（《滿洲金石志》卷一）。

69 《遼史》卷四八，頁二右六。

70 《遼史》卷十七，頁六左六。

71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五京諸使職名」條，無人名。

72 《遼史》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73 趙徽（《遼史》卷三二，頁五右五），王績（卷二四，頁二右十），馬人望（卷一〇五，頁四右八），楊晳（卷八九，頁二左九），仲愛（《滿洲金石志外編》「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馮見善（《滿洲金石志》卷二「平州觀察判官王用〇墓誌」）。

74 《遼史》卷四八，頁二右八。

知中京度支副使：楊滌瑕[75]
中京度支副使：李□□[76]
中京度支鹽鐵判官：馬人望[77]

中京度支使司設置的時間亦不詳。

南京有「三司使司」，余靖謂「唯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按：「三司」原為「度支司」、「鹽鐵司」、「戶部司」的合稱。）如《遼史》[78]云：

（一）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司鹽鐵折絹不如直，詔增之。

（二）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

（三）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者處死。

臺大出版中心

是三司管鹽鐵錢帛業務。如同書[79]云：

（一）詔三司舊以稅鐵折粟付價，不實，其增以利民。

（二）知三司使事韓操以錢谷增羨授三司使。

（三）馬人望……判南京三司使事，時錢粟出納之弊，惟燕為甚，人望以繒帛為通歷，凡庫物出入皆使別籍，名曰臨庫，姦人黠吏，莫敢得行……

75 《滿洲金石志外編》「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

76 《滿州金石志補遺》「馮從順墓誌」。

77 《遼史》一〇五，頁三左五。《遼文存》卷五「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銘」謂張績曾任「度支都勾判官」未悉屬中京？

78 （一）《遼史》卷十一，頁五右八；（二）卷五九，頁四左四；（三）卷六二，頁一左二。

79 （一）《遼史》卷五九，頁二左一；（二）卷二三，頁三右十；（三）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是三司又管稅務錢谷。如同書[80]云：

（一）詔三司給軍前夏衣布。

（二）命南京三司每歲春秋以官錢饗將士。

是三司又管度支，如《滿洲金石志外編》云：[81]

三司押衙麴務判官兼知商稅事翟可行。

是三司亦兼管麴務、商稅。因此在該司的官制中就有「三司度支部官」、「三司戶部判官」等名稱。歷任其官職者，有：

南京三司使：李嗣、劉慎行、劉六符、韓操、王經、虞融、高棠、韓延徽、劉六常、牛溫舒、呂德懋、竇振、曾勇義[82]

知南京三司使事：韓操、劉弘、牛溫舒、左企弓[83]

同知南京三司使事：蕭韓家奴[84]

南京三司副使：劉伸、竇瑜[85]

判南京三司使事：馬人望[86]

臺大出版中心

80 （一）《遼史》卷十一，頁四右四；（二）卷二二，頁三右五。

81 《滿洲金石志外編》〈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記〉。

82 李嗣（《遼史》卷十三，頁二左一），劉慎行（卷十五，頁三右一），劉六符（卷十九，頁五右一），韓操（卷二三，頁三右十），王經（卷二四，頁五左一），虞融（卷二七，頁七左六），高棠（卷二九，頁八右六），韓延徽（卷七四，頁三右一），劉六常（卷八六，頁二左三），牛溫舒（卷八六，頁四右三），呂德懋（卷十六，頁一右九），竇振（《契丹國志》卷十九），曹勇義（《金史》卷五七「權燕京三司使」）。

83 韓操（《遼史》卷二三，頁三右十），劉弘（卷九，頁一右三），牛溫舒（卷八六，頁四右二），左企弓（《金史》卷七五「累遷知三司使事」）。

84 《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85 劉伸（《遼史》卷四八，頁二右七），竇瑜（卷九七，頁二左七）。

86 《遼史》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南京三司度支判官：馬人望[87]

南京三司戶部判官：李謙[88]

曾任三司使職最早的是「韓延徽」，據傳云「太宗朝封魯國公，仍為政事令，使晉還，改南京三司使」，是太宗朝已有「南京三司使司」的設置了。

南京轉運使司，亦名燕京轉運使司，金朝的都轉運使是「掌稅賦錢谷倉庫出納權衡度量之制」，[89] 遼朝轉運使司的職掌理應相同。據《遼史・聖宗紀》[90] 云：

開泰三年三月戊申：南京、奉聖、平、蔚、雲、應、朔等州置轉運使。

臺大出版中心

是南京及諸州轉運使的設置在聖宗開泰年間。此等轉運使亦見於《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故轉運使亦是財經大員。惟官志中少「南京」及「平」、「雲」等州，多保州（據《遼史・食貨志》云：保州有榷場，似與轉運無關），南京屬京官，姑不論，平州原有錢帛司，[91] 是錢帛司與轉運使司的職掌是相同的，實際上僅保州與雲州之異而已。余靖云「山後置轉運使，雲應等州隸焉」，是雲州屬山後轉運使。疑山後轉運使即山西路轉運使，亦即西山轉運使，[92] 其包含的州有奉聖、蔚、雲、應、朔，亦即西京所轄的範圍，[93] 歷任其官者，有：

87 同註 86。

88 《滿洲金石志》卷二〈賈師訓墓誌〉。

89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都運道使」條。

90 《遼史》卷十五，頁七左五。

91 見後述「錢帛司」部分。

92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云「西山當即山西」。

93 奉聖等州皆屬西京路故。

南京（燕京）轉運使：仇正己[94]
權知南（燕）京轉運使事：蕭朴[95]
山西路都轉運使：耶律儼、楊晳、郎玄化[96]

除前述轉運使使外，東京亦有轉運使[97] 的設置。

西京有「計司」，「計司」與「鹽鐵」、「戶部」、「度支」、「三司」、「轉運」諸司並列，是其性質與諸司相同，《遼史》談及「計司」時，常與「五京」相聯，如《遼史》註[98]云：

> 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州、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
>
> 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馮家昇《遼史初校》謂係劉仁恭）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

臺大出版中心

是「計司」亦領鹽鐵錢帛之事。又「大同歲納三同稅錢」，[99] 大同即西京，亦足以說明「計司」與「三司」相同，亦掌稅務事。「計司」設官不知，設置時間亦不詳。

除前述五京諸司外，「南面財賦官」中尚有「錢帛司」，據

---

94 《遼史》卷十六，頁八左三有「燕京轉運使仇正」，馮家昇《遼史初校》云「仇正當作仇正己」。

95 《遼史》卷八〇〈蕭朴傳〉云「開泰初，補牌印郎君，為南京承旨權知轉運事」，疑即燕京轉運使事。

96 耶律儼（卷九八，頁三右八），楊晳（卷四八，頁十七左六，又卷八九，頁二左十），郎玄化（卷十六，頁八左五，又卷四八，頁十八右三。惟作山西轉運使。）

97 《滿洲金石志》卷一「中京提轄使宋匡世墓誌」有「東京轉運使馬澤」。

98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

99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

《遼史・百官志》云：

> 諸錢帛司職名總目
>
> 某州錢帛都點檢。大公鼎為長春州錢帛都點檢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云「點檢、提點，上下異文。大公鼎傳作提點」。設置錢帛司的地方，計有：

> 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
> 遼西路錢帛司
> 平州路錢帛司[100]
> 蔚州路錢帛司[101]

余靖謂「又於平州置錢帛司，營灤等州屬焉」，是「錢帛司」亦有其轄區。據《遼史・大公鼎傳》[102]云：

臺大出版中心

> 使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車駕如春水，貴主例為假貸。公鼎曰：「豈可輟宮用，徇人情？」拒之，頗聞願詈語。曰：「此吾職，不敢廢也」。

是錢帛司亦為「司會」之官，主要的是管理錢帛。錢帛司的職官除「都點檢」（或作都提點）外，尚有「都監」、「判官」[103]等，歷任其官職的，有：

> 長春州錢帛司都點檢：大公鼎

100 《遼史》卷四八。《金史》卷七五〈康公弼〉，「監平州錢帛庫」。

101 見註 104。

102 《遼史》卷一〇五

103 太公鼎（《遼史》卷四八，頁十七右七），王鄰（見註104），張嗣初（《滿洲金石志》卷二「靈感寺釋迦舍利塔碑」。

蔚州錢帛都監：王隣

遼西路錢帛判官：張嗣初

諸司設置的時間似應在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蔚州錢帛司似較早，可能在遼聖宗統和時期或以前。[104]

在上京鹽鐵使司提及香河縣置有「榷監院」，香河縣屬南京，按《遼史・地理志》[105] 云：

香河縣，本武清孫村，遼於新倉置榷鹽院，居民聚集，因分武清、香河、潞三縣戶置，在京東南一百二十里，戶七千。

「榷」似即專賣或征稅，由是知在某些特殊區域，鹽的買賣是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又「甜水」亦有「鹽院」，[106] 此鹽院的性質，似應與「香水縣榷鹽院」同。甜水似應屬南京道，遼地志平州屬灤州有「石城縣」，在州南五十里，「遼徙（原作徒，訖）置以就鹽官，戶三千」，[107] 疑此即甜水所在地。[108]「鹽院」官有「都監」，張檢曾任是職。

臺大出版中心

在東京戶部使司節曾談及司掌「鹽麴」事，事實上東京有「麴院使」，[109] 錦州曾設「商麴都監」，[110] 有時亦稱「商稅

104 《滿洲金石志》卷一「品州刺神王鄰墓誌」云「統和十八年授蔚州錢帛都監」。

105 《遼史》卷四〇〈地理志〉。又《金文最》卷六九劉晞顏「創建寶坻縣碑」亦談榷鹽院事。

106 《滿洲金石志》卷二「靈感寺釋迦舍利塔碑」有「少府少監甜水鹽院都監 …… 張檢」

107 《遼史》卷四〇〈地理志〉。

108 《地名大辭典》「甜水溝」云：「在直隸昌黎縣南，灤河支流由此入海」。

109 《滿洲金石志》卷二「故同中書門下致仕贈侍中賈公墓誌」云賈思訓「充東京麴院使，營督公課，綽有餘羡」。

110 《滿洲金石志》卷二「平州觀察判官王用〇墓誌」有「錦州商麴都監鮮于嗣赤」。

麴務都監」。[111] 據《金史・百官志》「中都都麴使司」條稱其「使」是：「掌監知人戶醞造麴糵辦課以佐國用」，其「都監」即「掌簽署文簿，檢視醞造」，故遼所設似應相同。又燕京有「都麴院」、奉聖州亦有麴監[112] 的設置。

東京的「麴務都監」兼及「商稅」，南京路三司使司亦掌商稅，在上京路則專設有「都南稅院」，院有「都監」，[113] 據羅福頤謂「《金史・百官志》有中都都商務稅司，使一員，副使一員，殆即遼之商稅院」，[114] 按：《金史・百官志》，該司有「都監一員」，「掌簽署文簿，巡察匿稅」。遼所設官職掌似與之相同。又燕京亦有「都商稅院」，張績曾任「判官」。[115]《遼史・聖宗紀》云「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征商」，時間是在開泰元年，[116] 事實上遼朝的「征商」要較此為早。如《遼史・食貨志》云：[117]

臺大出版中心

> 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起榷務以通儲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偫，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貸置懋遷之地亦如之。東平群城中置看樓，分北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

111 《滿洲金石志外編》「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記」有「商稅麴務都監王元泰」。及「同監麴務張翼」。

112 《遼文存》卷五「太子左衛李丙貞墓誌」有「燕京都麴院都監李玉」。《金史》卷七五〈李師夔傳〉：「李師夔；奉聖永興人 …… 以蔭入仕為本州麴監」。

113 《滿州金石志》卷一「品州刺史王鄰墓誌」云「統和二十一年授上京都商稅院都監」。

114 前碑跋文。

115 《遼文存》卷五「忠順軍節度使張績墓誌銘」云「差公充燕京管內都商稅判官，吏不敢欺，商修所瀉，市征倍入」。

116 《遼史》卷十五。

117 《遼史》卷六〇。

貨……

以上是遼朝理財機構設置的大概情形。觀其伊始，夷離堇僅董其財賦，事簡職專，蓋斯時對於理財實不注意故。待遼朝建國，版圖擴大，遂「因宜設制」，在理財方面，因而造成「置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顯然的，遼朝的理財業務多了，也因為「置使殊」而職亦繁了屬實。

綜前述，已知理財要員五十餘人中，契丹渤海等人僅十之一，餘皆漢人，是又說明理財係漢人的專長。《遼史》為漢人立傳的本來就少，為理財的漢人立傳的則更少，即是有傳，亦僅記其官職，於其如何理財則乏善可陳，是為憾事。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書目季刊》，卷 10 期 2（臺北：1976 年 9 月），頁 91-102。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鞫獄考

凡向官廳告狀，以求判斷曲直的，稱為「獄訟」。獄訟的內容，實概括「民事」和「刑事」的訴訟案件，據陳顧遠《中國法制史》[1] 云：

> 獄訟之區別，首見於周禮 ……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鄭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按：飢民事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按：即刑事也。

臺大出版中心

對於這類的民事刑事案件的審判，通稱為「鞫獄訟」，或簡稱曰「鞫獄」。故「鞫獄」的內含，除推「鞫」外，還要有「判」決，前者即審訊，後者即判刑，亦即是審訊完後處以應得之罪的意思。

遼太祖神冊六年（921）五月丙戌朔，「詔定法律，正班爵」，[2] 關於「定法律」的過程，《遼史・刑法志》[3] 謂：

> 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上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鉅細

1 民國二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頁二三七。

2 《遼史》卷二〈太祖紀〉。又卷七五〈耶律突呂不傳〉稱彼於太祖時「撰決獄法」，顯然與「定法律」有關連。

3 《遼史》卷六一〈刑法志〉。按：卷六二亦〈刑法志〉，文中凡提及〈刑法志〉者指此二卷。

> 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為治？群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法令既定，主持鞫獄訟的人是契丹人？漢人？夷人？抑契丹治契丹，諸夷治諸夷，漢人治漢人？對於這個主持審訊訴訟案件的人選問題，想必頗富於趣味性的。

在國史裡，儘管遼金元清四朝都納入了正統，然而，無論在傳統的文化系統與政治制度方面，此四朝皆別具有獨特的一套。當他們的領域逐漸擴大後，一方面要維持其舊有的傳統，另一方面又不得不與新有的環境妥協。就以遼朝的捺鉢（契丹）文化與新的農耕（漢）文化相逢後的遭遇來說，他們會擬定了一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4] 的二元政體，作為統一、融合以前的過渡橋樑，在治理國事上，於是有「北面官制」和「南面官制」的分野。因為有北南面官制的分野，因為有「國制治契丹，漢制待漢人」的說法，於是，遼朝所有的一切典章制度，均被人用二分法的方式劃定為二元。甚至鞫獄的制度也不例外。如陳顧遠即謂：[5]

> 遼初決獄，悉由南北兩院辦理，南院治漢人，北院治契丹人。而事關覆奏者，則以翰林學士、給事中及政事舍人詳決之。後始置大理寺少卿及正，主詳決獄訟之事。南北兩院之分，其特點也。

假如南院決漢人獄、北院決契丹人獄能成立，以翰林學士、給事中等詳決覆奏的獄訟，究竟是詳決北院契丹人，抑南院漢人的獄

4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

5 參見陳著《中國法制史》書，頁一八二。

臺大出版中心

訟？其後大理寺少卿等所詳決的又是北院抑南院獄訟？顯然有界限不明的感覺。日本島田正郎曾用漢文發表「遼朝鞫獄官考」，他以長達兩萬多字的篇幅[6]來討論遼朝的鞫獄官制度，其目的欲「進而探明由此種鞫獄官所執行的獄訟，究係依何種基準而進行」，島田文章探討之範圍甚為廣泛，從遼代法律的特色談到北南面鞫獄官的設立，於北面官制中，島田氏只注意及「夷離畢院」，南面官制中，亦只注意到「刑部」、「大理寺」，在諸鞫獄官中，則更醉心於北面鞫獄官制，蓋氏欲藉「在考察遼朝的官制時，研究其在超越建國前已有的血緣集團之支配型態下，由於公權力的執行而發生的官府或官職，與遼國的官制處於何種關係？乃是特別重要的事」。作者既然以此為「特別重要」的事，其他的鞫獄者也就似可予以忽略了。是否如願以償呢？作者自己亦承認實「無法對於各個北面鞫獄官作具體的實證」，因而引為憾事。的確，這是由於《遼史》的資料太少，無法能為其提供更「具體的實證」史料所致。由於作者心目中有「遼國對於契丹人、諸夷、漢人，皆分別允許保持原有的法律，而確立屬人法主義的原則」和「以契丹人治契丹人，諸夷治諸夷，漢人治漢為原則」，因而有「解決契丹人同志或漢人同志間所發生的事件，則遵照上述的屬人法主義之原則，參照契丹法或漢法，分由契丹人或漢人出身的官吏承擔鞫獄」的結論，龍袞《江南野史》嘗謂「蕃不治漢，漢不治蕃，蕃漢不同治」，[7]島田氏是否亦受了此二分法的影響？筆者初研究欲遼朝的「警巡院」，檢視《中國法制史》及有關敘述鞫獄官制的文章，發現有令人困惑的難題，因而，將預計的「遼朝警巡院」擴大為「遼朝鞫獄」，與島田氏的

6 《大陸雜誌》卷三一第十、十一期。後文中凡提及島田者，均係指此文而言，不再註明。

7 《江南野史》一書引文，係據島田氏文內所引轉錄。

〈遼朝鞫獄官考〉一文具有相同的目的，即是想瞭解遼朝：

一　鞫獄的演變。
二　鞫獄官制的定型。
三　鞫獄官鞫獄訟是否契丹人治契丹、漢人治漢人？
四　契丹人對於鞫獄的觀感（＝反應）。

是否能如願以償呢？筆者在深究過程中，或許與島田的受資料大少而無法作「具體的實證」，有同樣的煩惱，不過，我將利用已有的資料，冀求能作更確實的敘述，恰當與否，尚請方家教正。

《遼史・刑法志》謂「遼以用武立國，禁暴戢姦，莫先於用刑」，顯然的，「刑」是「禁暴戢姦」的剋星，如何才能禁暴戢姦？用現代的術語來說，是要用「法律制裁」才能達到目的，如何才算是暴？如何才算是姦？應用什麼樣的法律條款來量刑制裁？這必須要有一個仲裁的人，先審訊，後定讞（罪），此即「鞫獄」。遼朝的鞫獄官，最先是由「夷離堇」充任，如《遼史・刑法志》云：

> 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堇主之。

以夷離堇主獄訟，其源甚早，如同書云：

> 國初，制法有出於五服三就之外者，兵之勢方張，禮之用未遑也。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堇，以掌刑辟，豈非士師之官非賢者不可為乎？

「夷離堇」為部族之長。[8]〈太祖紀〉「贊」稱雅里曾「穴地為牢」，[9] 此即「刑辟」之務，是雅里為遼朝的刑政樹立了良好制

臺大出版中心

度。契丹建國後，於遼聖宗開泰年間尚見五院部長杖殺自壞鎧甲部民[10]的事，如夷離堇沒有「掌刑辟」的絕對權威性，膽敢如此鹵莽從事？其後。遼道宗大安年間尚「詔諸部長官，親鞫獄訟」，[11]顯然是還在積極的加強諸部族長官的鞫獄責任哩。

耶律阿保機初建遼朝時，本人是否掌握有這份鞫獄訟的威柄？答案應是肯定的。如《遼史・太祖紀》云：

> 八年（914）正月：于骨里部人特离敏執逆黨怖胡、亞里只等十七人來獻，上親鞫之。辭多連宗室及有脅從者，乃杖殺怖胡，餘並原釋。

于越率懶之子化哥，屢蓄姦謀，上每優容之，而反覆不悛，召父老群臣正其罪，並其子戮之。分其財以給衛士。

臺大出版中心

阿保機親鞫逆黨怖胡之獄，召父老群臣以定化哥之罪，實足以說明貴為部族之主的人有是權威。只是遼國初建，兵勢方張，無暇料及獄訟，因而，將權漸漸委付臣屬來疏決罷了。如《遼史・刑法志》云：

> 歲癸酉（913），下詔曰：「朕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息民，群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冤枉」。乃命北府宰相蕭敵魯等分道疏決，有遼欽恤之意昉見于此。

8　參閱拙作〈遼史契丹語官名雜考〉「夷離堇節」（《幼獅學報》第四卷一、二期或《契丹史論叢》）。

9　《遼史》卷二〈太祖紀〉，「贊」。

10　《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

11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四年十月壬寅條。

歲癸酉，即遼太祖即位之第七年，《遼史・太祖紀》是年的記事是：

> 十月癸未：詔群臣分決滯訟。以韓知古錄其事，只里姑掌捕亡。

按：蕭敵魯，《遼史》卷七三有傳，謂：

> 蕭敵魯，字敵輦，其母為德祖女弟，而淳欽皇后又其女兄也…… 世為決獄官 …… 拜北府宰相，世其官。

蕭敵魯與那律阿保機是姑表兼郎舅之至親，其家且「世為決獄官」，以其疏決獄訟，實為最佳人選，更何況彼疏決時是以北府宰相之職[12]行事？韓知古，《遼史》卷七四有傳，謂：

> 韓知古，薊州玉田人。善謀，有識略。

臺大出版中心

時，韓知古是以「左僕射」[13]錄「分決滯獄」，亦甚恰當。至於只里姑，《遼史》無傳，然太祖征諸弟亂時，曾留「夷離畢直里姑總政務」，[14]直里姑即只里姑，似無疑問。「夷離畢」或許「如中國執政官」、「參知政事」，[15]史稱其「視刑部」可能是較晚的事情。[16]然直里姑以夷離畢「掌捕亡」，掌捕亡係獄政庶務，顯然的，這是夷離畢視同刑部之濫觴。島田氏謂「遼國成立後，既存的血緣集團，即部族，被改為專制君主國家的行政

12 《遼史》卷一〈太祖紀〉「四年秋七月戊子朔：以后兄蕭敵魯為北府宰相」。

13 《遼史》卷一〈太祖紀〉「三年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記功德」。

14 《遼史・太祖紀》「七年三月」。馮家昇，《遼史初校》云「只里姑即直里姑」。

15 同註 8 的「夷離畢」節。

16 《遼史・百官志》序。

上，軍事上之單位以後，由變成國家官吏的部族之官吏，分別擔任各該部民的鞫獄之事，乃是不難推測的事實」云云，從阿保機的親自鞫獄和派人分決滯獄的情形看來，並不全對。同時，在被決的滯獄中並非全是契丹事或全是漢事，從事分決滯訟的人員亦並非全是契丹人或漢人，又眾滯訟中必定還有「夷事」，但是，也未見有用夷人來分決的情形。蕭敵魯等對於滯訟事如何分決法，史無詳文記載，從韓知古的「錄其事」看來，鞫獄訟的權利操諸契丹人之手的成份居多。在遼太祖時期，對於推鞫獄訟頗有貢獻的人，應數康默記。據《遼史》卷七四傳云：

> 康默記，本名照，少為薊州衙校。太祖侵薊州，得之，愛其材，隸麾下。一切蕃漢相涉事，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意。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默記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為不冤。

臺大出版中心

同書卷七五「論」贊謂「默記治獄不冤，頗得持論不撓」，是康默記除了擅「推析律意」而外，主要的還是以能「治獄不冤」見稱，如何才能「不冤」？必定是推鞫和判決都很合理方能「不冤」，從傳中謂「人人自以為不冤」及前述折衷「蕃漢相涉事」來衡斷，「人人」必定是包括了契丹人、漢人、蕃人的獄訟在內，從此一事例，又可以觀察到遼初的鞫獄，漢人可充任，契丹人可以充任，並無「契丹人治契丹，諸夷治諸夷，漢人治漢人的原則」。很遺憾的是太祖諸弟剌葛等反，兵敗被執，史稱「有司所鞫逆黨三百餘人」，[17] 其鞫獄的「有司」，究竟是指那一

17 《遼史》卷一〈太祖紀〉，「六年十月：諸弟剌葛 …… 等謀反，兵敗被執」。「八年正月：有司所鞫逆黨三百餘人 …… 七月丙申朔：有司上諸帳族與謀逆者三百餘人罪狀，皆棄市。」

單位？參與鞫獄的是那些人員？假如史中有載，吾人對於遼朝初期的鞫獄就會有很清楚的概念了。太祖時曾設「鍾院」，據《遼史・刑法志》云：

> 神冊六年，克定諸夷 …… 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 …… 仍置鍾院以達民冤。

又據《遼史》語解釋「鍾院：有冤者擊鍾以達于上，猶怨鼓云」，[18] 是「鍾院」乃民申訴冤狀的地方，伸冤者撾之，而求上聞，這是直訴的方式，與邀車駕而申訴有同樣的效力。此一直訴良法，嘗為遼穆宗所廢，至遼景宗時才復設。據《遼史・刑法志》云：

> 保寧三年（971），以穆宗廢鍾院，窮民有冤者無所訴，故詔復之。仍命鑄鍾記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

臺大出版中心

由是知「鍾院」的設置，其申冤者多係「窮民」。再檢視《遼史・景宗紀》，知是年所復設的「鍾院」，實際上是「登聞鼓院」，[19] 故官志，無「鍾院」而有「登聞鼓院」，並設「登聞鼓使」，[20] 屬南面官制。然興宗重熙八年，嘗詔「有言北院處事失平，擊鍾及邀駕者悉以奏聞」，[21] 更可以進窺直訴的普遍性。然此云「擊鍾」，豈「鍾院」、「鼓院」並存？

遼世宗天祿二年（948），蕭翰、天德、劉哥、盆都等謀反。先是，耶律石剌潛告翰等亂事於耶律屋質，屋質遽引翰等面

18 《遼史》卷一一六。

19 《遼史》卷八〈景宗紀〉保寧三年正月庚申條。又興宗重熙八年有「擊鍾及邀駕」事，豈鍾鼓並設？

20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又《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云「登聞鼓院 …… 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

21 《遼史》卷十八〈興宗紀〉重熙八年十一月甲午條。

帝白其事，劉哥等不服，世宗亦不欲發其事，惟屋質固諍以為不可，帝不得已，乃詔屋質鞫其事，遂「誅天德，杖蕭翰，遷劉哥於邊，罰盆都使轄戛斯國」。[22] 屋質，字敵輦，系出孟父房，時，為惕隱[23] 職。

穆宗時，應曆二年（952）有「政事令婁國、林牙敵烈、侍中神都、郎君海里等謀亂」，三年（953）有「李胡子宛、郎君嵇幹、敵烈謀反」，九年（959）有「王子敵烈、前宣徽使海思及蕭達干等謀反」，十年（960）有「政事令耶律壽遠、太保楚阿不等謀反」及「李胡子喜隱謀反」，[24] 斯時，參與鞫獄的有蕭海瓈、蕭護思。據《遼史》卷七八傳謂：

> 蕭海瓈，字寅的哂。其先，遙輦氏為本部夷離堇……（應曆間）總知軍國事。時，諸王多坐反逆，海瓈為人廉謹，達政體，每被命案獄，多得有間，人無冤者。

蕭護思，字延寧，世為北院吏，累遷御史中丞，總典群牧部籍。應曆初，遷左客省使。未幾，拜御史大夫。時，諸王多坐事繫獄，上以護思有才幹，詔窮治。稱旨。

按：二人均係戚屬，[25] 前者以宰相之尊鞫獄，[26] 後者以御史大夫按事，[27] 均係很特殊的事例。以御史大夫鞫獄事，似因襲於

---

22 《遼史》卷五〈世宗紀〉、卷七七〈耶律屋質傳〉、卷一一三蕭幹、劉哥、盆都等傳。

23 《遼史》卷六六〈皇族表〉。卷七七〈耶律屋質傳〉。

24 《遼史》卷六〈穆宗紀〉。

25 遼傳二人皆世預宰相之選。《遼史》卷六七〈外戚表〉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知二人必屬戚屬。

26 《遼史》卷六〈穆宗紀〉應曆五年四月癸丑「命郎君蕭海瓈為北府宰相」。

27 《遼史》卷六〈穆宗紀〉應曆十二年二月己丑朔「以御史大夫蕭護思為北院樞密使」，之前，彼已為御史大夫。

臺大出版中心

唐。如《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云：

>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嫉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以故，蘇冕駁謂「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28] 是亦以御史臺受理詞訟，有本末倒置之歎了。陳顧遠敘述唐朝御史臺時，[29] 曾謂：

> 御史臺，為行政訴訟與檢舉之官，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為之貳，侍御史掌糾舉百寮，推鞫獄訟；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獄訟。

臺大出版中心

是推鞫獄訟係侍御史的專職，巡按州縣獄訟又是監察御史的專職，而御史大夫不與。至於遼以御史大夫窮治繫獄，是鞫獄又成了御史大夫的專職了。自遼太宗成立「御史臺」[30] 後，遼聖宗統和年間嘗「敕諸刑辟已結正決遣而有冤者，聽詣臺訴」，[31] 開泰年間更重申「敕諸處刑獄，有克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述，委官覆問」。[32] 此制延續到金朝時，則更為具體。如卷五五〈百官志〉云：

28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編，蘇氏駁文見御史臺後引。

29　見該書頁一八。

30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

31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統和元年十二月甲辰條。

32　《遼史‧刑法志》。疑與統和元年所敕為同一事。

> 御史臺 …… 凡內外刑獄，所展理斷不當，有陳訴者，付臺治之。

遼朝御史臺屬南面官制，其官員有：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
御史知雜事[33]

歷任御史大夫的，有：

酌古	吳留	烏骨	耶律延壽
蕭要只	耶律僧隱	求哥	耶律和尚
耶律解里	蕭護思	崔展	耿延
李內貞	李瓚	李玉	李琰
張思忠	鄭藉	韓瑜	李彥超
李翊	姚居信	蕭懷德[34]	

臺大出版中心

33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御史知雜事見《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

34　酌古（《遼史》卷八，頁四保寧六年七月丁未朔：閤門使酌古加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

吳留（《遼史》卷十一，頁七統和四年十月己亥：以乙室王帳郎君吳留為御史大夫。）

烏骨（《遼史》卷十二，頁五統和七年四月丙辰：以御史大夫烏骨領乙室大王。）

耶律延壽（《遼史》卷十二，頁六統和七年七月丙戌：以橫帳郎君耶律延壽為御史大夫。）

蕭要只（《遼史》卷十六，頁三開泰八年六月己丑：以御史大夫蕭要只為夷離畢。）

耶律僧隱（《遼史》卷十六，頁六太平元年十月己未：以耶律僧隱御史大夫。）

求哥（《遼史》卷十六，頁六太平元年十月己未「御史大夫求哥」。）

耶律和尚（《遼史》卷八九〈耶律和尚傳〉：字特末 ……（重熙）十六年；俄召為御史大夫。）

耶律解里（《遼史》卷四七，頁八：會同九年見御史大夫耶律解里，又卷七六〈突呂不部人傳〉。）

任御史中丞的，有：

耶律翥	韓君義	耶律古昱	耶律儼
耶律石柳	蕭護思	李內貞	時立愛
高履	劉瓌	耶律思齊[35]	

蕭護思（《遼史》卷七八傳。見前引。）

崔宸（《遼文萃》卷四〈佛項尊勝陀羅尼石幢記〉有檢校工部尚書報御史大夫崔宸。）

耿延（同上。有白川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耿延。）

李內貞（《遼文存》卷五〈李內貞墓志〉：字吉美，媯汭人 …… 嗣聖皇帝 …… 改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 …… 天贊皇帝，改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

李瓚（同上，李內貞長子，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司空南奚界提紀使兼御史大夫）

李玉（同上。李內貞次子。燕京都麴院都監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兼御史大夫。）

李琰（同上。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御史大夫。）

張思忠（《遼文續拾》卷下〈張思忠墓志銜〉：濟州刺史知上京南中使兼御史大夫。）

鄭籍（同上。〈順義軍節度使張正嵩墓志〉：有女一、嫁西臺御史大鄭籍。）

韓瑜（《滿洲金石志》卷一〈韓瑜墓志〉：應歷中，檢校工部尚書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大夫。）

李彥超（《遼文存》卷六〈李崇菀為亡父彥超造經幢記〉：易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公彥超。）

李翊（《八瓊室金石志補正》卷一二二〈雲州刺史李翊等尊勝幢記〉：大同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使…雲州刺史兼御史大夫 …… 李翊。）

姚居信（《高麗史》卷四顯宗十二年已未條，契丹再遣檢校司空御史大夫姚居信來聘。）

蕭懷禮（同上。十三年四月：契丹遣御史大夫蕭懷禮等來冊 ……）

35 耶律翥《遼史》卷十八，頁二景福元年九月甲戌：遣御史中丞耶律翥謝宋弔慰。）

韓君義（《遼史》卷二六，頁五壽隆六年六月辛丑：御史中丞韓君義為廣順軍節度使。）

耶律古昱（《遼史》卷九二傳：字磨魯堇，北院林牙突呂不四世孫 ……（聖宗時）累任御史中丞。）

耶律儼（《遼史》卷九八傳：子若思，析津人，本姓李 ……（大安）二年改御史中丞。就案上京滯獄，多所平反。）

耶律石柳（《遼史》卷九九傳：字酬宛，六院部人 …… 天祚即位，詔為御史中丞。）

蕭護思（《遼史》卷七八傳、見正文引。）

李內貞（《遼文存》卷五墓誌：大聖皇帝兵至，迎降 …… 加 ……檢校工部尚書御史中丞。）

時立愛（《金史》卷七八傳：字昌壽，涿州新城人 …… 累遷御史中丞。）

任侍御的，有：

撒剌　　　　　壯骨里　　　　涅里底斡勤哥　　撻不也
阿息保[36]

任御史知雜事的，有

左企弓[37]

上述諸人中，契丹人、漢人、諸夷均能委以斯職，然有鞫獄記錄的，除蕭護思外，尚有御史中丞那律儼，傳謂：

案上京滯獄，多所平反。[38]

御史知雜事左企弓，傳謂：

蕭英弼昭懷太子，窮治黨與，多連引，企弓辨析其冤者甚眾，自御史知雜事出為中京留守。[39]

臺大出版中心

高履（《金史》卷一二八〈高昌福傳〉：中都宛平人。父履，遼御史中丞致仕。）

劉瓌（《遼史》卷六作者考。據云，見玉石觀音像石刻，《遼文存》有載該石刻，未註明其官銜。）

耶律思齊（《高麗史》卷十一肅宗二年十二月癸巳：遣使臨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兼御史中丞耶律思齊。）

36 撒剌（《遼史》卷十五，頁八開泰四年四月丙辰：詔侍御撒剌獎諭，代行執手禮。）

壯骨里（《遼史》卷四七〈百官志〉：重熙七年見侍御壯骨里。）

涅里底斡勤哥（《遼史》卷十一，頁五統和四年七月丙子：耶律斜軫遣侍御涅里底斡勤哥奏復朔州。按：疑此係二人名，即涅里底、斡勤哥。）

撻不也（《遼史》卷二八，頁三天慶六年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張家奴。）

阿息保（《遼史》卷二七，頁八天慶四年七月：乃遣侍御阿息保問……）

37 《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謂「字君財……蕭英弼賊昭懷太子，窮治黨與，多連引。企弓辨析其冤，免死者眾。自御史知雜事出為中京副留守。按刑遼陽，有獄本輕而入之重者，已奏待報，企弓釋之以聞」。

38 見註 35 耶律儼條。

39 見註 37。昭懷太子即遼道宗長子，《遼史》卷七二有傳。蕭英見《遼史》卷十九興宗重熙十年十二月乙未，疑即次年隨劉六府使宋的「南院宣徽使蕭特末」？

從上述已知事例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御史知雜事都是直接參預鞫獄，這或許是特例，而御史臺主要的遠是在接納已決刑辟而有冤者的陳述，再委官覆問。

遼景宗時，耶律賢適曾決累年滯獄。賢適，字阿古真，係于越魯不古之子，魯不古是太祖從姪，屬玄祖簡獻皇帝系統，由是推算，耶律賢適應是景宗伯叔輩。[40] 賢適傳稱：

> 保寧二年（970）秋，拜北院樞密使兼侍中 …… 累年滯獄悉決之。

是耶律賢適係以北院樞密使決滯獄。復據《遼史・刑法志》云：

> 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惟夷離菫主之。及蕭合卓、蕭朴相繼為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智相高。

臺大出版中心

蕭合卓，字合魯隱，突呂不部人，《遼史》有傳，[41] 聖宗開泰三年（1014）為左夷離畢，五年（1016）為北院樞密使；[42] 蕭朴，字延寧，國舅少父房之族，《遼史》亦有傳，彼曾任左夷離畢，太平五年（1025），蕭合卓死，朴由北府宰相陞北院樞密使。[43] 二人均曾任夷離畢職，再陞北樞密院使，掌聽獄訟，亦屬自然現象，何況二人之前，尚有高正以北院樞密副使按察諸道獄，[44] 高正之前尚有耶律賢適的決滯獄？其實，以樞密院使判獄訟事，

40 《遼史》卷六六〈皇子表〉。卷七九〈耶律賢適傳〉。

41 《遼史》卷八一。

42 傳云「開泰三年為左夷離畢」。《遼史》卷十五〈聖宗紀〉開泰五年四月戊寅條。

43 《遼史》卷八〇有傳，又卷十七〈聖宗紀〉作蕭普古。

44 《遼史》卷十五〈聖宗紀〉開泰二年二月壬午條。

《遼史‧南面官志》序中曾談及「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戶工有主事」，[45] 樞密院既然有「刑承旨」，當然與按獄有淵源了。南院如是，北院亦理應如是。〈興宗紀〉重熙六年（1037）七月辛丑；「以北南樞密院獄空，賞賚有差」，[46] 由是更足以說明樞密院掌管獄政的確實性了。遼聖宗太平六年（1026）嘗下詔 [47] 謂：

> 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北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案輒申及受請託為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臺大出版中心

此云「北南二院」，實係指北樞密院與南樞密院而言，《遼史》卷八一〈蕭孝忠傳〉亦云：

> 國制：以契丹漢人分北南院樞密治之。孝忠奏曰；一國二樞密，風俗所以不同，若併為一，天下幸甚。事未及行薨。

孝忠奏事在「重熙中」，是原則上北樞密院治契丹，南樞密治漢人，故陳顧遠才有是肯定的「遼初決獄，悉由南北兩院辦理，南院治漢人，北院治契丹人」[48] 的說法，從前述諸事例看來，「悉由」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由耶律賢適的料理獄訟，似又推翻

45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

46 《遼史》卷十八〈興宗紀〉。

47 《遼史‧刑法志》。又卷十七〈聖宗紀〉在是年十二月。

48 該書頁一八二。

了「北樞密院統轄軍政，南樞密院統轄民政」的說法，究竟「獄訟」是屬於「民政」，然詔中稱「自今貴戚以事被告」，除令所在官司案問以後，再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顯然在加強二院鞫獄之責任。對於此，島田以為「地方（即部族）的獄訟，不以部族官的審決為終點，其中某部分須呈報中央，經樞密院覆問後始行決定，此項改革最值注意。又自命令所在的官司必須呈報北南（樞密）院之詔觀之，得知其所指者，並非以部族的獄訟為限（呈報北院），州縣的獄訟，亦須呈報南院，亦即包括一般地方獄訟而言」，未免過分強調北南院的分別推鞫契丹漢人獄事，事實上或許並非如此，如《遼史》卷九七〈耶律斡特剌傳〉云：

> 耶律斡特剌，字乙辛隱，許國王寅的石六世孫 ……（道宗時）尋拜南府宰相 …… 先是，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比歲，非奉樞密檄，不得鞫問，以故，訟者稽留。斡特剌奏請如舊。從之。

臺大出版中心

此地明白指出「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北府南府是指掌佐理軍國大政皇族四帳與國舅五帳的北宰相府、南宰相府而言，是皇族國戚有訟，原係「各州府得就按之」，聖宗加重了樞密院的職權，也難怪州府官員往往以未有樞密檄而不予鞫問，乃有使獄訟滯留不決的現象。又如《遼史》卷一〇一蕭陶蘇斡傳云：

> 蕭陶蘇斡，字乙辛隱，突呂不都人 …… 咸雍五年（1069）遷崇德宮使，會有訴北南院聽訟不直者，事下陶蘇斡，悉改正之。

由蕭陶蘇斡的悉改正北南院聽訟之不直，或許北南院根本就未按

照遼聖宗太平六年詔文中契丹漢人分治。又如《遼史》卷九一〈耶律韓八〉傳：

> 耶律韓八，字嘲隱 …… 北院詳穩古之五世孫 …… 太平中 …… 會北院奏南京疑獄久不決，帝召韓八馳驛審錄，舉朝皆驚。韓八按情處理，人無冤者。上嘉之。

南京是地方政府，屬南面官制，其獄訟事「北院」尚涉及，是又說明北院所管並非以部族獄訟為限，耶律韓八馳驛審錄是又證明契丹人亦能管漢人獄訟。又加《遼史》卷九八〈耶律儼傳〉：

> 耶律儼 …… 父仲禧 ……（咸雍）六年（1070）賜國姓，封韓國公，改南院樞密使。時，樞臣乙辛等誣陷皇太子，詔仲禧偕乙辛鞫之。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仲禧，原姓李，是漢人，被任「南院樞密使」，參與鞫皇太子獄事，由是，更證實了「南院」、「漢人」也能鞫契丹人的獄訟。所謂北南二院分治契丹漢人之獄訟，或契丹人治契丹，漢人治漢人的說法，均難以成立。

遼道宗清寧二年（1056），曾「詔諸州郡官及僚屬，決囚如諸部族例」，[49]《遼史・刑法志》的記載是：

> 二年，命諸郡長吏如諸部例，與僚屬同決罪囚，無致枉死獄中。

道宗命諸州郡長官與僚屬同決罪囚，旨在加強地方推鞫獄訟的責任。此一思想淵源於唐，如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云：

---

49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二年正月丙辰條。

> 唐：縣令、刺史兼掌察冤滯，聽獄訟；牧、尹兼掌歲巡屬縣，錄囚；不必躬自折獄聽訟。

同書又謂：

> 而宋又創州縣官須親自鞫訊之例。[50]

至於遼，則是長吏與僚屬同決罪囚。事實上，以郡官鞫獄訟並不始於道宗，如前述御史大夫時，知「節度使」、「刺史」往往亦兼是職，[51] 由於御史大大有鞫獄之權，故「節度使」、「刺史」兼是職時，理應有是責任，又如《遼史》卷九七〈竇景庸傳〉：

> 竇景庸，中京人，中書令振之子 …… 大安初 …… 知樞密院事 …… 授武定節度使，審決冤滯，輕重得宜，以獄空聞。

臺大出版中心

同書卷一〇四〈耶律谷欲傳〉：

> 耶律谷欲，字休堅，六院部人。父阿古只，官至節度使。谷欲 …… 開泰中，稍遷塌母城節度使，鞫霸州疑獄稱。真授啟聖軍節度使。

二人均未帶御史大夫職，是節度使未帶御史大夫銜亦能審決冤獄，二人中一為漢人，一為契丹人，其中鞫霸州獄的耶律谷欲，是在遼聖宗開泰間任節度使，其鞫獄的時間實較遼道宗清寧年間為早。又如《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云：

> 清寧二年閏三月乙巳；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

50 該書頁一八五。

同書卷七九〈室昉傳〉：

室昉 …… 改南京副留守，決訟平允，人皆便之。

同書卷九六〈姚景行傳〉：

姚景行 …… 太康初，以上京多滯獄，命為留守，不數月獄空聞。

《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

左企弓，字君財 …… 自御史知雜事出為中京副留守，按刑遼陽，有獄本輕而入之重者，已奏待報，企弓釋之以聞，累遷知三司使事。（遼天祚）天慶末 ……

臺大出版中心

諸京留守是地方行政長官，且兼府尹，[52] 亦決京城獄訟。又如《遼史》卷九一〈耶律僕里篤傳〉：

耶律僕里篤，字燕隱，六院林牙突呂不也四世孫 ……（重熙）十六年（1047）知興中府，以獄空聞。

興中府本霸州，[53] 耶律僕里篤知興中府事亦鞫獄訟。諸京鞫獄情形，如路振《乘軺錄》云：

府曰幽都府。光祿少卿郎利用為少尹，有判官、掾曹之屬。民有小罪，皆得關決。至殺人非理者，則決之於隆慶，喜釋而怒誅，無繩準矣。

---

51 見註 34 耿延、張思忠、李彥超、李翊。

52 《遼史》卷四八〈百官志〉「五京留守司兼府尹」條，卷九四〈耶律那也傳〉，稱那也嘗拜中京留守，改北院大王，彼「長於理民，每有鬥訟，親覈曲直」。

53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

隆慶係耶律隆緒（即遼聖宗）之弟，時，為「燕京留守兵馬大元帥」，[54] 是小罪少尹等即可關決，殺人非理的重罪，則決之於留守。當然，也有留守不善決獄訟的，如《遼史》卷八〇〈邢抱朴傳〉云：

> 邢抱朴，應州人 …… 耶律休哥守南京，又多滯獄，復詔抱朴平決之。人無冤者。

休哥不善決，故多滯獄，朝庭遂派邢抱朴代決。又卷九一〈耶律玦傳〉：

> 耶律玦，字吾展，遙輦鮮質可汗之後 …… 咸雍初，兼北院副部署。及秦國王為西京留守，請玦為佐。從之。歲中獄空者三。

臺大出版中心

秦王或許因忙而無瑕鞫獄，乃奏請指定某人代決。決獄時，也難免有因受請託而曲加寬貸的。如《遼史》卷八二〈耶律隆運傳〉：

> （統和）十二年（994）六月：奏三京諸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貸，或妄行搒掠，乞行禁止。上可其奏。

既是指「三京鞫獄官吏」，顯然行賄有普偏性的可能，因此，才有耶律隆運的提出來奏請糾正。

遼朝諸帝，都很注意「錄囚」或「決滯獄」，「錄囚」實際上亦為「決獄」的意思，「滯獄」只不過是獄訟過多或積壓過多而未能即時的作處決而已。除前述及外，今再按《遼史》諸紀，

54 見路振，《乘軺錄》。隆慶應是景宗次子聖宗之弟。

將分決與審錄的情行撮錄於後：

時間	錄囚	決滯獄
太祖　　　七年		十月：詔群臣分決——。
太宗　天顯　四年	四月：——	
十年	四月：——	
穆宗　應曆　十三年	六月；詔諸路——	
十四年	八月：——	
聖宗　統和　元年	八月：上親——	
二年		四月：皇太后臨決——
三年		六月：皇太后決——
四年		正月；皇太后決——
八年		正月：詔決——
九年		閏二月：遣翰林承旨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京、政事舍人張幹、南京副留守吳浩分決—— 三月：復遣庫部員外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薊北縣令崔簡等分決諸道——
十二年	六月：—— 八月：——	十二月：詔南京決——
十四年		五月：詔參知政事邢抱朴決南京——
十五年	四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詔南京決—— 五月：詔平州決—— 七月：詔南京決—— 十月：以上京獄訟繁冗，詰其主者。
十六年	七月：——	

臺大出版中心

	開泰　元年		十二月：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推官李可舉治獄明見，詔超遷之。
	二年	正月：—— 十一月：——	二月：遣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察諸道獄
	三年	正月：——	四月：詔南京管內毋醃刑獄以妨農務
	五年		三月。諸道獄空，詔進階賜物。
	六年	五月：——	七月：遣禮部尚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達、知制誥仇正巳。起居舍人程翥、吏部員外郎南承顏、禮部員外郎王景運分路按察刑獄。
	七年	九月：——	
	八年	九月：——。復——	
	太平　元年	四月：—— 九月：——	
興宗	景福　元年	七月：——	
	重熙　五年	七月：——	
	六年	五月：——	七月：以北樞密院獄空，賞賚有差。
	七年	三月：—— 七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年		十月：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
	十三年	六月：——	
	十四年		十二月：決——
	十五年		三月：詔諸道歲具獄訟以聞
	十六年		三月：遣使審雙州囚
	十七年	七月 ——滅雜犯死罪	

臺大出版中心

十八年	正月：—— 六月：—— 十二月：——	
十九年	七月：—— 十一月：——	
二一年	十一月：——	
道宗　清寧　二年		閏三月：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
六年	六月：遣使 ——	
十年		七月：詔決諸路囚
咸雍　二年	七月：——	
七年		七月：遣使按問五京囚
十年	五月：——	
大康　元年		六月：遣使按問諸路囚
三年		六月：遣使按五京諸道獄
四年		八月：詔有司決 ——
五年	六月：遣使 ——	
大安　二年		六月：遣使按諸路獄
四年		十月：詔諸部長親鞫獄訟
六年		六月：遣使決五京囚
壽隆　六年		六月：遣使決五京 ——

臺大出版中心

（按：在錄囚欄代表錄囚，在決滯獄欄代表滯獄）

上述「錄囚」，或下「詔諸路」、或「遣使」、或由上（汗）「親」自執行，年或一次、二次，最多者重熙七年嘗（1038）多達五次，《遼史》本紀中有關「大赦」、「曲赦囚」的記載尚未計算在內。至於「決滯獄」，或由皇太后親決，或詔群臣

分決，其中最值得注意者係遼聖宗統和九年（991）與開泰六年（1017）的分決與按察。據《遼史》卷四八〈南面官制〉的「南面分司官」條云：

> 平理庶獄，採摭民隱，漢唐以來，賢主以為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制，選材望官為之。

其後，有「分決諸道滯獄使」，云：

> 統和九年，命邢抱朴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滯獄。

又有「按察諸道刑獄使」云：

> 開泰五年，遣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

臺大出版中心

「邢抱朴等五員」即前表列：

翰林承旨邢抱朴
三司使李嗣
給事中劉京
政事舍人張幹
南京副留守吳浩

邢抱朴，《遼史》卷八〇有傳，謂：

> 邢抱朴，應州人，刑部郎中簡之子 …… 遷翰林學士承旨 …… 決南京滯獄 …… 耶律休哥守南京，又多滯獄，復詔抱朴平決之，人無冤者。

抱朴父為刑部郎中，抱朴亦一再決獄訟，判決後人無冤枉，是抱

朴為決獄訟之能手。其餘四人皆無傳。又「馬守瑛等三員」，即前表列：

庫部員外郎馬守琪
倉部員外郎祁正
虞部員外郎崔祐
薊北縣令崔簡

此實係四人，馬守瑛應是馬守琪之訛。此四人皆無傳。又「劉涇等」即前表列：

禮都尚書劉京
翰林學士吳叔達
知制誥仇正己
起居舍人程長翥
吏部員外郎南承顏
禮部員外郎王景運

「劉涇」即「劉京」，此六人皆無傳。除上列十五人外，尚有開泰二年（1013）：

> 二月，遣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察括道獄。

又開泰五年（1016）：

> 六月：以政事舍人吳克昌按察霸州刑獄。

其他按察或分決諸獄訟，均未曾記載人名。《遼史‧刑法志》云：

> 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

臺大出版中心

顯然的，大理寺未成立前，是由政府臨時派遣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 …… 等前往分決或按察獄訟的，陳顧遠將此等分決或按察屬限於「平理各地方之獄」，顯然只觸及部分事實，從已知的差遣人都是漢人來看，似可證明被裁決的獄訟是不分契丹或漢人的。

綜合前面敘述，知遼朝鞫獄的人員是多元性的，夷離堇、惕隱、樞密院、御史臺、五京留守、節度使及府州縣之長均能鞫獄。同時，皇帝，皇太后亦屢鞫獄事，為了彌補「親決」之不足，又常遣人分按諸路刑獄。遼室對於鞫獄的如是重視，主要原因或許係統治者是契丹人，是少數，被統治者是漢人、渤海人，奚人、回鶻人，當然還有其他的各民族，龍蛇混雜，良莠不齊者有之，何況他們彼此有不相同的語言及不類同的風俗習慣差異？對於這些人，欲使其和平相處，的確是很困難的事，為了使鞫獄制度能正常化，於是，又在北面官制中設「夷離畢院」，南面官制設「刑部」、「大理院」的雙軌制度分別綜攬其事。

「夷離畢院」，北面官制內的鞫獄機構，其成立的時間，據島田氏的推測「大約在第六代聖宗的開泰年間（1012-1020）以前」，[55]（在前文敘述中，曾言及夷離畢直里姑掌捕亡，似可作視同「刑部」之濫觴，其後，穆宗時有常思、骨欲、牙里思等為夷離畢，[56] 景宗時有粘木袞，[57] 聖宗統和年間有婭里姑、耶律覈

55 該書頁一八六。

56 常思（《遼史》卷七〈穆宗紀〉應曆十五年七月甲戌條。）
骨欲（同上。應曆十七年正月乙卯條。）
牙里思（《遼史》卷七八〈蕭思溫傳〉「應曆十九年春蒐，上射熊而中，思溫與夷離畢牙里斯等進酒」。）

57 《遼史》卷八〈景宗紀〉保寧元年三月己丑條。

臺大出版中心

麥哥、蕭徒骨等；[58] 又景宗保寧三年（971）有「右夷離畢（耶律）奚底」，[59] 聖宗統和年間有蕭敵烈任同知左夷離畢事、右夷離畢，[60] 是開泰以前就有〈百官志〉所載夷離畢院的各官職，如是說來，夷離畢院的設置似應較開泰以前為早。夷離畢院的組織，據〈百官志〉云：

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師
知右夷離畢事
　　敞史
　　選底掌獄

臺大出版中心

從遼朝的官制中，夷離堇院的組織，實在是很特別的機構，蓋官制中，樞密院、大王院、宣徽院均分南北，大林牙院是院內分南北，[61] 而夷離畢院則有夷離畢總其成，下再以左右分，未悉此是否與「分司別勘」有關？[62] 除前列曾任職夷離畢、左夷離畢、右夷離畢諸人而外，尚有任夷離畢職的，計有：

---

58 姪里姑（《遼史》卷十一統和四年六月乙巳條。）
耶律斅麥哥（《遼史》卷十二統和七年七月丙戌條。）
蕭徒骨（《遼史》卷十三統和十二年八月戊子條。）

59 《遼史》卷八保寧三年正月甲寅條，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以此奚底屬孟父楚國王之後。《遼史》卷八三有傳。

60 《遼史》卷八八〈蕭敵烈傳〉「字涅魯袞 …… 統和二十八年 …… 明年，同知左夷離畢事，改右夷離畢」。

61 《遼史・百官志》有北樞密院、南樞密院，北大王院、南大王院，北宣徽院、南宣徽院，大林牙院有：北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及左林穿、右林牙。

62 參考徐道麟，《中國法制史論集》〈宋律中的審判制度〉。

蕭札剌　蕭榮寧　蕭要只　蕭孝順
蕭素颯　蕭陶隗　蕭奪剌
耶律義先　耶律劃里　耶律永寧　耶律禿朵
奚抄（只）　查剌[63]

任左夷離畢的，計有：

蕭佛奴　蕭合卓　蕭朴　蕭解里
蕭璉　蕭特末　蕭把哥　蕭塔烈葛
蕭唐古　蕭謨魯　蕭惟信　蕭燕六
蕭撻不也　蕭查剌
耶律韓八　耶律敵烈　耶律燕哥　耶律鐸魯斡
耶律世遷　耶律斡特剌　耶律坦　耶律吐朵
耶律涅里　耶律賢哥

臺大出版中心

63 蕭札剌（《遼史》卷一〇六傳：字盧簅，北府宰相排押之弟 …… 統和末 …… 遷夷離畢，又以疾辭，許之。）
蕭榮寧（《遼史》卷十五〈聖宗紀〉開泰四年八月丁卯條。又卷十六開泰九年九月乙亥有夷離畢延寧，疑即榮字。羅繼祖以為是蕭朴，疑羅訛。）
蕭要只（《遼史》卷十六〈聖宗紀〉開泰八年六月己丑條。）
蕭孝順（《遼史》卷十六〈聖宗紀〉開泰九年十一月己未條。）
蕭素颯（《陳襄使遼語錄》。時咸雍三年。道宗時期，羅繼祖以為即右夷離畢蕭素颯，姑存此。）
蕭陶隗（《遼史》卷九八兀納傳：太康初 …… 時乙辛已害太子 …… 唯兀納及夷離畢蕭陶隗諫。按卷九〇有〈蕭陶隗傳〉，不及此職。）
蕭奪剌（《遼史》卷二三〈道宗紀〉大康元年十二月己丑條。原訛作史離畢。）
耶律義先（《遼史》卷一一三〈蕭革傳〉。又卷九〇。有耶律義先，未言及此職。）
耶律劃里（《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二年十一月戊戌條。）
耶律永寧（《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太康五年五月丁亥條。）
耶律禿朵（《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十年四月庚戌條。）
奚抄只（《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太康七年十月戊辰條。）
查剌（《遼史》卷二八〈天祚紀〉天慶七年十二月癸酉條。疑即保大二年之左夷離畢蕭查剌。）

耶律旅墳　　慥古[64]

任右夷離畢的，計有：

蕭高八　　蕭惠　　蕭羅羅　　蕭滴洌

64 蕭佛奴（《遼史》卷十五〈聖宗紀〉開泰元年四月辛酉條。）
蕭合卓（《遼史》卷八一傳：開泰三年為左夷離畢。）
蕭朴（《遼史》卷八〇傳：字延寧 …… 擢左離畢。時蕭合卓為樞密使。按：合卓為北院樞密使在開泰五年四月乙亥。）
蕭解里（《遼史》卷十大〈聖宗紀〉：開泰八年六月己丑條。）
蕭琏（《遼史》卷十六〈聖宗紀〉太平三年六月戊午條。）
蕭特末（《遼史》卷八六傳：字何寧 ……（太平）十一年 …… 未幾遷左夷離畢。）
蕭把哥（《遼史》卷十八〈興宗紀〉重熙六年五月己酉條。）
蕭塔烈葛（《遼史》卷二〇〈興宗紀〉重熙十七年三月癸卯條。）
蕭唐古（《遼史》卷二〇〈興宗紀〉重熙十九年七月戊申條。按：同書重熙十七年三月有「知右夷離畢事唐古為右夷離畢」，疑必有一訛。姑存。）
蕭謨魯（《遼史》卷二〇〈興宗紀〉重熙二十年十一月庚申條。又道宗清寧五年七月。）
蕭惟信（《遼史》卷二二〈道宗紀〉咸雍元年十二月辛亥條。）
蕭燕六（《遼史》卷二三〈道宗紀〉大康元年十二月壬辰條。）
蕭撻不也（《遼史》卷二三〈道宗紀〉大康二年十二月己丑條。）
蕭查剌（《遼史》卷二九〈天祚紀〉保大二年三月丁卯條。）
耶律韓八（《遼史》卷十八〈興宗紀〉景福元年七月戊申條。又卷九一傳「重熙六年；復為左夷離畢」。）
耶律敵烈（《遼史》十九〈興宗紀〉重熙十五年十月丁亥條。）
耶律燕哥（《遼史》卷二三〈道宗紀〉太康三年閏十二月戊午條。卷一一〇傳云「字善寧，季父房之後 …… 拜左夷離畢，及皇太子被誣，帝遣燕哥往訊之」。又同卷蕭十三傳誤作亮離畢。）
耶律鐸魯斡（《遼史》卷一〇五傳：字乙辛隱 …… 太康初 …… 遷左夷離畢。）
耶律世遷（《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太康五年三月壬辰條。）
耶律斡特剌（《遼史》卷九七傳：大安元年 … 徙左夷離畢。）
耶律坦（《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大安二年六月丁亥條。）
耶律吐朵（《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九年六月庚申條。）
耶律涅里（《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八年十月戊寅條。）
耶律賢哥（《遼史》卷七九〈耶律阿沒里傳〉。賢哥係阿沒里子。）
旅墳（《遼史》卷十九〈興宗紀〉重熙十五年七月乙未條，疑姓耶律。）
慥古（《遼史》卷二二〈道宗紀〉咸雍元年九月丁丑條。疑即蕭撻凜子。）

臺大出版中心

蕭惟信　蕭素颯　蕭謀魯斡　蕭塔烈葛
耶律韓留　耶律敵烈　耶律陳家奴　耶律大悲奴
耶律郝家奴
奚馬六[65]

任知左夷離畢事的，計有：

蕭韓家奴
耶律吐朵　耶律斡特剌　耶律劃里[66]

任知右夷離畢事的，計有：

---

65 蕭高八（《遼史》卷九六〈蕭惟信傳〉：字耶寧。楮特部人。父高八，開泰初為北院承旨。稍遷右夷離畢 …… 復為右夷離畢，陵青誘眾作亂，事覺，高八按之，止誅首惡，餘並釋之。）
蕭惠（《遼史》卷十五〈聖宗紀〉開泰六年五月甲寅條。又卷九三傳「字伯仁，小字脫古思」。）
蕭羅羅（《遼史》卷十七〈聖宗紀〉太平五年十一月辛丑條。）
蕭滴洌（《遼史》卷九五傳：字圖寧 …… 重熙 …… 累遷右夷離畢，以才幹見任使，會車駕西征元昊。按：征元昊事在重熙十三年。）
蕭惟信（《遼史》卷九六傳：歷南京留守，左右夷離畢。）
蕭素颯（《遼史》卷二二〈道宗紀〉咸雍四年六月丙寅條。又卷九六傳：字特免，五院部人。）
蕭謀魯斡（《遼史》卷九五傳：字回璉，素颯子 …… 太康中改 …… 為右夷離畢。）
蕭塔烈葛（《遼史》卷十九重熙十二年八月戊午條。）
耶律韓留（《遼史》卷十五開泰五年二月庚寅條。）
耶律敵烈（《遼史》卷十九重熙十三年十二月戊戌條。）
耶律陳家奴（《遼史》卷九五傳：字綿辛。清寧初，累遷右夷離畢。）
耶律大悲奴（《遼史》卷二六壽隆元年十月甲戌條。）
耶律郝家奴（《遼史》卷二六壽隆五年六月甲申條。）
奚馬六（《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五年十二月壬戌條。）

66 蕭韓家奴（《遼史》卷二三〈道宗紀〉咸雍八年十二月戊辰條。）
耶律吐朵（《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六年四月庚子條。）
耶律斡特剌（《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大安二年六月丁亥條。）
耶律劃里（《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二年十一月戊戌條。）

臺大出版中心

蕭唐古　蕭藥師奴　蕭習泥烈

耶律慎思　耶律那也　耶律聶里[67]

上列人員合計六七人，蕭姓三四人，耶律姓二一人，奚姓者三人，餘皆不詳其姓氏，由是，知曾任夷離畢或左右夷離畢及知左右夷離畢事的，應都是契丹人，似無疑問。然眾人記事中，只有蕭高八有鞫獄的紀錄。[68] 遼道宗清寧元年（1055）曾詔諭左夷離畢「轉諭所部，無貴賤老幼，皆得直言無諱」，[69] 此與夷離畢的職掌毫無關係。又清寧四年（1058）二月，曾「詔夷離畢，諸路鞫死罪，獄雖具，仍令別州縣覆案，無冤然後決之，稱冤者即具奏」，[70] 此雖與鞫獄有關，然亦只是要夷離畢於「死罪」之「稱冤者即具奏」，「無冤者」，諸路鞫後，仍令別州縣覆案，無冤者即可處決了事。被鞫的是契丹人？漢人？既然詔文中提及「諸路」、「州縣」，顯然被鞫的必具有普偏性，絕非限於契丹人。其實，儘管夷離畢掌鞫獄，然尚未見所鞫獄事專以契丹人為對象的記載。

臺大出版中心

南面官制中的「刑部」，島田氏以為其成立是「自六房發展為六部，似在景宗的治世前後」，其廢止的時間，實與「共同

---

67 蕭唐古（《遼史》卷二一〈道宗紀〉重熙十七年三月癸卯條。）
蕭藥師奴（《遼史》二六〈道宗紀〉壽隆三年十一月己未條。）
蕭習泥烈（《遼史》卷二八〈天祚紀〉天慶九年三月丁未條。）
耶律慎思（《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太康八年六月丙子條。）
耶律那也（《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大安二年六月甲辰條。）
耶律聶里（《遼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四年六月丁亥條。）

68 參閱註 65 蕭高八條。

69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清寧元年十二月丙戌詔。

70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又〈刑法志〉亦云：四年，復詔左夷離畢曰：比詔外路死刑，聽所在官司即決。然恐未能悉其情，或有枉者，自今雖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無冤然後決之，有冤者即具以聞。

處理司法事務的大理寺」有關，氏以大理寺的成立在統和十二年（994），隔三十三年後太平七年（1027）尚有「關刑部的官職最後的記錄」一事，島田氏亦無法作適當的解釋。根據《遼史·百官志》六部記事，刑部職官理應有：

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復據《唐六典》，[71] 刑部尚書、侍郎的職掌是：

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

又陳顧遠《中國法制史》[72] 亦云：

臺大出版中心

刑部為司法行政之官，尚書侍郎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

既屬司法行政長官，其職則僅按覆讞禁，不一定要實際的負鞫獄責任。歷任刑部職的，有：

侍郎：楊佶
郎中：邢簡、張績、仇正己 [73]

---

71 《唐六典》卷六〈刑部節〉。

72 該書頁一八〇。

73 楊佶（《遼史》卷十七〈興宗紀〉重熙七年十一月癸亥條。又卷八七傳不載。）
邢簡（《遼史》卷八〇〈邢抱朴傳〉。）
張績（《遼文存》卷五〈忠順軍節度使張績墓志銘〉。）
仇正己（按：《長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十二月乙未有刑部尚書蕭延寧，真宗天禧元年十一月有副使刑部郎中知制誥仇正己來賀承天節。）

諸人中以邢簡任職較早，其子在景宗時已為政事舍人、知制誥，並累遷翰林學士、加禮部侍郎，故邢簡任職亦必在斯時，但是，吾人不能以是確定刑部即成立於是時，蓋遼人初設官，實因人因事而設，漫無標準，是以，對其初設的時間，亦實無推敲的必要了。島田氏以任職刑部是最晚的記錄，然下距太平七年後二十三年——遼興宗重熙十九年（1050）尚見張績任職刑部[74]哩。我們不可因未見是官的設置或因大理寺的新置而遽然下斷定說刑部已廢止了，何況刑部與大理寺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機構？[75]

「大理寺」的設置，島田氏以為在遼聖宗統和十二年（994），其職官有：

大理寺提點
大理卿
大理少卿
大理正
大理寺丞
大理司直
大理評事[76]

大理寺主要職掌為「審判」，如唐朝的大理寺：[77]

臺大出版中心

74 據〈張績墓志〉重熙十九年冬，除興中府判官奉義郎守尚書刑部郎中。

75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稱「刑部 …… 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大理寺 …… 掌析獄、詳刑，凡罪抵流死，皆上刑部，覆於中書、門下」。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一八〇云「唐大理寺為審判之官」，「刑部為司法行政之官」。

76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卷十三〈聖宗紀〉有「大理寺少卿及正」，按：《遼史‧百官志》寺的組織應有「卿、少卿、正、丞、主簿」，除是而外，尚有大理寺司直、大理評事等，見後註引。

77 見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一八〇。

> 卿、少卿：掌折獄詳刑；正：掌議獄，正科條；丞：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司直評事掌出使推按。

在大理寺未有之前，其業務是由政府臨時差遣翰林學士、給事中等詳決獄訟的，相反的，遼設是寺後，亦並未放棄另外差遣人分決獄訟事，聖宗時如此，興宗、道宗時亦復如此。[78] 曾任大理寺提點的，計有：

楊勉　耶律儼　劉伸[79]

任大理卿的，有：

劉伸　大公鼎　嵇道亨　耶律儼
韓保衡[80]

臺大出版中心

任大理少卿的，有：

耶律儼　劉伸　楊佶　王澤[81]

---

78 參閱〈錄囚〉及〈分決獄訟表〉。

79 楊勉（《遼史》卷七〇〈屬國表〉天祚天慶九年「遣 … 大理寺提點楊勉等冊金主為東懷國皇帝」。）
耶律儼（《遼史》卷九八傳「大安二年改御史中丞。詔案上京滯獄，多所平反。同知宣徽事提點大理寺」。）
劉伸（《遼史》卷九八傳「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以伸明法而恕案冤獄，全活者眾。徙南京副留守」）

80 劉伸（《遼史》卷九八傳「遷大理少卿，人以不免，陞大理卿」。）
大公鼎（《遼史》卷一〇五傳「俄拜大理卿，多所平反」。）
嵇道亨（《遼史》卷十八〈興宗紀〉重熙二年正月壬辰條。）
耶律儼（《遼史》卷九八傳「明年（太康七年）陞大理卿」。）
韓保衡（《遼文萃》卷一遣大理卿韓保衡賜高麗王詔。）

81 耶律儼（《遼史》卷九八傳「太康六年遷六理少卿，奏讞詳平」。）
劉伸（《遼史》卷九八傳「權中京副留守 …… 遷大理少卿」。）
楊佶（《遼史》卷八九傳「開泰六年 …… 入為大理少卿 ……」。）

任大理正的，有：

耶律儼　劉伸　楊佶　趙徽[82]

任大理寺丞的，有：

張績[83]

任大理司直的，有：

田能成[84] 孫允中　靳佑臣

任大理評事的，有：

王桂　王□　張績　甯鑒[85]

臺大出版中心

王澤（王澤墓誌云「太平七年…… 兼權大理少卿」（《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一卷第三期陳祚龍：〈新校重訂遼文小集〉）

82 耶律儼（《遼史》卷九八傳「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

劉伸（《遼史》卷九八傳「重熙五年登進士第。歷彰武軍節度使掌書記、大理正。因奏讞……」。）

楊佶（《遼史》卷八九傳「統和二十四年舉進士第一，歷校書郎、大理正。開泰六年轉……」。）

趙徽（《遼史》卷九七傳「重熙五年擢甲科，累遷大理正。濟寧二年，銅州人妄毀三教，徽按鞫，以狀聞」。）

83 據〈張績墓志銘〉謂「重熙十三年正月□□□郎□大理寺丞」。

84 田能成（《遼文萃》卷四〈佛頂尊勝陀羅尼石幢記〉「觀察判官儒林郎試大理司直雲騎尉賜緋魚袋」。）

孫允中（《滿洲金石志》卷一〈孫允中石棺銘〉「承奉郎守貴德州觀察判官試大理司直賜緋魚袋」）

靳佑臣（黃任恆《遼代金石錄》卷三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所載。）

85 王桂（《遼文萃》卷四〈佛頂尊勝陀羅尼石幢記〉「長寧軍節度使掌書記儒林郎試大理評事武騎尉」。）

王□（同右「儒林郎試大理評事守白川州咸康縣令武騎尉」。）

張績（《遼文存》卷五〈張績墓誌銘〉重熙二年改授涿州事判官試大理評事。）

甯鑒（《遼文存》卷五〈甯鑒墓誌〉「由著作郎順州軍事判官大理評事」。）

上述十四人中，除大公鼎為渤海人外，餘皆漢人（耶律儼為賜姓，不能稱為契丹人），因而，島田氏結論謂「彼等概係漢人或在遼代被視同漢人處理的渤海人，且多係科舉合格者，皆曉通法律的人」。諸大理寺職官員中，劉伸、趙徽、耶律儼、甯鑒均有決獄的記錄。[86] 相對的，亦正如島田氏云「刑部及大理寺，雖然是專門處理司法的官署，但並非一切司法事務全部由此二官署處理」屬實。

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有「凡四姓相犯，皆用漢法，本類自相犯者，用本國法。故別立契丹司以掌其獄」，[87] 所謂「契丹司」，實際上應是「警巡院」，蓋警巡院設置的時間是在重熙十三年（1044）三月，[88] 而余靖的出使正好在遼興宗時間內 [89] 故。考警巡院設置的建議者是耶律重元，據《遼史》卷一一二傳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先是，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

至是，遼在五京皆設警巡院。據〈百官志・南面官制〉云：

> 上京警巡院
> 東京警巡院
> 中京警巡院

---

86 參註 81 劉伸、耶律儼、註82趙徽、註85寗鑒等條。

87 余靖，《武溪集》卷十八。

88 《遼史》卷十九〈興宗紀〉。

89 遼興宗重熙十二年十三年及十四年凡三出使，均見《長編》仁宗慶曆三、四、五年，《遼史》僅載重熙十三年之出使。

南京警巡院

西京警巡院

其職名，各有：

某京警巡使

某京警巡副使

從是記載看來，之前，契丹人犯法都是（或大都是）由「漢人禁勘」的，絕對的否定了「以契丹人治契丹，以夷人治夷人，以漢人治漢人」的說法。耶律重元的建議設置警巡院，稱得上是重大改革，對於本位很重的耶律重元來說，[90] 其改革是全體契丹人的福音，以往漢人鞫獄，契丹人受枉者多，耶律重元的改革也是在糾正此一偏差。然則，改革後的警巡院，其「禁勘」業務，是否就由契丹人來主持呢？請看下列實例。如《遼史》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臺大出版中心

馬人望，字儼叔 …… 咸雍中第進士 …… 擢中京度支司鹽鐵判官，轉南京三司度支判官，公私兼裕。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填委人望處決，無一冤者。

《滿洲金石志》卷二〈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銘〉有：

…… 少府少監、甜水鹽院都監、前知東京警巡使 …… 張儉。

《遼文存》卷五〈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云：

（重熙）二十二年（1053）春，除西京警巡使

90 陳述，《遼契丹史論證稿》云「重元一派，不喜漢化，傾向保守本俗，政策方面比較倔強」。

上列馬人望、張儉、張績三人均曾任警巡使，且都是漢人，是又說明改革後警巡院的鞫獄人員還是由漢人充任。其後，對於警巡院存廢，島田氏以為「未久即陷於若有若無的情況」云云，亦屬臆測，蓋此制至金元之際仍沿用斯名義以平獄訟[91]云。

—— 原載《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4月），頁327-346。

臺大出版中心

91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有諸京警巡院使云「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 …… 判官二員 ……」。又有司吏，分女直人與漢人充任。元朝僅限於大都、上都、大同路等少數區城有警巡院，其地位與錄事司相類。

遼「東京」與「東京道」

一、前言

契丹自耶律阿保機開國，其領域以熱河省的西剌木倫（Sira muren 即潢河）為中心，逐次南向、東向發展，直到耶律德光兵援石敬瑭，獲得了燕雲十六州後，遼朝的疆域，大致底定。如《契丹國志》卷二二〈州縣載記〉云：

> 契丹自太祖太宗初興，戰爭四十餘年，吞併諸蕃，割據燕雲，南北開疆五千里，東西四千里。

臺大出版中心

在這廣袤的區域裡，遼主將之劃分為「上京道」、「中京道」、「東京道」、「南京道」、「西京道」，等五大區域，各設京城，以資統御。如《遼史・地理志》稱：

> 太宗以皇都為上京，升幽州為南京，改南京為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為西京。

「道」的劃分，似因襲於唐，故《遼史・地理志》五卷既分別以「上京道」、「東京道」、「中京道」…… 分卷，而「道」內設「京」，實為遼朝的特殊制度，然「京」以「五」分，似又襲諸渤海國，[1] 其後，女真建國，仍承襲此一制度。諸京設置的情

1　鳥山喜一《渤海史考》以「唐及高句麗之五行思想，既深深印於渤海國民之腦中，故其五

形，據《遼史・地理志》云：

上京道　上京臨潢府：本漢遼東郡西安平之地 …… 太祖取天梯，蒙國、別魯等三山之勢于葦甸，射金齪箭以識之，謂之龍眉宮。神冊三年（918）城之，名曰皇都。天顯十三年（939）更名上京，府曰臨潢（《遼史》卷三七）

東京道　東京遼陽府：本朝鮮之地 …… 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俘其王大諲譔，以為東丹王國…神冊四年（919）葺遼陽故城，以渤海、漢戶建東平郡，為防禦州。天顯三年（928），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為南京 …… 天顯十三年（938）改南京為東京，府曰遼陽（《遼史》卷三八）

臺大出版中心

中京道　中京大定府：虞為營州 …… 咸通以後，契丹始大，奚族不敢復抗。太祖建國，舉族臣屬。聖宗嘗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郛郭樓闕之狀，因議建都 …… 統和二十四年（1006）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二十五年（1007）城之，實以漢戶，號日中京，府曰大定（《遼史》卷三九）

南京道　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 …… 自唐而晉，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為南京，又曰燕京 …… 府曰幽都，軍號盧龍（《遼史》卷四〇）

西京道　西京大同府：陶唐冀州之域 …… 晉高祖代唐，以契丹有援立功，割山前、代北地為賂。大同來屬，因建

京亦配中、東、西，南、上（北）五方也。渤海五京之制，似受唐初之影響為多」。以五行置五京，顯多附會。

西京 …… 府曰大同（《遼史》卷四一）

五道各有府、州、縣等轄區，道內的「京」城，實即該道的行政中心，設官分職，隨宜所需，故為制不一。如《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南面京官」條云：

遼有五京，上京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為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

「朝官」即中央政府的官吏，「京官」乃諸京之官員，由是知，上京為皇都，其地位駕諸四京之上，似又是全國之行政中心所在。

談及遼朝的官制，有「北面」、「南面」之分。如《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稱：

臺大出版中心

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

顯然的，此指遼朝的中央政府而言，序稱「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那是遊牧社會的系統，「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那是農耕社會的系統，今再據官制，[2] 撮錄其「南」、「北」面之組織型態於后，計：

北面　北面朝官
　　　北面御帳官
　　　北面著帳官

2 《遼史·百官志》凡四卷，計卷四五、四六是「北面官」、四七、四八是「南面官」。

北面皇族帳官
北面諸帳官
北面宮官
北面部族屬官
北面坊場局冶牧廄等官
北面軍官
北面邊防官
北面行軍官
北面屬國官

南面　南面朝富
南面宮官
南面京官
南面大蕃府官
南面方州官
南面分司官
南面財賦官
南面軍官
南面邊防官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五京」的官員，即設置在「南面」的「南面京官」裡。儘管遼朝有五京之設置，也訂定「上京」為「皇都」，然可汗發號施政的中心，不是在漢人式的三京或五京，而是在契丹式的冬春夏秋四季捺鉢（行在所）（參閱姚從吾《遼史講義》第四講），也難怪五京的京官及五道的地方官員，均置諸「南面」了。

明白了遼朝設置官屬的系統，「南面京官」在遼朝的行政系統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的任務如何？歷來研究遼史

者，似未注意及此一問題。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3] 於「京邑城鎮的營建及其意義」，以遼太宗「三京」之置，「寓有分區管理的實際意義」，更進而認定此一「分工聯合，暗示了帝國的方針和策略。也反映了契丹汗國已經不僅是幾個部族的聯合，不僅是單純遊牧的擁有俘奴的國家，而是形成了更大的聯合體」，誠然，分道設京確具有「分區管理的實際意義」，也肯定了「契丹汗國」是一「更大的聯合體」，然聯合體諸成員（京或道）的功能如何？陳氏並未有詳盡而具體的說明。為了瞭解「京」、「道」存在的功能，為了瞭解「京」、「道」在遼國行政系統上所扮演的角色，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今先以「東京」、「東京道」為例，試作一探究，或許能窺出其端倪，為了更具體的掌握住「京」、「道」的價值，似應從「東丹國」的設置開始談起。是以，本文的結構，首先所觸及的就是「東丹國」。

臺大出版中心

二、東丹國

遼太祖天贊四年（925）十二月，耶律阿保機以「渤海世讎未雪，豈宜安駐」為辭，舉兵親征渤海大諲譔，史稱「皇后、皇太子、大元即堯骨皆從」。閏十二月壬辰（四日）祀木葉山（今熱河省開魯縣西南，土河與潢河合流處），壬寅（十四日），以青牛白馬祭天地于烏山，己酉（二十一日），次撒葛山，射鬼箭，丁巳（二十九日），次商嶺，夜圍扶餘府（今吉林省農安縣境）。自起兵至圍扶餘府，僅二十六日，動作可謂神速。次年（926）正月庚申（三日），拔扶餘府，轉圍忽汗城（今吉林寧古塔西南），己巳（十二日）；諲譔請降，前後只有十天。爾

3 一九六三年北京三聯書店印行。

後，大諲譔雖降而復叛，未幾，仍請罪馬前。於是，遼太祖在二月丙午（十九日），改渤海國為「東丹」，忽汗城為「天福」，冊皇太子倍為「人皇王」以主之。[4] 據《遼史》卷七二〈義宗倍傳〉：

> …… 改其國曰東丹，名其城曰天福，以倍為人皇王主之，仍賜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稱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漢法。歲貢布十五萬端，馬千匹。

《契丹國志》卷十四〈東丹王傳〉亦云：

> 先是，突欲鎮東丹時，乃渤海國亦有宮殿，被十二旒，冕服皆畫龍像。稱制行令。凡渤海左右平章事，大內相已下百官，皆其國自除授，歲貢契丹國細布五萬疋，麤布十萬疋，馬一千匹。

臺大出版中心

此云「被十二旒，冕服皆畫龍像」，實即前傳所云之「天子冠服」，又因建元「甘露」，自除「百官」，儼然一國之君主然。其國稱「東丹」，亦即「東契丹」（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九「東丹之名，得自契丹以其建國在契丹國之東也，亦即東契丹國之簡稱」）。據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云：

> 東丹即東契丹，它成為遼國一個新的組成部份，但維持著渤海的政府體制并保存了原有規模。

所謂「原有規模」，實即「渤海國」的規模，所謂「政府體制」，實即渤海政府內的人事體制。《遼史・義宗倍傳》的「左右大次四相」，即：

4 《遼史》卷二〈太祖紀〉。

左大相 —— 皇弟迭剌
右大相 —— 渤海老相
左次相 —— 渤海司徒大素賢
右次相 —— 耶律羽之

此係東丹國的四相，均屬「中臺省」，「中臺省」見《遼史・百官志》「北面皇族帳官」，與同屬之「親王國」、「王子院」之官屬類，其主要職責應是董理東丹國皇族帳務。[5] 由於「中臺省」名稱因襲於渤海，而且雜揉了渤海之「宣詔省」、「中臺省」[6] 之業務，是原屬「宰相」身份，由於東丹王可以「自除授」百官，他在表面上是「獨立」的，故「四相」除了掌東丹國帳族事務外，他還要管理東丹國的行政業務，與親王國的近侍、祇候、太師、太保、司徒、司空迥不相同。任中臺省職事者，二契丹人（迭剌、耶律羽之）、二渤海人（渤海老相、司徒大素賢），故陳述以之為「契丹在渤海官衙的基礎上，改組了統治機構，也作了足以控制這個機構的人事安排」。同時以「既賜天子冠服，又自置年號，儼然自成一單位，雖曰東丹，仍維持其舊國狀態，仿如一自治國家。故當日之渤海、奚、契丹，雖非隸於阿保機之旗幟下，實際上，無寧謂曰聯合國或聯邦也」。[7] 渤海國雖滅，然斯時的渤海領域，誠如鳥山喜一《渤海史考》稱「渤海王國雖已解體而失其主權，然不能因忽汗城之陷落，與東丹國之

臺大出版中心

5 按：官制中「中臺省」用「北面皇族帳官」，其單位有「大內惕隱司」、「大横帳常袞司」、「孟」、「仲」、「季」父族帳常袞司「四帳都詳穩司」、「舍利司」、「親王國」、「大東丹國中臺省」、「王子院」、「駙馬都尉府」等十一單位，「中臺省」條未言其職掌，惟他條言「掌皇族政教」、「掌四帳軍事」、「掌皇族軍政」…… 等，中臺省職掌理應與之同。

6 〈渤海官志〉據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五、「宣詔省」有左相、左平章事，「中臺省」有右相、右平章事，前者「掌出納王命」，後者「掌司王言，執國政」，左相即左大相，右相即右大相，左平章事即左次相，右平章事即右次相。

7 同註 3。

建國，遂謂渤海王國完全入於契丹之版圖，而全立於其主權之下也。斯時，契丹所收得者，事實上僅舊王國之西半方面。其東半部，當然無昔日之繁榮，但亦無統一的政治，事實上由獨立小部族之割據，似仍保持百數十年之餘命，而至金國之興隆」。[8]

以人皇王倍「主」東丹國，亦正如遼太祖臨去時所云「得汝治東土，吾復何憂」的是要人皇王倍「治東土」、天顯元年（826）四月辛卯（五日），「人皇王率東丹國僚屬辭」別遼太祖，七月甲戌（二十日），太祖行次扶餘府，不豫，辛巳（二十七日）崩，八月乙巳（二十一日），人皇王奔喪行在，[9] 述律后呵護次子德光而立為帝，人皇王倍遭軟禁，直到天顯五年（930）四月始「歸國」，是年十一月人皇王倍即「浮海適唐」。是以，在名義上是人皇王倍「治東丹」，由於彼長期滯留上京，故其治權事實上歸諸四相，似無疑義。

臺大出版中心

四相中的「左大相」迭剌，他是阿保機的三弟，亦即人皇王倍之叔。按《遼史》卷六四〈皇子表〉云：

> 迭剌，字雲獨昆。
> 天顯元年，為中臺省左大相。
> 性敏給。太祖曰：「迭剌之智，卒然圖功，吾所不及；緩以謀事，不如我」。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字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天顯元年七月庚午，迭剌卒，故其於「左大相」任內，未見有何

8 該書第四章第二節「忽汗城之陷落」。

9 《遼史》卷二〈太祖紀〉及卷七二〈人皇王倍傳〉。

建樹。「右大相」是渤海老相，唐宴《渤海國志》[10] 以「老相非名，北方語謂舊為老，當是故相之稱」，此人生平及其行事皆不詳，顯然的，此係遼太祖用大諲譔舊相佐人皇王倍，以安撫渤海子民，應是最佳安排。左次相大素賢，亦渤海人。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三有傳，稱：

> 大素賢，王族也。末王（大諲譔）時官司徒。諲譔二十年國滅，契丹建東丹國於忽汗城。人皇王圖欲王之，以素賢為右次相。甘露三年（928），國遷於東平，素賢隨往，五年（930），東丹王浮海適唐，素賢乃佐王妃蕭氏主國政，居位頗久。十五年（940）（按：應是十四年，即會同三年也）六月，左相兼契丹東京留守耶律羽之劾其不法，免職。

臺大出版中心

大素賢自任左次相至被免職，任職長達十四年（926-939）之久，彼以「王族」之尊，與「故相」撫理東丹，以致無叛亂事生，功不可沒，然不幸的是被耶律羽之劾奏不法，是否有排斥之意味存在？右次相耶律羽之，係耶律曷魯（《遼史》卷七三有傳）、耶律覿烈（《遼史》卷七五有傳）弟，《遼史》卷七五有傳，稱：

> 羽之，小字兀里，字寅底哂 …… 天顯元年，渤海平，立皇太子為東丹王，以羽之為中臺省右次相。時，人心未安，左大相迭剌不踰月薨，羽之蒞事勤恪，威信並行。

> 太宗即位，上表 ……（請徙渤海民於梁水）…… 帝嘉納之。是歲，詔徙東丹國民於梁水，時稱其善。

10 見趙鐵寒編，大華印書館印行之《渤海國志》，是書共收錄：唐宴，《渤海國志》四卷；黃維翰，《渤海國記》三卷；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二十卷；徐相雨，《渤海國疆域考》二卷；鳥山喜一，《渤海史考》。

> 人皇王奔唐，羽之鎮撫國人，一切如故。以功加守太傅，遷中臺省左相。會同初，以冊禮赴闕，加特進。表奏左次相渤海蘇貪墨不法事，卒。

羽之任職期間，東丹國左相迭剌卒，人皇王倍又奔唐，彼「鎮撫國人，一切如故」，此又說明彼為實際之掌權人物。後，以功，遷中臺省左相。東丹民之遷徙於梁水也，其事在天顯三年（928）十二月，據《遼史・太宗紀》云：

> 時人皇王在皇都，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隸屬之。升東平郡為南京。

其遷徙之原因是「恐為後患」[11] 東平即遼陽故城，梁水即大梁水，又名太子河，[12] 遼太宗升東平為南京，爾後又改南京為東京，是為遼五京之一。遼太宗會同三年（939）六月，羽之劾渤海蘇（即渤海相大素賢）貪墨不法事，據〈太宗紀〉云：

> 六月乙未朔：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相大素賢不法，詔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

此不言「左相」、「左次相」，而言「東京相」、「渤海相」。是否太宗曾作過調整？按，人皇王倍奔唐後，太宗於天顯六年（931）正月「如南京（即日後之東京）」，三月「召大臣議軍國事」，顯然所「議」應是有關東丹國事宜。據《遼史》卷三

臺大出版中心

11　《遼史》卷七五〈耶律羽之傳〉稱「遺種浸以蕃息，今居遠境，恐為後患。梁水之地乃其故鄉，地衍土沃，有木鐵鹽魚之利。乘其微弱，徙還其民，萬世長策也」，表文長達一百九十一字。

12　《遼史》卷三八〈東京遼陽府條〉稱「東梁河自東山西流 …… 又名太子河，亦曰大梁水」。

〈太宗紀〉：

> 天顯六年（931）三月丁亥：人皇王倍妃蕭氏率其國僚屬來見。夏四月 …… 是月，置中臺省于南京。

是議事的決定，乃人皇王倍妃蕭氏繼掌東丹國政，因而，蕭氏率其國僚屬來見，同時，「置中臺省于南京」，顯然於中臺省的人事亦有所安排，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九稱：

> 《遼史・本紀》，太宗天顯六年四月建中臺省於南京，此與〈百官志〉元年建省之語不合，蓋人皇王於五年奔唐，六年太宗至東丹，改其故制，重建中臺省，祇置左右二相，史故書之。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羽之的擢陞為左相，似應在天顯六年調整的時候。然《遼史》卷一百十三〈牒蠟傳〉稱「天顯中為中臺省右相」，直到會同元年，尚見到「中臺省右相」職，似又說明重建時祇置左右二相之非。如《遼史・太宗紀》云：

> 七月戊辰：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臨海軍節度使趙思溫副之，冊晉帝為英武明義皇帝。

耶律述蘭，即牒蠟之字，迭烈哥又牒蠟之對音，故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實即牒蠟，並非有有二人也。會同元年（937）十一月，升「南京為東京」，也難怪〈太宗紀〉稱中臺省左相耶律羽之為「東京宰相」了。

會同三年（939）七月，太宗「從皇太后視人皇王妃疾」，未幾，妃薨，是年八月，太宗「詔東丹吏民為其王倍妃蕭氏服」，禮儀仍很隆重。妃死後，繼主東丹國者，金毓黻以為是王

子兀欲（即世宗）。據《渤海國志長編》卷四云：

> 王子兀欲繼主國政。兀欲名阮，人皇王冢子也。

兀欲即人皇王倍長子，繼太宗而立的世宗，然世宗本紀不言其「繼主」東丹國政事，金氏所云，顯然出諸推測。兀欲即皇位後，天祿元年（947）始以安端繼主東丹。據《遼史》卷五〈世宗紀〉云：

> 以安端主東丹國，封明王。

安端，遼太祖五弟，遼世宗之叔祖。據《遼史》卷六四〈皇子表〉云：

> 安端，字猥隱。
> 天祿初，以功王東丹國，賜號明王。

臺大出版中心

次年（948）十月，南京留守魏王趙延壽薨，以中臺省右相牒蠟為南京留守，封燕王；穆宗應曆二年（952）十二月，安端薨，未見有繼任者。黃維翰渤海國記下「移國契丹」條云：

> （人皇王倍）浮海適唐，又二十年世宗以安端主東丹國，又四年安端卒，不復置王，而東丹之名以沒。

東丹王雖然未見立，然「中臺省」左相、右相仍見。如中臺省右相，據《遼史》卷七六〈高模翰傳〉云：

> 應曆初，召為中臺省右相。至東京，父老歡迎曰：「公起戎行，致身富貴，為鄉里榮，相如、買臣輩不足過也」。

中臺省左相。同書云：

> 高模翰……（應曆）九年（959）遷左相。

同書卷八〈景宗紀〉：

> 保寧五年（973）七月庚辰：以保大軍節度使耶律斜里底為中臺省左相。

同書卷十四〈聖宗紀〉：

> 統和十六年（998）二月丙午：以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喜羅為中臺省左相。

按：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四稱：

> 五十七年冬十二月庚辰：遼罷東京中臺省，東丹國除。

臺大出版中心

此「五十七年」指東丹國立國年數，是年，即遼景宗乾亨年間。據《遼史》卷十〈景宗紀〉云：

> 乾亨四年（932）（〈百官志〉誤作元年）十二月庚辰：省置中臺省官。

「中臺省官」省置於乾亨四年，又歷六十六年後，即聖宗統和十六年（998）尚見到「中臺省左相」耶律喜羅，將作何解說？據《遼史・百官志》四「三京宰相府」的東京宰相府條稱：

> 聖宗統和元年（983），詔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

此昭諭在統和元年之十一月，同時，在次年（984）十二月《遼史・聖宗紀》載：

> 十二月辛丑：以……大仁靖東京中臺省右平章事。

由是知耶律喜羅的「中臺省左相」應是「東京中臺省左相上」，然則「中臺省」已除，今何以又有此名嗎？據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九的解釋謂：

> 又聖宗統和二年十二月辛丑，以大仁靖為東京中臺省右平章事，此記與省置中臺省之（事）頗有乖違。然《遼史・百官志》四聖宗統和元年詔置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於是有三京宰相府。三京者，東京、中京、南京也。乾亨四年省置中臺省官，即東丹國除於是時也。翌年為統和元年，即置三京宰相府，然則大仁靖所官者東京宰相府之右平章事，非東丹國之右平章事也。此云中臺省者，蓋東京宰相府之誤記耳。

准此，則耶律喜羅之「中臺省左相」，應是「東京宰相左相」方是，稱「中臺省」，或因沿其舊稱之故。自中臺省罷後，東京宰相府代替了中臺省位置，據〈百官志〉諸京宰相府的官職是：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

由於宰相府上面乏主持人物，此等「宰相」究竟輔導何人？又東京有「東京內省司」，據〈百官志〉云：

> 地理志，東京大內不置宮嬪，唯以內省使、副、判官守之。

「內省司」原應掌「宮嬪」庶務，東丹王雖然亦一國之主，與威風凜凜之可汗仍有差距，因不置宮嬪，遂縮小興編制，設「使」

臺大出版中心

管理即可。

東丹國有「歲貢」，故有掌理財賦的「戶部使」，其機構是「東京戶部使司」，在拙作「遼朝的理財機構」文裡，我曾概括其業務有「鹽鐵」之征及「稅收」、「賑給」等，其後，因為要加「榷酤鹽麯」及加強「關市之征」，不幸「民不堪命」，遂導引出大延琳的叛亂。歷年，亂始平。[13]

三、東京及東京道職官

遼以五道劃分全國地域，以「京」冠諸「道」首，顯然的，領導地方政府的，應是「京」的官員，以「東京」為例，領導者是「東丹王」，其他四京應是「留守司」的「留守」。如《金史》卷五七〈百官志〉「大興府」條云：

臺大出版中心

> 車駕巡幸，則置留守。

所謂「車駕巡幸」，實即指皇帝的車駕巡幸。以東京道而言，其「車駕巡幸」的「車駕」，早期是指「人皇王倍」的車駕巡幸。其後「五京」皆設「留守」，顯然又是指諸京的留守是代可汗行事了。又如《遼史》卷四大同元年（947）二月條云：

> 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升鎮州為中京。以趙延壽為大丞相兼政事令，樞密使，中京留守。

在《遼史》卷七六趙延壽的傳裡，則稱「及改幽州為南京，遷留守，總山南事」，更能看出「留守」的職責特色。黃本驥「歷代

13 《遼史》卷十七〈聖宗紀〉太平九年十年有詳載，可參考。

職官表」的「歷代官制概述」談及金朝的地方官云：

> 地方官制 …… 至軍政長官，則以諸京留守司留守帶本府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為第一級。

遼朝的「諸京留守司留守帶本府府尹」，雖未帶「本路兵馬都總管」，其為地方第一級的「軍專長官」，似無疑問。五京留守司的職官，據《遼史》卷四八〈百官志〉「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條云：

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
某京副留守
知某京留守事
某府少尹
同知某京留守事
同簽某京留守事
某京留守判官
某京留守推官

除「留守司」外，尚有「五京都總管府」，其職官是：

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
同知某府事

「都虞候司」，其職官是：

都虞候

「警巡院」，共職官是：

某京警巡使

臺大出版中心

某京警巡副使

「處置使司」，其職官是：

某京處置使

又有「學職」，即

博士
助教

以上所列，均屬「京官」。由於「留守司」的「留守」是代表天子「守土」，鎮守一方，其地位與他官迥然不同。今以「東京」的「留守」之任用為例，或能瞭解「留守」之任務云。

在「東丹國」時期，東京似有「留守」的設置，然多斷斷續續。至遼聖宗以後，方有定制，今據吳廷燮「遼方鎮年表」，撮錄於後：[14]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覿烈 天顯三年（928）～十年（935）

覿烈，《遼史》卷七五有傳。耶律曷魯弟。傳稱留守南京是天顯二年（927）始。（是時的南京即東京）

耶律和里 ？

《遼史》卷七五〈耶律羽之傳〉稱「子和里，終東京留守」。羽之，覿烈弟。

---

14 其次序依年表，按語係著者所加，旨在說明其出處或析其訛誤之處。又表中所列有「知留守事」蕭惠、蕭孝友、「兼知留守事」蕭撒八寧，「權知留守事」蕭陶隗，今仍其舊。

耶律隆先 保寧三年（971）～乾亨元年（979）

《遼史》卷七二有傳。隆先，人皇王倍子。傳稱「留守東京，薄賦稅，省刑獄、恤鰥寡，數薦賢能之士。後與統軍耶律室魯同討高麗，有功。還，薨」。景宗本紀保寧十年（978）九月「平王隆先子陳哥謀害其父，車裂以徇」，故任職迄年應是乾亨元年。

耶律抹只 統和元年（983）～六年（988）

《遼史》卷八四有傳。隋國王耶律釋魯之後。《遼史·聖宗紀》或書作耶律末只。其任職時間，據本紀，統和元年四月始，統和六年七月「東京留守漆水郡王耶律抹只為大同軍節度使」。

蕭恆德 統和七年（989）～十四年（996）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卷八八有傳。傳稱「…… 為東京留守。六年，上攻宋……」，是桓德任職東京留守最晚在統和六年（988），疑即抹只去職後即任。〈聖宗紀〉稱統和十四年「以討兀惹不克，削官」。

耶律斡臘 統和十四年（996）～十五年（997）

《遼史》卷九四有傳。奚迭剌部人。傳不言其任留守年月。吳氏稱「本傳，統和十三年秋伐兀惹，加同平章事，為東京留守」。疑此時未任職。詳「善寧」條。

蕭排押 統和十六年（998）～二十二年（1004）

《遼史》卷八八有傳。桓德兄。傳稱「十五年，加政事令，遷東京留守。二十二年 …… 專任南面事。宋和議成，為北府宰相」。

耶律弘古　統和二十三年（1005）～二十八年（1010）

《遼史》卷八八有傳。遙輦鮮質可汗之後。傳稱「攻宋，以戰功遷東京留守」。傳不載其任職年月。

耶律隆祐　開泰元年（1012）

《遼史》卷十五〈聖宗紀〉。

蕭惠　開泰二年（1013）

《遼史・百官志》，是年「知東京留守事」。又卷九三蕭惠傳未言及是年除任。只云「開泰二年，改南京統軍使。未幾為右夷離畢，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朝議以遼東重地，非勳戚不能鎮撫。乃命惠如東京留守事」。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團石　開泰二年（1013）～三年（1014）

《遼史・聖宗紀》開泰三年有載。二年之起任則不詳。又次年有「東京留守善寧」，疑即團石。

〔耶律〕善寧　開泰三年（1014）～五年（1016）

《遼史・聖宗紀》開泰三年有載。按：耶律斡臘，字斯寧，「斯寧」與「善寧」音，疑善寧係斡臘之字。傳稱「尋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為東京留守。開泰中卒」，若置其任職東京留守於此時，較恰當。

耶律八哥　開泰七年（1018）～太平六年（1026）

《遼史》卷八〇有傳。〈聖宗紀〉開泰七年十月及太平六年均見其任職東京留守。

蕭孝先　太平七年（1027）～九年（1029）

《遼史》卷八七有傳。傳稱「太平五年（1025）遷上京留守。以母老求侍，復為國舅詳穩。改東京留守。會大延琳反，被圍數月，穴地而出」，其起任年並不清楚。

蕭孝穆　太平十年（1030）～十一年（1031）

《遼史》卷八七有傳。孝先兄。平大延琳亂後任職，興宗即位再徙。傳稱「為政務寬簡，撫納流徙，其民安之」。

蕭阿姑軫　景福元年（1031）

〈興宗紀〉載。《遼史》無傳。然只此一見。

蕭惠　重熙元年（1032）～二年（1033）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卷九三有傳。傳稱興宗即位，知興中府，歷順義軍節度使，東京留守 ……。惠，字伯仁，小字脫古思，疑蕭阿姑軫即蕭惠小字之異譯。

蕭普古　重熙三年（1034）

〈興宗紀〉載。

蕭朴　重熙三年（1034）

《遼史》卷九〇有傳。傳稱「重熙初改王韓，拜東京留守」，重熙三年之「蕭普古為東京留守」，應是「蕭朴」之異譯。普古於六月為「南院樞密使」，朴亦「升南院樞密使」更可證明。

〔蕭〕撒八寧　重熙四年（1035）～六年（1037）

〈興宗紀〉七年十二月稱「北府宰相撒八寧再任兼知東京留守事」，按：蕭孝忠字撒板，重熙七年時正是東京留守，故撒八寧即蕭孝忠字撒板之異譯也。

蕭孝忠　重熙七年（1038）～十二年（1043）

蕭孝忠，《遼史》卷八一有傳。〈興宗紀〉重熙十年（1041）「東京留守蕭撒八言弛東京擊鞠之禁」，蕭撒八即蕭孝忠字撒板之異譯。傳云「時禁渤海人擊毬，孝忠言：東京最為重鎮，無從禽之地，若非毬馬，何以習武？且天子以四海為家，何分彼此？宜弛其禁」。果耳，則蕭孝忠任是職自重熙四年至十二年。

耶律侯哂　重熙十二年（1043）～十三年（1044）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卷九一傳，字禿寧，北院夷離菫蒲古只之後。傳稱「重熙十一年，党項部人多叛入西夏，侯哂受詔，巡西邊沿河要地，多建城堡以鎮之，徙東京留守。十三年 …… 加兼侍中，致仕，卒」。

耶律吾札　重熙十四年（1045）～十五年（1046）

此據《契丹國志》云。

蕭孝友　重熙十五年（1046）～十七年（1048）

《遼史》卷八七有傳。蕭孝穆弟。傳稱「丁母憂，起復北府宰相，出知東京留守」。孝友任北府宰相在重熙十五年十一月，伐夏在十八年六月（據〈興宗紀〉），故此任應至十八年（1049）。

蕭塔列葛　重熙十八年（1049）～十九年（1050）

《遼史》卷八五有傳。傳只言於重熙十二年後，「俄授東京留守」，〈興宗紀〉謂於重熙十九年十二月出為「北府宰相」。

蕭孝友　重熙十九年（1050）～二〇年（1051）

據傳云伐夏失利：「帝欲誅之，太后救免。後為東京留守」。〈興宗紀〉在重熙十九年十二月。〈興宗紀〉重熙二十年十一月稱「命東京留守司總領戶部、內省事」，未悉是孝友任內亦繼任者時事。

蕭阿剌　重熙二十一年（1052）

《遼史》卷九〇有傳。孝穆子。傳云「…… 出為東京留守。二十一年，拜西北路招討使」。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仁先　重熙二十二年（1053）～二十四年（1055）

《遼史》卷九六有傳。傳言其「遷東京留守」，在道宗即位之前。

蕭孝友　清寧元年（1055）～二年（1056）

傳稱「清寧初，加尚父。頃之，復留守東京。明年，復為北府宰相」。〈道宗紀〉在是年十二月，稱「東京留守國王陳留北府宰相」。陳留，孝友小字。

〔耶律〕貼不　清寧三年（1057）～五年（1059）

〈道宗紀〉清寧三年「六月魏國王貼不東京留守」，《遼史》卷三一〈營衛志〉作「皇族魏王貼不」。

蕭阿剌　清寧六年（1060）～七年（1061）

傳稱與蕭革不協，「除東京留守」。〈道宗紀〉七年五月辛亥，被殺。

蕭陶隗　大安六年（1090）～七年（1091）

《遼史》卷九〇有傳，不言東京留守事。〈道宗紀〉大安七年稱「權知東京留守蕭陶隗為契丹行宮都部署」。

〔耶律〕何魯掃古　壽隆五年（1099）～六年（1100）

〈道宗紀〉壽隆六年以「東京留守」為「惕隱」，《遼史》九四傳內未言及任留守事。

耶律淳　乾統三年（1104）～六年（1107）

臺大出版中心

〈天祚紀〉乾統三年十一月載。

蕭保先　天慶四年（1115）～六年（1117）

〈天祚紀〉載。

以上共三十五任次，凡二十六人，其中皇族十四人，后族十二人，蕭惠傳稱「遼東重地，非勳戚不能鎮撫」，也難怪歷任鎮撫之留守，非皇族后戚不能為了。除前列「知留守事」（蕭撒八寧、蕭孝友、蕭惠）、「同知留守事」（耶律仁先）「權知留守」（蕭陶隗）外，其他的尚有：

王道平　副留守（《遼史》卷十九〈聖宗紀〉）
高清臣　副留守（《遼史》卷四八，頁二左十）

耶律引吉　副留守（《遼史》卷九七，頁三右一）
〔耶律〕侯古　同知留守事（《遼史》卷二一，頁三左十）
蕭鐸剌　同知留守事（《遼史》卷三三，頁三左十）
耶律庶箴　同知留守事（《遼史》卷八九，頁一左九）
耶律回里不　留守同知（《遼史》卷二三，頁五左九）

由是知，副座位置，漢人如王道平，渤海人如高清臣（？）等亦能充任。

除上述外，東京官中尚有「東京都總管府」、「東京都虞候司」、「東京警巡院」、「東京處置司」及「東京學」官，其設官分置情形，前已述及，此從略。在《遼史・百官志》中，又提及「南面方州官」謂：

> 至遼，五京列峙，包括燕代，悉為畿甸。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並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

臺大出版中心

節度使職名，據〈百官志〉云：

某州某軍節度使
某州某軍節度副使
同知節度使事

節度使內有「馬步軍都指揮使司」、「馬軍指揮使司」、「步軍指揮使司」。是軍職。東京道凡二十一個節度使司。觀察使職名，據〈百官志〉云：

某州軍觀察使
某州軍觀察副使

某州軍觀察判官

觀察亦軍職。東京道有四個。團練使司職名，計有：

某州團練使
某州團練副使
某州團練判官

團練亦軍職。東京道有一個。防禦使司職名，計有：

某州防禦使
某州防禦副使
某州防禦判官

防禦亦軍職，東京道有四個。在文職方面，專治州事的州官，計有：

臺大出版中心

某州刺史
某州同知州事
某州錄事參軍

東京道共有三十七個州。州有「州學」。州之下是縣，其職稱是：

某縣令
某縣丞
某縣主簿
某縣尉

東京道共有六十六個縣，縣有縣學。州多直隸東京留守，其州之單事，則分隸（以下係根據〈地理志〉）：

東京統軍司
東京留守司
南女直湯河司
東京都部署司
提轄司
北女直兵馬司
黃龍府都部署司
東北統軍司

大體言，東京的行政系統是「南面官屬」，軍事則「北面官屬」。而此等官署又分屬於：

（一）遼陽路諸司，控扼高麗之群，計（據〈百官志〉）有：

臺大出版中心

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即東京都部署司）
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司
東京都統軍使司（即東京統軍司）
東京都詳穩司
保州都統軍司
湯河詳穩司：亦曰女直湯河司（即南女直湯河司）
杓窊司：未詳
金吾營：屬南面
銅州北兵馬指揮使司
淶州兵馬指揮使司

（二）長春路諸司：控制東北諸國之群

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 作都監署司（即黃龍府都部署

司）
黃龍府鐵驪軍詳穩司
咸州兵馬詳穩司
東北路都統軍司（即東北統軍司）

（三）東北路諸司

東北路兵馬詳穩司
東北路監軍馬司
東北路女直詳穩司
北女直兵馬司

以上諸司皆主車事，非地方京官，此從略。

臺大出版中心

東京道有戶四萬六百四（據〈地理志〉），所轄鄉丁，據《遼史・兵衛志》有「丁四萬一千四百」，離軍府州城二十六，此一軍府州城，在〈地理志〉作「八十七」，然與〈地理志〉本身羅列有所差距。除是鄉丁數外，〈兵衛志〉又引「高麗大遼事跡」所載東境戍兵數：

> 右一府（黃龍府）；一州（咸州）、二城（來遠城，神虎車城）、七十堡、八營、計正兵二萬二千。

此戍兵旨在「以備高麗，女直等國」。

四、東京在遼國之地位

在遼朝五個道中，上京道與東京道均為特殊區域，而上京道的上京是皇城所在，東京道的東京卻是「東（契）丹」國的都城所在。東丹國人皇王倍，他是替父鎮守遼東一隅，太祖對人皇王

倍謂「留汝撫治」與「得汝治東土」，更能看出斯地之為遼主所重視。不幸的是人皇王倍得治東土，屢為其弟（耶律德光，即太宗）所排擠，最後投身國外，與其說是悲劇，毋寧說是遼主對於斯地之輕視，日後患亂重重，是否說明領導乏人？

人皇王倍留屬東土，固然是「撫治」渤海民為要務，然繼其任之「留守」，何嘗不是以「字民」為標的。如《遼史》卷七二〈平王隆先傳〉稱：

> 景宗即位 …… 留守東京。薄賦稅、省刑獄、恤鰥寡，數薦賢能之士。

又卷八七〈蕭孝穆傳〉：

> …… 改東京留守 …… 為政務寬簡，撫納流徙，其民安之。

臺大出版中心

「安民」、「撫民」，原是留守主要職責所在。

在遼諸邊境之「道」，均有「邊防官」之設置，如東京道的「控扼高麗」、「控制東北諸國」的「部署司」、「指揮使司」、「統軍使司」、「詳穩司」等，然多限於「防」而已，主要能為政府鎮守一隅又能爭城奪地的，「東京留守」仍是主要人物之一，今以伐高麗為例子，如《遼史》卷七二〈平王隆先傳〉：

> …… 留守東京 …… 後與統軍耶律室魯同討高麗，有功。

同書卷八〇〈耶律八哥〉傳：

開泰四年 …… 留守東京。七年，上命東平王蕭排押帥師伐高麗，八哥為都監，至開京，大掠而還。

同書卷八八〈蕭恆德傳〉：

…… 為東京留守。六年，上攻宋，圍沙堆，恆德獨當一面 …… 時高麗未附，恆德受詔，率兵拔其邊城。

又〈耶律弘古傳〉：

…… 以戰功遷東京留守 …… 後伐高麗，副先鋒耶律盆奴擒康肇于銅州。

同書卷十〈聖宗紀〉云：

統和元年十月 …… 上將征高麗，親閱東京留守耶律末只所總兵馬。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上數例係留守帶兵征伐的例子。又同書云：

統和二年八月：東京留守兼侍中耶律末只奏，女直朮不直、賽里等八族乞舉眾內附，詔納之。

是又說明邊境有事時，留守要轉稟皇帝，奏請裁奪。

在契丹與高麗的「戰」、「和」中，東京留守似也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因為上京離高麗過遠，加以皇帝的四時畋獵，似有不易聯繫或無處交涉的感覺，由於東京是通往上京的交通孔道，是以，高麗對契丹的交涉，很自然的東京就變成了一個主要的歇腳站。若說高麗以東京作為交涉對象，在實質上應是絕對相同的。誠如蕭惠傳稱「東京留守」是「非勳戚不能鎮撫」，既是「勳

戚」，當然可以作交涉對像了。今從高麗史取數例，似可看出東京的重要性。如《高麗史》卷四〈顯宗紀〉元年（1010）云：

> 八月丁未朔：遣內史侍郎平章事陳頔直、中臺尚書右丞尹餘如契丹。
>
> 九月：遣左司員外郎金延保如契丹秋季問候，左司郎中王佐道，將作丞白日昇如契丹東京修好。

這裡很明顯的說明高麗與契丹修好，其對象是以「東京」為主要對象。又如十年（1019）云：

> 五月戊辰，契丹東京文籍院少監烏長公來見。
>
> 八月辛卯：契丹東京使工部少卿高應壽來。
>
> 乙未：遣考功員外郎李仁澤如契丹東京。

臺大出版中心

是又說明高麗與遼朝的交涉是以「東京」為對象。又如：

> 十二年（1021）三月乙未：契丹東京使檢校散騎常侍張澄岳來聘。
>
> 十三年（1022）九月丙子：契丹東京使王守榮來。
>
> 十一月乙酉：契丹東京使高張清來。
>
> 十四年（1023）五月丙寅：契丹東京持書使盧知祥來。
>
> 閏九月壬寅：契丹東京使高仁壽來。
>
> 靖宗四年（1038）八月丁卯：遣持禮使閣門祇候金華彥如契丹東京。
>
> 十一月乙卯：契丹東京回禮使義勇軍都指揮（使）康德寧來。
>
> 五年（1039）閏十二月丁亥朔：契丹東京回禮使大堅濟等九人來。

> 六年（1040）九月庚申：契丹東京回禮使都指揮使高維翰來。

遼朝派往高麗的「回禮使」、「回謝使」，似都派自東京。又如：

> 二十九年（1075）七月乙丑：遼東京兵馬都部署牒告改咸雍十一年為大康元年。
>
> 癸酉：遼東京兵馬都部署奉樞密使院劄子移牒請治鴨江以東彊域。

從是知東京係遼朝向高麗發佈政令的中心。又如獻宗元年（1095）：

> 五月癸丑：遼東京回禮使高遂來，遂私獻綾羅彩段（緞）甚多。王御乾德殿，引見，命近臣問留守安否？賜酒食衣對。

臺大出版中心

從此條記載，遼回禮使之派遣，也是出諸東京留守，也難怪高麗主「命近臣問留守安否」，於遼主則根本不置一詞。不過，稱遼東京留守遣回謝使事，正式見於睿宗十年（1115）。如：

> 十二月壬寅：遼東京留守遣回謝持禮使禮賓副使高孝頃來。

又如耶律淳留守東京時，據高麗史肅宗九年（1104）十月庚午條稱：

> 遼東京大王耶律淳遣使來聘。

儼然以方面重臣與高麗往來，「聘」，是通問以修好之別稱，由

是，或能窺視其地位。當蕭恆德之留守東京，遼主曾以恆德女下嫁高麗王成宗，[15] 其事雖未成，由是亦可看出東京留守在遼廷之特殊地位。

—— 原載《政大邊政研究年報》，期 13（臺北：1982 年 9 月），頁 1-22。

臺大出版中心

15 《遼史》卷十三〈聖宗紀〉統和十三年三月壬寅，「高麗王治表乞為婚，許以東京留守駙馬蕭恆德女嫁之」。《高麗史》卷三穆宗元年四月，「契丹以前王薨，勅還納幣之物」。

從遼上京興建看塞外都市發展之情形

一、前言

遼朝的上京，在今熱河省昭烏達盟巴林左翼旗，林東鎮以南的波羅城，[1] 其地正當熱河省北部偏西，內興安嶺西南東北向，自其西、北面經過，儼然是一天然屏障，西喇木倫河從此山東側的平地松林，帶著豐富的水源，經過遼上京道南境，自西向東緩緩流去，此即我國東北松遼平原上之遼河上游二大支流之一的西遼河主流。據許逸超《東北地理》[2] 稱此一水域謂：

> 遼河是遼寧省最重要的水道；東西二源距離頗遠。西遼河較東遼河為長遠；其上流大支脈紛歧，散佈於熱河境內。總分三大支，最北的叫新遼河，稍南的叫西喇木倫河，又叫潢水，水色黃也。自經棚、林西之南，東流而向開魯、通遼，更南的叫老哈河（古名白狼河），自平泉、赤峰向東北流，與西喇木倫會，為西遼河 ……。

「西喇木倫河」之得名，固然是因為水色黃，而水色之黃，許氏

臺大出版中心

1 自〔清〕張穆《蒙古遊牧記》疑波羅城即遼之上京臨潢後，中外人士都曾有實地考察，得知所疑無誤。

2 許逸超，《東北地理》，民國三六年正中書局。

以為「此區當西北風之衝，飛積的黃土甚厚」所致。林東鎮就在此河之北。據馬真吾〈契丹上京臨潢府〉[3] 云：

> 上京臨潢府址，在熱河省林東縣城近傍。民國十三年（1924）放墾（由林西縣主辦）時，曾將林東縣街市藍圖畫在上京城內。後來民國十六年（1927）林東政治局為保存古蹟及擴大街市範圍兩種理由，又將街市藍圖移到上京城北，南距潢水九十公里。潢水今名西喇木倫，漢名黃馬河（即遼河上源），上京北距內興安嶺一百公里。興安嶺之陽，金代建有臨潢邊堡，亦即金代長城。

據是，知上京的確實位置，是北距內興安嶺一百公里，南距清河九十公里。馮永謙〈遼上京附近水道辨誤〉[4] 描述此地形勢，謂：

臺大出版中心

> 該處屬於丘陵山地，地勢略成西高東低，北水南流。城址南北都有山嶺，不甚高峻。南三十里是馬盂山 ……東部之山距上京故城較遠，且較低矮。一般海拔在七百米左右。西部與北部山較高大，其西三十里為野豬山，海拔一千二百五十米，西南五十里為蒲琪克山，海拔一千二百四十二米，大小布拉格山海拔一千一百六十四米，即遼之祖州與祖陵所在地，西北二十里為炮臺架子山，海拔一千十一米，東北三十里為架子山，海拔一千一百二十四米。

3　馬真吾，〈契丹上京臨潢府〉，《熱河通訊》第一期（鼎文書局：楊家駱編《遼史彙編》第九冊內）。

4　馮永謙，〈遼上京附近水道辨誤〉，一九八七年書目文獻出版社，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內。

昔日，契丹右大部的游牧地在此，稍後，耶律阿保機的秋獵場所及日後所建的「皇都」也在此。[5]

長城，中國地理景觀、氣候的自然分界線，其實也是文化的分界線，如《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云：

> 長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為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

「安土重遷」，是長城以南的人生活習俗，「順寒暑，逐水草畜牧」，是長城以北的人生活方式，對於此兩種不同類型的生活，姚從吾教授以為是：[6]

臺大出版中心

> 長城以內的住民，他們的生活方式是農業的，城居的；即是以農業為主的城市文化。長城以外，遼河上游等地遊牧的民族，他們的生活方式是漁獵的；即是打魚與打獵並行的文化。前者我們說他是儒教大同的農耕文化，後者我們說他們是漁畋遊獵的捺鉢文化。

當然，這是指一般的情形而言。事實上，在畋漁遊牧之鄉，亦同樣的可以找到農耕的記錄。如沈括《熙寧使虜圖抄》[7] 云：

---

5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四京本末〉稱「上京臨潢府，乃大部落之地」。《遼史》卷三七〈地理志〉，「祖州：本遼右八部世沒里之地，太祖秋獵多於此」，標點本校勘記稱「右八部」應是「右大部」，甚是。（按：祖州與上京甚近，是此區城原亦係阿保機秋獵所在。）

6 姚從吾，〈遼朝契丹族的捺鉢文化與軍事組織、世選習慣、兩元政治及其遊牧社會中的禮俗生活〉，民國六十一年正中書局《姚從吾先生全集》卷二，第四講。

7 《永樂大典》一〇八七七。又拙著《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箋證》，民國六十五年學海出版社。

> 永安山，契丹之北部 …… 畜宜馬牛羊，草宜荔梃臬耳，穀宜梁穚，而人不善藝。四月始稼，七月畢斂 ……。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云：

> 上京，太祖創業之地 …… 地沃宜耕種，水草便畜牧。

馬真吾亦談及上京東面的「二赤木倫」[8] 謂：

> 由興安嶺前車山（蒙語巴顏烏蘭哈大，漢名赤山）發源南下的一道河川名二赤木倫 …… 川原平坦，水流悠揚，土質肥美，溝渠縱橫，草原時代為優良牧場，農耕後為膏腴良田。

顯然的，上京及上京附近有很多的優良牧場，同時也是農耕時的膏腴良田，只是因為緯度偏高，地較寒冷，農作時間較短暫而已。

臺大出版中心

沈括出使遼廷時，對於遼主夏捺鉢地 —— 單于庭，有很多記事，據其《圖抄》云：

> 單于庭，依犢兒山之麓，廣薦之中，氊廬數十，無垣墻溝表，至暮，則使人坐草褎廬、擊柝。

又云：

> 頓城帳 …… 西北又二十里餘至單于庭，有量。單于之朝寢，后蕭之朝（寢）凡三，其餘皆氊廬，不過數十，悉東向。庭以松幹表其前，一人持牌，立松幹之間，曰閣門，

8 同註 3。

其東相向六七帳，曰中書、樞密院、客省。又東，氈廬一，旁駐氈車六，前植纛，曰太廟，皆草莽之中 …… 過犢兒（山）北十餘里，曰市場，小民之為市者，以車從之於山間。

無疑的，這就是契丹的捺鉢原貌。犢兒山即吐兒山，契丹夏捺鉢所在地，[9] 是「行營，或四時巡行時的行在所」，亦是「遼朝政令所自出的行政中心」，[10] 真稱得上是沒有宮室、沒有城池的流動都市，在這裡，亦看見契丹有商業行為的「市場」。

塞外的環境既然如是，一旦耶律阿保機要在草原上營建一所都市 —— 皇都，確也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據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11] 云：

上京營建，在草原部落中是一件空前的大事。它標志草原社會本身一個新的歷史時代的開始。從匈奴到拓拔、宇文，他們還沒有在草地上辟荊斬棘營建過京城，所以這不僅是契丹的創舉，而是遊牧諸族的一項創舉。

臺大出版中心

耶律阿保機所建的「皇都」既然是創舉，然則其創建的動機如何？其城的規模如何？其城的影響又如何？確實是令人很關心的問題。由是，或能進窺塞外都市發展之一般狀況云。

9 參閱拙著〈黑山、永安山、犢山考〉，民國六十六年《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八期。

10 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民國三十二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本。又同註 6。

11 陳述，《契丹社會經濟史稿》，一九六三年三聯書店。

二、耶律阿保機與建皇都的動機推測

一位素以遊牧為生的遊牧民族領袖 —— 耶律阿保機，平空要在草原地上營建一座城池，其思想淵源如何？此思想是否具有特別的意義？據《遼史》卷二〈太祖紀〉贊云：

> 懿祖生匀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為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為德祖 …… 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版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眾民之志。

此處得來的信息是：契丹不僅有農業、手工業，同時，更有了「城邑」的建築。城邑的建築，是耶律阿保機的伯父釋魯（字述瀾）任「于越」之時。[12] 據《遼史》卷五六〈儀衛志〉國服節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契丹轉居薦草之間，其邃古之風猶未遠也。太祖仲父述瀾以遙輦氏于越之官，占居潢河沃壤，始置城邑，為樹藝桑麻組織之教，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云。

耶律釋魯所置的城邑是「越王城」。[13] 據《遼史》卷三七越王城云：

---

12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玄祖第三子釋魯，字述瀾」。〈地理志〉作「述魯」。耶律滑哥之父。據《遼史》卷一一二〈滑哥傳〉，因滑哥「烝其父妾，懼事彰，與尅蕭臺哂等共害其父」；又據《遼史》卷七三〈耶律曷魯傳〉，稱曷魯「與太祖遊，從父釋魯奇之曰：興我家者必二兒也 …… 會滑哥弒其父釋魯，太祖顧曷魯曰：滑哥弒父，料我必不能容，將及噬我。今彼歸罪臺哂為解，我姑與之，是賊吾不忘也」。

13 釋魯嘗任「于越」，此「越王城」應作「于越王城」方為正確。《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于越：貴官，無所職。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

> 越王城：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魯西伐党項、吐渾，俘其民放牧於此。因建城，在州東南三十里。戶一千。

其建城的目的，原是想處置降俘 —— 党項、吐渾，然而，此背後卻隱藏了「有廣土眾民之志」，「有遼王業之隆，其亦肇迹於此」的更宏遠目標，對於胸懷大志的耶律阿保機，頗多羨慕之意，亦更富積極的導向作用。如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二〈契丹傳〉云：

> 阿保機 …… 為人多智勇而善騎射。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 …… 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主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為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 …… 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

壹人出版中心

表面上是漢人教耶律阿保機「不代」，實則阿保機本有稱霸之雄心，由於來歸的漢人多，彼可挾眾以取勢，因而很成功的得著諸部酋長允諾，是以，漢人之「教」云云，亦不過是順其勢耳。「廣土眾民之志」，阿保機是達到了，所謂「廣土」，即指在各處所建的漢城，[14]「眾民」，即指在歷次戰役中所俘獲的人民[15]而言，當然，也包含了來歸的人。

---

14 審閱姚從吾，〈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民國四十八年，正中書局《東北史論叢》上冊。
15 參閱《遼史‧太祖紀》、《遼史‧兵衛志》。

耶律阿保機初即「汗位」的地點，是在「如迂王集會堝」，據《遼史》卷一〈太祖紀〉云：

> 元年（907）春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堝，燔柴告天，即皇帝位。

遼太宗曾於天顯五年（930）十月癸卯，建「太祖聖功碑」于如迂正集會堝，此「如迂正集會堝」似應即「如迂王集會堝」，二者必有一誤。按：《遼史》卷三七〈地理志〉祖州云：

> 祖州 …… 本遼右八部世沒里地，太祖秋獵多於此，始置西樓 …… 東偏有聖蹤殿，立碑述太祖遊獵之事。殿東有樓，立碑以紀太祖創業之功。

臺大出版中心

此碑似即太宗所立之「太祖聖功碑」，果耳，則「如迂王（正）集會堝」似應指祖州而言。[16] 志稱祖州「本遼右八部世沒里之地」，「遼史校勘記」以「八」係「大」之訛，亦即「本遼右大部」，[17] 此地不僅是耶律阿保機「秋獵」所在地，亦是太祖淳欽皇后后族的勢力範圍，[18] 阿保機即位於此，宜然。

阿保機即位雖然在如迂王集會堝，然而並沒有選定此地為京城，但是，其第二次即皇帝位則選擇了龍化州。據《遼史》卷一〈太祖紀〉云：

> 神冊元年（918）春二月丙戌朔，上在龍化州，迭烈部夷離

16 同《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集合堝，地名」，疑「集會堝」是「州」的對音，「如迂王」似即「祖」的對音，果爾，則「如迂王集會堝」應指「祖州」而言。

17 同註 5。

18 《遼史》卷七一稱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 …… 婆姑娶匀德恝女，生后於「契丹右大部」，知右大部係歸附契丹之回鶻人勢力範圍。

> 董耶律曷魯等率百僚請上尊號，三表乃允。丙申：群臣及諸屬國築壇州東，上尊號曰大聖大明天皇帝 ……

同書卷三七〈地理志〉龍化州亦云：

> 龍化州：契丹始祖奇首可汗居此，稱龍庭。太祖於此建東樓。唐天復二年（902）太祖為迭烈部夷離堇，破代北，遷其民，建城居之（按：太祖紀：九月：城龍化州於潢河之南。）明年（903）伐女直，俘數百戶實焉。天祐元年（904）增修東城，制度頗壯麗。十三年（916）太祖於城東金鈴岡受尊號曰大聖大明天皇帝，建元神冊。

龍化州，是遼太祖所建的第一座城郭，在此第二度稱帝，亦未可厚非？然則，何以阿保機兩次即位，一次在祖州，一次在龍化州？前言祖州是阿保機主要活動地帶，且凝結有后族勢力，是以，初即汗位即選於斯地。其後，皇弟剌葛等為亂，祖州破壞殆盡，[19] 因此，一時無法恢復，故第二次即位，乃選擇了龍化州。

阿保機的稱孤道寡，顯然有作長期奮鬥的意圖，在第一次即汗位時，是否有選定某地作為長期的根據地？對於以車帳為家的阿保機來說，可能還沒有此一觀念。等到第二次即帝位時，[20] 眾多的人口，繁雜的事務，顯然要設官分職來處理，既然設官，一定要一固定的場所，「都城」的迫切需要，由是而生。以常情而論，祖州與龍化州，何處更適宜於為皇都所在地？前已一再言及，祖州是阿保機的秋獵所在地，凝結有后族的龐大勢力，而龍

臺大出版中心

19 太祖五年（911）五月「皇弟剌葛、迭剌、寅底石、安端謀反」，七年（913）三月「其黨神速姑復劫西樓，焚明王樓」。西樓即祖州。

20 按：對於阿保機的二次即位，頗令人迷惘，然一般人以為其第一次是即「契丹汗位」，第二次即漢式的皇帝位。

化州雖亦為阿保機所建，此地畢竟是契丹舊族的勢力範圍，[21] 對於雄心勃勃的阿保機來說，其行動不願受舊家貴族所牽制，另闢一地點作為其發展之根據地，對他較為有利，祖州雖好，畢竟是后族勢力範圍，何況又遭殘破？是以，要自行發展，必定要擺脫舊勢力，同時要借重后族勢力，於是，選擇了祖州以東的「葦甸」地帶作為永久的根據地。

「皇都」興建的需求觀念，由是誕生。

三、皇都之興建、擴建、與易名上京

薛居正《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稱「其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燕人所教，乃為城郭官室之制於漠北，距幽州三千里，名其邑曰西樓」，此「西樓」實指遼之皇都上京而言，皇都的興建是在遼太祖神冊三年（918），擴建在遼太宗天顯六年（931），更名上京則在會同元年（937）。[22] 都城的規劃者是韓延徽，董其役者是康默記，督其工者是賈去疑，[23] 真正從事營造的是漢人。「皇都」的地點，是在祖州以東的「葦甸」地帶，即上京臨潢府。據《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云：

> 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是以為固，地沃宜

臺大出版中心

---

21 同註 18。

22 《遼史》卷一，太祖神冊三年二月癸亥「城皇都，以禮部尚書康默記充版築使」；同書四太宗會同元年十一月「詔以皇都為上京，府曰臨潢」。

23 《遼史》卷七四〈韓延徽傳〉，「乃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 …… 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凡營都邑，建宮觀，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同卷〈康默記傳〉，「神冊三年始建都，默記董役，人咸勸進，百日而訖事」，《滿洲金石志》卷一「相國賈師訓墓誌」稱師訓「高祖曰玄疑，先仕後唐。我大聖天皇帝時，奉使來貢，因留之。俾督工役，營上都事業」。

> 耕植，水草便畜牧。金齪一箭，二百年之基壯矣。

又云：

> 上京臨潢府 …… 太祖取天梯、蒙國、別魯等三山之勢於葦甸，射金齪箭以識之，謂之龍眉宮。神冊三年（918）城之，名曰皇都。

〈康默記傳〉稱「百日而訖事」，事實上，皇都的建成歷時一百四十三日。[24] 由於建築時間短暫，其規模則不詳，今日《遼史・地理志》所言之上京實況，雖經後世之增擴，然其芻型，或為舊規[25] 云。

上京城的規模，根據《遼史・地理志》的記載是這樣的：

臺大出版中心

> 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幅員二十七里。門：東曰迎春，曰雁兒；南曰順陽，曰南福；西曰金鳳，曰西雁兒。其北謂之皇城，高三丈，有樓櫓。門：東曰安東，南曰大順，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內。內南門曰承天，有樓閣；東門曰東華，西曰西華。此通出入之所。正南街東，留守司衙，次鹽鐵司，次南門，龍寺街。南曰臨橫府，其側臨潢縣。縣西南崇孝寺，承天皇后建。寺西長泰縣，又西

24 《遼史》卷七三〈耶律曷魯傳〉稱「三年七月，皇都既成，燕群臣以落之。曷魯是日得疾，薨年四十七」。按：〈太祖紀〉，耶律曷魯卒於是年七月乙酉，故自二月癸亥（二十日）開始營建至七月乙酉（十四日）落成，凡一百四十三日，「百日而訖事」云云，實係概數。

25 《遼史・地理志》稱「天顯元年（926），平渤海歸，乃展郛郭，建宮室」，實不可能，蓋太祖平渤海歸死於途中，越年耶律德光才即位，展上京之郛郭，建宮室，應是天顯六年（931）九月時事，據太宗紀「九月甲午：詔修京城」。按：康默記曾任「皇都夷離畢」，此有如日後之「上京留守」，於皇都必有增建，而規劃人韓延徽卒於應曆九年（959），即使太宗、世宗、穆宗朝有「展郛郭」，彼必曾參與。

天長觀。西南國子監，監北孔子廟，廟東節義寺。又西北安國寺，太宗所建。寺東齊天皇后故宅，宅東有元妃宅，即法天皇后所建也。其南貝聖尼寺，綾錦院、內省司、麴院、贍國、省司二倉，皆在大內西南，八作司與天雄寺對。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東門之北潞縣，又東南興仁縣。南門之東回鶻營，回鶻商販留居上京，置營居之。西南同文驛，諸國信使居之。驛西南臨潢縣，以待夏國使。驛西福光寺，寺西宣化縣，西南定霸縣，縣西保和縣。西門之北易俗縣，縣東遷遼縣。

大體言，上京是包含；大內、皇城及漢城三部分，大內在皇城內，合稱「皇城」或「北城」，漢城或稱「南城」。根據李逸友〈遼代城郭營建制度初探〉[26] 知：

臺大出版中心

北面的皇城，城墻殘存最高達九米，一般均殘高五米。…… 東北西三面城墻基本保存完整，東墻長一、四六七米，北墻長一、四八五・八米，西墻的兩端向內曲折，全長一、八四四・一米 …… 南墻的全長應為一、六〇一・七三米。總計皇城城墻共長六、三九八・六三米 …… 南面的漢城 … 東墻長一、二九〇米，南墻長一、六一〇米，西墻長一、二二〇米 …… 於是，全城平面大致呈日字形，以皇城東北西三墻，加漢城東南西三墻的總長度為全城周圍長度，總長八、九一六・九米，約合十七唐里，因此，「幅員二十七里」應是「幅員一十七里」之誤。

李氏同文中，又提到：

---

26 李逸友，〈遼代城郭營建制度初探〉。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三輯，一九八七年書目文獻出版社。

> 一、綜觀皇城的全貌，由於西墻的中段位於地勢較高的小山崗上，也是全城的最高點，西墻的南北兩端內折形成懷抱的椅形，由此可以認定皇城是東向 …… 原來皇都為東向建置，大內的正門應是東向，及至加築漢城改稱上京後，耶律德光「御開皇殿，辟承天門受禮」時，要「依漢制」將建築物改為南向，於是大內新辟了正門，「內南門曰承天」，就是說新辟的承天門是大內的南門，改變原來東向的習尚。
>
> 二、在大內以北的大片地方，地表未露出有建築臺基 …… 表明原來這一帶地區，就未曾有過土木建築物，應是當時搭設毡帳地帶，以供契丹貴族和衛戍人員居住。

除「及至加築漢城」部分有待商榷外，李氏所述大致可信。蓋「漢城」的規劃，應在初建皇都時即已決定，太宗時或曾拓展，並非新「增築」。[27]《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

> …… 西樓，邑屋門皆東向，如車帳之法。城南別作一城以實漢人，名曰漢城。城中有佛寺三，僧尼千人。

又胡嶠《陷北記》[28] 亦云：

> 上京，所謂西樓也。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觝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薊為多。

此記應是遼太宗、世宗時上京的實際情形。無庸諱言，《遼史·

27 同註 25。

28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五有全文。按：胡嶠嘗居契丹七年（947-953），於周廣順三年（953）亡歸中國，時值遼太宗、世宗時期。

臺大出版中心

地理志》所記的上京，僅僅說明了該城的地理位置和街市的結構，而胡嶠所記則充實了城中鮮活的內涵。斯時的上京，誠如陳述謂：[29]

> …… 以上是積累了前後營置的上京市容，基本上和漢地城市相同，所謂「城郭、邑屋、市廛，如幽州制度」。但它不是單純機械的模仿，而是結合本族當地實際情況的，如商業區在南城，就沒有被中原「前朝後市」的傳統所拘束。

姚從吾教授亦謂：[30]

> 當時的上京城的居民是聚族而居。北城是皇城，住契丹族。南城是漢城，住中國人。回鶻營，住回鶻商販。另有住外國公使專使的同文驛。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對漢城的描寫，雖只有十五個字，卻很足以表現當熱河遊牧大陸初建城市時，聚居漢人城市的特色。第一：是有樓，而且不止一個；是各有樓對峙。或者即是仿幽州城，鐘樓和鼓樓的式樣。第二：是有橫街。第三：是依樓下列市肆，鼓樓所在地是漢城的中心。主要街市，由此分布，現在北平開封猶有這樣的局勢。

臺大出版中心

此城確實充分「反映了契丹傳統習俗之特點」，[31] 直到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薛映出使時，其所見的上京，似未多變。[32]

29 同註 11。

30 同註 14。

31 楊樹森，《遼史簡編》（一九八四年遼寧人民出版社），頁一八七謂「由於遼時東向而尚左，所以皇城在北面，商業區域設在南面，正反映了契丹傳統習俗之特點」。

32 《遼史》三七〈地理志〉引，稱「上京者 …… 至臨潢府 …… 入西門，門曰金德，內有臨潢府… 又至承天門，內有昭德、宣政二殿，與氈廬皆東向」

關於上京遺址的調查，似以法人牟里為最早，記載亦頗為詳細，[33] 之後，中外人士前往實地勘查者亦很多，[34] 今略舉一二例，或能有助說明。民國十六年，國人馬真吾任職林東墾務局，擔任丈地繪圖工作，居住斯地亦長達二十年，據其調查謂：[35]

> 上京跨西山而建 …… 此山至上京西方益形雄壯，土語稱土門填，或即遼代之天梯山。由主峰脫出一黃土支脈，蜿蜒起伏向東延伸，直衝曲江三河會流盆地，昂然蒞止。耶律阿保機建皇都之先，於葦甸射金齪箭以識之，龍眉宮即建築於此。西城牆跨建山之脊部，南北東三面城牆均從葦甸平地建起。西山 …… 綽麗於上京之南，是為遼之別魯山 …… 在上京東南，與北來之東山隔蜘蛛山面對，曲江合流之水洩出於兩崢之間，蜘蛛山砥柱中流，形同為中島嶼。《遼史》稱上京負山抱海，當即指此。
>
> 上京東山由興安嶺分支 …… 至上京東北方，山益嵯峨盤桓 …或即遼之豪國（按：應是蒙國）山 ……。
>
> 上京城跨起西山，建於曲江盆地，河流環抱，群山拱衛 ……。
>
> 南北兩城，東西竝立，蒙語曰波羅城…北城為皇城，南城為漢城，兩城幅員相同，各成方形。每城四週合起計五公里，北城方形抹去四角，形成四個小面，四個大面。南城方不抹角，只有四個大面。北城城牆厚度九公尺，高約相

臺大出版中心

---

33 牟里著、馮承鈞譯，《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

34 除牟里外，日人有鳥居龍藏、桑原隲藏、關野貞、竹島卓一、田村實村等人（參閱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研究》上冊，頁三一八），國人有馬真吾、馮永謙、巴林左旗文物管理所、內蒙古文物工作隊等。

35 同註 3。

> 等，建有敵樓箭閣，東西各二門，南北各一門，門外有甕城。南城城牆略遜北城，無敵樓箭閣，東西南北各一門，門外無甕城。已彥河原繞流於南城之南 ……。
>
> 上京城外東西北面，當年為一繁華市肆，商賈雲集之所，街衢井井，規模宏大。北門外有多處隆起土邱，似為廣大宅第遺址 ……。
>
> 北城西山之陰，有小方城一座，渤海王大諲譔被俘，置於皇城之西，或即此處。

馬氏所述雖然於此地之山川敘述較詳，其敘述不免滲雜若干想像，因而有失真之虞。馮永謙對於前人調查，於河流部分認為有誤。據云：[36]

臺大出版中心

> 在上京附近只有兩條河，一條為烏爾吉木倫河（…… 過去也稱二赤木倫），發源於今巴林右旗北境的烏蘭峰，上游東面亦有一源，其名為浩勒特高勒，兩源在協里哈達匯合，後東流，在遼上京城東面流過，逐漸向東南，在阿魯科爾沁旗西南部入該旗境，這是一條主要河流。另一條為沙里河，當地也稱白音高洛河（…… 閔宣化稱為巴顏河），發源於祖州南 …… 由西南向東北流，穿過上京南部的漢城，東流注入烏爾吉木倫河，這條河的故道，應在上京南部漢城的南面。由於改道，才由上京的漢城中東西穿過，今天在現地仍可看到這種改道的痕迹。

馮氏文中，認定上京「除此二水之外」，「附近更無其他河

36 同註 4。

流」，同時也否認了河「繞京三面」與「曲江」、「按出河」存在的可能性。巴顏河（＝白音高洛河）是否繞過京城三面，似乎是贊成者多，[37] 滄海桑田，一時間難以認定，此處只有從略了。

上京的擴建，固然是經過歷代汗王的努力，而京城四周的遷徙戶 —— 漢人戶、渤海人戶 …… 等何嘗不然。按《遼史・地理志》，知太祖時期的徙置戶，就有臨潢縣、潞縣、長泰縣、定霸縣、保和縣、宣化縣等，人數約十萬人，[38] 遼聖宗時又置興仁縣、易俗縣、遷遼縣、渤海縣，加上其開泰年間的增置戶，此時，上京臨潢府屬的人口似應接近二十萬人數。[39]

四、上京與遼朝的興榮

臺大出版中心

在遊牧草原地上興建了一座堆偉的城市 —— 上京，對於遊牧民的生活必定有影響，假如在遊牧草原地上興建了很多很多城郭，對於遊牧民又有何衝擊？對於新興的國家，契丹民族又有何效益？遼朝的君主樂此不疲，大肆在塞外擴建，一定有其特別意義。遼期立國二百一十年，斯時，東亞的重心不是趙宋、王氏高麗，也不是李氏西夏，而是契丹遼朝。契丹民族的「富強」，是畋漁遊牧所致？亦是從天而降？都不是，彼之富強是群民的辛勤

37 贊成的原因，主要是根據自《遼史》的記載。

38 根據《遼史・地理志》臨潢、潞、長泰、定霸、保和、宣化等縣有二萬五百戶，每戶以五人計，有十萬餘人。

39 《遼史・聖宗紀》「開泰二年（1013）四月甲子：拜日。詔從韓斌所採贍國、撻魯河、奉、豪等州戶二萬五千四百有奇，置長霸、興仁、保和等十縣」。又《遼史・地理志》，聖宗時新置有易俗、遷遼、渤海、興仁等縣，志中載戶數不多，然據《金史》卷二四〈地理志〉稱臨潢府「戶六萬七千九百七」，以每戶三人計，即已超逾二十萬人，而遼朝時期似應較此數且為多。

耕耘，語云「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40] 有財才是富，有富才能強，這是至理名言。

城郭相望 檢視《遼史》本紀及兵衛志，發現遼朝歷次對外的戰役，除了「沿途民居、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41] 外，尚有「生口」的俘獲，而「生口」中除絕大比例的馬牛羊外，其餘的就是「人」了。馬牛羊可以分賜群族以為生活之資，而人只能為從臣之「奴僕」，奴僕少時可以隨主人四處遷徙，多時，「徙」後就有「置」了。「徙某民」很容易，「徙」後要使「被徙民」不復思歸，又能為其主人所用，則頗困難，漢人韓延徽獻策「樹城邦、分市里」、「定配偶、教墾藝」，此法實施後，效果很好，因而「逃亡者少」。[42]

自從釋魯興建越王城、太祖興建龍化州、上京城後，為俘降戶提供了一種良好的徙置模式，因而，草原地上城市的興建，有如雨後春筍般四處蔓延。城市的種類，或為京都城，或為州縣城，或為奉陵邑，或為頭下軍州城，或為邊防城，其建築，或因舊垣，或係擴建，或為新建，數目多達兩百座左右，以西遼河流域而言，即有四十七個，其中有戶數可稽的，就有三十個州縣城是在上京道境內；當時，遷入西遼河的漢人有十五六萬，渤海人十六七萬，[43] 他族遷入者尚未計算在內。大的城邑，將契丹貴族和漢人、渤海人等居住區域分隔開來，在契丹貴族居住部

臺大出版中心

40 「大學」第十章。

41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兵制節。

42 《遼史》卷七四〈韓延徽傳〉。

43 李逸友估計有二百個城左右，見〈遼代城郭營建制度初探〉。鄒逸麟於遼上京的城郭數是四十七個及遷建戶三十二、三萬人，見〈遼代西遼河流域的農業開發〉，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內。

分，往往留有很大空地，作為搭設氊帳的場所，小者則渤海漢人全部居住在城外附郭，至於市肆場所，可能在大的都市才有。[44]《遼史・地理志》序稱「又以征伐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這，更能看出遼主處理徙置戶之心態。

田野益辟 契丹草原地帶，原是以畜牧為主，然農耕的技術，似早已引進。玄祖勻德實「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德祖釋魯（＝述瀾）「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45]和漢地毗鄰的奚族，亦多懂得農耕，此等技術，似不普遍，至漢民族大量被徙置西遼河流域，新的農耕技術與生產方式，亦隨之普及於草原地帶，因而促進了契丹本土的「田野益辟」，農業的大肆開發，更重要的是導引了契丹人民（涵蓋其他的遊牧民）的學習意願。耶律阿保機平定諸弟之亂後，即「弭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糺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為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時，天贊元年（922）十月事。[46] 太宗時期，對於農業的推展更為積極，如「詔有司勸農桑，教紡績」、「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甌昆石烈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為農田」、「詔以諧里河、臚朐河近地，賜南院歐堇突呂、乙斯勃、北院溫納河三石烈人，以事耕種」，[47] 顯然的，農業的耕作，已非漢人的專利，「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48] 正足以說明契丹本土已轉變為「農牧業並重」，史稱「遼地半沙磧，三時多寒，春秋耕獲及其時，黍稌高下因其地，蓋不得與中土同矣。然而，遼自初年，農穀充羡，振飢恤難，用不少斯，旁及鄰國，沛然有餘，

臺大出版中心

44 如上京、中京、東京、南京、西京、祖州、保州等。

45 《遼史》卷二〈太祖紀〉贊。

46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遼史》卷二〈太祖紀〉。

47 同前註〈食貨志〉。

48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條。

果何道而致其利歟？此無他，勸課得人，規措有法故也」，[49] 由於上位者的倡導，才會「使得契丹社會裡，漸有精耕細作的農業，另一方面，農戶兼管牧放，又增加了定居的牧放形式」，[50] 由於上位者「勸課得時，規措有法」，人人樂意辛勤耕耘，因而才有「農穀充羨」的輝煌成就。此一成就，對朝廷不僅是「生財有道」，同時，更「豐富了人民的經濟生活」。[51]

商旅輻輳　漢人的大量移入塞外，不僅帶來農耕技術，同時也帶來冶鐵、紡織、手工藝等生產技術，因而，商業行為亦在塞外各角落進行。為繁衍商業，於是在城郭設置了市肆場所 —— 漢城。如上京的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中京「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為看樓，晨集南市，夕集北市」[52] 是，在胡嶠：《陷北記》，亦有「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的記錄，其實，在沒有城郭的地方，亦有商業行為記錄，如前引沈括《熙寧使虜圖抄》稱犢兒山「北十餘里，曰市場，小民之為市者，以車從之於山間」是。由於商業行為很盛，遼特設「征商之法」。據《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云：

> 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之，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偫，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

49 同註 47。

50 同註 11，頁二三。

51 陳述，〈遼金兩朝在祖國歷史上的地位〉，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一輯。

52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中京條。

臺大出版中心

> 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離、靺鞨、于厥等部以蛤蛛、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數物，來易於遼者，道路襁屬。

遼代交易所使用的貨幣，最初或許是布，但已知道用錢幣，其種數多達十八種，最早所使用的錢是太祖「天贊通寶」，[53] 此類錢幣是否曾在全國廣泛採用，其數量又如何？實不得知。然自遼宋澶淵結盟後，宋錢充斥遼土，確為事實，[54] 至於貨物品名，名目一定繁多，此不錄。

二元政治　為了治理眾多的異族，為了維護帝國行政的運作，契丹君主制定了一套行政管理辦法，即「因俗而治」。據《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云：

臺大出版中心

> 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祖神冊六年（921），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樸，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大體言，南面所治的是「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官室以居、城郭以治」的漢人及渤海國人，北面所治的是「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為家」的契丹人和其他的游牧民，楊樹森

---

53 厲鶚，《遼史拾遺》卷十五「此錢輕九分，重三銖六參，文曰天贊通寶」。又楊樹森《遼史簡編》，頁一七四可參考。

54 遼宋澶淵結盟，宋每年要輸歲幣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於遼。又參閱張正明，《契丹史略》（一九七八年中華書局）。

以為此係比較成功的民族政策，[55] 姚從吾教授則以為此係「邊疆民族接受漢化前，過渡時期必然的一種現象」。[56] 無論其為最長久的，或是過渡時期的統治政策，契丹主行之頗為成功是實。

為了統御眾部族，原則上「皇南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臣僚用國服」，[57] 至於南班的漢官，則包含了契丹人、漢人，而北班臣僚，幾乎全是契丹人。[58]

五、總結

草原地上興建了很多城市，因為漢民族文化的注入，改變了契丹民族的生活方式、經濟型態，同時，促使遼政府擬定了一套因俗而治的政治制度，遼朝的強大，正是智慧與力量的結合。[59]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朝立國二百一十年，軍政大權未轉移至漢人之手，[60] 在血統方面，他們的婚姻是「民族外婚制，部落內婚制」[61] 太宗時，雖曾解禁，「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62]

---

55 楊樹森、王承禮，〈遼期的歷史作用初論〉（陳述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稱「歷史證明，因俗而治是一種比較成功的民族政策。這個政策是遼朝對十六國時期胡漢分治的進一步發展和完善，它對以後的金元清朝的統治都有深遠影響」。

56 《姚從吾先生全集》卷二《遼史講義》，頁一一二，稱「這種蕃漢配合的二元政治制度也是邊疆民族接受漢化前，過渡時期必然的一種現象」。顯然的，姚師特別偏向於契丹的漢化層次。

57 《遼史》卷五五〈儀衛志〉國服節。

58 張正明，《契丹史略》，頁一五〇稱「南面官不全是漢人，契丹人做南面官的也不少。反之，漢人做北面官的就比較罕見了。」

59 姚從吾師最喜歡講民族的歷史，是這個民族的智慧與力量配合而得的結果。智慧領導力量、配合力量，歷史纔能綿延，才能擴大。參閱「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東北史論叢》上冊）

60 《遼史》卷一〇二〈張琳傳〉稱「舊制：凡軍國大計，漢人不與」，故不預平女真亂。

61 向南善，〈論契丹族的婚姻制度〉（陳述編《遼金史論文集》內）。

62 《遼史》卷四〈太宗紀〉會同三年（940）十二月丙辰條。

然而，契丹人與漢人婚姻者，不如金朝女真人與漢人婚姻者多，因而，在《遼史》裡，未見有遼朝皇帝如金世宗那樣擔心女真人寖忘舊俗，沾染漢風的情況，[63] 遼國自身的衰亡，並非出諸「遊牧部族制與農耕州縣制在社會經濟上相尅」，「政治上兩種民族間也有相尅」，[64] 同樣的，草原城郭的廣建，並不是一件錯誤，[65] 相反的，更延長了遼帝國的國運。[66]

評論　趙振績

一、逐水草畜牧是北人生活方式，安土重遷為南人生活習俗，契丹四季捺鉢（四時行在之所）。契丹於阿保機教釋魯（述瀾）始興版築，置城邑，有「廣土眾民之志」，然又引薛居正「五代史契丹傳」，契丹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燕人（韓延徽）所教，乃為城郭屋室之制於漢北，名其邑曰西樓（上京），顯然其意見前後有所衝突，釋魯建城邑早於燕人所建言。依筆言之淺見，契丹建城邑，則是由於阿色（祭祀）起源，由行

臺大出版中心

63 《金史》卷七〈金世宗紀〉「大定十三年（1173）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真人寖亡舊風…… 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

64 島田正郎，《遼的社會與文化》，民國五十三年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島田氏以為是「相尅」。

65 札奇斯欽，〈契丹和他們的城市〉（民國七十一年《東方雜誌》復刊十五卷十、十一期）以為契丹的興建城市「就短期國勢發展而言，誠是一個得計，可是，就整個的國勢和長久生存而言，都是自己所鑄成的一件歷史上的錯誤。」

66 契丹建遼朝，凡二百一十年，女真建金朝，僅一百二十年，蒙古建元朝近九十年，由是知契丹建城郭與其亡沒有大多的關係。

部而邑國之自然之演變所致。

二、論文史料引用很週全，內容排比論證很精審，至於馮永謙遼上京附近水道辨馬真吾之誤為馬後砲。

——原載《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88 年 6 月），頁 7-22。

臺大出版中心

黑山、永安山、犢山考
—— 遼朝地名考

遼朝皇帝常四時行幸，春水、秋山、夏暑、冬寒，或漁或獵，避暑避寒，均有一定「行在之所」，其國人稱此「行在之所」為「捺鉢」。

檢視《遼史》諸本紀及行幸表，知遼朝諸皇帝避暑興秋獵所在，多在黑山、永安山、犢山，今讀沈括《熙寧使虜圖抄》，檢出有關記載，爰作考略，以明諸山之所在，或於讀《遼史》有所助焉。

臺大出版中心

一、黑山與慶陵

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有〈遼史遊幸表證補〉，其中於「黑山」的記載計有：

遼穆宗應曆　九年十二月：獵于黑山〔表〕
十年七月：以酒脯祠天地于黑山〔紀〕
十二年秋：如黑山赤山射鹿〔紀〕
十三年：是秋，射鹿於黑山、拽剌山〔表〕
十四年七月壬辰：以酒脯祀黑山〔紀〕
十五年：是秋，獵於黑山〔表〕。
十二月丁未：駐蹕黑山平淀〔紀〕

十六年：是冬，駐驆黑山平淀〔紀〕。
十七年九月丙戌朔：獵于黑山赤山，至于月終〔紀〕是冬駐驆黑河（山？）平〔紀〕。
十八年是冬駐驆黑山東川〔紀〕

遼聖宗統和　元年九月：獵于黑山〔表〕
開泰　九年九月：獵于黑山〔表〕

遼興宗重熙　二一年九月：射鹿于黑山〔表〕

以上是遼朝諸帝或獵黑山，或祀黑山的記錄。又據《遼史》卷三二〈營衛志〉「行營」節「夏捺鉢」條云：

> 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賞金蓮 …… 黑山在慶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蓮。

臺大出版中心

由於聖宗興宗陵墓在黑山，道宗每歲先幸黑山，必謁斯陵，一則追宗念祖，一則賞蓮避暑或秋獵，真可謂一舉兩得。惜乎道宗遊幸記錄中乏「黑山」的記事，〈營衛志〉中保存了這麼一條概括性的敘述，很難得。

聖宗所葬陵墓，習慣上稱為「慶陵」，顯然是因為聖宗死後，遼興宗即於陵寢所在地置州的關係。如《遼史》卷十八〈興宗紀〉云：

> 六月 …… 奉大行皇帝梓宮殯于永安山太平殿。
> 七月甲寅：建慶州于慶陵之南，徙民實之，充奉陵邑。
> 九月戊申：躬視慶陵。
> 十一月甲午：葬文武大孝宣帝于慶陵 …… 丙申：謁慶陵 …… 名其山曰慶雲，殿曰望仙。

根據遼聖宗皇帝哀冊文，其陵應作「永慶陵」才對，聖宗欽哀皇后亦葬於此。其後遼道宗亦葬於斯，其哀冊文稱其陵曰「永福陵」，道宗宣懿皇后亦葬於此。又《遼史・道宗紀》稱「葬興宗皇帝於慶陵 …… 名其山曰永興」，以前例衡之，「永興山」應是「永興陵」才對。「陵」稱「慶陵」，顯然以其陵在慶州而得名了，亦猶加懷州之陵稱曰「懷陵」然。

談及慶州慶陵，外人曾實地考察，並作有專書，其中以法人牟里 Mullie 與日人鳥居龍藏良有成績。據牟里著馮承鈞譯《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云：

> 白塔子（即慶州）之北，山勢蜿蜒，為其西北之保障 …… 赴慶陵之道，向北山行，西距白塔子二十里，有凹地，蒙古人名曰窪林漫額 Wrin-manga 者，即慶陵之所在地也 …… 其地為一沙谷，兩面為高山，西面諸山連延向北，此即昔之連山也。南面之山為遼陵所在，即聖宗所名之永安山，興宗所名之慶雲山也。

鳥居龍藏著《滿蒙之再探》（文蔚芝譯文）〈發見遼陵始末記〉即取自該書「遼陵之壁畫」節）云：

> 凡往慶陵，須經慶州，其距離約三十五華里，道出山間，右沿白河前進，故出慶州未幾，即見長城舊址，逾此則無人家。慶陵一帶，砂丘發達，柏樺叢生，雜草亦盛。

又云：

> 是陵墓位於瓦爾曼哈，臨內蒙巴林（林西縣）北境，為烏珠移沁相毗之興安嶺所掩映，地處白河上流，環於深山

臺大出版中心

> 後 ……
>
> 蒙古人特稱此地為「瓦爾曼哈」者，蓋「瓦爾」義即「瓦」，「曼哈」義即「砂土」，實所以表明存有磚瓦之砂丘地 …… 遼初，原稱瓦爾曼哈為黑山，而呼注入黃河之水為黑河或黑水，今則反稱為白河焉 ……
>
> 慶陵山位於東南、地勢向陽，下側沙原開展，風景極佳 ……

綜上所述，知慶陵在慶州（即白塔子）之西，約二十至三十五華里，其地名窪林曼額。「慶陵」實際上有三個陵，即聖宗興宗道宗之陵是。牟里云「陵地有三，在山坂之上，為山澗所分」，鳥居龍藏以此「山澗」為「小溪，即白河之源」，並云三陵「各相距一里許」。

臺大出版中心

沈括於宋神宗熙寧使遼時，於黑山有詳細的繪述。據其《夢溪筆談》云：

> 黑山，在大幕之北，今謂之姚家族。有城在其西南，謂之度州。予奉使嘗帳宿其下，山長數十里，土石皆紫黑，似今之磁石。有水出其下，所謂黑水也 …… 山在水之東 …… 黑水之西有連山，謂之夜來山，極高峻，契丹墳墓皆在山之東南麓 ……

除《夢溪筆談》所記外，沈括尚有《熙寧使虜圖抄》，記載其「山川之夷嶮、遠近、卑高、橫縱之殊，道途之陟降、紆屈，南北之變，風俗、車服、名秩、政刑、兵民、貨食、都邑、音譯、覘察變故之詳，集上之外，別為圖抄二卷」，是年，即遼道宗大康元年，道宗避暑賭犢山，故《圖抄》所記即是自雄州出發到犢

山的情形。其中記載自「保和館」至「太和帳館」的沿途情形是這樣的，原文：

> 自（保和）館北行數里，有路北出上京。稍西又數里，濟黑水，水廣百餘步，絕水，有百餘家，墁瓦屋相伴，築垣周之，自「黑河州」。過州西北十餘里，復東北行，出大山之東。又三十餘里，至中頓。頓西數里，大山，有廢壘，曰燕王城。踰頓西北三十里餘，至牛山帳，皆平川。牛山氊帳南距保和館九十里。

> 自（牛山）帳西行，稍稍西北，甫三十里，乃復北至中頓。過頓北二十餘里，稍西北又十里餘，踰山後東北行十里餘，走東甫一里，至鍋窰帳。鍋窰帳南距牛山帳八十里。

臺大出版中心

> 少東，自（鍋窰）帳稍西北行，平川間二十餘里，涉沙陀，乃行磧間，十餘里至中頓。過西北二十里，復踰沙陀十餘疊，乃轉趨東北，道西一里許，慶州塔廟廛廬，略似燕中。過慶州東北十里，經黑水鎮，濟黑河，至大河帳。帳之東南有大山，曰黑山，黑水之所出也。水走西南百餘里，復東出保和帳之北，大山之間。大和氊帳東南距鍋窰帳七十里。

在此段二百四十里的距離裡，牽涉到「黑河州」與「黑山」的問題。按《遼史・地理志》「慶州」條載謂：

> 慶州：玄寧軍，上節度。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巖谷險峻，穆宗建城，號黑河州，每歲來幸，射虎障鷹，軍國之事委大臣。後遇弒於此。以地苦寒，統和八年州廢。

（《武經總要》亦云「慶州：契丹舊邑，號黑河州，置州在黑山之陽，北至黑山三十里，即遼主隆緒葬所也。近年改為慶州」。）

地志謂穆宗每歲來黑河州「射虎障鷹」，其後遇弒於此，檢視《遼史・穆宗紀》及〈遊幸表〉，知穆宗往「黑山」遊幸最多，至於遇弒，據紀云：

如懷州，獵。獲熊，歡飲方醉，馳還行宮。是夜，近侍小哥、盥人花哥、　庖人辛古等六人反，帝遇弒，年三十九。

此似云穆宗獵于懷州，遇弒，然《契丹國志》所記異，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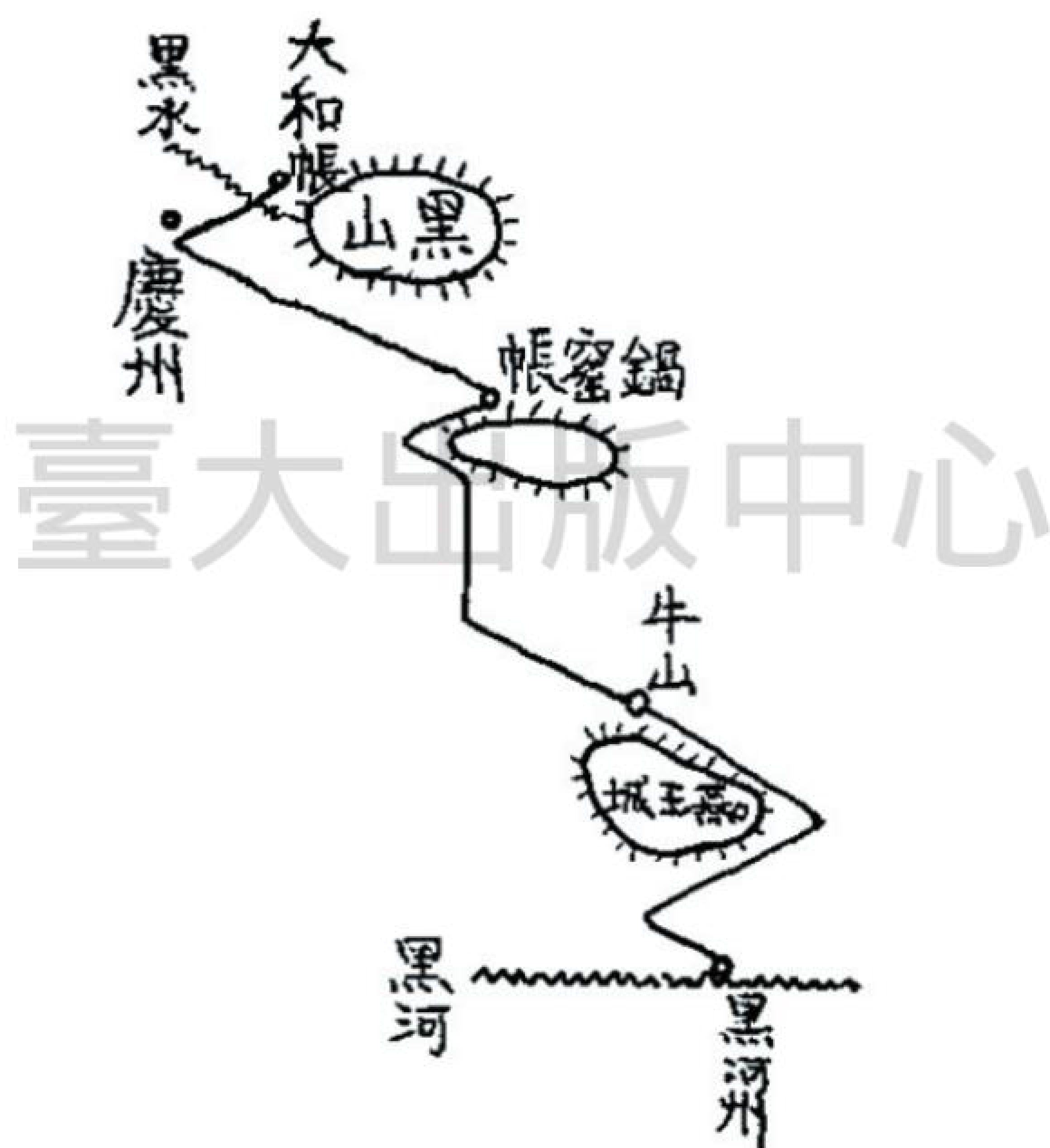
臺大出版中心

會醉，索食，欲斬庖人，掌膳者恐禍，因捧食以進，挾刃殺帝於黑山下。

以《契丹國志》與〈地理志〉對照，穆宗死於黑山，而黑山屬慶州境內，與黑河州有所關聯。檢視沈括所記「黑河州」的位置，與「慶州」的位置有二百餘里的差距，而黑河州離黑水甚近，其水「廣百餘步」，因為河身寬，就不能用「涉」，只能用「濟」了，州有居民百餘家，墁瓦屋相半，並築垣周之，頗然是頗具規模的一個小城市，黑河州距保和館僅數里，保和館到潢河石橋僅六十里左右（薛映記作五十里），是以黑河州離潢河甚近，彼云「黑河州」，必係濱「黑河」而得名，因黑河甚廣，故必屬黑河的下游或中下游才對，假如以黑河州即廣州，顯然相差遠甚，因黑河州置於前，廢後才再置慶州，以慶州轄區概括黑河州，是說得過去，若說慶州城即黑河州城，就有著很大問題了。穆宗死於黑山，黑山屬黑河州，〈地理志〉云穆宗死於黑河州，是可以說

得過去的。疑黑河州的轄區應是黑河流城的範圍。《地名大辭典》「黑河州」條云「遼置。後改慶州。今熱河林西縣」，這也是概括的性質。

沈括過黑河州西北十餘里後，復轉趨東北，出大山之東，以後的行程如下圖。從沈括圖抄記載，慶州是在黑山之西南方，與《夢溪筆談》所記同。



臺大出版中心

黑山在黑水之東，慶州之東北十餘里，此是沈括的記錄。《遼史》謂「黑山在慶州北十三里」，《武經總要》亦云「慶州…… 在黑山之陽（即南方）」，薛季宣《地理叢鈔》直謂「慶州：黑山南」，《武經總要》謂慶州「東南至上京二百五十里」，牟里對於此方位，只作了綜合的敘述，未作明白的說明，

據云：

> 蒙古人今尚視此山如神山，禁止樵採。《夢溪筆談》所誌各事，如西南有慶州，山長數十里，山在水之東，水多黑色，慶陵所在之山為種族分界之山等記載，非親歷者不得知之，皆足以證明昔之慶州，即為今之白塔子。

不過，在另一處，牟里則云：

> 自懷陵至白塔子四十里，須遶山行。山在白水之東，為廓爾戈臺河、畢嚕臺河 Pilutha-gol 及白水之分水嶺，遼時名曰黑山。白塔子之北有三河源，合流為白水，其一源來自賽音阿拉山，中一源來自天和梁，西一源來自窪林漫額山，合流處之下三里，有一廢城，即今之白塔子城是也。

臺大出版中心

牟里又云「當吾人溯白水上行之時，遠望有大山，蒙古名賽音阿拉，華言美山也。此即遼之黑山」。又云白塔子在「白水之右岸」，審其形勢及其所附之圖，其位置如下圖：



沈括謂黑山在慶州之東北，《遼史・營衛志》又謂黑山在慶州北，同時亦指示遼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如是，慶州之東北、北、西北諸域，皆黑山，而賽音阿拉、天和梁、窪林漫額，不過是一座山的諸分段稱呼而已。大體上言，所謂「謁慶陵」、「駐驊慶州」或「如黑山」，事實上均指同一地區而言。如《遼史》卷一一〇〈耶律乙辛傳〉云：

（大康五年）：會北辛，將次黑山之平淀，上適見扈從官屬多隨乙辛後，惡之，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及例削一字王爵，改王混同。

據道宗本紀，是年五月丁亥「謁慶陵」，即為明證。路振《乘軺錄》以「黑山」即「炭山」，傅樂煥已辨其錯誤，然傅氏以「永安山，原名緬山，聖宗時改稱 …… 今蒙古人則稱曰凹爾曼哈」顯然亦有錯誤（說見「永安山」節）。凹爾曼哈即沈括所云的連山，牟里氏以「白塔子之北，山勢蜿蜒，為其西北之保障。此城得避西北大風者，賴此山也」，此山即「黑山」。又云「窪林漫額……其地為一沙谷，兩面為高山，西面諸山連延向北，此即昔之連山」，連山，傅樂煥釋謂即《遼史》中的「拽剌山」，蓋「拽剌」與沈括所云的「夜來」音相似，亦為射獵障鷹處所。如：

穆宗應曆　七年十二月：獵于赤山，獵于拽剌山〔表〕
　　　　　八年七月：獵于拽剌山，迄於九月，射鹿諸山〔紀〕
　　　　　十三年九月：是秋射鹿黑山拽剌山〔表〕

興宗重熙　十二年八月：幸慶州 …… 獵于戟（拽）剌山〔表〕

臺大出版中心

又：

> 興宗重熙　六年七月：射獵于耶里山〔表〕
> 　　　　　十六年七月：觀市擊鞠射鹿於都里、也剌，幸
> 　　　　　慶州 …… 八月：障鷹於霞列山 ……〔表〕

疑「耶里」、「也剌」、「霞列」皆指「拽剌」，亦即指「夜來」山而言。

黑山的區域，據沈括謂「山長數十里」，遼朝曾以「迭刺迭達部」、「品達魯虢部」、「涅剌越兀部」、「斡突盌烏古部」等「戍黑山北」，據薛季宣稱慶州北有「室韋國」，西有「韃靼國」；亦離怪戍於黑山的部族，也就需要很多了。

臺大出版中心

二、永安山與緬山

沈括熙寧出使時，原計劃在「永安山」謁見遼道宗的，沈括至永安山，道宗又臨時換了地址，如沈括《入國別錄》云：

> 如近日北朝文字稱，今年在永安山受禮，今來館舍，卻去永安山八九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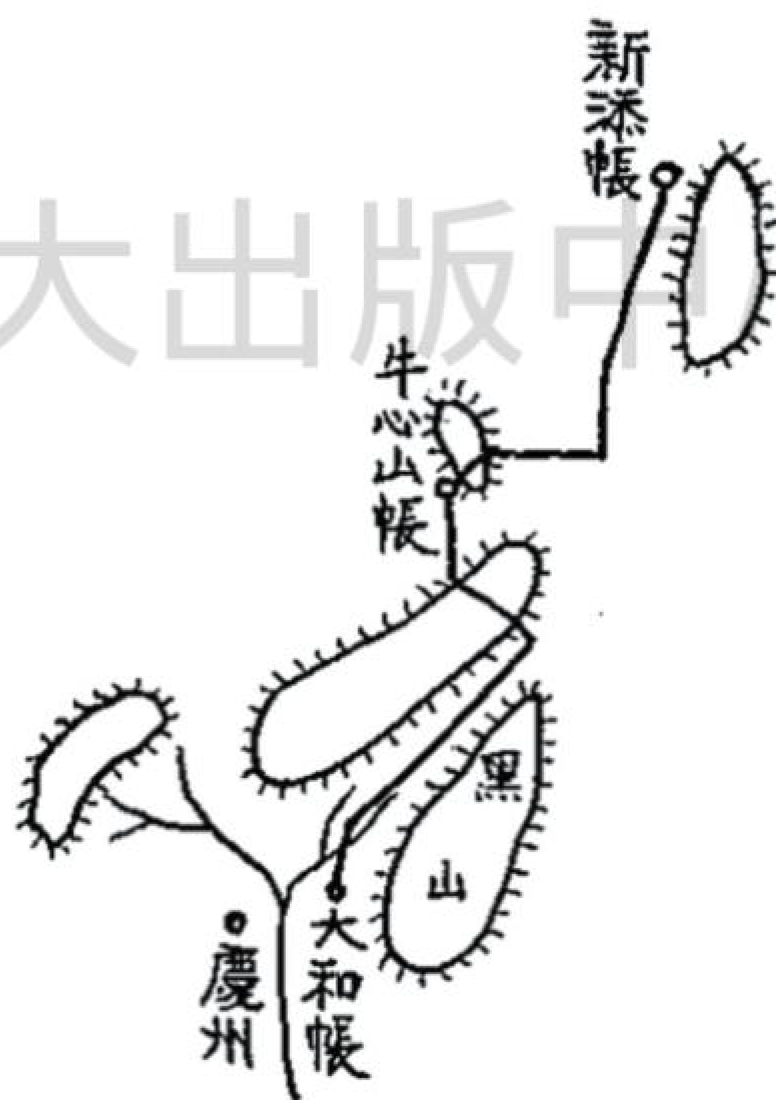
對於博學的沈括來說，地址的移換，故然可增加很多見聞，但是，卻延長了留居荒野的時間，更延遲了歸期。顯然的，沈括心裡有著幾分的不耐，文章裡難免對於遼人的不守信用而有微詞了。

沈括自大和（黑河）帳以後，至新添氈帳的路程，據其《使虜圖抄》謂：

自（大和）帳復度黑水，乃東北出兩山之間，平川四十里，至中頓。又東北五六里，乃折西北，踰賓都嶺，嶺閒行十餘里，復北行原阜閒，又十餘里，牛心山帳。牛心山氈帳，西南距黑河帳八十里。

自（牛心山）帳東北踰山，乃東行二十餘里，又北十里，至中頓。過頓北行，稍東，三十里至新添帳，帳之東南有土山，庳迆盤折，木植甚茂，所謂永安山也。

大和帳在黑山旁，新添帳在永安山旁，其間的行程圖如下。



臺大出版中心

自大和帳復度黑水後，行平川間，顯然是順若黑河東支前進，東南是黑山，西北是賓都嶺所屬的山，此山似應即牟里所云的「天和梁」，亦即「牛心山」。

大和帳至新添帳凡一百四十里，一即黑山至永安山間有很遠的距離。沈括稱永安山在新添帳之東南，庳池盤折，木植甚茂，《圖抄》中於永安山尚有專段的敘述，謂：

> 是時，契丹以永安山為庭 …… 永安山：契丹之北部，東南距京師驛道三千二百十有五里，自慶州、上京皆有便道 …… 永安地宜畜牧，畜宜馬牛羊，草宜荔梃枲耳，谷宜梁蕎，而人不善藝，四月始稼，七月舉斂，地寒多雨，盛夏重裘，七月隕霜，三月釋凍。其人剪髮，妥其兩髦，行則乘馬，食牛羊之肉酪，而衣其皮，間啖麨粥。

由是，知「永安山」係「清暑」的好地方。據《遼史・聖宗紀》云：

> 太平三年七月丁亥：賜緬山名曰永安。

臺大出版中心

是「永安山」原名「緬山」，《遼史》中有甚多清暑障鷹的記錄，如：

聖宗開泰 二年四月丙子：如緬山〔紀〕。七月：獵于永安山，障鷹于緬山，畋于陷嶺〔表〕
三年五月乙酉：清暑緬山〔紀〕
八年四月戊子朔：如緬山〔紀〕。七月：如秋山，障鷹于緬山〔表〕

太平 元年四月：清暑緬山〔紀〕
二年四月：如緬山清暑〔紀〕
三年五月：清暑緬山〔紀〕

自太平三年七月易名後，紀錄中均稱永安山，而緬山成為歷史上

的陳跡了。前列六條記事中，開泰二年七月，《遼史・游幸表》稱「獵于永安山，障鷹於緬山」，疑係偶然的錯誤，蓋本紀中只云「如緬山」，或能為之匡正。關於「永安山」清暑射獵事，《遼史》記載的很多，今撮錄於後：

聖宗太平　四年五月：清暑永安山〔紀〕
五年五月：清暑永安山〔紀〕
六年四月丙寅：如永安山〔紀〕。七月：避暑於永安山之涼陘〔表〕
七年五月：清暑永安山〔紀〕
八年五月：清暑永安山〔紀〕
九年五月：清暑永安山〔紀〕
十一年六月乙未：奉大行皇帝梓宮殯于永安山太平殿〔紀〕

臺大出版中心

興宗重熙　三年五月；駐驊于永安山〔表〕（〔紀〕作清暑沿柳湖）
九年四月：駐驊永安山〔表〕。五月乙卯朔：清暑永安山。十二月：駐驊永安山〔紀〕
十二年八月：幸慶州諸寺焚香，獵于拽剌山，獵于永安山〔表〕
十三年六月甲午：駐驊永安山〔紀〕
十四年閏五月癸丑。清暑永安山。丁卯：謁慶陵〔紀〕
十五年四月甲子：清暑永安山〔紀〕
十六年六月戊申：清暑永安山〔紀〕
二一年六月丙子：駐驊永安山。七月甲子：如秋山。戊辰：謁慶陵。辛未：如慶州〔紀〕

二三年五月庚寅：駐驆永安山。六月丙申：如慶州。己亥：謁慶陵〔紀〕

道宗清寧 三年四月丙辰：清暑永安山。五月己亥：如慶陵〔紀〕

四年四月甲辰：如慶陵。五月癸酉；葬欽哀皇后於慶陵。乙酉：如永安山清暑〔紀〕

七年五月丙戌：清暑永安山。丙午：謁慶陵〔紀〕

大康 元年五月（沈括預計於永安山謁遼道宗）

三年六月：避暑於永安山〔表〕。七月乙丑；如秋山。丁丑：謁慶陵。八月辛丑，謁慶陵〔紀〕

臺大出版中心

聖宗時常清暑永安山，興宗亦駐驆永安山，也到過慶州，也曾謁慶陵，道宗亦復如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遼道宗太平十一年殯、葬的事。（二）遼興宗重熙十二年幸慶州，獵于永安山，重熙十四年、道宗清寧三年、四年、七年及大康三年的清暑永安山與謁慶陵。（三）遼興宗重熙二一年、二三年的駐驆永安山、如慶州及謁慶陵事。

關於慶州的地理位置，在前面已有說明，這裡所要討論的是「永安山」與「慶陵」的問題。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中，曾提及：

永安山：原名緬山。聖宗時改稱。聖宗紀：太平三年七月丁亥，賜緬山名曰永安。後，聖宗慶陵即營建其地。聖宗崩後，興宗即陵置州，是曰慶州，更稱慶陵曰慶雲山。遼

> 慶州遺址，即今熱河林西縣西北之白塔子。永安山，今蒙古人則稱曰凹爾曼哈。

傅氏的結論，顯然是受了牟里的影響。牟氏所據的材料是「景福元年六月乙未：奉大行皇帝梓宮殯于永安山太平殿」與「十一月甲午；葬文武大孝宣皇帝於慶陵」，因而結論為，

> 由前引之文，吾人知山名數易，初名緬山，聖宗賜名永安，興宗又名慶雲。

永安山與慶陵是否係指同一地點？根據前引沈括的記載，顯然是沒有關係的，今再從《遼史》本身來尋證據。假如慶陵果然在永安山，遼朝諸帝行幸的記錄應是：

（一）謁慶陵、清暑（駐驆）永安山 或
（二）清暑（駐驆）永安山、謁慶陵

臺大出版中心

如太宗天顯四年四月「甲寅：幸天城軍、謁祖陵」〔紀〕、七年五月「壬午朔：幸祖州，謁太祖陵」〔紀〕、十二年七月「癸丑，幸懷州、謁奉陵」〔紀〕、聖宗統和元年八月「戊子：上西巡。己丑：謁祖陵。癸巳：謁懷陵，遂幸懷州。己亥：獵赤山」〔紀〕。類似的例子還很多，再再顯示「謁陵」的「陵」與地區有關係，反觀前列遊幸中「永安山」與「慶陵」，似乎毫無關係可言，蓋「清暑」與「謁陵」的時距，最短的有十一天，最長的竟長達五十二天。由是亦可說明永安山是永安山，慶陵應是慶陵，二者間是沒有甚麼關係的，

永安山與慶陵既無關係，何以一般的人會很肯定的說明二者有關係？今再據史料來披析。據《遼史・道宗紀》云：

太平十一年六月丁丑朔：駐驆大福河之北，己卯：帝崩於行宮。

又〈興宗紀〉云：

景福元年（即太平十一年）六月乙未：奉大行皇帝梓宮殯于永安山太平殿。

七月丙午朔：皇太后率皇族大臨于太平殿。高麗遣使弔慰。

甲寅，建慶州于慶陵之南，徙民實之，充奉陵邑。

丁巳：上謁大行皇帝御容，哀慟久之。

丁卯：謁太平殿，焚先帝所御弓矢。幸晉王（蕭）普古第，視疾。

八月壬午：遷大行皇帝梓宮於菆塗殿。

九月戊申：躬視慶陵。

戊午：焚弧矢鞍勒于菆塗殿。

庚午：以宋使，（王隨、曹儀、王駿、許懷信、梅詢、張綸、范諷、孫繼業、孔道輔、魏昭文）弔祭，喪服臨菆塗殿。

閏十月辛亥：謁菆塗殿，閱玄宮閟器。

十一月壬辰：上率百僚奠于菆塗殿，出大行皇帝服御玩好焚之。

甲午：葬文武大孝宣皇帝于慶陵。

丙申：謁慶陵。以遺物賜群臣，名其山曰慶雲，殿曰望仙。

羅振玉輯《遼帝后哀冊文》，中有〈聖宗皇帝哀冊文〉，其記事：

臺大出版中心

> 六月三日己卯：（聖宗）皇帝崩于大福河之行宮。
> 八月甲申；發赴慶州。
> 八月二十七日壬寅：殯于攢塗殿之西階。
> 十一月二十一曰甲午：遷座于永慶陵。

哀冊文是張儉所撰，張儉官銜是「樞密使」、「左丞相」、「兼政事令」，《遼史》卷八十有傳，傳稱「舉進士第一」、「明幹」、「帝不豫，受遺詔輔立太子、是為興宗」，故張儉在聖宗面前是一位很得力的幹練之臣。

聖宗崩的地點是在「大福河」，《遼史・地理志》饒州有「大福山」，大福河必係旁大福山而得名。饒州濱潢河，在上京慶州的南方（《契丹國志》稱聖宗「崩于上京東北三百里大斧河之行帳」，今不取。姑從碑文與《遼史》記錄）。聖宗崩後的第五天，碑文稱「發赴慶州」，「慶州」之名稱係晚出，張儉撰文時，何以預書，蓋碑文的撰述是在慶州設立以後故。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張儉撰文時，何以不書「發赴永安山」，而要「發赴慶州」？據個人的猜測，慶州一地原無名，假如原有名稱的話，張儉是應該寫出「發赴」的確實地址的，因為原無名，故道述時，只有用後來的地名代替停梓宮的確實地址了。假如聖宗的梓宮是停於永安山，張儉也應直書「發赴永安山」才對。是其一。聖宗所葬，若真的是「永安山」，遼興宗何必再為命名為「慶雲」？顯然是因為該山無名，所以，興宗才為之新取名字的。（《契丹國志》稱聖宗「葬上京西北二百里赤山」，今亦不取。）是其二。是以，《遼史・地理志》「慶州條」云：

> 慶雲山：本黑嶺也。聖宗駐驛，愛羨曰：吾萬歲後當葬此。興宗遵遺命，建永慶陵，有望仙殿、御容殿。

臺大出版中心

因慶雲山不是永安山，故〈地理志〉亦不及永安山名了。

緬山或永安山均不見《遼史・地理志》，上京城內有兔兒山，該山距永安僅七八十里，疑永安山亦在上京轄區內。永安山在慶州東北，遠距慶州百四十里。約今巴林左翼旗西境，熱察二省接界處。

三、犢山

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的〈遼史遊幸表證補〉中，遼道宗大康元年四月，引《遼史・靖宗本紀》謂「乙酉：如犢山」。次月，有「煥案：《長編》是月沈括見道宗於永安山」，在《捺鉢考》正文中，附有「夏捺鉢考」，傅氏先引述《遼史・營衛志》「夏捺鉢」節，原文是：

臺大出版中心

夏捺鉢無常所。多在吐兒山 …… 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近饅頭山 ……

因德妃蕭氏賜死，會葬兔兒山，傅氏以「兔兒吐兒音同，所指或即一山。然其確實地址仍無可考」。傅氏又引清高宗《遼史語解》「拖古烈改譯為固古勒。注云；蒙古語牛犢也」，也引了白鳥庫吉「今蒙古 Nizuendinsk 語，稱牛犢為 Tugul，Balagansk 語稱牛犢為 Togol。」傅氏以「其音切近，大致可以憑信」（按：至元譯語稱「犢」曰「七渾」，華夷譯語稱曰「土忽勒」登壇必究稱「犢兒」曰「脫活兒」）。同時，傅氏又引了《長編》所載的〈沈氏入國別錄〉及別錄中沈括與遼臣爭辯語謂：

閏四月十九日，離新城縣。五月二十三日，至永安山遠亭子館。廿五日入見。

> 如近日北朝文字稱：今年在永安山受禮，今來館舍，卻去永安山八九十里。

傅氏的結論：

> 則此犢山（拖古烈）去永安山約八九十里。永安山去慶州不遠，則犢山去慶州不過百有餘里。

綜合上述，知傅氏犯了幾個錯誤。

（一）在〈遊幸表證補〉中，道宗明明「如犢山」，沈括五月二十三日至永安山，未見道宗，知道宗正在遠永安山八九十里的地方避暑，證補中仍稱「見道宗於永安山」，是否傅氏不知？不是，因為他的結論語已說明「犢山去永安山約八九十里」，故證補中應易為「見道宗於犢山」方對。

臺大出版中心

（二）傅氏以「永安山去慶州不遠，則犢山去慶州不過百有餘里」，顯然是受了慶陵就是在永安山的影響。也忽略了黑山與慶州的關係，更忽略了《遼史・營衛志》「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的記錄。

慶陵在慶州西方，黑山在慶州東北，永安山不是凹爾曼哈（即慶陵所在地），前兩節已有明確的敘述。不贅。

沈括至永安山旁的新添氈帳館，未見到遼道宗，顯然有怨言（見前引沈括與遼臣爭辯語），然彼為「國信使」，欲達成任務，只得依從遼臣的擺佈，繼續前進。據其《使虜圖抄》云：

> 自（新添氈）帳東北行，三十里至中頓，過頓北十里餘，度隴，復西北數里，至頓程帳，東南距新添帳六十里。

> （頓程）帳西北又二十里，至單于庭。有屋，單于之朝寢，后蕭之朝〔寢〕凡三，某餘皆氈廬，不過數十，悉東向，庭以松幹表其前，一人持牌，立松幹之間，曰閤門。其東相向六七帳，曰中書、樞密院、客省。又東，氈廬一旁，駐氈車六，前植纛，曰太廟，皆草莽之中。東數里，有繚澗，澗東原濕十餘里，其西與北皆山也。其北山，庭之所依者曰犢兒。過犢兒北十餘里，曰市場，小民之為市者，以車從之於山間。

又云：

> 單于庭依犢兒山之麓，廣薦之中，氈廬數十，無垣墻溝表，至暮，則使人坐草褻廬，擊拆。大率其俗簡易，樂深山茂草。與馬牛雜居，居無常處。

臺大出版中心

依沈括所述，其行程如下圖：



永安山去黑山一百四十里，永安山去單于庭有八十里，故黑山到單于庭共二百二十里，單于庭依犢兒山麓，是黑山至犢兒山約二百二十餘里，犢兒山即犢山、吐兒山、兔兒山，是以，此記錄較《遼史・營衛志》稱「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為近。由沈括的記載，知犢兒山是一頗具規模的行在處所，越犢兒山北十餘里，竟然有一市場，小民入市，以車從往來山間貿易，所謂「小民」云云，疑其屬於化外之民與契丹人等的混合稱呼。牟里云：

> 兔兒山：蒙古遊牧記指為今日札嚕特右翼札薩克駐地北方之圖爾山，清一統志則為兔兒山。

檢視國防研究院地圖，蒙古遊牧記所指的圖爾山在「西王府」（即札嚕特右翼札薩克駐地）之東北角，稱「桃兒山」，衡其距離，不及十公里，此地在遼上京（今林東縣）東北方約百廿五公里（直量），是以，距離有很大的差異，何況沈括出使途逕是由黑河（今稱察罕木倫）前往？慶州（白塔子）的位置在興安嶺東南側，是沈括往永安山、犢兒山，必係沿興安嶺東側北往，絕不能遠及今札嚕特右翼札薩克駐地附近。以距離衡量，慶州至黑河州約二百四十里，至犢兒山約二百二十里，檢視地圖，知犢兒山似在波司丁河的東側（見國防研究院地圖），越此山往北或西北，地勢亦較平坦，且有河水向西北流，某東南方亦為飲馬河的上源，然此山仍屬興安嶺。（按：國防研究院地圖波司丁河即飲馬河的上游，疑誤）

犢山是清暑的好地方，遼道宗曾多次前往避暑，據〈遼史遊幸表證補〉云：

臺大出版中心

清　寧	八年六月丙子朔：駐驛拖古烈〔紀〕
咸　雍	元年四月庚子：清暑拖古烈〔紀〕
	二年五月乙酉：駐驛拖古烈〔紀〕
	四年五月丙戌：駐驛拖古烈〔紀〕
	五年六月己亥：駐驛拖古烈〔紀〕
	六年五月甲辰：清暑拖古烈〔紀〕
	八年四月己卯：清暑拖古烈〔紀〕
	十年三月甲子：如拖古烈〔紀〕
大　康	元年四月乙酉：如犢山〔紀〕
	二年六月己亥：駐驛拖古烈〔紀〕
	三年五月己巳：駐驛犢山〔紀〕
大　安	元年六月戊辰：駐驛拖古烈〔紀〕
	九年二月：獵于拖古烈〔表〕

臺大出版中心

「拖古烈」即「犢山」、「犢兒山」、「吐兒山」、「兔兒山」，遼聖宗德妃蕭氏賜死後，曾葬於斯山云。

——原載《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期 8（臺北：1977 年 5 月），頁 227-240。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遼「木葉山」考

一、前言

「木葉山」是契丹民族的「聖山」，因為祭祀此山時，必須在木葉山「設天神地祇位」，[1] 此一祭祀，《遼史》稱為「祭山儀」或「拜山儀」，[2]《遼史・國語解》稱此係「祀木葉山之儀」。是以，《遼史》有很多的「祀（祠）木葉山」；也就是「祭山儀」或「拜山儀」活動。木葉山在「潢河之西，土河之北」的永州。據《遼史・營衛志》的「部族」[3] 云：

>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為八部，居潢漠之間。今永州木葉山有始祖廟，奇首可汗、可敦併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同書「地理志」更詳述了「奇首可汗」的「青牛白馬」神話故事。據「永州」[4] 云：

> 永州 …… 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種人乘白

臺大出版中心

1 《遼史》卷四九〈禮志〉「祭山儀」。
2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
3 《遼史》卷三二〈營衛志〉「部族」。
4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永州」。

> 馬，自馬盂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為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為八部。每行軍及春秋時祭，必用白馬青牛，示不忘本云。

同一故事，在漢人葉隆禮《契丹國志》裡亦有記載。其〈契丹國初興本末〉[5] 云：

> 契丹之始也 …… 地有二水，曰北乜里沒里，復名陶猥思沒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馬盂山，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曰梟羅箇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直東流，華言所謂潢河是也。至木葉山，合流為一。古昔相傳，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復有一婦人乘小車駕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於木葉之山，顧合流之水，與為夫婦，此其始祖也。是生八子 ……

臺大出版中心

「契丹」民族始祖「奇首可汗」之事，無論是「相傳」或「古昔相傳」，誠如葉隆禮在同書中，直斥此為「荒唐怪誕，訛以傳訛，遂為口實，其詳亦不可得而詰也」，換言之，此故事的人物，不一定會必有其事。[6] 儘管相傳的故事中的人物不一定會必有，但「木葉山」的存在應為事實。由於山上有「始祖廟」因而才會有「每行軍及春秋祭，必用白馬青牛，示不忘本云」的「祠木葉山儀」（祭山儀或拜山儀）活動。在《遼史・禮志》「序」稱「遙輦胡剌可汗制祭山儀」，[7] 果爾，則此一祭祀活動，也的

---

5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首。

6 王民信，〈契丹古八部與大賀遙輦迭剌的關係〉（《史學彙刊》第四期，民國六一年。又《契丹史論叢》，民國六二年學海出版社）。

7 《遼史》卷四九〈禮志〉，「序」。

確有其歷史了。[8]

《契丹國志》稱「葬太祖於木葉山」。據其〈太祖大聖皇帝〉紀[9]云：

> 九月：葬太祖於木葉山。置州壙側，名曰祖州。

又「太宗嗣聖皇帝」[10]云：

> 明年八月，葬（太宗）於木葉山。

太祖陵在祖州，太宗陵在懷州，[11]假如此屬實，則永州有木葉山，祖州有木葉山，懷州也有木葉山，是否凡是有「皇陵」的地方就有木葉山？[12]

近些年來，海內外都掀起尋「根」熱，於遼的「木葉山」也似不例外，[13]木葉山是一元，是多元？木葉山究竟在何處？

臺大出版中心

8 疑「祭山儀」係表示對自然界山神的崇拜。而「青牛嫗」應和「白馬神」的「地祇」、「天神」純係附會。

9 《契丹國志》卷一太祖大聖皇帝。

10 《契丹國志》卷三太宗嗣聖皇帝。

11 《遼史》卷二，「葬太祖皇帝于祖陵，置祖州」。
《遼史》卷四，「葬於鳳山，陵曰懷陵，廟號太宗」。又據卷三七〈地理志〉「懷州」有「懷陵」，知太宗陵在懷州。

12 《遼史》卷五：世宗「葬於顯州西山」。《遼史》卷七：穆宗「附葬懷陵」。《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乾州 …… 置以奉景宗乾陵」。《遼史》卷三七〈地理志〉：「慶州 …… 興宗遵（聖宗）遺命，建永慶陵」。《遼史》卷二一：「葬興宗皇帝於慶陵」按：《遼史》卷三二〈營衛志〉「夏捺鉢 …… 道宗每年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知慶陵在慶州。卷《遼史》卷二七：「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即道宗）宣懿皇后于慶陵」。「慶陵」既然有聖宗、興宗，道宗陵，何以未見《契丹國志》有稱之為木葉山？穆宗所葬懷陵，即太宗葬地所在，何以也未稱為木葉山？更奇異的事是自世宗以後，《契丹國志》均未載諸帝的陵墓地，何故？

13 姜永思、馮永謙，〈遼代永州調查記〉（《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七期）。
趙評春，〈遼代木葉山考〉（《北方文物》一九八七第一期）。

畢竟時間久遠，環境變遷，滄海桑田，恐怕亦難以覓尋，今試作「考」，如能得其實，亦「庶幾」而已。無論是或訛，尚請各位方家，悉予驗正。

二、「木葉山」山名溯源

「木葉山」名字的來源，誠如學人張松柏教授稱「人們盡管對木葉山的方位爭論不休。但是，對於木葉山的涵意都至今無人論及，特別是缺乏從更廣闊深入的領域內，對木葉山進行綜合性的探索」。為此，張氏擬「試從古民俗學和語言比較學入手，對木葉山的來源、音譯、地位及相關的幾個問題展開討論」，[14] 由於全文僅八千字左右，進行如是多目標的探源，其結論是否具有足夠的說服力？我以為很是困難。如張氏稱：

> 如果將祖山（在祖州）這座迭剌部確立的部落起源之山和兩河之間（在永州）的木葉山這種（契丹）民族起源之山從山名和內涵作比較，木葉在漢語很可能表述的是祖先的意思。祖山就是木葉山的漢譯。

張氏主要的根據是：

> 蒙古語都葉，和木葉發音相近，譯為祭祀之意。是否可以這樣推斷，契丹語木葉山之意即漢語祭祀的祖先之意。所以，生活在遼國的漢人按漢語將木葉山翻譯成祖山，而不

張松柏，〈祖山為木葉山異名考〉（《中國遼金契丹女真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油印本，一九九一年山西大同市）。
金在滿，〈契丹始祖傳說與西喇木倫河老哈河及木葉山〉（《紀念陳述先生逝世三周年論文集 —— 遼金西夏史研究》一九九七年天津古籍出版社）。

14 張松柏，〈祖山為木葉山異名考〉（見註 13）。

臺大出版中心

用契丹語木葉山。

「都葉」的「都」音「篤烏切，虞韻」，「木葉」的「木」音「莫祿切，盧韻」，怎能「發音相近」？「祭祀」固然可以祭祀祖先，但更可祭祀天地，何以將祀祖先的木葉山翻譯成「祖山」（在祖州者），而將祀天神地祇的木葉山不翻譯成「祖山」（在永州者）？漢人將祖州的祖山稱為木葉山，理由是因為「迭剌部確立的部落起源之山」，那麼，何以葬遼太宗的懷州也有木葉山的稱呼？[15]「木葉山」的「木葉」真是契丹語嗎？顯然的，這些問題仍是問題。我曾向契丹語專家劉鳳翥教授請教「木葉」的涵意和「祖」的契丹語讀法。他函示稱：[16]

> 在契丹語中，與「木葉」發音相近的單詞，應為于義為「大」的「[Khitan character]」，見「道宗哀冊」第一行「仁聖大孝文皇帝哀冊文」中的「大孝」的「大」即用「[Khitan character]」。根據我的擬音，該字的讀音為 Muai（木埃）。「木葉山」譯漢語為「大山」。此「大山」有專指和泛指兩種含義 …… 專指則為永州的木葉山，泛指則可以為別處的一座大山。

臺大出版中心

將「大孝」的「大」的契丹字「[Khitan character]」擬音為 Muai（木埃），確實與木葉山的「木葉」音近，[17] 但「大孝」的大應作「至」

15　《契丹國志》卷三（見註 10）

16　一九九一年，在山西大同市「中國遼金契丹女真國際學術討論會」回台後，始仔細拜讀張松柏教授文章心有所疑，遂信函劉鳳翥教授請教。劉教授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覆，並附寄趙評春和姜念思、馮永謙二篇文章。時，認識劉教授未久，然其熾熱的濃情厚意，深深令人感動。

17　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一九八五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一五二有：

一三五[Khitan character]〔m〕
一八六[Khitan character]〔o〕 ，二字合讀為 mo，與 moai 音近。

「最」解，不是大小的大，契丹字「[契丹字]」讀音作 ai，[18]《遼史・營衛志》稱「寬大曰阿思」，國語解直謂「阿廝：大也」，[19] 為甚麼「大山」不叫「阿思山」、「阿廝山」或「愛 ai 山」，而要稱呼為「木葉山」呢？「木葉山」的「木葉」是否是契丹語？我有懷疑。不過，對於木葉山，我以為是專稱，不能以泛泛的「大山」看待。對於「祖」的讀法，劉教授函示謂：[20]

> 宣懿皇后哀冊第五行第十四、十五兩字「[契丹字][契丹字]」祖陵之意。「祖」意的「[契丹字]」，其音為 duei wan（對完），與木葉不相類。

此云「祖稜」的「祖」（duei wan）與木葉不相類，但由此一提示，使我想起《遼史》上的另一座山 ──「都庵山」。《遼史・太祖紀》[21] 七年（913）太祖平諸弟亂，「六月甲申：上登都庵山，撫其先奇首可汗遺跡，徘徊顧瞻而興歎焉」，此「都庵山」的「都庵」，不正是「祖」duei wan 的讀音嗎？在〈太祖紀〉尾的「贊」裡，稱「奇首生都庵山，徙潢河之濱」，是「都菴（庵）山」為契丹始祖生長的地方，故山上有奇首可汗遺跡。惟陳漢章「遼史索隱」稱「地理志木葉山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非此都庵山」，[22] 似有特別強調「木葉山」非「都庵山」。然「木葉山」上有契丹始祖奇首可汗遺跡，已說明木葉山與之有很深的淵源，否則契丹人何必蓋廟於此，或得常常來此祭祀？因此，我以為「木葉山」就是「都庵山」也就是說「都庵

臺大出版中心

---

18 同前註，頁一二九[契丹字]〔ai〕。

19 《遼史》卷三二〈營衛志〉，卷一一六〈國語解〉。

20 同註 16，劉教授信函。

21 《遼史》卷一〈太祖紀〉。

22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頁七「上登都庵山撫其先奇首可汗遺追」條。

山」應是契丹語的稱呼「祖山」的意思。相對的，「木葉山」不是契丹語，是固有的稱呼。為何在遼太祖即位後，仍援用非契丹語的「木葉山」山名，而捨棄了契丹語「都庵山」（即祖山）的稱呼？這，或許因為「祖州」係迭剌部族「高祖昭烈皇帝，曾祖莊敬皇帝，祖考簡獻文帝所生之地」和「太祖天皇帝廟」在「祖山」[23] 的成型吧。既然祖州有祖山，永州的祖山仍以木葉山稱呼，當然亦可減少認識的「雷同」，免除行事時的「誤會」。

然則「木葉山」的名字，又從何而來？這，或許與鮮卑民族的慕容氏有關。《遼史・世表》：[24]

> 青龍中，（鮮卑）部長（軻）比能桀驁，為幽州刺史王雄所害。散徙潢水之南，黃龍之北。
>
> 鮮卑葛烏菟之後 …… 九世，為慕容晃所滅，鮮卑眾散為宇文氏，或為庫莫奚，或為契丹。
>
>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族同類，東部鮮卑之別支也。至是始自號契丹，為慕容氏所破，俱竄松漠之間。

是契丹民族之起始活動地帶，均在松漠之間，與《遼史・營衛志》所稱「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大體符合。《晉書・慕容廆傳》：[25]

> 慕容廆，字奕洛瓌，昌黎棘城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號曰東胡。

23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祖州」。

24　《遼史》卷六三〈世表〉。

25　《晉書》卷一〇九載記：慕容廆。

臺大出版中心

疑「紫濛」即遼時「紫濛館」地，一即「白馬淀」、「廣平淀」，[26] 也是昔日契丹民族及遼國諸帝在木葉山下的冬捺鉢所在。「木葉山」或許原作「慕容山」，語訛而成為「木葉山」了。[27]

三、「祀木葉山」與「望祀木葉山」

談及木葉山時，首先要注意的是有關遼朝對於木葉山的兩種儀式，一是「祀葉山」，一是「望祀木葉山」。顧名思義，「祀木葉山」是要親臨其地祭拜。主祭者一定是由皇帝率領眾大臣前往，但也可以「代祀」，皇帝不用親往，派遣大臣即可。至於「望祀木葉山」，則皇帝和眾大臣均不必親臨其地，僅在駐驛地面向木葉山遙祭即可。[28]

日人島田正郎教授以「在遼國，國家最大的儀式，是稱為祭山儀的祀天儀式」。[29] 因為「祭山儀」一定要在木葉山舉行，故《遼史・國語解》的「拜山儀：祀木葉山之儀」，即是「祭山儀」。《遼史・禮志》首列「吉儀」，而「吉儀」之首就是「祭山儀」，其為契丹人之重視，由是可知了。據《遼史・禮志》[30]

臺大出版中心

26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七八。

27 陳壽《三國志》卷三〇引〈魏書〉稱「鮮卑 …… 別保鮮卑山，因號焉」。「烏丸 …… 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為號焉」。疑「慕容氏」亦類似稱「慕容山」。又《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傳〉稱「時，燕代多冠步搖冠，莫護跋見而好之，乃斂髮襲冠，諸都因呼之為步搖，其後音訛。遂為慕容焉 …… 祖木延 …… 」。是「慕容」「木延」皆有可能轉為「木葉」。按：日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白鳥庫吉全集四・塞外民族史研究》上) 譯慕容為ma-yung,l ba-yung，以 ba-yung (步、揚) 為原音，富也。

28 張國慶、朴忠國，《遼代契丹習俗史》(一九九七年遼寧民族出版社)，頁二七七「祭山方式」分為三種。即「祠木葉山」「遣使祭木葉山」和「望祠木葉山」。在敘述時，只及「祠」與「望祠」，而不言「遣使祭」疑「代祠 (遣使祭)」禮儀稍簡而已。

29 島田正郎，《遼的社會與文化》(民國五三年中國文化學院)，頁三〇。

30 《遼史》卷四九〈禮志〉「祭山儀」。

云：

> 祭山儀：設天神、地祇位於木葉山。東鄉。中立君樹，前植群樹，以像朝班。又偶植二樹，以為神門。皇帝、皇后至，夷離畢其禮儀。牲用赭白馬、玄牛、赤白羊，皆牡。僕臣曰旗鼓拽剌，殺牲、體割，懸之君樹。太巫以酒酹牲。禮官曰敵烈麻都，奏儀辦。皇帝服金文金冠，白綾袍、絳帶、懸魚、三山絳垂，飾犀玉刀錯，絡縫烏靴。皇后御絳帓，絡縫紅袍，懸玉佩、雙結帕、絡縫烏靴。皇帝、皇后御鞍馬。群臣在南、命婦在北，服從各部旗幟之色以從。皇帝、皇后至君樹前下馬，升南壇御榻座。群臣、命婦分班，以次入就位；合班，拜訖，復位。皇帝、皇后詣天神、地祇位致尊；閤門使讀祝訖，復位坐。北府宰相及惕隱以次致奠於君樹，偏及群樹……

臺大出版中心

「祭山儀」（祀木葉山）主要的活動是祭拜「天神」、「地祇」。所謂「地祇」，原來就是「童諺」的「青牛嫗」。據《遼史・太祖淳欽皇后傳》：[31]

> （后）嘗至遼、土二河之會，有女子乘青牛車，倉卒避路，忽不見。未幾，童謠曰：「青牛嫗，曾避路」。蓋諺謂「地祇」為「青牛嫗」云。

陳述遂更進一步說明：[32]

> 這裡所說以地祇為青牛嫗的謠諺，也可以幫助關於神人、天女的了解。仰則有天，俯則有地，故以天地喻男女，青

31 《遼史》卷七一〈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傳〉。

32 陳述，《契丹政治史稿》（一九八六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牛嫗即天女，取象地祇，白馬神遂取象天神。

以「青牛白馬」故事中的「青牛嫗」代表「地祇」，以「白馬神人」代表「天神」，而「天神」、「地祇」實即其始祖奇首可汗、可敦，以之作為祭祀對象，應是絕對正確的。由於「青牛白馬」的故事發生地是在永州木葉山，故祀天神地祇的「祭山儀」也一定要在永州木葉山舉行。儘管遼主於「黑山」也有「祠天地」的活動，[33] 畢竟不如祀木葉山禮儀的隆重。在「每謁木葉山，即射柳枝，諢子唱蕃歌，前導彈胡瑟和之，已事而罷」，[34] 其熱鬧場面可知。故《遼史》諸帝紀中的「祀木葉山」，也就是舉行「祭山儀」（拜山儀，祀木葉山儀）的宣示。若城久治郎《遼史索引》的「木葉山」條，[35] 關於「祀木葉山」的記錄，計有：

臺大出版中心

太祖	二次
太宗	六次
世宗	〇次
穆宗	一次
景宗	四次
聖宗	八次
興宗	一次
道宗	四次
天祚帝	一次

33 《遼史》卷六〈穆宗紀〉：應曆十六年（960）七月「以酒脯祠天地于黑山」。

34 馬端臨，《文獻通考》三四六四裔〈契丹（中）〉。

35 若城久治郎，《遼史索引》（一九七一年大華印書館）。

以上共有二七次，其中有二次是「遣使祠木葉山」的「代祠」，且都在遼聖宗時期。有關諸帝「祀木葉山」的事，本文另有專節敘述，此不贅言。

「望祀木葉山」，《遼史・禮志》「嘉儀」的「歲時雜儀」有「歲十月」條[36]稱：

> 歲十月：五京進紙造小衣甲、槍刀器械萬副。十五日，天子與群臣「望祭木葉山」，用國字書狀並焚之。國語謂之「戴辣」。「戴」燒也。「辣」甲也。

故《遼史・國語解》直稱「戴辣：燒甲也」，而不言及「望祭木葉山」。《契丹國志・歲時雜記》的「小春」[37]亦云：

> 十月內，五京進造小衣甲，並槍刀器械各一萬副。十五日一時堆垛，國主與押蕃臣僚望木葉山奠酒拜，用番子書狀一紙同焚燒奏木葉山神，云「寄庫」。北呼此時為「戴辣」。漢人譯云「戴」是燒，「辣」是甲。

臺大出版中心

「望祭木葉山」應在每年十月的「望日（即十五日）奠拜」，並「戴辣（燒甲）」。今據《遼史索引》行「望祀」的活動只有六次。計：

景宗	一次
聖宗	一次
興宗	一次
道宗	二次

36　《遼史》卷五三〈禮志〉「歲時雜儀」。

37　《契丹國志》卷三七〈歲時雜記〉。

天祚帝　　一次

此一「祭拜」活動，既然列入「歲時雜儀」，與「正旦」、「上巳……等一樣，應是每年都要舉行的例常活動，何以《遼史》諸帝紀只錄下這六次？至於舉行的時間，據《遼史》諸帝紀：

> 景宗保寧七年（975）正月壬寅（十九日）
> 聖宗開泰元年（1012）正月丙戌（十八日）
> 興宗重熙十四年（1045）十月甲子（十二日）
> 道宗大安七年（1091）十一月甲辰（二十日）[38]
> 道宗壽隆六年（1100）九月癸未（二十日）
> 天祚帝乾統九年（1109）十月癸酉（二日）

從上知「望祀」在十月有二次正月二次，九月及十一月各一次，而時間都不在「月之十五日」。至於「望祠」的木葉山，「契丹國志」於「小春」節夾註指明「葬太祖處」，果真如是？果而則「望祠」的地點似應在祖州了。但張國慶等〈遼代契丹習俗史〉稱：

臺大出版中心

> 契丹君臣都不去山前祭祀，而是在京都「望祭」，如興宗重熙十四年（1045）十月甲子「望祠木葉山」。

所謂「京都」，即是在京城內，是否真如此？今據《遼史》諸帝紀，錄其「望祀」活動前後的遼帝行蹤。據云：

> 遼景宗保寧七年正月：如查懶淀。（遊幸表）
> 遼聖宗開泰元年正月甲申：駐驛王子院。戊子：獵於買魯

38　《遼史》卷二五〈道宗紀〉載於是月「甲子」，時間在「庚子」後，時距相差二十五日。是月「朔日」，據《遼史》卷四四〈曆象志〉「朔考表」知在「乙酉」，則「甲子」與朔日相距有五十日。如是「甲辰」則僅二日，如是「甲寅」也有三十日，據薛仲三「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知是月有三十日。

曷林。（遊幸表：獵于賈曷魯林，幸興王寺）
遼興宗重熙十四年九月：獵于平川。（遊幸表）
遼道宗大安七年十一月庚子：如藕絲淀。
遼道宗壽隆六年九月戊子：駐驛藕絲淀。
天祚帝乾統九年：不詳。

「查懶淀」，不詳其所在。聖宗「甲申駐驛王子院」，「王子院」係遼景宗子藥師奴葬所，[39]「興王寺」是遼太宗安置白衣觀音像的地方，[40] 均在永州。「平川」，似即「平淀」，傅樂煥曾統計有四地，即（一）黑山平淀，（二）黑河平淀，（三）遼河平淀，（四）長春以北境平淀，[41] 遼興宗是年「七月戊申：駐驛中金川」，「中金川」即「廣平淀」、「藕絲淀」，[42] 疑興宗「獵于平川」的「平川」即「遼河平淀」，應在永州。遼道宗的「如」或「駐驛」藉絲淀，在永州，如是看來，六次「望祀」有四次均在永州，似「望祀木葉山」的活動亦應在永州，而不在祖州，也不在京都，而是在冬捺鉢所在地永州。

四、有關木葉山和祀木葉山的記錄

若城久冶郎《遼史索引》有關「木葉山」的記事，凡五十四條，除《遼史・地理志》〈營衛志〉、〈禮志〉的「木葉山」和諸帝紀的「望祀木葉山」已於前文提及外，尚有若干未曾提及的，特別是「祀木葉山」和宋人出使語錄或文集中所涉及的木

39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又《遼史》卷九〈景宗紀〉：乾寧三年（981）三月乙卯「皇子韓八卒」，辛酉「葬潢土二河之間，置永州」。韓八即藥師奴。
40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永州」。
41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六六。
42 同前書，頁一七六。

臺大出版中心

葉山是。本節擬作一總體收尋，其目的想確定木葉山是否只有永州有，或其他諸州都有？因此，在每一案例的最後為之「肯定」其在何州，如有不詳，則只有存疑了。在作檢索時，擬分（一）太祖時期、（二）太宗時期、（三）世宗、穆宗、景宗時期、（四）聖宗時期、（五）興宗、道宗、天祚帝時期。此分期未具特別意義，惟便於說明而已。

（一）太祖時期

遼太祖（907-926）時，《遼史》中最早記錄與木葉山接觸的是在遼太祖七年。如：

> （1）太祖七年（913）三月 …… 上至土河。秣馬休兵，若不為意 …… 四月戊寅：北追刺葛。己卯：次彌里，問（聞）諸弟面木葉山射鬼箭厭禳，乃執叛人解里向彼，亦以其法厭之。至達里泊（《遼史》卷一「太祖紀」）。

臺大出版中心

按：太祖討諸弟刺葛等叛亂，在土河「秣馬休兵」。土河即老哈河，此河與潢河交匯處即永州也。刺葛等面木葉山射鬼箭厭禳。「射鬼箭」《遼史・國語》解釋謂：「凡帝親征，服介冑，祭諸先帝，出則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為亂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此屬「軍儀」，《遼史・禮志》有載，[43] 斯時，刺葛等「面木葉山」即表示告祭「諸先帝（列祖列宗）」。「射鬼箭」以除災求福，此與「望祀」相似。遼太祖聽聞後，亦倣其法行之。陳漢章以此木葉山在永州，[44] 甚是，蓋刺葛等為追兵所逐，因在永州境內，以近木葉山故作是活動。

43 《遼史》卷五一〈禮志〉「皇帝親征儀」。

44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面木葉山」條。

（2）同年九月壬戌：上發自西樓。十月庚午，駐赤崖 …… 十一月祠木葉山，還次昭烏山，省風俗，見高年，議朝政，定吉凶儀（《遼史》卷一〈太祖紀〉）

「西樓」，《遼史・國語解》稱「在上京」。但同書〈地理志〉「祖州」稱「太祖秋獵多於此，始置西樓」。假如祖州有木葉山，何以太祖不就地祀木葉山，必須要離開西樓逾月才行祭祀木葉山？昭烏山，陳漢章釋謂：[45]

案：木葉山在永州南樓，南樓為冬捺鉢之地，此昭烏山當在木葉山西南，或即今土默特左翼東南野狐山。

又傅樂煥〈遼代四時捺鉢考〉[46] 稱：

冬捺鉢　主要地點　永州廣平淀
主要活動　避寒、議政、受外國聘使賀、獵虎。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紀稱「還次昭烏山，省風俗、見高年、議朝政、定吉凶儀」，此正是坐冬（冬捺鉢）時的主要活動。在坐冬前先「祠木葉山」，亦屬正常云。此木葉山應在永州。

（3）天贊三年（924）九月丁巳：鑿金河水，取烏山石輦致潢河木葉山，以示山川朝海宗嶽之意（《遼史》卷二〈太祖紀〉）。

（4）四年（925）十二月乙亥 …… 乃舉兵親征渤海 …… 閏（十二）月壬辰：祠木葉山。壬寅：以青牛白馬祭天地於烏山。己酉：次撒葛山，射鬼箭。丁巳：次商嶺，親圍扶餘府（同前）。

45　同前。「祠木葉山還次昭烏山」條。
46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八八。

按：此兩條均提及的烏山應為同一地點。按：太祖起兵「親征渤海」日程是：

十二月乙亥（第一日）：在上京詔親征渤海
閏月壬辰（第十八日）：祠木葉山
壬寅（第二十八日）：祭天地於烏山
己酉（第三十五日）：次撒葛山射鬼箭
丁巳（第四十三日）：次商嶺，夜圍扶餘府

「扶餘府」在龍州，[47] 即今開原縣治，[48] 正當潢河下游。換言之，太祖兵伐渤海，大致是順潢河而東，故「烏山」在木葉山與扶餘府間，由其行軍日程，知烏山在木葉山以東，且近永州。是以，去年所取的烏山石應是「祭天地於烏山」的烏山石，而將此石「輦致潢河木葉山」的木葉山就是永州的木葉山。惟陳漢章將「烏山」定為「杭愛山烏可克嶺」，「金河」改為「金川」，即「塔米爾河」，[49] 其地均遠在外蒙古，取其石輦致木葉山，誠屬不可能之事。

（5）太祖俘漢民居木葉山下，因建城以遷之，號杏堝新城：屬中京（《遼史・地理志》「武安州」條）。

武安州，在中京。「杏堝新城」，係遼聖宗統和八年（990）三月建。據《遼史・聖宗紀》：[50]

47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龍州」。

48 李慎儒，《遼地理志考》卷二「龍州黃龍府：本渤海扶餘府」條稱「今盛京奉天府開原縣地」。金毓黻，《東北通史》並作「今遼寧昌圖縣迤北，長春縣迤南，開魯迤東之地」。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稱「或云開原縣，或云在其境內，或云昌圖之西北，或云在吉林之西方……農安縣」，似有眾說紛紜之勢。今從李慎儒，以開原當遼河下游也。

49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鑿金河水取烏山石輦致潢河木葉山」條。

50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

臺大出版中心

三月乙酉，城杏堝。以宋俘實之。

「宋俘」即「木葉山」下太祖時所俘的漢民。按：阿保機俘漢民「徙內地」頗多次，然徙于潢河之南者只有一次。據《遼史・太祖紀》：

神冊六年（921）十月癸丑朔：晉新州防禦使王郁以所鄰山北兵馬內附 …… 十二月癸丑，王郁率其眾來朝，上呼郁為子，賞賚甚厚，而徙其眾于潢河之南。

居「木葉山」下者似應是此部分人。但李慎儒《遼史地理考》[51]則以為武安州有木葉山。據云：

遼始祖奇善可汗肇基之木葉山，在今內蒙古喀爾喀左翼翁牛特左翼邊界，土潢二水合流處，遼時為永州。屬上京道，與此州木葉山無涉。此外，則祇內蒙古克什克騰北三百七十里亦有木葉山，蒙古名幾幾恩都爾，然克什克騰遼時亦屬上京道，則仍非此州木葉山也。木葉山既無可致，則武安州所在，惟憑唐之沃川 ……

以木葉山除永州有外，克什克騰北三百七十里亦有木葉山，武安州亦有木葉山，假如祖州也有木葉山，懷州也有木葉山，則木葉山何其多也。顯然的，李氏對武安州的木葉山係誤解。不是武安州有木葉山，而是武安州有自木葉山移來的漢俘戶。武安州在「敖漢旗以東」。[52]

臺大出版中心

51　李慎儒，《遼史地理考》卷三「武安州」條。

52　舒焚，《遼史稿》（一九八四年湖北人民出版社），頁一五三。

（二）太宗時期

遼太宗（927-946）時，有關木葉山的記事，較為頻繁。如：

> （6）天顯四年（928）九月庚午：如南京。戊寅：祠木葉山。癸巳：至南京（《遼史》三「太宗紀」）。

「南京」，據《遼史・太宗紀》：

> 天顯三年（927）十二月：時，人皇王（東丹王倍）在皇都，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 …… 升東平郡為南京。（按：《遼史・地理志》「東京」：天顯三年，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為南京。）

斯時的南京，在今遼寧省遼陽市。太宗建京的目的，據《遼史・耶律倍傳》：[53]

臺大出版中心

> 太宗既立，見疑，以東平為南京，徙倍居之。盡遷其民。又置衛士陰伺動靜。

此次遼太宗自上京出發，東幸南京，其目的似有鎮壓作用。其日程是：

> 九月庚午（第一日）：如南京
> 戊寅（第九日）：祠木葉山
> 癸巳（第二十四日）：至南京

此道即昔日遼太祖東征渤海路線。經過永州木葉山，順道祭祀祈福。

53 《遼史》卷七二〈義宗傳〉（耶律倍）。

（7）天顯六年（931）五月：祠木葉山。乙亥：至自南京（《遼史》卷三〈太宗紀〉）。

此係自南京回到上京，路經永州木葉山，順道作祭祀活動。此次前往南京的目的，似與天顯四年同。

（8）天顯七年（932）正月戊申：祠木葉山（《遼史》卷三〈太宗紀〉）。

按：《遼史・遊幸表》稱「是（年）春，蒐于潢河之曲」。[54]「潢河之曲」原應指饒州之臨河縣地，[55] 惟「表」中所稱之「潢水之曲」似應是泛稱，蓋永州木葉山亦當潢水之曲，[56] 因近木葉山，故作祭祀活動。

（9）天顯九年（934）正月癸酉，漁于土河。壬戌：東幸。二月壬申：祠木葉山（《遼史》卷三〈太宗紀〉）。

臺大出版中心

是年春太宗漁于土河，正月壬戌（第一日）東幸，即順土河而下，可能是前往南京。途中路過永州，於二月壬申（第十一日）祭祀木葉山，蓋順道也。

（10）天顯十二年（937）十二月甲申：東幸。祀木葉山《遼史》卷三〈太宗紀〉）。

按：〈太宗紀〉稱：會同元年（938）二月戊戌「幸遼河東」，三月癸酉「東幸」，四月戊寅朔「如南京」，是天顯十二年與會同元年的「東幸」云云，應是同一行程，其目的地仍是往南京。

54　《遼史》卷六八〈遊幸表〉。

55　《遼史》卷三七〈饒州〉，「臨河縣⋯⋯太宗分兵伐渤海，遷於潢水之曲」。

56　參閱傅樂煥，《遼史叢考》，頁八一，「西喇木倫河老哈河合流處附近形勢圖」。

蓋遼東「東丹國」人皇王倍自天顯五年（930）「浮海適唐」[57]後，人心浮動，太宗頻頻君臨，似有安撫作用。

（11）會同二年（939）三月：畋於褭潭之側。四月乙亥：幸木葉山。六月丁丑：雨雪。是夏，駐蹕頻蹕淀（《遼史》卷四〈太宗紀〉）。

「褭潭」有離宮，係太宗天顯五年（930）五月所建。[58] 是宮建好後，經常看見遼太宗「如沿柳湖」。如：

天顯五年（930）六月乙卯：如沿柳湖。（遊幸表，射柳如沿柳湖）天顯七年（932）八月壬戌：捕鵝於沿柳湖。
天顯八年（933）五月戊戌：如沿柳湖。十月丙午：至自沿柳湖
天顯九年（934）五月甲辰：如沿柳湖。（〈遊幸表〉：射柳）
天顯十一年（936）五月戊戌：清暑沿柳湖。（〈遊幸表〉：六月射柳）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上見諸太宗紀。只有一次例外，那就是會同二年（939）三月「畋于褭潭之側」，陳漢章以為：[59]

案：沿為沿俗字。〈景宗紀〉及遊幸東作沿柳湖，此湖即褭潭離宮所在。胡嶠所謂始有柳也。

以沿柳湖即褭褭潭，應屬正確。但，陳氏在引用「胡嶠陷北

57 《遼史》卷三〈太宗紀〉「十一月戊寅：東丹奏人皇王浮海適唐」。
58 同前，「五月戊辰：詔修褭潭離宮」。
59 陳漢章，《遼史索穩》卷一「如沿柳湖」條。

記」後，未指明「褭潭」在何處。[60] 惟賈敬顏「胡嶠陷遼記疏證」則以為褭潭應在「今開魯縣西北之塔剌干泡子」，[61] 該地在潢河北岸距土河潢河合流處的東北方向約一百公里左右，[62] 離永州木葉山很近。頻躍淀似即沿柳湖，見（17）保寧七年所作的解說。

（12）會同八年（945）十月辛未：祠木葉山（《遼史》卷四〈太宗紀〉）

按：太宗紀稱是年九月辛酉自赤山「還上京」，十月辛未即前來木葉山祭祀，自上京至木葉山恰好十一個日程，正好是上京到永州木葉山的日程，如天顯四年（929）然。

（13）興王寺，有白衣觀音像。太宗[63] 援石晉主中國，自潞州回，入幽州，幸大悲閣，指此像曰：「我夢神人令送石郎為中國帝，即此也」。因移木葉山建廟，春秋告賽（祭），尊為家神。興兵必告之。乃合符傳箭於諸部（《遼史・地理志》「永州」條）。

臺大出版中心

「白衣觀音像」事，《遼史・禮志》「祭山儀」[64] 有附載，謂：

太宗幸幽州大悲閣，遷白衣觀音像建廟木葉山，尊為家神。於拜山儀過樹之後，增詣菩薩堂儀一節，然後拜神，非胡剌可汗之故也。

---

60 同前「詔修褭潭離宮」條。

61 賈敬顏，〈胡嶠陷北記疏證〉（一九八二年《史學集刊》二期）。

62 參閱《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三冊（民國五五年國防研究院）第十五圖「熱河察哈爾人文圖」。

63 《百衲本遼史》原作「太祖」，誤，應作「太宗」。

64 《遼史》卷四九〈禮志〉，「祭山儀」後附語。

由是，知《遼史》中凡提及「白衣觀音像」、「菩薩堂」或「興王寺」，均係指在永州之木葉山而言。

（三）世宗、穆宗、景宗時期

遼世宗（947-950）時期短暫或許有「祀木葉山」的活動，因《遼史》不載，故無記錄。遼穆宗（951-968）時，也只有一次記錄。如：

> （14）應曆十二年（962）六月甲午：祠木葉山及潢河（《遼史》卷六〈穆宗紀〉）

按：《遼史・禮志》稱「興宗先有事于菩薩堂及木葉山遼河神，然後行拜山儀」，[65] 此將木葉山潢河相連祭祀，知木葉山必是在永州。遼景宗（969-982）時有關木葉山記事較多。如：

臺大出版中心

> （15）保寧元年（969）十月：東幸褭潭。十一月甲辰朔：行柴冊禮，祀木葉山、駐驛鶴谷（《遼史》卷八〈景宗紀〉）

此與遼太宗會同二年（939）的路程相同。惟「行柴冊禮」，又「祀木葉山」，顯然多了一活動。「駐驛鶴谷」，陳漢章以為在「宣化府赤城縣西北馬營堡東二里，俗名東山」[66] 是。宣化在今察哈爾省境，自永州木葉山前往、路程頗遠，今不取。疑「鶴谷」近木葉山，以行禮、祀山、駐驛皆在同一日故也。

> （16）保寧三年（971）二月：東幸，四月己卯，祠木葉

65 同前。

66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駐驛鶴谷」條。

> 山，行再生禮。丙戌：至自東幸（《遼史》卷八〈景宗紀〉）。

按：此次「東幸」雖未說明何處，但由保寧二年（970）的「東幸褭潭」來看，今年的東幸目的地仍應是褭潭，然後到木葉山，自木葉山回到上京，僅八日程。因此，可確定木葉山即永州的木葉山也。此兩次祀木葉山時，一次「行柴冊禮」，一次「行再生禮」。因此，觸發了趙評春教授推定「柴冊禮等是在木葉山舉行」[67] 的問題。據云：

> 遼〈景宗紀〉云保寧元年（969）十一月甲辰朔「行柴冊禮，祀木葉山」，三年（971）四月己卯「祠木葉山，行再生禮」。可見柴冊禮等是在木葉山舉行。《遼史・禮志》云「皇帝出寢殿，詣再生室」。按：後漢書祭祀志云「陵上稱寢殿」，可見太宗在太祖陵上的寢殿祭奠後，即出寢殿前往的再生室，乃于太祖陵園內。所以，太宗的柴冊儀，也如同其他大規模的祭祀天地的活動一樣，都是在木葉山舉行。

臺大出版中心

不過。趙氏此說的目的，主要在彰顯「遼太宗及其隨行文武百官，僅時隔一日即由木葉山返抵上京。足以佐證兩地相距之近」。換言之，是要證明木葉山是在離上京僅一日程的祖州，其認證不能成立。「柴冊禮」、「再生禮」是否與「祭山儀」合併舉行？當我讀《遼史・禮志》的「祭山儀」時，於皇帝奠祭「天神」、「地祇」過程中，未見有「柴冊儀」的「置柴冊殿及壇」和「再生儀」的「置再生室、母后室、先帝神主輿」

67　趙評春，〈遼代木葉山考〉（見註 13）。

的佈置設備。大體言，「柴冊禮」時一定要行「再生禮」，相反的，行「再生禮」時，似可不同時舉行「柴冊禮」，如：太宗天顯四年（929），聖宗統和元年（983）統和十二年（994）、興宗重熙十三年（1044）、重熙十八年（1049），道宗清寧七年（1061）、咸雍三年（1067）、大康五年（1079）、天祚帝乾統十年（1110）都是單獨舉行再生禮，主要原因，是「再生禮」「惟帝與太后、太子及夷離堇得行之」。[68] 但「柴冊禮」時，要「積薪為壇，受群臣玉冊」，[69] 此惟皇帝得行之，皇帝行柴冊禮時，可同時舉行再生禮。如遼道宗清寧四年（1058）十一月癸酉是，是以紀稱「行再生及柴冊禮」的記錄，似有多餘的感覺，因為只要載明「行柴冊禮」即可。斯時，王易正出使契丹，曾親眼目及此一活動，其「燕北錄」首載行「柴冊之禮」。但敘事多是「再生禮儀」的活動。不過，借此可說明遼王確實有「行再生及柴冊禮」，[70] 反觀《遼史・禮志》，於「柴冊儀」中行「再生禮」似有不夠周延，因為「柴冊儀」中只記載了「又置再生母后搜索之室。皇帝入再生室，行再生儀畢」等簡短數語，劉銘恕遂以為「禮志所表現者為後部（按：即柴冊儀式），燕北錄所演說者為較前部（按：即再生儀式）」。[71] 至於「柴冊儀」和「再生儀」在何處舉行似未見硬性規定。

臺大出版中心

（17）保寧七年（975）四月己酉：祠木葉山。辛亥：射柳祈雨，如頻蹕淀清暑 …… 是秋，至自頻蹕淀（《遼史》卷八〈景宗紀〉）。

68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再生禮」條。

69 同前「柴冊」條。

70 《說郛》卷三八王易「重編燕北錄」。時，在清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71 劉銘恕，〈遼代帝后之再生儀〉（民國六年《中華文化研究彙刊》第六期）。

按：遼太宗會同二年（939）時「幸木葉山」後，「是夏駐驆頻蹕淀」，但天顯十二年（937）五月甲酉「幸頻蹕淀」時，《遼史・遊幸表》則載「六月：射柳」，是「頻蹕淀」與「射柳」有關。太宗修離宮於褭潭時，該處即以「柳」聞名，其後將離宮處所錫名「沿柳湖」，大抵是因斯地以「射柳」和「避暑」作為駐驆場所吧。今頻蹕淀亦具有「射柳折雨」和「避暑」功能，疑頻蹕淀即沿柳湖也。沿柳湖係漢名，頻蹕淀可能是契丹語名。陳漢章以「頻蹕淀」即「品不里淀」，在今「科爾沁右翼旗東南十里巴漠岳里泊」，[72] 姑存其說。大體言，此行程合乎「祀木葉山」後前往「頻蹕淀避暑」如果頻蹕淀就是沿柳湖或褭潭，則與會同二年情況完全相同也。

> （18）保寧九年（977）十一月癸卯：祠木葉山（《遼史》卷九〈景宗紀〉）。

臺大出版中心

按：《遼史・遊幸表》載景宗是年十月「如老翁川，釣魚于赤山濼」，陳漢章《遼史索隱》以「地理志，慶州有老翁嶺，此川蓋出嶺下」，是是年十月景宗在慶州活動，祠木葉山在十月，無妨也。由於遼景宗「祀木葉山」前三次均在永州，此次疑亦如是。

（四）聖宗時期

遼聖宗（983-1030）逋即位時，年十二歲，國之大事，均由母后蕭綽（小字燕燕）攝政，直到統和二十七年（1009）謝世。其攝政時期，史稱「澶淵之役，親御戎軍，指麾三軍，賞罰信明，將士用命」[73] 雖忙於戎事，但「祀木葉山」的禮儀仍未輟。

72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幸品不里淀」條。

73 《遼史》卷七一〈景宗睿智皇后蕭氏傳〉。

如：

（19）統和元年（928）五月辛未：次永州，祭王子藥師奴墓。丙子：以青牛白馬祭天地。戊寅：幸木葉山（《遼史》卷一〇〈聖宗紀〉）。

「王子藥師奴」即「皇子韓八」，遼景宗子，聖宗弟。乾亨三年（981）卒，葬于永州王子院，墓祭後，「幸木葉山」，《遼史・遊幸表》作「幸興王寺，獵于益馬坂」，其「幸興王寺」目的，當禮拜「白衣觀音像」也。

（20）統和二年（984）五月乙卯：祠木葉山。丁丑：駐驆沿柳湖（《遼史》卷一〇〈聖宗紀〉）。

此與遼太宗會同二年（939）的「駐驆頻蹕淀」情況相同。自乙卯至丁丑，凡二十三日，顯係前往避暑也。

（21）統和三年（985）四月乙亥朔：祠木葉山（《遼史》卷一〇〈聖宗紀〉）

按：紀稱是年「正月丙子朔：如長濼」，傅樂煥引宋綬〈上契丹事〉[74] 稱：

長濼在中京東北三百里 …… 當今熱河建寧縣北，敖漢旗或奈曼旗境內。

由長濼至木葉山僅二百多里。「祀木葉山」後，紀稱「五月壬子：還上京」，是還上京前，均在永州土河一帶活動。

74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五三。

臺大出版中心

（22）統和六年（988）八月癸亥：以將伐宋，遣使祭木葉山（《遼史》卷一二〈聖宗紀〉）。

（23）統和七年（989）三月壬午朔：遣使祭木葉山。四月丁卯：皇太后謁奇首可汗。（同前）

按：《遼史・兵衛志》的「兵制」稱：「凡舉兵，帝率蕃漢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諸陵及木葉山神」。[75]「分命近臣」即「遣使」代帝祭祀也。六年係伐宋，遣使祭告，七年則是班師，遣使祭告。之後，皇太后親往木葉山「謁奇首可汗」，足以證明此期皇帝的一切行動均隨母后移轉，皇帝無過多的抉擇權。「謁奇首可汗」云云，指「謁奇首可汗廟」也，在永州木葉山。

臺大出版中心

（24）統和十六年（998）五月甲子：祭白馬神。丁卯：祠木葉山，告來歲南伐。乙酉：還上京（《遼史》卷一四〈聖宗紀〉）。

「白馬神」，《遼史》僅一見，此神與「青牛白馬」的白馬神似無關係，疑此神應是「白馬淀」之神。白馬淀即廣平淀，[76] 在永州。祭白馬神後第三日即祠木葉山，就近也。

（25）統和二十六年（1008）二月：如長濼。四月辛卯朔，祠木葉山，五月庚申朔，還上京（《遼史》卷一四〈聖宗紀〉）。

按：去年（1007）十月丙申「駐驆中京」，今年順土河而下「如

75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兵志」。

76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七八。

長濼」，再「祠木葉山」，後「還上京」，與統和二年（985）活動類似。

> （26）開泰元年（1012）正月甲申：駐驆王子院。丙戌：望祀木葉山。戊子：獵于賈曷魯林。庚寅：祠木葉山（《遼史》卷一五〈聖宗紀〉）。

「王子院」在永州，「祀木葉山」亦就近也。與統和元年（982）類似，惟上次係往木葉山拜白衣觀音，而此次係行「祭山儀」，拜天神地祇。此應係聖宗主政後首次主導的活動。

> （27）開泰六年（1017）五月乙卯：祠木葉山、潢河。乙丑：駐驆九層臺（《遼史》卷一五〈聖宗紀〉）。

此與遼穆宗應曆十二年（962）同。

臺大出版中心

> （28）聖宗 …… 開泰 …… 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之，因著為法（《遼史》卷六一〈刑法志〉）。

島田正郎以木葉山聖城係契丹人信仰中心，因而，肯定木葉山即永州的木葉山。[77]

> （29）綬等始至木葉山，山在中京東微北。自中京東過小河昌吉山道。北奚王避暑莊，有亭臺 …… 北六十里至羖䍽河館 …… 七十里至榆林館 …… 七十里至努圖克烏蘇館 …… 七十里至香山子館 …… 九十里至水泊館 …… 凡八十里至張司空館。七十里至木葉館 …… 。（宋綬，上「契丹風俗」疏）

---

77 島田正郎，《遼制之研究》（昭和四八年汲古書院），頁二八三。

宋綬，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遼開泰九年）以「契丹國主生辰使」使遼，回國後，上「契丹風俗」疏[78]中言自中京至木葉山行程，其出使時間在九月辛酉。《遼史》紀稱遼聖宗「九月 …… 月是，駐驆金缾濼。宋遣宋綬，駱繼倫賀千齡節」。[79]金缾濼，陳漢章以為在「今阿霸垓左翼南二里金河泊」，[80]然其址仍不詳，疑「金缾濼」應是金瓶濼，遼太宗天顯十年（935）十二月庚辰「如金瓶濼」，次年（936）春正月釣魚於土河」。[81]十二月庚辰在十二月十九日，又逾十日即次年正月初一。[82]是以，金缾濼似應在土河附近找尋。

（五）興宗、道宗、天祚帝時期

遼興宗（1031-1054）在位時間於木葉山的記事只有二件。如：

臺大出版中心

（30）重熙十六年（1047）十一月戊寅：祠木葉出。己丑：幸中京（《遼史》卷二〇〈興宗紀〉）。

按：《遼史・禮志》稱「興宗先有事于菩薩堂及木葉山遼河神。然後行拜山儀」，[83]似應指此年事，「拜山儀」，即指「祀木葉山」也。此木葉山在永州。既祀山後，前往中京，此中京即今「內蒙古昭烏達盟寧城以西大明城」。[84]

78　《長編》卷九七〈宋真宗天禧五年九月甲申〉條。

79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開泰九年九月」。

80　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一「如金瓶濼」條。

81　《遼史》卷三〈太宗紀〉。

82　據《遼史》卷四四「朔考」是年十二月朔日是壬戌，至庚辰即十九日，又據薛仲三「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知是月只有廿九日。

83　同註 65。

84　舒焚，《遼史稿》，頁一五二。

（31）王珪「冀館春夕見月」詩：
甚寵無如使北行　曾同萬里轉邊聲
黃金臺下嘶宛馬　木葉山前度漢旌
才到關南逢雁盡　重來海上見波平
故人臨月應相望　一夕寒光特為明

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遼重熙二年）八月，王洙、王珪叔侄各以「生辰使」及「正旦使」同時使遼，見遼於於靴淀，[85] 靴淀，即廣平淀也，[86] 在永州。王珪使遼詩多首，如〈發會同館〉、〈白馬淀〉[87] 等是，因此等詩不言木葉山，故不錄。是年，興宗紀稱「九月：駐驛中會川」，中會川亦廣平淀也，[88] 在永州。

遼道宗（1055-1100）時，於木葉山記事較多，或許因為長駐驛永州，故宋使常常於此謁遼主。如：

（32）清寧四年（1058）十一月壬午：謁太祖及諸帝宮。丙戌：祠木葉山（《遼史》卷二一〈道宗紀〉）

按：是年十月，宋使王易來遼，見遼至於靴甸（淀）有「燕北雜錄」[89] 記其見聞。據云：

清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戎主一行起靴甸，往西北行約

85 《長編》一七〇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八月乙未「曾公亮 …… 王洙 …… 王瑄 … 使至靴淀，契丹使劉六符來伴宴」。

86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七〇。

87 王珪，《華陽集》（四庫全書本）。此引自蔣祖怡，張滌云編《全遼詩話》（一九九二年岳慧書舍），頁二六七。

88 同註 84。

89 《說郛》卷三八王易「直編燕北條」（《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五編》第一冊）。

臺大出版中心

二百七十里至永興甸行柴冊之禮 …… （十一月三日）先望日四拜，次拜七祖殿，木葉山神，次拜金神，次拜太后 …… 四日歇泊，五日即來鞋甸受南朝禮物。

興宗紀稱是年十一月癸酉「行再生及柴冊禮，宴群臣於八方陂」，十一月癸酉即十一月六日也，[90] 王易所見「柴冊之禮」在十一月三日前後，時間稍異，然仍算很接近。紀稱「謁太祖及諸帝宮」應是王易所稱的「七祖殿」，即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聖宗、興宗諸宮殿是。

（33）咸雍六年（1070）十月：獵於木葉山（《遼史》卷六八〈遊幸表〉）。

按：道宗紀稱是年九月庚戌「幸藕絲淀」。王鼎「焚椒錄」亦謂「咸雍六年，駕幸木葉山」。[91] 藕絲淀即廣平淀，[92] 在永州。「幸」或「獵」木葉山，都表示在永州的活動。

臺大出版中心

（34）咸雍十年（1074）九月庚戌：幸東京 …… 癸亥：祠木葉山。冬十月丁卯，駐驆藕絲淀（《遼史》卷二三〈道宗紀〉）。

「東京」，即遼太宗時的南京，在遼陽。今從東京回，順道「祠木葉山」，最後駐驆永州「藕絲淀」。

（35）大康六年（1080）閏九月壬寅：祠木葉山。己酉：駐驆藕絲淀（《遼史》卷二四〈道宗紀〉）

90　《遼史》卷四四「朔考」是月朔日是戊辰。

91　王鼎，《焚椒錄》（寶顏堂秘笈本）。

92　傅樂煥，《遼史叢考》，頁六六。

按：此與咸雍十年相同。

（36）蘇轍「木葉山」詩：

奚田可耕鑿　遼土直沙漠
蓬棘不復生　條幹何由作
茲山亦沙阜　短短見叢薄
冰霜葉隨盡　鳥獸紛無託
乾坤信廣大　一氣均美惡
胡為獨窮陋　意似鄙夷落
民生亦復爾　垢汙不知怍
君看齊魯間　桑柘皆沃若
麥秋載萬箱　蠶老簇千箔
餘粱及狗彘　衣被遍城郭
天工本何心　地力不能博
遂令堯舜仁　獨不施禮樂

臺大出版中心

按：宋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咸雍四年）八月，蘇頌以「生辰、正旦使遼」，熙寧十年（1077，大康三年）八月，復以「生辰國信使」使遼，其作品〈前使遼詩〉、〈後使遼詩〉共五八首，[93] 有〈廣平宴會〉等詩。斯時，遼主「駐驛藕絲淀，然諸詩無涉及木葉山者，故不列入討論。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八月，蘇轍以「生辰使」使遼。道宗紀稱是年九月「駐驛藕絲淀」，蘇轍奉使契丹詩二十八首，今只錄「木葉山」，或能目及當時永州木葉山附近之原貌云。[94] 蘇詩尚有〈虜帳〉，此不錄。

（37）彭汝礪〈再和子育韻〉

93 蘇頌，《蘇魏公文集》（一九六九年中文出版社）。
94 蘇轍，《欒城集》（商務四部叢刊本）卷一六（《全遼詩話》漏錄「木葉山」詩）。

使者東來說契丹　翠輿卻自上京還
繡旗鐵甲兵三千　昨夜先朝木葉山

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大安七年）八月，彭汝礪以「遼主生辰使」使遼，斯時遼主在藕絲淀。詩作尚有〈大小沙沱〉、〈廣平甸〉等，在前錄〈再和子育韻〉詩中可見遼主「朝木葉山」的盛況云。「朝木葉山」可能是前往「祀木葉山」。[95]

（38）壽隆元年（1095）九月甲亥：祠木葉山，十月甲子，駐驛藕絲淀（《遼史》卷二六〈道宗紀〉）。

此與大康六年（1080）相同。

天祚帝（1101-1123）時或適逢末運，資料散佚。故於木葉山活動，見於記載者僅一條。如：

臺大出版中心

（39）乾統六年（1106）十一月己亥：謁太祖廂。甲辰：祠木葉山（《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

按：《遼史・禮志》「賀祥瑞儀」稱「乾統六年，木葉山瑞雲見，始行此儀」，[96]「祀木葉山」，或許因該山見「瑞雲」，乃有「祀山」的活動。「太祖廟」本應在祖州，但遼聖宗開泰九年（1020）十二月戊子「詔中京建太祖廟」，[97] 是以，天祚帝所「謁」之廟應在中京。

95 彭汝礪，《鄱陽集》。此引自蔣祖怡等「全遼詩話」，頁三一八。
96 《遼史》卷五三〈禮志〉「賀祥瑞儀」附。
97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

五、祖州木葉山質疑

在前言裡，我曾提及祖州有木葉山，懷州有木葉山問題。祖州和懷州真的有木葉山？我頗為懷疑。談到祖州和懷州的木葉山，就不能不想到遼太祖和遼太宗的安葬。根據《遼史》的記載，遼太祖是葬在祖州的祖山，遼太宗是葬在懷州的鳳山，[98] 但漢人的記載，似皆作木葉山。如《五代史》和《新五代史》都稱「葬阿保機木葉山」，[99] 司馬光《資治通鑑》也是說「葬其主阿保機于木葉山」，[100] 葉隆禮《契丹國志》更直率的指出「葬太祖於木葉山，置州坟側，名曰祖州」。[101] 也難怪宋綬使遼一見木葉山時，在其「契丹風俗」疏中也直書木葉山「本阿保機葬處」。[102] 惟王溥《五代會要》似屬例外，只稱「尋葬阿保機于西樓」，[103] 雖含糊，但未觸及木葉山問題。

臺大出版中心

如欲追究「遼太祖耶律阿保機葬木葉山」的原始，矛頭似應指向後唐明宗「軍將陳繼威」的出使報告。據《冊府元龜》外臣部〈通好〉[104] 云：

> 天成元年（926）九月：幽州趙德鈞奏，先差（原訛作「羌」）軍將陳繼威使契丹部內，今使還。得狀稱：今年七月二十日至渤海界扶餘府。契丹族帳在府城東南隅。繼威既至，求見。不通。竊問漢兒，言契丹主阿保機已得

98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祖州」、「懷州」（紀稱太宗葬鳳山，地志稱葬西山）。

99 《五代史》卷一三七、《新五代史》卷七二「契丹傳」。

100 《資治通鑑》卷二七五後唐明宗天成二年。

101 《契丹國志》卷一。

102 《長編》卷九七宋真宗天禧五年九月甲申條。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一六亦取宋綬說法。

103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九契丹。

104 《冊府元龜》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天成元年九月條。

> 疾，其月二十七日阿保機身死，八月三日，隨阿保機靈柩發離扶餘城。十三日至烏州 …… 二十七日至龍州 …… 繼威見契丹部族商量來年正月葬阿保機於木葉山下，兼差近侍（原訛作「位」）阿思沒姑餒持信，與先入蕃天使供奉官姚坤同來赴闕告哀。兼聞契丹部內取此月十九日一齊舉哀，朝廷及當府前後所差人使繼威來時見處分，候到西樓，即放歸。

「天使供奉官姚坤」於其《對話錄》中，只提及「阿保機病死，述律護其喪歸西樓 …… 坤從至西樓而還」，[105] 由是知姚坤不言阿保機葬木葉山事，蓋斯時阿保機尚未葬，而陳繼威所述，亦僅僅是「見契丹部族（酋長）商量」，應屬道聽塗說未定之辭，不可靠。

臺大出版中心

遼太祖淳欽皇后於安葬阿保機時，「欲以身殉，親戚百官力諫，因斷右腕納于柩」，[106]《遼史・地理志》亦提及「太祖廟，應天皇后於義節寺斷腕，置太祖陵。即寺建斷腕樓，樹碑焉」，[107] 是「斷腕」處所在上京「義節寺」。契丹國志有清楚的記載。[108] 惟元人王惲《秋澗大全集》的《盧龍趙氏家傳》[109] 談及「木葉山」：

> 初，遼祖殂，后述律氏智而忍，悉召大將妻諭曰：「我今寡處，汝等豈宜有夫!」復謂諸將曰：「可往從先帝於

105 同前同光四年正月條。又姚從吾教授〈阿保機與後唐使臣姚坤會見談話集錄〉（《東北史論叢》上冊，民國四八年正中書局）可參閱。

106 《遼史》卷七一〈述律后傳〉。

107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上京」條。

108 《契丹國志》卷一三〈太祖述律后傳〉「上京置義節寺，立斷腕樓，且為樹碑」。

109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南務四部叢刊本）卷四八。

地下」。有過者多殺於木葉山墓隧中。公（趙思溫）後以事忤后，使送木葉山。辭不行。曰：「親寵莫（如）后，何不往？」曰：「子幼國疑，未能也」。迺斷其一腕以送之。直公而不殺，平昔守正不屈類如此。

此或係據《通鑑》所述，其原文曰：[110]

…… 葬其主阿保機於木葉山，述律太后左右有桀黠者，后輒謂曰：「為我達語於先帝」，至墓所則殺之。前後所殺者以百數。最後平州人趙思溫當往。思溫不行。后曰：「汝事先帝嘗親近，何為不行？」對曰：「親近莫如后。后行，臣則繼之」。后曰：「吾非不欲從先帝於地下也。顧嗣子幼弱，國家無主，不得往耳」。乃斷一腕令置墓中，思溫亦得免。

臺大出版中心

因前有阿保機葬「木葉山」，後有桀黠者「至墓所則殺之」，故王惲遂直書為「多殺於木葉山墓隧中」，並云復「使送（趙思溫於）木葉山」。趙思溫，《遼史》有傳，不言「忤后」欲殺以「殉葬」事。[111] 因為通鑑誤記阿保機葬木葉山，則王惲所據「使送木葉山」的說法也不可信。

淳欽皇后於世宗即位時，因與李胡合兵拒世宗，世宗以「太后、李胡復有異謀，遷于祖州」，[112]《契丹國志》則作「兀欲幽述律后於太祖墓側」，[113] 惟曾鞏《隆平集》仍作兀欲（遼世宗）「囚其祖母述律氏於木葉山」，[114] 其木葉山即指祖州。惟

110 《資治通鑑》卷二七五後唐明宗天成二年正月己卯。

111 《遼史》卷七六〈趙思溫傳〉。

112 《遼史》卷五〈世宗紀〉天祿元年七月。

113 同註 108。

114 曾鞏，《隆平集》卷二。

述律后死後是「附葬祖陵」，并未見有「附葬木葉山」的記事。或因漢人記木葉山事例很多，因此，今日尋根者往往以祖州有木葉山，如趙評春教授是，[115] 但也有兩存的，如張松柏教授以祖州和永州均有木葉山是。[116] 蓋之庸《叩開遼墓地官之門》更以祖州的祖陵所在「就是遼時最著名的山脈之一 —— 木葉山」，並將流傳在永州的「白馬神人」、「青牛神女」的故事搬到此地上演，[117] 馮繼欽教授《契丹族文化史》雖未將木葉山遷往祖州。但在敘述遼朝的祭山儀時，確將遼太祖的陵墓遷到永州。他說：

> 遼朝的木葉山為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墓葬地，在今老哈河與西拉木倫河江合處。[118]

由是看來，材料的真偽，真的要仔細去辨認了。

臺大出版中心

在「木葉山山名溯源」節，我曾提及契丹語的「都庵山」是「祖山」，換言之，祖州的祖山最多只能叫都庵山，不能稱為木葉山。而木葉山當然也可以叫都庵山，畢竟契丹人習慣了稱永州的木葉山為木葉山，而鮮有都庵山或祖山的稱呼（只有一次，即遼太祖平諸弟亂後，登都庵山）。「祖山」是漢名，這，或許是順從漢人的稱呼吧。至於遼太宗死葬懷州之鳳陵，只有契丹國志說他葬於木葉山。幸好今人未曾引據，否則又多一處木葉山了。最後引用法人牟里《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的「木葉山」[119]

115 趙評春，〈遼代木葉山考〉。

116 張松柏，〈祖山為木葉山具名考〉。

117 蓋之庸，《叩開遼墓地官之門》（一九九七年山東書畫出版社）。

118 馮繼欽，孟古托力、黃鳳岐撰，《契丹族文化史》（一九九四年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第十二章〈契丹族的自然祭拜與禮儀〉（本章係馮繼欽教授執筆）。

119 法・牟里撰、馮承鈞譯，《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民國五一年商務台一版）。

作結尾。據云：

> 契丹國志以為太祖葬於木葉山，置祖州，太宗亦葬於木葉山，又於附近置懷州。顧木葉山在潢河及老哈河匯流之處，吾人知此處只有永州 …… 按：遼代每陵設一州以衛之，木葉山一處決無設祖、懷、永三州之理 …… 二陵之不在木葉山，不待辨而自明矣。

僅管三州之二陵不在木葉山，但二陵之祖州、懷州仍存在則屬事實。

六、探尋永州木葉山

在「有關木葉山和祀木葉山的記錄」節，我曾列舉了三十九個例子。計：

臺大出版中心

太祖	五（1）－（5）
太宗	八（6）－（13）
世宗	○
穆宗	一（14）
景宗	四（15）－（18）
聖宗	十一（19）－（29）
興宗	二（30）－（31）
道宗	七（32）－（38）
天祚帝	一（39）

也許他處還有更多有關木葉山的記錄，可借一時之間無法一一齊聚。但此三九例中，似足以說明「木葉山」只有一座，那就是在中京道老哈河（土河）與西拉沐淪河（潢河）匯合處的永州。

張松柏教授說今「西拉沐淪河和老哈河下游，是科爾沁沙地平原的向西延伸部分，兩河之間為平坦沙地」。[120] 或許因為此區是「平坦沙地」，故沒有高山，因此，趙評春就否定了木葉山的存在。[121] 他說：

> 所有將木葉山位置標之于西拉木倫河地帶相關之說，不僅缺乏有力的史料作依據，而且與實地之地望也不符。有關的地圖測繪，實地調查等資料證明，西拉木倫河、老哈河下游交匯處及西遼河段及沙漠草原地貌，附近根本沒有山脈，從而否定了木葉山位于此地之說。

不過，我仍用張松柏教授的話來說，「這麼不等於說木葉山根本就不在兩河之間」。前列舉的三十九個例子即可證明。「沙地」並非現在才有，宋綬〈上契丹風俗〉疏中有「涉沙磧」、「聚沙成墩」，[122] 蘇頌出使時有「沙行未百里」、「上得陂陀路轉艱」[123] 和蘇轍「茲山亦沙阜，短短見叢薄」[124] 的詩句。顯然的，這是永州地貌的寫照。不過，由於蘇轍的「茲山亦沙阜」，遂使韓國學人金在滿教授聯想到木葉山就是沙阜。據云：[125]

> 我曾在契丹的中京、上京一帶考察，望見無數的完美低稜線的丘陵，獨自坐在祖州城的祖山石屋，欣賞著遙遙遠近，高高低低、大小不一、生動且纖細的丘陵曲線。望處

120 同註 116。

121 同註 115。

122 同註 102。

123 同註 93。

124 同註 94。

125 金在滿，〈契丹始祖傳說與西喇木倫河老哈河及木葉山〉（《紀念陳述先生逝世三周年論文集：遼金西夏史研究》，一九九七年天津古籍出版社）。

臺大出版中心

皆印象深深，一望無際的風光。聖宗在七金山麓，其鄰接地為中京建都的明堂，選擇其當時仿似丘陵地之七金山。然則，七金山又稱為九頭，如今已為完整的丘陵。如此而言，木葉山亦是屬於丘陵狀的也有所不知。沒有樹木、也無岩石，而在矮草般碧青似的小坡上，又立著祠堂，宛若似一幅圖畫 …… 偶而讀到蘇轍對木葉山所歌頌之一首詩 …… 這是描述多沙阜（丘陵）的景緻，眾所周知的木葉山也是沙阜，而周圍并無茂密的森林，且連落葉與鳥獸更無棲息依托之處可作實證。

金教授曾向苗潑教授請教，並得函示知：[126]

兩河交匯處地形為丘陵帶，沒有高山大嶺，因地處「科爾沁沙帶」，所以當地人盡是稱之為的「沙丘」（即丘陵）。

臺大出版中心

因而此「木葉山為丘陵狀的斷定」與金教授的「見解不謀而合」。金教授的主要論據，顯然亦是來自宋綬出使時所獲得的信息。他說：

東向設毡屋，題曰省方殿，無階以毡藉地。後有二大帳，次北又設毡屋，題曰慶壽殿」。乃為沒有階梯，于地面上有舖毯子的毡屋，難道不是在低丘陵狀中所設置的毡帳屋嗎？由於不像是對莊嚴的山仰望而做的特別感懷 …… 然而每當祭儀之時，以植樹木而做祭壇，這不是與茂密樹林的山相映而做的祭禮行事，只不過是讓沒有樹木的丘陵，更加地出色罷了。

126 同前註，附語。

畢竟木葉山是一很神聖的地方，上有「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和「七祖殿」、「興元寺」所在，如在漂浮不定的丘陵，焉能成為精神象徵所在的標的？假如沒有樹木，「部民偶遺火」又怎會波及木葉山？

近年來，姜念思、馮永謙前往潢土二河匯流處考察，有〈遼代永州調查記〉，[127] 將「永州」定位在：

> 翁牛特旗東部白音他拉公社的東南方，大約在東經120° 23’，北緯 43° 25’處。西喇沐淪河和老哈河之間。北距西喇沐淪河約十五公里，南距老哈河約二十公里，東南至老哈河邊的大冷村約十二公里，西北距白音他拉公社十餘公里，東北距白音諾爾約十公里，又二公里至大興農場，再五公里即至海力圖，接近兩河匯合處。

臺大出版中心

姜氏等復謂：

> 在白音他拉東至二水合流處，全是沙漠草原，根本無山可尋。

此處雖然無山，但姜氏等仍在方圓百里內發現三座山，即：

> 兩處在西喇沐淪河南，即白音他拉以西的海日蘇山和海金山，在河北與海日蘇山隔河相望的巴林右旗白音查干公社布敦苑村東南也有一山，亦名海金山。

經姜氏等考察結果，以為昔日的木葉山應是今潢河以南的「海金山」。因為海金山有發現遼代遺物。其地理位置：

127 姜念思、馮永謙，〈遼代永州調查記〉。

東距二水合流處約一百一十五公里
（東南）距永州約八十公里
山北二公里半至西喇沐淪河
東南距老哈河近處五十餘公里，遠處可九十公里

復據《赤峰市地名圖集》的「海拉蘇鎮地名圖」標示：知海金山高 652.5 公尺，西南方有罕山，巴顏查干山各高 668.6 公尺及 543 公尺。北有巴彥呼蘇山高 538 公尺，[128] 張松柏教授稱此群山為「海日蘇山脈」。[129] 自此山群以東至二河合流處地帶，實涵蓋了「海拉蘇鎮」、「格日僧蘇木」、「新蘇音蘇木」、「白音套海蘇木」和「大興鄉」等鄉鎮。項春松描畫此一地帶是：[130]

> 此城（永州）所處為廣甸，即史稱所謂「廣平淀」、「白馬淀」，潢河、土河於城東五十里處相匯合，城西百餘里有海爾金山，周二三十里。北臨潢水，群峰環抱，中有平甸，草軟如茸，木植茂密，風景幽靜，為東蒙古草原地區名山，《遼史》所謂木葉山者當指此山。

臺大出版中心

以「海金山（海爾金山）」為「木葉山」在無其他的新地點發現以前，將「木葉山」暫定住於此，我絕對贊同。的確，在這片土地上，海金山腳下有「海金山牧場」，在兩河交匯地點有「大興農場」，在海金山南七十公里的老哈河上有「紅山水原」，[131] 真稱得上是水草豐富的地方。遼主選擇此作為「冬捺鉢」所在地

128 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地名圖集》，頁二三四。

129 同註 116。賈敬顏，〈宋綬契丹風俗疏證稿〉（《中國歷史文獻研究學刊》第三集）稱「與安嶺西南脈之連山」通稱為「木葉山」，無據，不錄。

130 項春松，《遼代歷史與考古》（一九九六年內蒙古人民出版社），頁一一五。

131 《中國汽車司機地圖冊》（一九八六年測繪出版社）圖二六。

是最正確的。至於潢土二河的交匯處距木葉山過遠，是否說明土河曾有改徙河道的結果？

七、總結

木葉山應只有一座，那就是永州的木葉山。然而宋使所見的木葉山，是否親自有見，個人以為，不太可能。因為木葉山是契丹人的聖山，上有「始祖廟」、「八子神像」，豈可人人得而見之？因此，我以為漢人所提及的木葉山，都是出諸聽聞，如後唐軍將陳繼威然。王珪有詩稱「木葉山前度漢旌」，但其謁見遼興宗時卻在木葉山附近的靴殿。王易《燕北錄》於〈行柴冊禮〉有敘述，但可能亦出諸聽聞，因為遼道宗於祖儀完後即來「靴甸」受南朝祖物，足資宋使並未跟隨。蘇轍出使時，雖有「木葉山」詩，但遼主駐驛在藕絲淀，因此，吾人似可推測其「茲山亦沙阜」，應是其四周的寫照，正與其〈虜帳〉所稱「虜帳冬住沙陀中，索羊織葦稱行宮，從官星散依冢阜，氈廬窟室欺霜風」[132]中的「沙陀」、「冢阜」可相互比侔。因此，詩雖題曰「木葉山」，並非真山的實景。宋授使遼時，時遼主「駐驛金缾濼」，然授「契丹風俗」詳見中京至木葉館行程。其中有：

> 涉沙蹟，過白馬淀，九十里至水泊館。度土河，亦去沖沖水，冢沙成墩，少人煙，多林木，其河邊平處，國主曾於此過冬。凡八十里，至張司空館，七里至木葉館。

「度土河」後，屬張司空館，到木葉山館，凡一百五十里的距離。按：宋綬等出中京後，沿土河東南岸往東北行，至水泊館度

---

132 同註 94。

臺大出版中心

土河後，正式進入土河潢河合流處間的三角地帶，也就是所謂的木葉山境（永州）。復云：

> 離中京，皆無館舍，又歷荊榛荒草，復渡土河，至木葉山。

此係中京至木葉館間沿途的路況。至於：

> 東向設氈屋，署曰省方殿，無階，以氈藉地，後有二大帳，次北又設氈屋，著曰慶壽殿。去山尚遠。國主帳在氈屋西北，望之不見……

此係「冬捺鉢」駐驛所在。如《遼史・營衛志》「行營」的「冬捺鉢」[133] 云：

臺大出版中心

> 皇帝牙帳以槍為硬寨，用毛氈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庇衛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仗為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寧殿，皆木柱竹榱，以氈為蓋，彩繪韜柱，錦為壁衣，加排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為地障，牕槅皆以氈為之，傅以黃油絹。基高尺餘，兩廂廊廡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壽寧殿北有長春帳，衛以硬寨。宮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祗直。禁圍外卓槍為寨，夜則拔槍卓御寢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衛。

宋綬的「省方殿」見此，至於慶壽殿應是志中的壽陵殿。國主帳即皇帝牙帳。從志所述的「冬捺鉢」牙帳規模之龐巨，而宋綬所目及顯非全貌。由於「冬捺鉢」的地址是在「地甚坦夷，四望皆

133 《遼史》卷三二〈營衛志〉，「行營」。

沙磧，木多榆柳」的廣平淀，是以，宋綬所見的是「四望皆沙磧」的地貌，此一引導難免使金再滿教授受騙了。不過，宋綬所至的「木葉館」究竟在何處？且看其「度土河」後，行了一百五里才到達，此似與遼主駐驆的「金鉼濼」有關，前云「金鉼濼」應在土河上找尋，但我更懷疑金鉼濼在木葉山附近，從宋綬的木葉館或能得著若干啟示。至於宋綬所「度土河」是在何處渡，只有留諸考古學者去解決了。

最後，我仍得再度強調「木葉山」只有一座，在永州。木葉山不是沙阜，而是真正的一座山，上有樹，由聖宗開泰年間「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的事例，火燒山「延及木葉山兆域」，是應當處死的，其主要的原因是木葉山乃聖山，上有「始祖廟」等古遺蹟遺物，豈可隨意燬損。

臺大出版中心

—— 原載《淡江史學》，期 10（臺北：1997 年 6 月），頁63-90。

臺大出版中心

試論《大遼國懽州西會龍山碑銘》刻石的動機

《大遼國懽州西會龍山碑銘》是 1966 年在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鄉半截塔村發現的，其發現的經過，據李品清《遼代歡州塔銘小考》[1] 敘述謂：

> 1966 年，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鄉半截塔村西山崗上的一座八角實心密檐式磚塔被毀，在塔基地宮中出土了一通石碑。石碑為綠沙岩製成，長方形，上部抹角，下端當中有榫，以與碑座相接。碑高 60、寬 47、厚 10.5 厘米。由阜新市文化局運回，存放在市文化館辦公室。碑身兩面俱刻陰文，楷書，共 28 行。額題「歡州西會龍山碑銘」。

此碑銘現存阜新市文化局，碑文業已收錄於陳述教授輯校的《全遼文》，[2] 及紀兵、劉國有等主編的《阜新遼金史研究》[3] 裡。兩書均標題曰《懽州西會龍山碑銘》，惟後者將「懽」作「歡」，僅此差異而已。然二書均稱「原題大遼國懽（歡）州西會龍山碑銘十一字」，「原題」云云，實際上出諸碑銘正文之前的題目。[4]「額題」之說似有欠妥，因為此碑無額，題目就是碑

1 載《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今收入《阜新遼金史研究》（下）。

2 1982 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3 1991 阜新市遼金元契丹女真蒙古族歷史考古研究書刊印。

4 《北方文物》1985 年第 2 期封，二刊布的拓本照片。此係劉鳳翥教授複印提供，特在此謝謝。

臺大出版中心

文的第一行。李品清的「額題歡州西會龍山碑銘」亦少了「大遼國」字樣，也難怪李氏撰寫《小考》時，直接將「碑銘」易名為「遼代歡州塔碑銘」多少已兼顧到時間（遼代）地點（歡州），讀者一目了然。

「歡州」，係遼朝的「投（頭）下」州城，馮永謙的《近代歡州、順州考》[5] 及李品清的《碑銘小考》均曾提及，據馮文謂：

> 早年在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原稱大壩）車站之東發現一座古城址，過去曾將此城比定為壕州。但自從在其西7公里的半截塔村西山塔基的地宮裡出土一塊碑銘，題記中有「歡州」字樣，於是人們就認為大巴古城址是遼之「歡州」了。…… 1983 年 6 月 4 日我在實地調查時，果然在建塔山崗東面的平地上，發現了一座新的還不為人所知的古城址。半截塔村古城址發現後，大巴古城址為歡州說，自然難於成立了。……
>
> 由塔在「大遼國歡州西會龍山」上，而知會龍山之「東」有「歡州」，今半截塔村後的這座遼代城址，恰好在這個位置上，故考定其為遼代之歡州是不可懷疑的。

是以，李文亦云「歡州城址位於今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鄉半截塔村，這是確定無疑的」。塔的原名，似應是碑銘中所提及的「佛身感應舍利塔」，或許由於該塔年久失修，塔身傾圮，僅存半截，今村名「半截塔村」，似已說明該塔殘存的情況。馮文復謂：

> 1965 年，「十年動亂」開始，在「破四舊」中，阜新蒙古

5 載《北方文物》1985 年第 2 期，今收入《阜新遼金史研究》（上）。

臺大出版中心

族自治縣大巴鄉半截塔村西山崗上的一座八角實心檐式磚塔被毀。

顯然的，半截塔的全毀，似又是大陸文革時的「十年動亂」，在「破四舊」聲中搗毀的。

碑銘中有「時，大安八年歲次壬申四月癸丑朔九日辛酉葬訖，因記之爾」等字樣，說明碑銘的繕就時間，是在「佛身感應舍利塔」建好，「舍利」葬訖後才撰寫刻石的。為藏舍利而建塔並作記的文章，陳述《全遼文》錄有：

創建無垢淨光法舍利塔記
釋迦佛舍利塔記
建舍利塔記
燕京永安寺釋迦舍利塔記
釋迦定光二佛舍利塔記
永樂村感應舍利石塔記

既稱「塔記」，敘事比較簡單，[6] 當然亦有敘述其為藏舍利而建塔之經過者。[7] 以「塔銘」或「碑銘」作文者，計有：

薊州玉田縣東上生院無垢淨光佛舍利塔銘並序
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銘並序

既稱「塔銘」或「碑銘」，除了「並序」的文字敘述其建塔藏

臺大出版中心

6 《全遼文》卷七〈釋迦佛舍利塔記〉云「維大契丹國興中府重熙十五年丙戌歲十一月丁丑朔，十六日壬辰，起手鑄，次年四月乙巳朔八日壬子午時葬釋迦佛舍利記」，僅此五十字而已。

7 《全遼文》卷一一〈釋迦定光二佛舍利塔記〉文長近六百字，首述佛法（序文）、次言建塔，再述葬舍利，未尾有願詞（即頌、銘文），以「伏願」如何，「更願」如何。

舍利的主題外，尚有銘文（或稱「頌文」）。[8] 以是標準來檢視〈大遼國歡州西會龍山碑銘〉，總似乎缺少了什麼。蓋「碑銘」的首句是「特建佛身感應舍利塔一所」，是以，「碑銘」的全銜似應是：大遼國歡州西會龍山佛身感應舍利塔碑銘。

緊接著「特建佛身感應舍利塔一所」之後的文句是：

伏願　天祐皇帝　燕國大王　二儀同堅於社稷
　　　親王公主　皇侄皇孫　百世永茂於宗枝
然後　上至文武官僚　恆居祿位
　　　下及庶類州司　長添福德
　　　見聞隨喜　同獲梵天之果
　　　施主邑人　早證涅盤之樂
更願　國泰豐稔　民安樂業
　　　法界眾生　咸登覺岸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上的「伏願」、「然後」、「更願」。三段排列，係出諸筆者之構想，原文實係連著，並未分段。「伏願」云云，顯然是禱告時的祝辭，是「第一願」。「然後」云云，則係禱告時的「第二願」。「更願」則屬「第三願」了。由於三願之後並無「銘文（頌詞）」，因此，碑的體例與〈釋迦定光二佛舍利塔記〉相似。在〈大遼國歡州西會龍山碑銘〉的首句即是「特建佛身感應舍利塔一所」，從慣例和文意上看，前面似乎缺乏所承，蓋「特建」之前，亦應首述佛法，再敘建塔之動機，否則，怎麼會無緣無故就「特建佛身感應舍利塔」？但原碑行文確實如此簡略，令人只好徒呼奈何。在三願詞後，是「葬訖」舍利的時間，「因記

8 《全遼文》卷一一〈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銘〉文長達千餘字，敘述更為翔實，內容首述佛與舍利，次志建塔者動機，未尾系「頌」詞，附建碑年月。

之爾」，是指因葬舍利事。文後，接著書：

> 丙時當謂。大横帳五郎君必孝妻陳哥娘子、男把八郎君，大横帳六郎君必慶妻酬阿娘子，故相公耶律元白太郡夫人；小郎君安大娘子奪里本、小娘子約迷吉。

「大橫帳」五郎君與六郎君必係皇族，[9]「相公耶律元白」既稱「相公」，似必曾膺「南府宰相」。[10] 此等人當係懽州的統治主力，彼等「娘子」、「夫人」等必係策動興建此塔的籌建者。「丙時當謂」四字中的「當謂」二字語意不詳。細審拓本照片，「當」字又似為「吉田」二字。《全遼文》載某些碑、塔、經幢記常書「某日某時建」，其書「某時」即採用「天干」（甲、乙、丙、丁、……），稱「丙時建」者有六處，故本文中的「丙時吉」是指丙時是吉時之意，省略了「建」字，「田謂」可能是撰本碑銘的的人。文後有：

臺大出版中心

> 建塔邑長王文一 …… 劉必遂等男女各五百人。

此等人當是真正出錢建塔的善男信女。碑銘「伏願」的「天祐皇帝」是遼道宗耶律洪基。「燕國大王」是遼道宗孫耶律延禧（即天祥帝）。建碑的時間是在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建碑的原因，碑無記載．李品清《遼代懽州塔銘小考》以為是「歌功頌德」。據云：

> 儘管遼道宗耶律洪基統治時期政治腐敗，立碑者在碑銘上仍然為他與耶律延禧歌功頌德。

9　《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德祖族屬號三父房，稱橫帳。宗室之尤貴者。」

10　《遼史》卷四五，「南宰相府，掌佐理宰國之大政，蓋族四帳世預其選。」

若檢視現存碑文，實無一字觸及遼道宗及燕國大王事實，有何功何德令人可歌可頌？李文中又提及：

> 遼道宗 …… 繼位後，遼朝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更加複雜、激烈。從耶律重元之亂開始至耶律乙辛專權，幾乎在道宗統治時期，這個鬥爭一直有增無已，這樣的政治局面，只能加速階級矛盾的激化，導致遼朝政治更加腐敗。道宗晚年，遼朝的農村也發生了急劇的變化，首先是戶口隱漏現象越發嚴重，其次是人口流散。所以，在遼道宗耶律洪基統治時期，各族人民不斷反遼，遼代政權已經是岌岌可危了。

遼道宗即位後，政治、社會上的不安，或為實情，然道宗初即位時，仍想求治，真正影響皇朝的，似應是「皇基」的不穩定。如《遼史・道宗紀》「贊」[11]云：

臺大出版中心

> 道宗初即位，好直言，訪治道，勸農興學，救災恤患，粲然可觀。及夫謗訕之令既行，告訐之賞日重。群邪並興，讒巧競進。賊及骨肉，皇基寖危。」

所謂「皇基寢危」係指皇太子濬被讒害而影響皇儲事。據《遼史・順宗傳》：[12]

> 順宗名濬，小字耶魯斡，道宗長子，…… 幼而能言，好學識書。道宗嘗曰：此子聰慧，殆天授歟！六歲，封梁王。…… 八歲，立為皇太子 …… 乙辛陰遣人殺之，…… 帝後知其冤，悔恨無及。

11　《遼史》卷二六，中華書局標點本第314頁，以下頁數均指此版本。

12　《遼史》卷七二，第一二一五頁。

皇太子被耶律乙辛陷害的時間是大康三年（1077）十一月。[13] 斯時，皇孫耶律延禧才三歲耳。[14]「皇基」怎不「寖危」？斯時的遼道宗，其行為可用「昏庸」二字形容。昔日，姚從吾教授談及遼道宗個性時謂：[15]

> 遼道宗大概是一個中材。外表雖然像煞有介事，實在卻是固執而任性，衝動而易怒。所以，耶律乙辛、張孝杰一般小人，能設置種種圈套欺騙他；使他一再大怒，使他火氣發動，不辨是非，逼死皇后，誤廢太子。昭懷太子的獲罪被殺，完全是乙辛、孝杰、蕭十三一般奸臣欺騙他搞出來的。他竟然被蒙在鼓裡，一點也不知道，…… 則他的糊塗昏庸可知！

斯時，皇孫延禧是一個「孤苦零丁，沒有人疼愛的人」，[16] 與其妹妹曾有一段很悲壯的「孤兒逃生記」。[17] 據《遼史・公主表》[18] 云：

臺大出版中心

> 昭懷太子一女：延壽 …… 幼遭乙辛之難，與兄天祚俱養於蕭懷忠家。後李氏進《挾穀歌》，文帝（道宗）感悟，召還宮。

13 《遼史》卷二三，第二七九和二八〇頁，按：是年六月丙戌，廢皇太子為庶人，囚之上京，十一月，耶律乙辛遣其私人盜殺之於上京。

14 《遼史》卷二三，第二七六頁，大康元年（1075）閏四月「庚戌」，皇孫延禧生。」

15 《姚從吾先生全集》卷二《遼史講義》中的〈遼道宗性格的研究〉。

16 同前註，〈天祚帝初政的昏亂與禽色俱荒〉云「幼年的時候，不幸遭遇骨肉慘變，名雖皇孫，實在是一個孤苦零丁沒有人疼愛的人。他生的那一年，祖母宣懿皇后因奸臣耶律乙辛陷害，與他的祖父道宗反目，被棄，賜死。又過了兩年，大康三年，他的父親昭懷太子也因讒被廢被囚，且被耶偉乙幸遣達魯古等在上京暗殺了 ……，他的母親貞順皇后 …… 也被耶律乙辛事前有計劃地暗殺了。

17 同前注，姚從吾先生引用《遼史・公主表》記事後，謂「很顯然的，這裡隱藏著一段很悲壯的孤兒逃生記」。

18 《遼史》卷六五第一〇一〇至一〇一一頁。

假如沒有蕭懷忠的收養，假如沒有李氏進《挾谷歌》遼道宗亦不可能有「感悟」之舉。為了減輕自己的「悔恨」，為了彌補皇太子的冤枉，於是將皇孫、皇孫女「召還宮」，皇孫晉封梁王。據《遼史・道宗紀》[19] 云：

太康六年（1080）三月庚寅，封皇孫延禧為梁王。

同書〈天祚紀〉[20] 亦云：「六歲封梁王。加守太尉，兼中書令。」之後，遼道宗又為皇孫作了一番輔導。如《遼史・道宗紀》：[21]

大康六年七月癸未：為皇孫梁王延禧設旗鼓拽剌六人，衛護之。八年十月乙卯：詔化哥傳導梁王延禧。

九年十一月丙午：進封梁王延禧為燕國王。

十年三月丁巳：命知制誥王師儒、牌印郎君耶律固傳導燕國王延禧。

大安二年六月乙巳：阻卜酋長余古赧及愛的來朝，詔燕國王延禧相結為友。七月丁巳：惠妃母燕國夫人削古以厭魅梁王事覺，伏誅。子蘭陵郡王蕭酬斡除名，置邊郡，仍隸興聖宮。九月己卯：出太祖太宗所御鎧仗示燕王延禧，諭以創業征伐之難。十一月甲戌：為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

四年五月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尚書・五子之歌》。六月丁亥，命燕國王延禧知中丞司事。

臺大出版中心

19 《遼史》卷二四，第二八四頁。

20 《遼史》卷二七，第三一七頁。

21 《遼史》卷二四和二五。姚從吾先生以為「這一連串的親愛表示，都含有懺悔的意思。又云「他入宮後，中經大臣蕭兀納等的多方庇護，祖父又未再生兒子，老年思兒疼孫，幾歷艱難，方得保全。」（均見《遼史講義》）。

七年十月辛巳：命燕國王延禧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總北南院樞密使事。

至是，皇位的繼存始完全抵定。時，耶律延禧十七歲，下距大安八年四月九日建塔葬舍利的時間僅五個多月。由於碑銘中的「伏願」（第一願）即是：「天祐皇帝燕國大王二儀同堅於社稷」顯然的，「二儀同堅於社稷」完全是「願望」和「祝福」的語氣，沒有一點歌功頌德的意味。

—— 原載《中國民族史研究》第 4 輯（改革出版社，1992 年），頁 82-88。

臺大出版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 / 王民信著；--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臺大發行,
2010.08
面；14.8 * 21公分. --
ISBN 978-986-02-4495-3（平裝）
1. 遼史 2. 文集
625.507 99016105

王民信遼史研究論文集

作　　者 王民信

總　　監 項 潔
執行編輯 湯世鑄
文字編輯 孫德銘 美術編輯 于乃燕

發 行 人 李嗣涔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茂浤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 年 8 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電話：(02) 3366-3993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傳真：(02) 2363-6905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一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02-4495-3
GPN：1009902824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DOI識別碼10.6327/NTUPRS-9789860244953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遼史王民信長期關注的議題之一，也用功最力。本書從作者數十篇論文中，挑選出具有代表性的十八篇，集結而成。所收論文，特別重視主題的多樣性，內容包括：遼宋之間的澶淵之盟、契丹統治下的不同族群、遼朝的漢姓集團和賜姓、遼朝的地理與其行政機構等。

各篇論文，字數長短不一，多可見作者擅長的細膩考證。本書將作者畢生的遼史研究彙於一冊，不但可彰顯作者長期研究此議題之概要，亦可使讀者一次獲得作者遼史研究之精華。

臺大出版中心

GPN：1009902824
定價：新臺幣 500元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